

股票代號：2888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網址：[//www.skfh.com.tw](http://www.skfh.com.tw))

102 年 度 年 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許 澎
職稱：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vphsu@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順璽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shunyun.hsu@skfh.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fh.com.tw>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43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1.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ib.com.tw>

公司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電話/(02)25071123
網址/ <http://www.skit.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
電話/(02)87587288
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公司名稱/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電話：(02)2389-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昭鋒 楊民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GDR)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或洽主辦承銷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及 Morgan Stanley Services Limited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71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73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06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07
四、從業員工	115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3
六、資訊設備	124
七、勞資關係	128
八、重要契約	130

陸、財務概況	13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3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5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7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8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58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59
三、現金流量	159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160
六、風險管理	16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80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1
附表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102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	182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4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2 年全球經濟在歐債危機緩解，美國經濟緩步復甦，中國與新興國家成長力道減弱等因素影響下，復甦動能時走時停。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仍展現出突破藩籬的決心，各子公司之業務發展與行銷都有創新的表現，整體獲利持續維持高檔。

展望 103 年，新光金控暨子公司將持續秉持著「活力新光，前瞻領航」的經營思維，推動企業活力化與年輕化，追求業務穩健成長，提升市場競爭力。據此，金控與各子公司亦已訂定明確的發展策略與目標。

二、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確認新光金控102年之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twA+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A-	穩定

三、102 年度營業結果

聚焦核心業務，追求穩健成長

102 年新光金控延續「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的策略，合併總資產規模達 NTD2.54 兆，較去年成長 7.8%；股東權益提高至 NTD1,009.48 億，較去年成長 22.2%。全年稅後盈餘達到 NTD99.9 億，EPS 為 NTD1.11，每股淨值為 NTD10.82，達成年度預算目標。在國內經濟成長疲弱之際，此表現令人欣慰。

102 年，新光金控旗下兩個主要的獲利引擎—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皆表現穩定。

新光人壽連續五年獲利成長，102 年的稅後盈餘達 NTD65.3 億，較去年成長 13.3%；主要受惠於匯兌避險成本控制得宜，且認列國內現金股利 NTD66.2 億。此外，股東權益達到 NTD649.9 億，較去年成長 20.4%；總資產超過 NTD1.8 兆，較去年成長 7.6%，交出了金融海嘯以來最亮麗的成績單。

在核心業務部份，商品策略聚焦於創造長期利潤。因持續著重銷售分期繳商品，續年度保費較去年成長 6.5%，有利於死、費差等基礎利益。積極推廣定期定額 VUL 商品，使平均保額提高至 NTD190 萬，102 年銷售件數達 21,579 件，同比增加 97.6%。而 102 年的長照健康險銷售件亦達 11,765 件，金額達 NTD4.7 億。103 年，新光人壽仍將以堆疊基礎利益，累積長期利潤為主要考量，特別著重於保障型、外幣分期繳儲蓄型，以及利變型終身壽險商品之銷售。

延續近年來的成長動能，新光銀行的業務持續締造佳績。存款餘額達 NTD6,145.2 億，較去年成長 10.5%；放款餘額達 NTD4,508.2 億，較去年成長 5.5%。全年稅後盈餘達 NTD40.6 億，ROE 為 11.9%。為優化獲利收益結構，新光銀行近年積極推動手續費收入之成長。102 年，淨利息收入較去年成長 10.7%，而淨手續費收入較去年成長更快，達到 11.4%；其中，TMU 收入更達 NTD4.51 億，較去年成長 289%；財富管理的手續費收入則較去年成長 13.4%。在資產品質部分，逾放比降至 0.42%，呆帳覆蓋率提升至 265.57%，品質維持穩健。在海外分行部分，香港分行業務穩定成長，102 年累計稅前盈餘達 USD113.8 萬。而香港的網路銀行亦於 102 年 7 月上線，有利於台商客戶之

資金調度；財富管理業務亦獲准開辦，預計於 103 年 5 月底開始營運。

新光銀行未來仍將以「穩定業務增長、調整收益結構」為策略主軸，積極創造財富管理、信託與 TMU 等非利息收入，使獲利結構更多元而穩健，並使核心資本之使用更有效率。

此外，其他子公司亦有不錯之成績。新光投信稅後盈餘達 NTD0.29 億，新光創投稅後盈餘達 NTD0.12 億。

強化整合行銷，擴展集團客群

交叉銷售為新光金控相當重要的業務項目，藉由交叉銷售提高客戶滲透率以及盈餘貢獻，並且結合新光醫院、新光保全等關係機構資源，為客戶創造更獨特的服務價值。

102 年，新光金控整體跨售效益達 NTD9.3 億，較去年成長 4.6%，顯現各子公司之資源整合綜效正逐步顯現。其中，新光人壽達 NTD0.60 億，新光銀行達 NTD7.56 億，新光投信達 NTD0.17 億，新光保經達 NTD0.6 億，元富證券達 NTD0.39 億。其中，元富證券與新光人壽合作推廣保險之保費收入即達 NTD7.59 億。而新光銀行擔任元富證券分公司主交割業務亦累計達 33 家，比重達七成。

提升資本結構，落實風險管理

新光金控致力於強化內部資本提升，積極改善集團投資獲利、本業經營及穩健資本適足率。102 年新光金控的資本適足率達到 123.62%，而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亦在法定標準之上，例如：新光人壽的 RBC 為 250%~300%，新光銀行 BIS 則為 10.6%，整體的財務體質強健。另外，為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也成功募集 NTD65 億元現金增資。

由於金控業務多元化，其總合風險更形複雜，風險管理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提升風險管理文化、完備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風險衡量系統及逐步實施風險績效制度」四大支柱為一貫的方針，並因應外部法規或環境之變動，近年來對其內容做了若干重要變更，例如：精進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之呈報、精進國內股票部位之分類控管、執行外匯風險限額控管、精進 ALGO 系統的風險值計算模組，以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精進金融資產評價技術，以符合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之要求，以及訂定投資商品之績效獎勵辦法，期使風險與報酬相平衡。

深耕利基市場，拓展亞太市場

新光人壽轉投資之「新光海航人壽」目前已經有北京、海南、陝西三家分支機構；目前亦積極籌建江蘇分公司，預計於 103 年上半年開業。102 年，新光海航人壽總保費收入達 CNY3.48 億，同比增長 11%。預計在 103 年增資 CNY5 億之後，未來三年的新契約保費將有 18%~30% 的成長。

新光銀行現有的海外據點包括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香港分行。其中，香港分行於去年開始穩定獲利，並且取得監理機關對於全球金融網(Global E-banking)的核可；今年 5 月亦將開辦財富管理業務。103 年的海外策略以加速據點申設為重點，包括越南平陽(擬設分行)以及柬埔寨金邊(擬設分行)。未來三年的海外佈局則將以亞太地區中，台商聚集的國家為目標，包括中國、越南、柬埔寨以及緬甸，並以越南為最優先的佈局重點。而新光金控旗下創投成立的蘇州租賃公司，目前定位為新光銀行經營中國市場的跳板，如同第 107 家分行。102 年，蘇州租賃公司的稅後盈餘達 CNY193 萬。預計於 103 年上半年增資 USD2,000 萬後，將能進一步擴大營運與獲利規模。

四、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新光人壽

- 加速業務組織發展
- 成為長照險領導品牌
- 優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品質
- 掌握利率趨勢、優化資產負債配合並提高投資收益
-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新光銀行

- 重視資本適足率，放款擇優承作
- 穩定授信品質，加強風險管理
- 提高活存比例，控管定存利率
- 增加手續費收入，提高非息收收益
- 發展電子金融，開創多元服務
- 耕耘亞太市場，積極擴充海外據點

新光投信

- 發行公私募、期信基金及推動全委業務
- 維持穩健基金績效
- 引進及發展境外基金

新光保經

- 研發優質商品，滿足顧客需求
- 善用業務媒介，深化服務品質
- 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服務

新光創投

- 厚實資產規模、穩定獲利目標
- 運用集團資源、拓展租賃業務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3年新光金控將延續新光人壽創業五十年所展現的「傳承·創新」經營信念，持續厚植根基，並且在穩健、踏實的基礎上，落實以下策略目標：

- 優化收益結構，健全財務結構
- 重視資本效率，強化資本適足
- 開創多元服務，引領標竿同業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於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而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更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102 年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新光銀財產保代併入金控並更名為新光金保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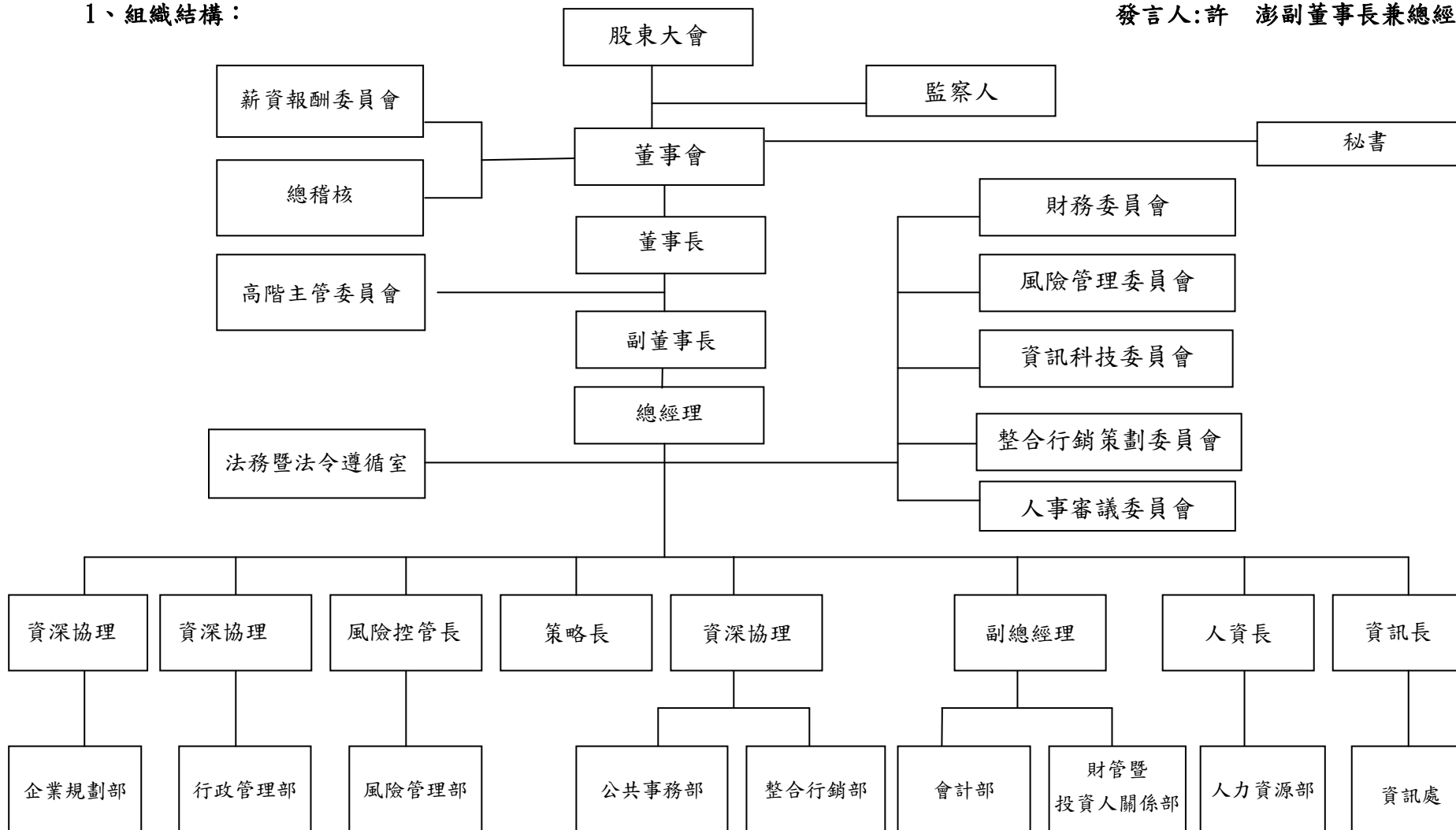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組織結構：

發言人:許 澎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各主要部門職掌：

企業規劃部：綜理金控公司之策略擬定、新事業開發、併購及後續整合業務。

風險管理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公共事務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公共關係、媒體建立與維繫、廣告管理等。

整合行銷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銀行保險業務、保險銀行業務、子公司間之交叉銷售策略「共同行銷」「共同銷售」客戶資料分析

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法人、媒體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會計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合併報表、財測、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人力資源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彙整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人事政策、人才管理/招募、主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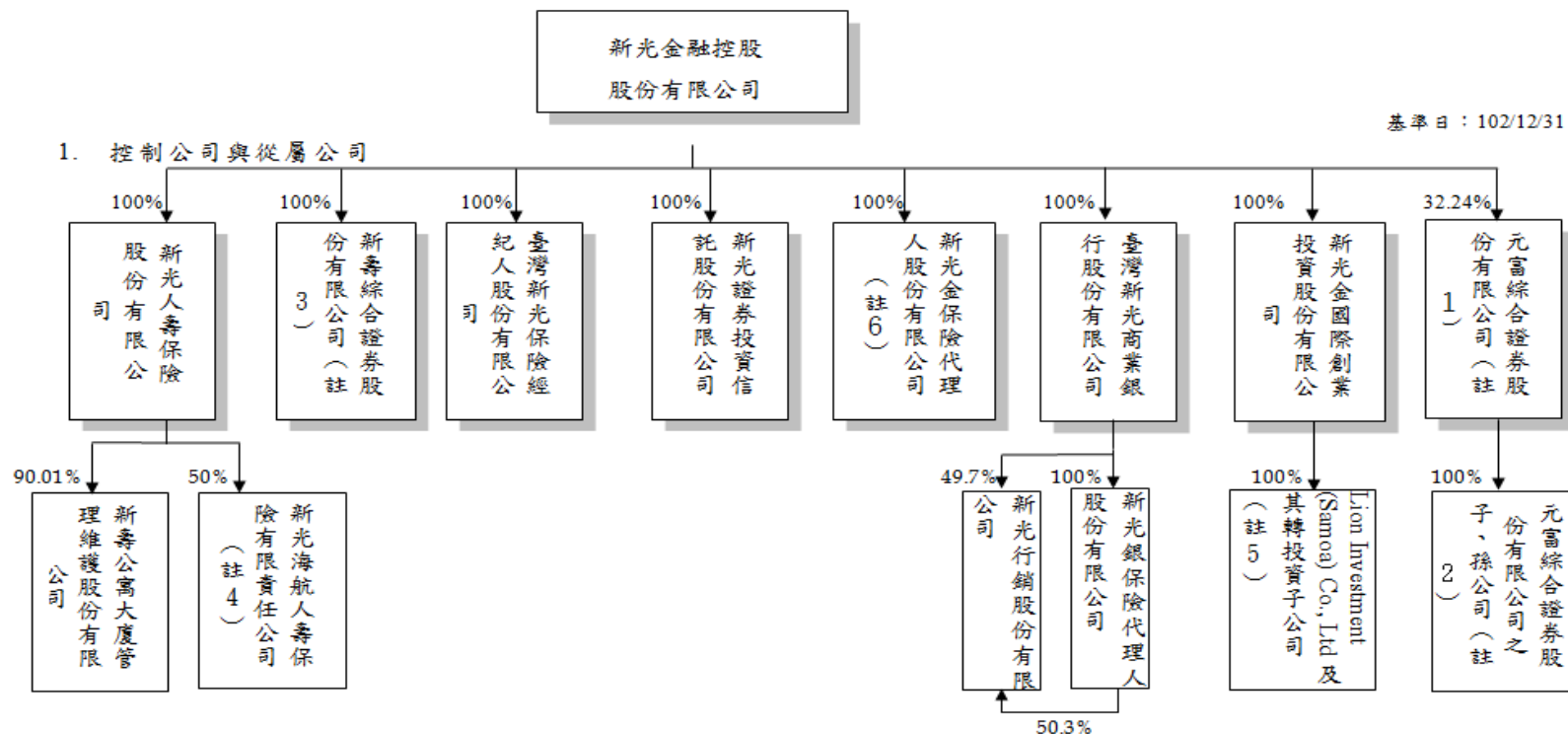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編製、股東服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資訊處：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及共同平台作業。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及金控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遵守法令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總稽核：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二)組織關係圖：



註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

註3：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4：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

註5：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6：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三)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普通股	90,016,410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特別股	4,700,000	73.97%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公司	-	(註1)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9,278,88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55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724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6,565,132	32.2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440,784	90.0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095,950	5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6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	9,940	49.7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914,101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D15,45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USD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HK15	99.9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SD1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10,000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4.06.10	85,026	0.00%	92,299	0.00%	0	0.0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註1	董事長	吳桂蘭	母子
	代表人：吳東進	100.06.10	三年	94.06.10	32,624,579	0.39%	35,413,365	0.38%	353,154	0.00%	0	0%				吳欣盈	父女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100.06.10	85,026	0.00%	92,299	0.00%	0	0.00%	0	0%	美國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澎	100.06.10	三年	100.06.10	208,284	0.00%	234,584	0.00%	0	0.0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0.12.14	3,164,748	0.04%	7,904,475	0.08%	0	0.00%	0	0%	彰化高女家邦投資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101.11.05	三年	101.11.05	5,767,572	0.06%	5,918,917	0.06%	0	0.0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409,185,161	4.85%	444,187,859	4.76%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雲萬	100.06.10	三年	94.06.10	61,584	0.00%	63,200	0.00%	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84,615,988	4.12%	0	0.0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註5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翰	100.06.10	三年	99.06.25	249,344	0.00%	270,673	0.00%	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84,615,988	4.12%	0	0.00%	0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註6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100.06.10	三年	90.12.14	568,862	0.00%	583,789	0.00%	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84,615,988	4.12%	0	0.0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註7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東勝	100.06.10	三年	90.12.14	413,362	0.00%	424,208	0.00%	100,366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84,615,988	4.12%	0	0.00%	0	0%	國校台灣新光實業董事長	註8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吳東進	母子
	代表人：吳桂蘭	100.06.10	三年	90.12.14	411,002	0.00%	421,786	0.00%	0	0.00%	0	0%				吳昕恩 吳欣盈	祖孫 祖孫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84,615,988	4.12%	0	0.00%	0	0%	美國州立明尼大學生物科學院生物系畢業	註9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士傑	100.12.01	三年	100.12.01	229	0.00%	235	0.00%	0	0.00%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24,591,787	0.29%	26,695,428	0.29%	0	0.0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	註10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代表人：吳昕恩	100.06.10	三年	98.06.15	81,521	0.00%	83,660	0.00%	0	0.00%	0	0%					
董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6,444,770	0.08%	7,508,164	0.08%	0	0.00%	0	0%	美國衛斯理學院政治藝術系	註11	董事長 董事	吳東進	父女
	代表人：吳欣盈	100.06.10	三年	90.12.14	168,715	0.00%	234,459	0.00%	0	0.00%	0	0%				吳桂蘭	祖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0.12.14	163,986	0.00%	168,289	0.00%	0	0.0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註12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敏曄	101.12.18	三年	90.12.14	0	0.00%	0	0.00%	0	0.0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00.06.10	三年	100.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註1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文七	100.06.10	三年	97.06.13	185,793	0.00%	223,396	0.00%	20,394	0.00%	0	0%	日本東京經濟大學經營學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濟世	100.06.10	三年	94.06.10	205,742	0.00%	313,764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註15	無	無	無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38,359,716	0.45%	39,366,302	0.42%	0	0.00%	0	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6	無	無	無
	代表人：蘇啟明	100.06.10	三年	94.06.10	821,695	0.01%	843,256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41,439,822	0.49%	43,245,601	0.46%	0	0.00%	0	0%	東吳大學 電算系	註17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詩飛	100.06.10	三年	94.06.10	1,101,430	0.01%	323,772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7.06.13	15,644,843	0.19%	16,983,140	0.18%	0	0.00%	0	0%	彰化商職 新光人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淵柱	100.06.10	三年	97.06.13	50,949	0.00%	55,307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34,909,020	0.41%	17,895,222	0.19%	0	0.00%	0	0%	新竹高商 新光合纖副總	註18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和鎮	100.06.10	三年	97.06.13	25,910	0.00%	28,126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100.06.10	2,537,815	0.03%	2,754,905	0.03%	0	0.00%	0	0%	註19	註19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勝(股)董事、啟業化工(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新光兆豐(股)副董事長、新光醫院董事長、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股)董事、東賢投資(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欣隆天然氣(股)董事、進賢投資(股)董事、千島投資(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百動投資(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瑞祥投資(股)董事、東盈投資(股)董事、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東田投資(股)董事、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副董事長、誠新開發(股)董事、宏泰投資(股)董事、台北太陽能(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董事長、尼加東方開發(股)董事、佳加投資(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昶盛投資(股)董事、泰宇投資(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瑞進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董事、獻順實業(股)董事、新光紡織(股)董事、盈盈投資(股)董事、新光海洋(股)董事、同心園醫學基金會董事長等職。

註2：代表人許澎兼任新光金國際創投(股)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職。

註3：代表人吳溫翠眉兼任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雲山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傑成有限公

司董事等職。

註4：代表人葉雲萬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茂亨國際(股)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新緯實業(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副總等職。

註5：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長、新勝(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銀行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監察人、新光國際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董事長、群和創投(股)監察人、豐潔國際(股)董事長、豐澤國際(股)董事長、台灣新光開發建築(股)董事長、金門渡假村董事、新堡開發(股)董事長、新意建設(股)董事長、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董事等職。

註6：代表人洪文棟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勝(股)副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長、永光(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秀姑巒育樂(股)董事長、麗花傳播(股)董事長等職。

註7：代表人吳東勝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監察人、新光海洋(股)董事、新光兆豐(股)監察人、大台北區瓦斯(股)監察人、新光資產理(股)董事、新光育樂(股)監察人、新光紡織(股)董事、永光董事、宏泰投資(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昕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田投資(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監察人、新利興業(股)董事、新勝(股)董事、新營汽車客運(股)董事、漢霖育樂(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監察人、聯穗企業(股)董事等職。

註8：代表人吳桂蘭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新勝(股)董事長、東賢投資(股)董事長、新光海洋(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活實業(股)董事長、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長、新光合織(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永光(股)董事長、新光農牧(股)董事長、桂園投資(股)董事長、嘉佳投資(股)董事長、昕耕(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長、昶盛投資(股)董事長、泰宇投資(股)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桂蘭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桂蘭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惠普企業(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建設董事、瑞新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董事長、鴻譜(股)董事、新光醫院董事等職。

註9：代表人洪士傑兼任瑞鴻投資(股)董事長、漢霖建設(股)董事長、聯華影業(股)董事長、久秉實業(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博科科技(股)董事長、瑞鴻財務問(股)董事長、漢霖育樂(股)董事長、漢山建設(股)董事長、新勝(股)董事、新權實業(股)監察人、華益影業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創新建築經理(股)董事長、漢山建設董事等職。

註10：代表人吳昕恩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紡織(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紘恩(股)董事、惠普企業(股)監察人、慈情(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監察人、新光三越(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長、誠謙(股)董事、濟真(股)董事等職。

註11：代表人吳欣盈兼任新光人壽(股)副總經理、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監察人、新光投信(股)監察人、新海瓦斯(股)董事等職。

註12：代表人吳敏曄兼任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葉工作室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3：獨立董事李正義兼任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等職。

註14：獨立董事吳文七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獨立董事。

註15：獨立董事鄭濟世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獨立董事。

註16：代表人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駐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永光(股)董事、會信實業(股)監察人、萬聯興業(股)監察人、映豐建設董事等職。

註17：代表人陳詩飛兼任欣和投資董事長、豪廷投資(股)董事長。

註18：代表人黃和鎮兼任欣運實業(股)董事長、雲祥建設開發(股)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監察人、台北東麗國際(股)監察人等職。

註19：代表人黃崇仁於101年9月14日辭任監察人職務。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3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進			√	√		√			√	√		√		無
許 澎	√		√			√	√	√	√	√	√	√		無
吳溫翠眉			√	√		√		√	√	√	√	√		無
葉雲萬			√	√		√	√		√	√	√	√		無
林伯翰			√	√		√	√		√	√	√	√		無
洪文棟			√	√		√			√	√	√	√		無
吳東勝			√	√		√			√	√	√	√		無
吳桂蘭			√	√		√			√	√		√		無
洪士傑			√	√		√			√	√	√	√		無
吳昕恩			√	√		√			√	√		√		無
吳欣盈			√			√		√	√	√		√		無
吳敏暉			√	√		√	√	√	√	√	√	√		無
鄭濟世	√		√	√	√	√	√	√	√	√	√	√	√	1
吳文七	√		√	√	√	√	√	√	√	√	√	√	√	1
李正義			√	√	√	√	√	√	√	√	√	√	√	1
蘇啓明			√	√		√	√	√	√	√	√	√		無
陳詩飛			√	√		√		√	√	√	√	√		無
黃淵柱			√	√		√	√	√	√	√	√	√		無
黃和鎮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40.54%)、新光育樂(股)公司(12.74%)、東興投資(股)公司(5.31%)、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91%)、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2.99%)、日商 ISETAN MITSUKOSHI FOOD SERVICE LTD (2.90%)、宏泰投資(股)公司(2.13%)、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百勳投資(股)公司(1.6%)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8%)、洪文樑(7.17%)、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7%)、洪琪股份有限公司(6.67%)、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秉實業(股)公司(6.37%)、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5.56%)、嘉浩投資(股)公司(3.61%)、奕桓投資(股)公司(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公司(24.8%)、新誠投資(股)公司(25%)、博瑞(股)公司(24.6%)、慈情(股)公司(0.20%)、良岳投資(股)公司(25%)、嘉浩投資(股)公司(0.30%)、奕桓投資(股)公司(0.10%)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0.12%)、吳昕東(25%)、吳欣盈(11.82%)、吳欣儒(24.41%)、新誠投資(股)公司(27.96%)、合瑞興業(股)公司(7.2%)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股)公司(99.97%)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23.69%)、蘇哲弘(23.69%)、蘇芳儀(20.49%)、蘇哲生(23.29%)、蘇啟明(0.8%)、蘇映菁(4.12%)、蘇莉閔(3.92%)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豪廷投資(股)公司(51%)、彰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32.6%)、東岳實業(股)公司(19.8%)、欣運實業(股)公司(19.8%)、新隆化學(股)公司(19.8%)、朋萊(股)公司(5%)、吳東進(3%)

2、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日商 ISETAN MITSUKOSHI FOOD SERVICE LTD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100%)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昕昌投資(股)公司(18.77%)、昕陽投資(股)公司(18.77%)、昕達投資(股)公司(18.7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7.75%)、新光醫療財團法人((3.02%)、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8.83%)、謙成毅(股)公司(4.55%)、中國信託商銀(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2.67%)、華晨(股)公司(3.27%)、鴻譜(股)公司(3.49%)、成廣實業(股)公司(2.90%)、聯全投資(股)公司(2.80%)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44%)、許嫻嫻(20%)、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政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6.48%)、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新家邦投資(股)公司(1.0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0.07%)、誠成(股)公司(16.28%)、誠謙(股)公司(13.32%)、孫若男(0.33%)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32.36%)、何幸華(52.54%)、吳昕杰(7.48%)、吳昕岳(7.48%)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7.8%)、吳東勝(19.46%)、魏麗芳(7.40%)、呂政芬(13.49%)、吳昕桐(7.37%)、吳昕融(7.12%)、吳王明瑛(7.18%)、吳昕諺(13.76%)、吳欣霓(2.43%)、吳昕懋(6.70%)、吳欣蓓(3.04%)、吳欣擘(3.04%)、吳昇騰(1.21%)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菁(10%)、林麗花(3.33%)、洪士琪(63.34%)、洪文棟(3.33%)、洪世凌(10%)、洪世欣(10%)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傑(1.05%)、洪士鈞(1.05%)、洪陳淑瑩(62.61%)、陳守誠(35.29%)
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89.71%)、彭雪芬(10.29%)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財團法人桂蘭慈善基金會(4.88%)、德時實業(股)公司(93.62%)
奕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4.27%)、世成科技(股)公司(0.76%)、智翔投資(股)公司(0.70%)、瑞聖投資(股)公司(1.28%)、林育成(0.91%)、匯豐銀行託管台證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8%)、元隆投資有限公司(0.65%)、仁典投資(股)公司(0.74%)、瑞翔投資(股)公司(0.54%)、智豐科技(股)(1.01%)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豐實業(股)公司(9.34%)、欣運實業(股)公司(19.95%)、綿豪實業(股)公司(19.95%)、新活實業(股)公司(19.95%)、宏泰(股)公司(10.61%)、博威(股)公司(12.63%)、盈盈投資(股)(7.58%)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朋萊(股)公司(17.2%)、鴻新實業(股)公司(19.8%)、新活實業(股)公司(19.8%)、新隆化學(股)公司(19.8%)、吳東進(19.8%)、吳東亮(2%)、吳東賢(0.94%)、吳東明(0.6%)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59.8%)、辜昭南(6.2%)、連福壽(6.2%)、李鳳嬰(6.2%)、黃慶祥(6.2%)、黃和鎮(4.6%)、鄭詩議(2.6%)、施火灶(2.19%)、何賢忠(2%)、劉榮基(2%)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98%)、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4.70%)、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42%)、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67%)、東盈投資(股)公司(1.75%)、家邦投資(股)公司(1.39%)、渣打託管Delta 勞依氏 L 亞洲參與(1.32%)
豪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飛(56.88%)、李盈美(28.42%)、陳詩黃(14.70%)
彰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騰(50.78%)、陳詩達(39.55%)、陳漢臣(4.17%)、陳張淑女(5.50%)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翰(49.06%)、林偉澤(39.77%)、林聰敏(8.82%)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86.46%)、朋萊(股)公司(13.5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4.79%)、新昇投資(股)公司(4.36%)、新光育樂(股)公司(4.28%)、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4.01%)、新光紡織(股)公司(3.14%)、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2.79%)、吉利恩投資(股)公司(2.18%)、東麗株式會社(2.02%)、源保(股)公司(1.95%)、瑞新興業(股)公司(1.82%)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	盈盈投資(股)公司(99.91%)、吳東進(0.09%)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譜(股)公司(49.10%)、新光紡織(股)公司(48.89%)、華晨(股)公司(2.01%)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5月1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澎	97.05.21	234,584	0	0	0	0	0	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蘇啓榮	102.03.14	1,781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陳昫利	93.08.09	75,517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新光人壽資訊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徐順璫	100.01.01	59,693	0	58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新光金國際創投監察人 新壽樓管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長	吳惠玲	103.04.14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新光銀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風控長	儲蓉	97.08.01	0	0	0	0	0	0	華威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博士	新光人壽風控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欣儒	101.03.23	215,937	0	2,00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研究所	新光人壽董事 新光銀行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鄭詩議	97.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富證券董事 新光紡織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張日政	101.01.01	79,546	0	8,781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謝一中	102.12.24	220	0	0	0	0	0	北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光銀行董事 新光租賃(蘇州)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項程文	103.01.01	1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施貽昶	98.03.04	35	0	6,314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 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建東	101.01.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風險管理與保險所	新光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李超儒	101.01.01	8,209	0	2,452	0	0	0	喬治城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葉雲萬、吳溫翠眉 林伯翰、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恩 吳桂蘭、吳欣盈 洪士傑、許 澎 吳敏暉、李正義	葉雲萬、吳溫翠眉 林伯翰、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恩 吳桂蘭、吳欣盈 洪士傑、許 澎 吳敏暉、	葉雲萬、吳溫翠眉 林伯翰、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恩、 吳桂蘭、吳欣盈、 洪士傑、吳敏暉、 李正義、	葉雲萬、吳溫翠眉 林伯翰、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恩、 吳桂蘭、洪士傑、 吳敏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文七、鄭濟世	吳文七、鄭濟世、 李正義	吳文七、鄭濟世	吳文七、鄭濟世、 李正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欣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 澎	許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進	吳東進	吳東進	吳東進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註 1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7,205 仟元。

註 15：盈餘分配係分配予法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1,446	5,107	0	0	1,000	1,000	554	1,163	0.03%	0.07%	無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詩飛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代表人：黃淵柱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和鎮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蘇啟明、陳詩飛、黃淵柱、黃和鎮	陳詩飛、黃淵柱、黃和鎮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蘇啟明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監察人使用購入成本共計2,000千元提供汽車供監察人1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934千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許 澎	22,116	26,976	0	0	17,891	20,965	216	0	295	0	0.40%	0.48%	0	0	無
總稽核	王圻盛 (102.3.14 辭任)															
總稽核	蘇啟榮 (102.3.14 新任)															
人資長	陸碧霞 (103.4.02 辭任)															
風險控管長	儲 蓉															
副總經理	徐順鑒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資訊長	陳昀利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昀利、王炘盛	王炘盛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徐順璫、吳欣儒、蘇啟榮	蘇啟榮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儲蓉、陸碧霞	儲蓉、陸碧霞、徐順璫、陳昀利、吳欣儒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許 澎	許 澎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6,616 仟元，另配一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712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a.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澎	0	408	408	0.00409%
	總稽核	蘇啟榮				
	資訊長	陳昀利				
	風控長	儲蓉				
	人資長	吳惠玲				
	副總經理	徐順璫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資深協理	張日政				
	資深協理	鄭詩議				
	資深協理	謝一中				
	協理	李超儒				
	協理	林俊銘				
	協理	林建東				
	協理	施貽昶				
	協理	項程文				
專案協理	林滄海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利金額。

b. 102 年度取得 101 年盈餘分配情形：當年度盈餘分配取得員工分紅前 10 大人士之資料。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澎	0	396	396	0.00404%
	資訊長	陳昀利				
	風控長	儲蓉				
	副總經理	徐順璫				
	資深協理	張日政				
	資深協理	鄭詩議				
	協理	林俊銘				
	協理	李超儒				
	協理	林建東				
	協理	施貽昶				

5. 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102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97%；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36%；101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72%；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4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p>人員別</p> <p>項目</p>	<p>董事及監察人</p>	<p>高階經理人</p>
<p>給付酬金政策</p>	<p>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合理之酬金。</p>	<p>為強化薪酬與績效制度的策略引導性，以利公司整體績效的持續提升、領導團隊的激勵與留置，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責任，參酌市場行情，給予相對合理之酬金。</p>
<p>標準與組合</p>	<p>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p> <p>(1) 報酬：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p> <p>(2) 盈餘分配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3)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監察</p>	<p>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 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薪資標準核訂。</p> <p>(二) 年度績效獎金：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核予。</p> <p>(三) 長期激勵獎金：為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並建立獎金與未來風險之連結，發放標準及解鎖條件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四) 持股計劃：連結公司長期股東權益與未來風險，補助標準董事會議定之。</p> <p>(五) 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p>

<p>人員別</p> <p>項目</p>	<p>董事及監察人</p>	<p>高階經理人</p>
	<p>人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p> <p>2、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p>	<p>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訂定酬金程序</p>	<p>1、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2、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議決後，授權董事會依法訂定分配基準日。</p> <p>3、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p>	<p>1. 每年參與外部機構顧問辦理「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藉以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p> <p>2.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酬金與經營績未來風險關聯性</p>	<p>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考量各種風險因素決定之。各項重要決策亦會影響公司之未來獲利情形。本公司除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外，其他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均與公司績效相關聯。</p>	<p>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定期評核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包含績效指標及風險指標），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績效結果，藉以聯結個人績效獎金。</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12	11	1	91.7%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溫翠眉	12	12	0	100.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12	7	5	58.3%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2	10	0	83.3%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12	11	0	91.7%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12	0	0	0.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12	8	3	66.7%	
董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12	10	2	83.3%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澎	12	12	0	100.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暉	12	12	0	100.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傑	12	7	0	58.3%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12	12	0	100.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12	12	0	100.0%	
獨立董事	吳文七	12	11	1	91.7%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2	12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1.25 第 4 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吳欣盈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1 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3.22 第 4 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溫翠眉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辦理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相關授信作業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5.17 第 4 屆 第 20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吳溫翠眉董事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東勝董事 吳昕恩董事 吳桂蘭董事 洪士傑董事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8.27 第 4 屆 第 23 次 董事會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溫翠眉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向子公司新光銀行購買其持有之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交易對象係子公司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10.25 第 4 屆 第 25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吳欣盈董事	本公司 102 年度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公司解鎖條件設定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2.10.25 第 4 屆 第 25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吳欣盈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2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中，多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法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3) 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已於 102 年修訂章程，103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列席次數 (A)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7	58.3%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12	12	100.0%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12	11	91.7%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12	11	91.7%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 基金會代表人：黃淵柱	12	12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執行職權時，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另員工與股東可逕向公司網站反映及表達意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於每季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彙總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重要事項，監察人透過董事會知悉報告內容，並就各項事務與總稽核於會中進行意見溝通。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針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查核發現與改善情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之網址：<http://www.skfh.com.tw/>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p> <p>(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p> <p>(1) 本公司設置風控長，轄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以統合集團風險管理相關事宜。</p> <p>(2) 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均透過彙整子公司每季呈送本公司之交易明細，並依規定期限於主管機關網站申報，本公司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並以督促改進及呈報等方式控管。</p> <p>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將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檔案，整合完成資料庫之建置；另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新增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以納入控管，提供母公司與子公司各部門於交易前查詢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以達到妥適管理之目標。</p> <p>(3) 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程序』、『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p> <p>(4) 本公司著重整合性暨策略性風險管理，為掌握風險管理狀況與風險曝露情形，分別就部門業務需求、風險類別（如：信用風險、市場</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等) 規範應遵循事項之控管辦法。</p> <p>(5) 為充分掌握金控集團面臨之緊急重大事件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當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快速統合集團內相關投資授信之曝險情形並即時通報及採取因應措施。</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名。</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及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均會做妥善處理，如與監察人有關，亦會送請監察人協調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連續獲得IR Global Rankings「台灣區最佳投資人關係網站金獎」，及獲得證基會資訊評鑑A等級。</p> <p>(二) 本公司架設之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成立IR團隊隨時回答國內外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營收說明會，且法人說明會議簡報內容亦會公佈在公司網站。</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選任均依公司章程運作之。</p>	<p>無重大差異。</p>
<p>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公司雖未訂立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名之規範，但已針對該守則之內涵，陸續訂定具體詳細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監察人進修</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規範」等辦法，其內容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本公司並確實遵循。</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敬請參閱第128頁「七、(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記載。</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對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本公司均依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增訂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新增準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加以控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規定離席並迴避討論及表決。</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董事、監察人相關進修辦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102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敬請參閱第32頁。</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進行各項業務時，除均遵守各業別之法令規定及各項消費者保障之相關規定外，更透過內部規範強化客戶權益之保障，進行共同行銷時，亦以客戶利益為優先考量因素。</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統一為公司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無。</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主要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p> <p>本公司為全國第一家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金融業。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交易商及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特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除了要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外，並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另外，本公司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2 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hr)
董事長	吳東進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	102/07/11	3
副董事長	許 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102/11/01	6
副董事長	許 澎	兩岸企業家峰會金融產業合作推動小組	兩岸企業家峰會金融產業合作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	102/08/20	2
副董事長	許 澎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	102/07/11	3
董事	吳溫翠眉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市場風險值 VaR 的概念與應用	102/06/14	1
董事	吳溫翠眉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風險管理的理論與實務	102/04/25	1
董事	林伯翰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市場風險值 VaR 的概念與應用	102/06/14	1
董事	吳昕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02/11/28	3
董事	吳敏暉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第 24 次董監事研習－ 證券交易法重要法律問題實務及案例解析	102/03/22	3
董事	吳欣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最新趨勢座談會「風雨中的磐石-談董事會的關鍵角色」	102/07/01	3
董事	吳欣盈	Harvard Kennedy School	Global Leadership and Public Policy for the 21st Century	102/04/02~ 04/12	49
獨立董事	鄭濟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02/11/28	3
獨立董事	鄭濟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2/09/23	3
獨立董事	鄭濟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102/05/14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hr)
獨立董事	鄭濟世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跨入健康照護產業之新契機」研討會	102/05/02	4
獨立董事	李正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102/05/14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務報表查核事宜之分析研討	102/04/23	3
獨立董事	吳文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02/11/28	3
獨立董事	吳文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102/11/01	6
獨立董事	吳文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102/07/10	3
獨立董事	吳文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102/05/27	3
監察人	黃和鎮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第24次董監事研習－ 證券交易法重要法律問題實務及案例解析	102/03/22	3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正義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鄭濟世	√		√	√	√	√	√	√	√	√	√	√	1	
董 事	許 澎	√		√			√	√	√	√	√	√	√		103年3 月14日 辭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8月26日至103年6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4	0	100%	
委員	鄭濟世	4	0	100%	
委員	許 澎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上表統計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連續兩年(2012~2013)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子公司新光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連續兩年(2012~2013)獲頒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2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組銀獎、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金融業特優之肯定，透過報告書將各項資訊揭露公開化及透明化。本公司規劃於2014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統籌規劃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期積極落實，善盡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發展之工作，擔負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各部門皆積極推動並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p> <p>(三) 本公司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各部室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詳盡員工獎懲及違反法令規章之處裡程序。</p>	<p>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統籌規劃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於公司內外策略，確實執行於各項實務中。</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金融業，為提升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特頒佈多項節約能源辦法，具體落實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措施、無紙e化政策、回收乾電池、推動電子帳單等政策，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2013年由子公司新光人壽南京大樓代表參加台北市政府第六屆金省能獎，榮獲工商產業甲組優等獎，締造連續3年（2011~2013）獲獎的高度肯定，展現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之決心。</p> <p>(二) 本公司為金融業，雖無生產造成環境負擔之情事，但仍積極推動各項永續環境管理之措施，如：節能、環保、資源回收再利用、電子公文系統…等措施外，每年均依照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及保護環境。</p> <p>(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部負責統籌辦理有關環境管理之維護。</p> <p>(四) 新光金控對於推動節能減碳一向不遺餘力，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已頒佈多項節能減碳辦法，盼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例：夏季辦公室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26至28度間，午休時間同仁關閉多餘電源、照明，並積極推動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推廣電子商務、減少實體單據印製等措施。以最具代表性的企業總部新光摩天大樓為例，2007年至2013年，總用電度數逐年下降，從2007年逾35,104,000度，至2013年已降為27,768,000度，總計減少之用電度數超過22,903,202度電，相當於減少超過16,297,167公斤的碳排放量。</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均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俾利員工查照，以保障員工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機制。</p> <p>(二) 本公司除每年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外；並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大樓防災演練；且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p> <p>(三) 本公司每次董事會與股東大會當日即時發布訊息，將公司目前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等如有修訂時，均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p> <p>(四)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皆設有網站公告消費者權益並提供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作為消費者申訴之管道。</p> <p>(五) 為實踐節能減碳照護環境之理念，本公司除採購符合節能環保產品之照明設備外，另與電腦供應商簽訂墨水匣回收作業，以達到減低對環境衝擊及節能之訴求。</p> <p>(六) 長期致力各項公益活動，如：兒童繪畫比賽、歲末捐血、保育金剛、珍愛貓熊、書信筆友、乳癌防治、金融成長營、保險之星、美麗人生講座等活動。此外，並積極參與多項捐助。例：連續多年捐贈國產香蕉以慰勞勤務繁重的全國警政人員，愛護本土農業；每年獎助優秀學子，至 2013 年共嘉惠 106,375 名學生，累計金額達 2 億 3,432 萬餘元；持續關心偏鄉的六龜學童，並規劃「大手牽小手 — 原住民書信志工」方案、「讀書會帶領及說故事媽媽培訓」及「閱讀教育」專案。並結合企業資源參與輔助原住民教育、關懷女性健康、傳遞長者智慧、發展企業志工服務等諸多公益活動。</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詳細記載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各部門皆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另於網站、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及運作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另於公司企業網站、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經營理念及參與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規劃於 2014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統籌規劃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期積極落實，善盡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發展之工作，擔負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請參考本公司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網站（http://www.skfh.com.tw），均不定期提供各項公益活動訊息資訊。</p> <p>■節能減碳，綠色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光金控及子公司已經連續八年響應「夏至關燈」活動，每年參與「地球關燈一小時」、中秋節「燈不亮•月亮」，宣導減碳愛地球的觀念，更積極推動無紙e化，大量減少紙張用量，推行綠色上班生活。以新光摩天大樓為例，2007年至2013年，總用電度數逐年下降，從2007年逾35,104,000度，至2013年已降為27,768,000度，總計減少之用電度數超過22,903,202度電，相當於減少超過16,297,167公斤的碳排放量。2013年由新光人壽南京大樓代表參加台北市政府金省能獎，並榮獲工商產業甲組優等獎，並已連續3年榮獲肯定。 ●響應「守護公益、守護地球」及「讓乾電池回家，讓智障者有個家」回收廢電池活動，鼓勵客戶與員工回收廢電池，2013年一共成功回收1,600公斤，累計4年回收11,278公斤，約使20座足球場面積的土地免受污染。 <p>■重視保育，舉辦登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光人壽捐建的「新光特展館」在2009年成為大貓熊「團團」及「圓圓」來台的家，於2013年7月6日更誕生了可愛的「圓仔」，新光長期投入生態保育的印象不只深植人心，更鼓舞新光人重視及宣導生態環境教育的熱情與決心。 ●認養高度瀕臨絕種保育類的金剛猩猩「寶寶」，每年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贊助「寶寶」的慶生活動，並邀請弱勢的兒童團體參加，藉此宣導關注金剛保育及重視生態環境教育。2012年兒童節更為台北市立動物園的金剛「寶寶」熱鬧舉辦喬遷入厝的「猩居落成」典禮。 ●新光摩天大樓登高大賽已成功舉辦了31屆，「以健康安全為主題，以公益為號召」，是台北市每年重要的公益活動之一。每年透過各類主題號召全民一起「登高做公益」，自1994年以來已向社會各界捐贈了超過1億2仟萬元的公益專款。 <p>■關懷偏鄉，傳承智慧</p> <p>旗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結合企業資源，利用「策略性慈善工作」的概念，與許多社會福利團體共同合作，推動多項以服務社會根本為目標的服務性計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台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合作，於新竹縣的新光、鎮西堡原住民部落及竹東鎮，設立安親課輔班照顧學童，以提升其未來的競爭力。自2004年以來，學童課業完成比例從4成提升到9成。2010年5月起，發動「大手牽小手--原住民書信志工」活動，招募新光員工與原住民學童通信，分享成長經驗。2013年吳欣盈執行長再提出「新學伴關係」方案，號召社會大眾及企業共同關注偏鄉教育發展，為偏鄉學童紮穩教育根基，目前已有12間企業響應支持。 ●自2007年起即與新光醫院合作發送乳房超音波檢查券，幫助民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截至2013年10月底為止，已有超過17,633人受惠，檢查異常案例數共有2,041位，其中有17位確診後在新光醫院進行後續追蹤。同時也提供宣導舞台，鼓勵病友們勇敢站出來擔任志工，以親身經歷協助更多病友與家庭堅強度過難關。 ●新光金控長期關注高齡議題，2003年由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吳欣盈執行長自美國紐約引進服務長者的方案「傳承藝術」與「活化歷史」。傳承藝術方案2013年共於17個單位執行，服務超過1,500長者；「活化歷史」方案累積服務近1,700長者，學童近5,000人次。此外，長者與國小學童共同演出「活化歷史生命劇場」系列四《大河洗衣店》，再次為台灣開創出跨世代溝通的另一種方式，觀賞人次達1,200人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關愛各界，傳遞溫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亞海嘯、四川大地震、311 日本大地震等，新光金控以實際的行動協助賑災，迅速提供人道關懷及愛心捐贈。八八風災重創南台灣，金控全體員工合計捐款 1,522 萬元，專款專用興建「六龜新光知識館」獻給六龜國小的師生及社區民眾；並連續三年舉辦六龜關懷系列活動，2013 年結合國語日報社共同發展學童閱讀教育，年底邀請六龜國小學童參觀高雄市壽山動物園與科學工藝博物館，啟迪小朋友美的感知與表達，以具體行動對教育資源相對貧乏的偏遠地區投入資源與關懷。 ●新光摩天大樓廣場自 2003 年起長年提供捐血車停放已邁入第 10 年，新光人壽與新光銀行也特別自 2009 年起，每年定期於農曆年前後在全台各處捐血地點舉辦新光全國捐血活動，總計 2013 年共邀集 13,390 位民眾挽袖捐出熱血，共募集到 18,484 袋的寶貴愛心；自 2003 年至 2013 年累積共有 137,924 人次參與，累積募得 265,424 袋的熱血。 ●歲末寒冬，為關懷弱勢兒童，連續八年在台北、高雄舉辦聖誕公益活動，由新光銀行、新光人壽、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高雄市政府聯合舉辦，讓孩童渡過一個溫馨的聖誕節。 ●2007 年及 2011 年曾出現香蕉盛產、價賤傷農之情況，即響應農委會購買國產香蕉，力助蕉農渡過難關。2012 年新光金控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捐發票、送香蕉、做公益」活動，合計共募集發票 33,194 張、零錢 24,651 元，募得發票全數捐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也達到支持在地辛苦農民的目的。 ●為推廣志工服務風氣，2009 年 8 月成立「新光樂活志工社」規劃相關的志工訓練課程與志工服務活動，補充非營利組織服務人力之需求。接受志工服務的機構對新光志工服務滿意度高達九成，至 2013 年總計合作 46 場次志工服務，共 593 人次投入服務，總時數達 3,991 小時。 <p>■推廣教育，傳承藝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光機構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因為幼年家貧，缺乏完整的教育機會，故成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用以獎勵優秀年輕學子，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至 2013 年，共嘉惠 106,375 名學生，累計金額達 2 億 3,432 萬餘元。 ●深感保險教育的基礎工程至為重要，新光金控長期積極投入校園金融保險教育，密集與大專院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至 2013 年起合作締約院校已達 28 所，並每年舉辦「保險之星生涯規劃成長營」、「新光大專青年金融成長營」充實青年學生保險觀念及理財知識。 ●定期舉辦「美麗人生與您有約」系列講座，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演講以理財、休閒及健康為三大主題，滿足民眾求知欲，自 2006 年~2013 年已累積舉辦 223 場，累計 45,572 人次參加，2013 年首度移師至企業總部-新光摩天大樓舉辦，講座活動深受各界好評。 <p>■重視顧客，服務至上</p> <p>新光金控為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除設有申訴專線為客戶提供迅速有效之申訴，以強化服務品質及提昇企業形象外，同時為落實公司信條--「顧客至上 服務誠懇」之理念，設置全年無休 24 小時 0800 客服中心，即時提供各種商品介紹、相關問題說明及客戶各項福利措施申請與查詢等。</p> <p>■維護人權，健康職場</p> <p>我們重視員工的工作及集會結社自由權利，並極力維護所有員工的尊嚴與隱私，為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此外也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詳細內容均載明於「勞資關係資訊」。企業每年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透過專業健康管理師針對員工健檢結果，持續追蹤及輔導改善，以推動職場健康。2013 年更達成在全國五處大樓的「健康中心」設置 AED，在緊急情況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進行施救，提供員工生命安全的保障。</p>	
七、	<p>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並統籌規劃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另對內部相關部門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規範有完整之認識。子公司新光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SGS 認證，並連續兩年（2012~2013）獲頒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12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組銀獎、2013 台灣企業永續獎金融業特優之肯定，透過報告書將各項資訊揭露公開化及透明化。</p>	

(八)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p>	<p>(一) 本公司並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據以作為推動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要項，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p> <p>(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含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 (2) 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利益衝突。 (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維護公司正當合法利益。 (4) 保密責任：對於本公司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負有保密義務。 (5) 公平交易：尊重及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 (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7) 遵循法令規章：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提供員工舉報管道並對檢舉人予以保護。 (9)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處理：違反行為之處理程序。 <p>(三) 本公司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外，對於營業活</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動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依各相關辦法執行，並於契約中明訂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轉包之第三人亦同。</p> <p>(二) 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落實推動誠信經營。</p> <p>(1) 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p> <p>(2) 自行查核制度：依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辦理自行查核，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p> <p>(3) 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法令遵循事務，且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召集各管理及業務單位之法</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令遵循人員對執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執行缺失召開檢討會，以確保該制度被確實執行。以強化本公司重視法治觀念，促使每位從業人員均能熟悉與本身工作相關的各種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p> <p>(4) 風險管理機制：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針對董事利益迴避予以規範。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p> <p>(1) 本公司會計制度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能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p> <p>(2)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涵蓋全公司之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p> <p>(3) 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務查核，並做成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監察人並函送主管機關。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 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可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據以作為推動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要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查詢其相關內容，可逕洽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許澎	2013 全球金融趨勢論壇	2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	3
		"研議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專業訓練及其角色扮演功能措施" 座談會	2.5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董事會效能評估	6
人資長	陸碧霞	產業人資領袖研討會	3
		天下雜誌經濟論壇	8
		韜睿惠悅全球化論壇	4
		CEO 講堂-創新商業模式的獲利世代	3
風控長	儲蓉	中研院-後金融海嘯時代的風險管理關鍵	4
		研訓院-津台金融監管與風險管理研討班	3
		研訓院-銀行經營管理經驗談	3
		保發中心-信用風險管理與主權債信風險分析研習班	1.5
		研訓院-「開放人民幣業務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座談會	2
總稽核	蘇啓榮	紐約梅隆銀行-從資產配置角度談壽險業如何因應未來挑戰	4
		臺灣金融研訓院-稽核主管研習班第 36 期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策略性專案稽核之運用實務-以風險管理為導向	6
		臺灣金融研訓院-第三方支付業務應用趨勢研習班(第 3 期)	3
副總經理	吳欣儒	稽核人員研習班	60
		公司治理最新趨勢座談會-風雨中的盤石-談董事會的關鍵角色	3
副總經理	徐順璫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宣導說明會	3
		新光人壽培育組織人才課程	8
		新光人壽 DI 領導力發展專案	3

		新光人壽策略執行力	19
		新光人壽策略思維與商業模式創新	16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6
		財務長的關鍵任務研討會	3
		新光人壽壽險營運管理	3
		新光人壽策略共識營	12
資訊長	陳昫利	D1 領導力發展活動~ 培育組織人才、個人發展計畫 IDP 設定、第二季發展活動~策略執行力(高階主管班)	16
		策略思維與商業模式創新	9
		102 年度『高階主管風險管理』	1
		策略執行力(高階主管班) Part 1	12.5
		策略共識營(副總、資協、策略相關人員及 D1)	11.5
		IBM2013 金融資訊長研習會	3
		Symantec 高階資訊安全講座	3
		惠普 Autonomy『能結合語意分析計算的 Big Data 歸檔、優化及檔案紀錄管理』發表會	3
		台灣金控業〈偏重於保險及証券〉IT 架構之治理與創新應用	4
		Google CIO Cloud Connect 探討生產力、協同合作與雲端服務的解決	4
		微軟 2013 金融高階主管群英會精英講座(創新金融服務趨勢)	3
		IDC2013 年亞太區企業行動化論壇定義未來工作環境	4
		戴爾 CIO 夏聚會(從個人財務投資到企業 IT 投資效益的焦點分析)	4
		網路資訊雜誌~杜軟體產管理不善危機 CIO 會議(談軟體資產理的挑戰與應對)	2

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但另訂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聘僱合約書」作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括內線交易法令、規章及命令等。上述文件並揭示於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及保存在員工檔案中，全體員工隨時皆可參閱。
- (2)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各子公司亦依此訂定相關規定。當公司內部有重大資訊出現時，依該辦法之作業程序須由各指定聯絡窗口在規定之時間內通報，並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會議並作出具體應變方案，以供決策者參考。該辦法之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公司內部之網站及年報中。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0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 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 1. 未就如何確保債權建立展延借款之授信條件規範，又貸放後之覆審工作未臻確實，覆審報告誤載、漏列，影響公司核貸或變更授信條件之決策依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 註：於102年2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1. 增訂授信案件展延條件之放款內部 SOP 作業規範。 2. 貸放後之覆審作業增列覆核機制以加強控管案件，日後將確實遵辦。	已完成修訂作業規範之程序。
2. 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未於保險局公佈100年度上半年保險申訴案件、理賠及非理賠申訴率及各該平均處理天數統計後一個月內即時辦理更新。 註：於102年2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已修訂外網更新機制，並落實執行。	已改善。
3.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電話行銷人員招攬時有未說明並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存檔、宣告資料運用等相關權益及未將登錄字號告知要保人等情事。 註：於102年2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1. 已於日常管理中定期加強教育訓練。 2. 提高電話行銷招攬電話錄音檢測比例。	已改善。
4. 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部份基金未揭露風險係數。 註：於102年2月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已訂定「強化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資訊揭露」機制，並落實執行。	已改善。
(二)於101年10月29日標購取得亞洲信託所持有之不動產乙案，同時取得5筆道路用地，因道路用地未能即時利用並產生收益。 註：於102年7月8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90萬元。	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處分標購案取得之相關道路用地。	已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預定103年6月30日前處分該等不動產。
(三)辦理不動產業務相關作業之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時，有未就適法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情形。 註：於102年7月19日遭主管機	清查全省大樓，確認投資比例後，提案董事會。	已改善。

關核處應予糾正。		
<p>(四)計算投資部位有非因增加投資之因素致資金運用項目有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訂限額之情事,惟稽核部門未就逾限部位予以追蹤控管,且未依規定對6個月內仍無法改正評等逾限部位之情形立即陳報主管機關,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p> <p>註:於102年11月1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建立內部管理與控制流程。	已補陳報金管會其書面說明及改善計畫,並依規進行後續追蹤控管。
<p>(五)有關民眾於101年12月間接受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委託電視台進行街頭採訪後,其訪問片段被製成本公司醫療保險商品電視行銷廣告內容並造成民眾困擾。經金管會查察未確實依「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第8點第2項規定,由稽核部門監督從事電視行銷所製播之節目,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不符。</p> <p>註:於102年11月5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自102年度已將「電視行銷辦理情形之查核」納入查核項目並已完成辦理查核。	已改善。
<p>(六)停損制度之落實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對已達停損點,未立即執行停損者,風險管理部雖出具「請加強落實執行停損機制」之意見,惟對未落實停損導致損失風險擴大之情況,未制定重新審查機制,相關層級亦未採取積極措施或處置,致若投資情況持續惡化及行情判斷錯誤時恐遭鉅額損失。 2. 國外股票投資部對已決定停損之個股,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停損致有損失一再擴大之情事。 3. 投資國外債券對帳列「交易目的或備供出售」之商品,尚未建立停損機制。 	已修訂「國外股票風險控管辦法」及「國內外債券風險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	已改善。
<p>(七)辦理國外投資業務,對投資標的買賣交易頻繁且標的於彭博(Bloom berg)報價網頁有公開報價資訊者,有帳列於「無活絡市場」科目與該會計科目性質顯有未符之情事。</p>	已訂定「無活絡市場」判斷標準之準則(規範),並落實執行。	已改善。

<p>子公司</p> <p>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一)辦理連○○等 5 戶同一關係人自然人授信案，授信餘額超逾本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6%，違反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p> <p>註：於 102 年元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審查階段編製之「同一關係戶授信歸戶表」，以利檢核各項法定限額。 2. 為避免人為檢核之疏漏，增加列印本行「利害/同一關係人查詢」供覆核之用。 3. 為即時檢核是否超逾授信限額，本行已強化由電腦輔助監控機制。 4. 針對事前審查階段再強化系統自動檢核功能，以降低人工查詢檢視可能之疏漏。 	<p>已改善。</p>
<p>(二)入口網站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核有疏漏，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註：於 102 年元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強專業資安顧問執行入侵偵測及漏洞掃描之深度。 2. 建置具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之新次世代防火牆，強化防火牆辨識應用程式流量、使用者、應用資訊之功能。 3. 導入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補強應用系統層之網路入侵防禦。 	<p>已改善。</p>
<p>(三)大墩分行(原公益分行)：</p> <p>95.6.5 辦理可○貿易有限公司授信案，核准中期放款 2,000 千元，移送農信保基金 7 成保證，借戶 97.4.9 逾期，因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遭農信保基金不予理賠。</p>	<p>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p>	<p>已改善。</p>
<p>(四)江子翠分行：</p> <p>97.2.25 辦理力○食品有限公司，核准中擔 1,200 千元及中放 1,800 千元，移送農信保基金 4 成保證，借戶 97.9.26 逾期，因收取總費用超過農信保基金規定，遭農信保基金不予理賠。</p>	<p>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p>	<p>已改善。</p>
<p>(五)水滴分行：</p> <p>1. 理財主管有代客保管存摺、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條與本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分行主管加強督導，日後應不定時宣導法令遵 	<p>已改善。</p>

<p>特定金錢信託申購申請書之情事。</p> <p>2. 企金業務裏理有代客保管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條情事。</p>	<p>循事項。</p> <p>2. 將該項目列為該分行每月自行查核項目。</p> <p>3. 對行員作不定時抽查，作成紀錄並留存書面資料，以杜絕弊端。</p>	<p>已改善。</p>
<p>子公司</p> <p>三、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公司 101 年 7 月 20 日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投資分析報告預估該公司之獲利，逕以 101 年 7 月 19 日未取具佐證資料之訪談報告推估該公司 101 年每股盈餘將達 3.1 元，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之情節嚴重。</p> <p>註：於 102 年 4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p>	<p>加強內稽內控管理，包含四項風管措施及八項人員管理事項，以及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以提昇投資績效，並防杜可能的風險與弊端。</p>	<p>已改善</p>
<p>(二)</p> <p>1. 運用基金從事股票投資，分析報告所載投資標的公司之基本資料有誤載為其他公司，或財務狀況內容與發行公司公布資料不符，及新光○○基金 101 年 2 月日至 101 年 3 月○日買進○○股票○千股，所依據 101 年 2 月 10 日投資分析報告財務狀況內容「近 6 季…負債比 72 % 以下評估，財務結構穩定。」，惟發行公司公布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6 月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2.9% 及 76.8%，均高於分析報告所載比率等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p> <p>2. 運用基金從事股票投資，執行紀錄表記載買賣成交之標的數量與投資決定書應買賣之數量不符者，差異原因說明有未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情事。</p> <p>註：於 102 年 2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1. 為防範分析報告數字誤植、負債比率不同等情況發生，已於 101 年 9 月份起，建立覆核機制，於每月底列印當月份分析報告，由報告出具人再檢查並確認各項內容是否正確後簽名存檔備查。</p> <p>2. 已設計差異原因說明錯誤之檢核程式，建立人為差異原因說明選項輸入錯誤時，電腦自動檢核提醒。</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新光金控： 公司辦理 93 及 94 年度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公司分別於 98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償債資金來源，由原「由營運資金項下」支應變更為「申請中期放款」支應，並已於 98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12 月 15 日執行完竣，惟該公司遲至 101 年 4 月 2 日始向本會申請變更償債資金來源。其變更償債資金來源時，未即向本會申請更正，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48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罰鍰新臺幣 1 萬。</p> <p>新光人壽： 一、金管會於 100 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認定該公司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未於保險局公佈 100 年度上半年保險申訴案件、理賠及非理賠申訴率及各該平均處理天數統計後一個月內即時辦理更新。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二、金管會於 100 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認定該公司未就如何確保債權建立展延借款之授信條件規範，又貸放後之覆審工作未臻確實，覆審報告誤載、漏列，影響公司核貸或變更授信條件之決策依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違反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三、金管會認定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標購取得亞洲信託所持有之亞洲廣場大樓一樓乙案，並同時取得五筆道路用地，因道路用地未能即時利用並產生收益，核與保險法</p>	<p>新光金控： 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p>新光人壽： 一、該公司已指派專人依案件統計公告時程索引網頁以更新資訊；經查截至覆查日 101 年 7 月 19 日止，金管會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公告 100 年度保險申訴案件統計，該公司即於同日(101 年 3 月 29 日)更新該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業務概況網頁資料，已依規改善辦理。 二、該公司已完成修訂「放款經辦送審案件必備資料」之 SOP (制定日期 101 年 8 月)、「授信核准」之 SOP (制定日期 101 年 8 月)及「公司戶貸款及計息作業」之內控作業(制定日期 100 年 12 月)，有關申貸金額 1 億元(含)以上者或大額貸款案件視需要得要求須出具鑑價報告書。 三、該公司於該標購案中分別標得台北市大安區、高雄市前金區及鳳山區之道路用地及既成巷道土地。其中大安區土地業已由共有人向亞洲</p>

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不符。102 年 7 月 8 日罰鍰新台幣 90 萬元。

新光銀行：

辦理連○○等 5 戶同一關係人自然人授信案，授信餘額超逾本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6%，違反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4 條款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6 日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新光投信：

一、公司 101 年 7 月 20 日運用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進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投資分析報告預估該公司之獲利，未考量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均為虧損，逕以 101 年 7 月 19 日未取具佐證資料之訪談報告推估該公司 101 年每股盈餘將達 3.1 元，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之情節嚴重。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並應予糾正。

新光保經：

一、公司主要係透過關係企業招攬財產保險業務，並委託關係企業內務人員檢核要保文件並代為簽署，致簽署人有未能親自執行簽署業務之情事，與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21 款規定不符，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核處立即改正併處罰鍰 60 萬元整。

二、公司有未具產險業務員資格即從事財產保險商品之招攬行為者，如：呂○○等 3 人，與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

信託公司主張優先承購。剩餘之高雄市二筆道路地現因前金區共有人人數眾多，仍在進行法院公告送達作業，本公司至今仍未取得其產權，尚無法進行處分作業。本案將俟產權過戶完成，積極辦理處分作業。

新光銀行：

1. 修訂審查階段編製之「同一關係戶授信歸戶表」，以利檢核各項法定限額。
2. 為避免人為檢核之疏漏，增加列印本行「利害/同一關係人查詢」供覆核之用。
3. 為即時檢核是否超逾授信限額，本行已強化由電腦輔助監控機制。
4. 針對事前審查階段再強化系統自動檢核功能，以降低人工查詢檢視可能之疏漏。

新光投信：

該公司業於風險管理作業制訂四大加強措施(事前防範、事中監控、事後偵測及持續落實停損機制)，另設立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投資策略、檢視投資規範、追蹤投資績效及任免投資經理人，並每月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投資管理功能。

新光保經：

一、自 101 年 2 月 15 日起，啟動線上簽署系統，主要關係企業所招攬之要保文件係由簽署人執行線上簽署，另部分通路所招攬之要保文件係採書面或傳真方式交本公司簽署人進行簽署，以兼顧保單時效並符合法令規範。

二、「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作帳網站」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修正業務員資格電腦驗證程式及取消修改登

	<p>理規則」第 39 條第 16 款規定不符，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核處立即改正併處罰鍰 60 萬元整。</p>	<p>錄資格權限，並於核發佣金前再次驗證業務員登錄資格，同時加強對業務員宣導及教育訓練，切實依規定辦理。</p>
<p>(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p>	<p>新光人壽：</p> <p>一、公司有未將「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有關內容列入查核項目者，如：9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專案查核，未將「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及「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等列入查核項目。本項缺失核與「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13 條規定不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二、金管會於 100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電話行銷人員招攬時有未說明並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存檔、宣告資料運用等相關權益及未將登錄字號告知要保人等，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6、9 點規定不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三、金管會於 100 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查有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部份基金未揭露風險係數。核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四、金管會於 101 年度對本公司不動產取得業務專案檢查時，發現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業務相關作業之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時，有未就適法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情形，經核未符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金管會 101.08.28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3091 號令所定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相互轉列規定。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新光人壽：</p> <p>一、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投資型商品銷售作業專案查核，已將「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及「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等列入查核項目中進行查核及揭露於稽核報告中，已完成改善。</p> <p>二、該公司已加強電話行銷作業之審核控管機制，每季辦理乙次加強抽查電銷人員招攬錄音內容。另每半年辦理 2 次加強電話行銷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該公司已於「金滿意變額萬能壽險」及「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之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基金之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並訂定「強化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資訊揭露」機制，將依前述機制持續追蹤對投資標的資訊揭露檢核之執行情形。</p> <p>四、經查不動產部依 101 年 8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3091 號令擬訂本公司「不動產自用及投資用內部管理作業規範」，作為不動產自用及投資用相互轉列之作業程序及管控機制，於 101 年 9 月 28 日提報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 8 案審議通過後，即整理全省約 200 棟大樓，擬定各大樓之自用及投資用面積比例，於 102 年 1</p>

	<p>五、有關民眾於 101 年 12 月間接受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委託電視台進行街頭採訪後，其訪問片段被製成本公司醫療保險商品電視行銷廣告內容並造成民眾困擾。經金管會查察本公司未確實依「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項規定，由稽核部門監督從事電視行銷所製播之節目，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六、金管會查核公司計算投資部位有非因增加投資之因素致資金運用項目有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訂限額之情事，惟稽核部門未就逾限部位予以追蹤控管，且未依規定對 6 個月內仍無法改正評等逾限部位之情形立即陳報主管機關，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核與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98001010002 號令規定不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新光銀行：</p> <p>一、本行信用卡部延遲向持卡人收取消費款項一案，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1 年 3 月 12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二、入口網站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核有疏漏，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月 25 日提報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 6 案審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自用與投資不動產相互轉列之依據。</p> <p>五、該公司自 102 年度已將「電視行銷辦理情形之查核」納入行銷通路部年度一般查核項目並於 102 年 5 月已完成辦理查核。</p> <p>六、已依金管會所提缺失事項於 102.9.27 函覆陳述意見書，說明相關單位已建立內部管理與控制流程。</p> <p>新光銀行：</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內部會計帳務管理機制。 2. 強化帳務系統檢核。 3. 訂定「收單特店帳務每日檢核作業程序」。 4. 每日進行批次作業 LOG 檢查。 5. 建立批次作業異常之標準程序與檢核機制。 6. 建立自行車帳務自動勾稽機制。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強專業資安顧問執行入侵偵測及漏洞掃描之深度。 2. 建置具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之新次世代防
--	---	--

	<p>新光投信： 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至 101 年 9 月 25 日赴公司進行財務業務查核，經查公司違規情事如下，於 102 年 2 月 1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1.1 運用基金從事股票投資，分析報告所載投資標的公司之基本資料有誤載為其他公司，或財務狀況內容與發行公司公布資料不符，（如：新光○○基金 101 年 8 月○日買進○○（○○HK）股票○千股，分析報告所載發行公司基本資料，誤載為其他公司（○○）及新光○○基金 101 年 2 月日至 101 年 3 月○日買進○○股票○千股，所依據 101 年 2 月 10 日投資分析報告財務狀況內容「近 6 季…負債比 72%以下評估，財務結構穩定。」，惟發行公司公布有 2 季，共 1 篇高於分析報告所載比率等情事，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p> <p>1.2 運用基金從事股票投資，執行紀錄表記載買賣成交之標的數量與投資決定書應買賣之數量不符者，差異原因說明有 3 筆交易內容未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情事。</p>	<p>火牆，強化防火牆辨識應用程式流量、使用者、應用資訊之功能。</p> <p>3. 導入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Web Application Firewall），補強應用系統層之網路入侵防禦。</p> <p>4. 相關失職人員已移送人力資源部懲處。</p> <p>新光投信： 已改善。</p>
<p>(四)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p>	<p>無</p>	<p>無</p>
<p>(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p>	<p>無</p>	<p>無</p>

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2.5.17	訂定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 億股之相關發行條件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於 102.7.5 募資完成，該現增股票並已於 102.7.10 交付上市買賣。
102.5.17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02.8.13	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除息、除權暨增資基準日、配股(息)率、101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公告 102.9.16 為發放基準及配股(息)率，並定 102.10.4 發放。
102.8.27	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財報決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2.12.24	本公司「103 年度預算」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3.1.1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修正
103.3.14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報決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
103.3.14	召開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 103.6.6 召開股東會
103.3.14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 103.3.31~103.4.10 為受理期間
103.4.22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3 年股東會承認

103.4.22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3 年股東會討論
103.4.22	修正本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3 年股東會討論
103.4.2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3 年股東會討論
103.4.22	審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資格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公告並提 103 年股東會選任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2.6.14	承認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並公告。
	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年度通過可分配盈餘 2,649,259,267 元，含現金股利 264,925,927 元及股票股利 2,384,333,340 元，並訂 102.9.16 為發放基準日，且已於 102.10.4 發放。
	修正本公司章程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公司章程修正，並依新章程運作之。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並依新程序運作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修正，並依新辦法運作之。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訂定 102.9.16 為配發基準日，102.10.4 交付上市買賣。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有關人士辭職解任之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楊民賢	102.01.0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20	32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6,300		6,30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註2)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6,300		240		80	320	102.01.01~102.12.31	為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公費
	楊民賢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7,273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4,739,727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5,002,698	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0,308,341	(30,000,000)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3,641	13,717,000	0	0
董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3,394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4,303	0	0	0
獨立董事	吳文七	17,603	0	0	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108,022	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090	0	0	0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1,006,586	0	0	0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5,779	0	0	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1,338,297	0	0	0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13,798)	0	0	0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許澎	26,300	0	0	0
總稽核	王忻盛	0	0	註 1	註 1
總稽核	蘇啟榮	45	0	0	0
人資長	陸碧霞	(37,082)	0	0	0
風控長	儲蓉	0	0	0	0
資訊長	陳昶利	(10,839)	0	0	0
副總經理	徐順璽	28,458	0	0	0
副總經理	吳欣儒	64,284	0	0	0
資深協理	鄭詩議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日政	(22,072)	0	0	0
資深協理	黃訓章	5,864	0	0	0
資深協理	謝一中	註 2	註 2	0	0
協理	施貽昶	(10,000)	0	0	0
協理	林俊銘	0	0	註 3	註 3
協理	林建東	0	0	0	0
協理	李超儒	7,849	0	0	0

註 1：102.03.14 解任該職

註 2：102.12.25 新任

註 3：102.12.25 調整至人壽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44,187	4.7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東興	736	0.01%	0	0%	0	0%	無	無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01,325	4.30%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夫妻	
代表人：吳東進	35,413	0.38%	353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海洋(股)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	4.12%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421	0%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4,439	2.41%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代表人：吳桂蘭	421	0%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1,366	1.41%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0	0	77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4,005	1.22%	0	0%	0	0%	無	無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13,813	1.2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583	0.01%	0	0%	0	0%	無	無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921	1.09%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夫妻關係。	
代表人：許嫻嫻	353	0.00%	35,413	0.38%	0	0%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530	1.0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5,918	0.06%	0	0%	0	0%			
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7,718	1.05%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540,752	100%	0	0%	5,540,752	100%
	丁種特別股 470,000	100%	0	0%	470,000	1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0	0%	60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9,753	100%	0	0%	2,619,753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	0	0%	55,000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0	0%	3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500	32.24%	0	0%	490,500	32.2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8,706	90.01%	38,706	90.0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	100%	4,00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000	100%	21,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9,672	32.24%	9,672	32.24%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568	32.24%	22,568	32.2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5	32.24%	5	32.24%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97	32.24%	97	32.24%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19,344	32.240%	19,344	32.24%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645	32.24%	645	32.24%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3,869	32.24%	3,869	32.24%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	0%	1 (註1)	32.24%	1 (註1)	32.24%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0	0%	5	32.24%	5	32.24%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0	0%	1,095,950 (註1)	50.00%	1,095,950 (註1)	5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0	0%	USD10,010 (註1)	100%	USD10,010 (註1)	100%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10,000 (註1)	100%	USD10,000 (註1)	100%

註1：為實收資本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增資	註 31
102.07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86,387,644	90,863,876,440	102 年度現金增資	註 32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4,820,978	93,248,209,78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3
103.03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8,817,040	93,288,170,400	CB 轉換	註 34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0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0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760,880,450 元。
-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 註 19：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6.04 經授商字第 0960112230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299,068,310 元。
- 註 20：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8.10 經授商字第 096011889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03,531,740 元。
- 註 21：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9.1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000 號函核准 96 年盈餘轉增資 1,418,864,600 元。
- 註 22：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11.01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1,235,841,860 元。
- 註 23：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4.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9957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684,210,520 元。
- 註 24：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5.0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384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700,410 元。
- 註 25：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9.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750 號函核准 97 年盈餘轉增資 2,677,556,780 元。
- 註 26：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17 經授商字第 0980100838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925,673,610 元。
- 註 27：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22 經授商字第 0980101467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72,800,000 元。
- 註 28：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860 號函核准 GER 現金增資 11,208,810,000 元。
- 註 29：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2.29 經授商字第 09801297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0 元。
- 註 30：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42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314,000,000 元。
- 註 31：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10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000,000,000 元。
- 註 32：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43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500,000,000 元。
- 註 33：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授商字第 102011967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384,333,340 元。
- 註 34：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2132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39,960,620 元。

(二)股本來源：

103 年 04 月 08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328,817,040 股	671,182,960 股	10,000,000,000 股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0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金融 其他法人 個 外國機構 機 構 機 構 人 人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政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人 數	10	92	1,005	325,623	638	327,368
持 有 股 數	57,416,957	226,148,926	2,888,480,891	3,929,858,930	2,226,911,336	9,328,817,040
持 股 比 例	0.62%	2.42%	30.96%	42.13%	23.87%	1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3年04月0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1,726	39,583,859	0.42%
1,000 至 5,000	83,644	186,791,445	2.00%
5,001 至 10,000	30,212	204,783,316	2.20%
10,001 至 15,000	20,077	229,542,398	2.46%
15,001 至 20,000	7,436	128,790,279	1.38%
20,001 至 30,000	11,097	260,465,214	2.79%
30,001 至 50,000	8,725	329,926,236	3.54%
50,001 至 100,000	7,366	499,804,076	5.36%
100,001 至 200,000	3,787	505,024,060	5.41%
200,001 至 400,000	1,709	462,256,706	4.96%
400,001 至 600,000	502	243,754,816	2.61%
600,001 至 800,000	265	181,909,969	1.95%
800,001 至 1,000,000	159	141,956,137	1.52%
1,000,001 以上	663	5,914,228,529	63.40%
合 計	327,368	9,328,817,040	100%

(六)大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3年04月08日

股份 大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44,187,859	4.7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01,325,075	4.3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988	4.12%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4,439,669	2.4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1,366,672	1.4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4,005,072	1.22%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13,813,861	1.22%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921,208	1.09%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530,929	1.08%
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7,718,755	1.04%

註：本表中所列前 10 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 第一季(註 8)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0.35	10.70	10.65	
	最低	7.39	8.06	9.25	
	平均	8.60	9.73	10.02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9.48	10.82	10.78	
	分配後	9.16	(註 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74,821	8,987,144	9,328,817	
	每股盈餘(註 3)	1.16	1.11	0.1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03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7.41	8.77	77.08
	本利比(註 6)		286.67	(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0	(註 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3. 有關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3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故無須揭露。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2 年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12,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4,100,000 元，已依規定認列為 102 年度費用。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2 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11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一〇一年度於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883,000 元及董監酬勞 4,100,000 元。

(十一)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97年第二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年9月29日	101年4月23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新台幣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47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利率	甲券票面利率為3.65%， 乙券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註1)	票面利率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4年9月29日	5年期 到期日：106年4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註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7億元	新台幣49.594億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註2
限制條款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02年5月29日 twA-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 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螢幕第6165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Fixing Rate)。

註2：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1.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得於104年4月23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1.51%)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 2.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09.20	107.00
	最 低	99.20	102.35
	平 均	104.21	104.84
轉換價格		10.16	10.1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4/23 發行時轉換價格：10.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3.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 4.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 5.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初次發行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7月27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010,031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90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088,701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217,539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 (註 1)		126,35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單位市價	102 年度	最高	美金 9.018 元
		最低	美金 6.355 元
		平均	美金 7.847 元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美金 8.757 元
		最低	美金 7.652 元
		平均	美金 8.274 元

註 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1.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2.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102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以公司淨值新台幣7,723,670元向子公司新光銀行收購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後已更名為新光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100%股權。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9樓	
負責人	李增昌	
實收資本額	3,000,000元	
主要營業項目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主要產品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11,557,871元
	負債總額	3,834,201元
	股東權益總額	7,723,670元
	營業收入	5,075,349元
	營業毛利	3,326,704元
	營業損益	2,023,865元
	本期損益	1,723,028元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5.72元

備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為民國102年7月31日之財務資料

九、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99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9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274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0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募集總金額約為新台幣6,000,000仟元。

(4)變更計畫內容

A.變更原因：

由於全球金融環境逐漸復甦，股票及債券市場上揚，子公司新光人壽 99 年第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回升獲利改善，資本需求大幅下降。另為更加符合金控法規範子公司之定義，將部分資金轉投資元富證券，提高元富證券持股比率至 25% 以上。

B. 變更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轉投資新光人壽	60 億元	50 億元	99 年第 4 季
轉投資元富證券	-	10 億元	100 年第 4 季
合計	60 億元	60 億元	

C. 變更前後效益：

變更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新光人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預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約 6%，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約 19%。 b. 預計可增加年化收益 228,000 仟元。
變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新光人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預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約 6%，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約 19%。 b. 預計可增加年化收益 190,000 仟元。 ■ 轉投資元富證券：預計可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年化收益 69,000 仟元，且深化本公司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

D. 本次計畫項目變更金額未達募集資金總額 20%，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無須提報股東會追認。

2.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0 年第二季(累計)
	支用金額	預定	
轉投資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實際	5,000,000
		預定	5,00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定	100
轉投資元富證券	支用金額	實際	1,000,000
		預定	1,00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定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實際	6,000,000
		預定	6,00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定	100

本公司已依變更後計畫於 99 年第四季完成 5,000,000 仟元轉投資新光人壽，另提前於 100 年第二季完成 1,000,000 仟元轉投資元富證券。

(2) 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項目	預計效益	實際產生效益
新光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CAR)	CAR 上升 6%	CAR 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108.27%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128.50%，增加 20.23%。
新光人壽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RBC)	RBC 提升 19%	RBC 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238.48%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298.78%，增加 60.30%。
增加新光人壽之年化收益	預計可增加新光人壽之年化收益 228,000 仟元	本公司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9 年度)166,214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100 年度)2,474,566 仟元，增加 2,308,352 仟元。
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年化收益	預計可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年化收益 69,000 仟元	本公司認列元富證券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9 年度)360,153 仟元降為增資後(100 年度)140,101 仟元，減少 220,052 仟元。

(3) 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 99 年度現金增資轉投資新光人壽後，新光金控資本適足率(CAR)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108.27%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128.50%，增加 20.23%，高於預計效益 6%，達成率為 237%；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238.48%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298.78%，增加 60.30%，高於預計效益 19%，達成率 317.37%；本公司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9 年度)166,214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100 年度)2,474,566 仟元，增加 2,308,352 仟元，高於預計效益 228,000 仟元，達成率 1,012.44%，達成情形良好。

另在轉投資元富證券方面，原預計可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收益 69,000 仟元，然 100 年度，歐洲債信風暴蔓延至美國市場，造成股票及外匯市場之不確定性，致本公司 100 年度認列元富證券投資收益僅 140,101 仟元，較 99 年度 360,153 仟元，減少 220,052 仟元，實際增加投資收益之效益因而未如預期；雖元富證券雖受大環境市場波動導致 100 年度獲利大幅衰退，然本公司 100 年底對元富證券持股比率增加至 32.92%，有效提升本公司對元富證券之營運控制力，並增加與金控集團子公司間跨售業務合作。本公司於 100 年度提高對元富證券持股後，積極加強金控集團內金融商品之跨售服務，其中元富證券與新光人壽合作推廣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 4.14 億元，並配合金控政策減少利變商品銷售，逐步增加分期繳商品的銷售比重；元富證券亦增設新光銀行為其主交割銀行，於 100 年度由原先 6 家增加至 22 家分公司，未來新光銀行將能因金控集團內業務合作而增加可能之獲利；另，金控各子公司亦提高於元富證券下單交易金額總計達 1,632 億元，對元富證券之經紀交易手續費收益貢獻約 9,800 餘萬元。101 年歐洲債信風暴影響逐漸趨緩，全球股市緩步回升，台灣股市亦隨之逐步復甦，預期元富證券之獲利亦能隨股市復甦而提升，本公司將 99 年現金增資款項於 100 年間用以提高對元富證券持股比率，短期雖受大環境影響致 100 年度投資收益未能達原預計效益，卻因提高對元

富證券控制力而加強金控集團內業務合作，增加金控整體營運綜效，尚且符合達成深化本公司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之預計效益，對股東權益之提升實屬助益。

(4)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新光人壽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壽險產品之行銷推廣業務，其 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純益分別為 299,458,538 仟元及 286,445,291 仟元、166,214 仟元及 2,474,566 仟元，100 年度營收變化不大，僅小幅下降 4.35%，受惠於外匯避險成本低僅 1.21% 及國內現金股利收入高達 61.1 億，獲利呈大幅增加情形，本公司因而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損益 166,214 仟元及 2,474,566 仟元，占本公司淨收益為 5.80%及 40.87%。

元富證券為本公司持股 32.92%之子公司，負責本公司證券商品之業務，其 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純益分別為 9,869,454 仟元及 13,934,222 仟元、1,480,367 仟元及 467,868 仟元。由於歐洲債信風暴拖累，引發全球股災，獲利因而衰退，本公司因而認列元富投資損益 360,153 仟元及 140,101 仟元，占本公司淨收益為 12.57%及 2.31%。

102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6977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6,500,000 仟元。

2. 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三季	102 年第四季
轉投資新光人壽	102 年第四季	2,000,000	-	2,000,000
轉投資新光銀行	102 年第四季	2,000,000	-	2,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
合計		6,500,000	2,500,000	4,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各 20 億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以 102 年資本適足率設算，不考慮其他變動因素，預計可提升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5.2%，及新光銀行資本適足率(BIS)0.5%。 ■ 若以人壽投資國內外固定收益之預期報酬率 3.5%，及銀行平均放款利率 2.5%假設計算。預估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 103 年度稅前獲利分別可增加約 7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 本次現金增資 25 億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各 20 億，可使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以 102 年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不考慮其他變動因素，預計可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5.7%。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2 年第四季(累計)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轉投資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實際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新光銀行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0
		實際	2,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00
		實際	6,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次增資計畫執行部分：轉投資新光人壽及充實營運資金，皆按計畫如期執行；轉投資新光銀行 2,000,000 仟元原訂 102 年第四季完成，因子公司增資計畫順利，提前於第三季執行完畢。

(3) 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項目	預計效益	實際產生效益
轉投資新光人壽	1. 預計可提升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 5.2%	RBC 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232.3%上升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285.1%，增加 52.8%。
	2. 預計新光人壽稅前獲利增加 7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轉投資新光人壽，故本項暫不評估。
轉投資新光銀行	1. 預計可提升新光銀行資本適足率(BIS) 0.5%	BIS 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11.1%下降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10.6%，減少 0.5%。
	2. 預計新光銀行稅前獲利增加約 5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7 日轉投資新光銀行，故本項暫不評估。
充實營運資金	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5.7%。	CAR 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108.0%上升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123.6%，增加 15.6%。

(4) 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轉投資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後，新光金控資本適足率(CAR)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108.0%上升至增資後(102 年 12 月底)123.6%，增加 15.6%，高於預計效益 5.7%，達成率為 273.7%；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由增資前(101 年 12 月底)232.3%上

升至增資後(102年12月底)285.1%，增加52.8%，高於預計效益5.2%，達成率1015.4%，達成情形良好；另，因本公司於102年12月30日轉投資新光人壽，尚無103年財務資料，故本項暫不評估。

在轉投資新光銀行方面，BIS由增資前(101年12月底)11.1%下降至增資後(102年12月底)10.6%，減少0.5%，主要係因新光銀行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金融債遞減，惟該年度之BIS尚符合法令規定(8%)，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亦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但新光銀行於102年啟動「穩增長、調結構」計畫，藉調整消金與企金比重及發展屬低資本耗損之手續費收入業務，達到本業獲利之提升，最終使第一類資本比率由增資前(101年12月底)8.0%上升至增資後(102年12月底)8.1%，增加0.1%；另，因本公司於102年9月27日轉投資新光銀行，尚無103年財務資料，故本項暫不評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新光金控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102 年度收益		金額(千元)	佔率(%)
子公司收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31,947	5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1,766	36%
	其它子公司	303,859	3%
其它收益		349,191	3%
收益合計		11,246,763	1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有關於商品及金融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為取得客戶、股東權益最大化，新光金控將積極落實各項經營計畫：

1、深耕核心業務

- (1) 銀行提高資本耗損低之手收佔比、活存金額，及針對Call loan客戶重視全行獲利貢獻。
- (2) 人壽朝向重視長期利潤，推動定期定額VUL商品及長看產品以提高VNB；另，資產配置將逐步投入高品質固定收益資產，以提升經常性投資收益且避免淨值波動。
- (3) 積極發展環球金融服務（投信外幣基金、人壽外幣保單、銀行OBU及香港分行財富管理等），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2、提升整合行銷綜效

整合人壽的長期照護險、銀行的財富管理，以及新光健康管理公司、新光醫院、新光保全等集團資源，開創引領同業的創新金融服務，關注高齡議題與長照政策，並引導業務成長。

3、強化資本結構

- (1) 因應資本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重視風險報酬以提升子公司資本內升之能力
- (2) 建立集團最適資本結構，提供子公司充實的資本，以提升集團長期競爭能力。

4、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新光金控在客戶服務上朝向專業化、制度化經營努力不懈，以提供客戶專業的金融服務為第一要務，且不斷追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1) 加速世代交替，積極培育年輕人才
- (2) 善用 3C 資訊產品與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品牌形象
- (3) 加強員工訓練，落實服務理念，提升客戶滿意度。

5、落實風險管理

(1)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強化高階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並舉辦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之風險管理教育訓練。

(2)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以「新光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光金控風險管理辦法」做為金控集團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準則依據。

(3)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完備「金控層級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國家風險系統」、「利害關係人維護系統」等，可即時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提供警示指標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或監測可能發生國家風險的曝險並於指標超出控管標準時提出預警。

(4)強化風險資訊揭露：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揭露公司風險曝露情形，持續增加報告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以助瞭解公司風險現況及作為決策參考。

(5)加深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每年檢視資訊安全政策，確認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子公司亦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灌輸全體員工負有保護公司業務機密資料之責任與義務。

6、拓展海外市場

由於台灣腹地狹小，市場發展受限，拓展海市場為必要的發展策略。

- (1) 新光人壽轉投資之「新光海航人壽」以「在追求長期價值增長的基礎上，快速發展規模」作為長期的發展戰略，期許成為台灣及大陸壽險市場最佳的壽險公司。
- (2) 新光銀行持續耕耘亞太市場，未來以佈局亞太地區內，台商聚集之國家為目標，積極擴充海外據點。
- (3) 新光金控旗下創投成立的蘇州租賃公司，目前定位為新光銀行經營中國市場的前哨站，將有利於新光銀行未來拓展大陸市場。

7、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

新光金控長期積極推動社會公益及慈善事業，處處發揮愛心，時時表現關懷，執行層面既廣且深，重視創新性與實用價值，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宗旨，具體做到「熱心公益，回饋社會」。

(三)產業概況：

國內金融市場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但國內金融機構依舊存在著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市場過於分散，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故大者恆大之趨勢將更明顯。

近年來政府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兩岸金融監管機關在 ECFA 架構下對國銀在大陸地區的布局與業務經營均有相當顯著的助益。另隨著亞洲經濟成長亮麗，政府亦於 102 年開始積極推動台灣金融業布局亞洲市場。102 年推動主軸在於銀行業，今年除持續推動銀行業外，亦將擴大至證券業及保險業。金融業隨著政策開放的腳步，佈局動作頻繁且企圖心十足，尤以金控業者表現最為積極，顯示金控業者樂觀看待亞洲市場商機能為金控創造未來之獲利潛力。

(四)研究與發展：

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及加強市場競爭力，不斷的提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未來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163,260	125,960	150,450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成果

- a. 完成人壽行動業務員系統開發及建置
- b. 完成人壽理賠風險分析系統建置
- c. 新光人壽建置整合績效指標多面向決策支援系統(第一階段)
- d. 新光人壽建置資料倉儲系統第一階段行銷活動管理系統上線完成
- e. 新光銀行建構具擴充性資料倉儲，第一階段 CRM 系統已上線
- f. 新光銀行債票券交易管理系統升級、以達 IAS39、IFRS9 等擴充架構
- g. 新光銀完成擴充網路銀行 GEB 功能、網路銀行作業、香港分行網路銀行系統建置開發，強化網路銀行作業並擴增服務海外企業申請及使用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人壽及銀行子公司的資料倉儲系統建置	初始建置首階段完成，接續建立行銷應用模式管理平台並擴增資料倉儲效度	65,220	103年12月	需求確認與設備功能整合
人壽電銷系統與0800客戶系統升級專案	系統功能及招標方式確認中	13,000	103年10月	設備升級暨功能整合度、電訪名單分析模型建立效益
人壽視覺化資料探勘分析決策平台、決策支援系統	技術規格架構制訂、系統開發與資料轉置作業	10,210	103年6月	資料彙整及系統功能驗證
人壽電子保單專案、平板建議書/要保書系統、行動版CRM商機系統	前期規劃作業完成	15,500	104年3月	主管機關核准情形、業務員平板電腦使用率
銀行外匯系統提升、票券交易系統架構擴充、新逾催系統建置	系統功能驗證	15,150	103年12月	使用單位需求功能驗證
銀行新信用卡系統建置	系統功能整合測試	163,000	104年12月	新系統使用流量設計與壓測、配合單位需求功能驗證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1) 調整收益結構，健全財務結構

- 人壽朝向重視長期利潤，推動定期定額 VUL 商品及長看等產產品以提高 VNB；另，資產配置將逐步投入高品質固定收益資產，以提升經常性投資收益且避免淨值波動。
- 銀行提高資本耗損低之無風險手收佔比、及活存金額，及針對 Call loan 客戶重視全行獲利貢獻。

(2) 重視風險報酬，強化資本適足

新光金控致力於強化內部資本提升，積極改善集團投資獲利、本業經營及穩健資本適足率。另將視市場狀況伺機進行活化不動產或發行權益性質之資本工具。

(3) 開創多元服務，引領標竿同業

- 拓展海外業務收入(人壽:大陸子公司新光海航人壽；銀行：香港分行、OBU 業務及其他亞太地區據點)。
- 銀行與人壽改以共同行銷合作模式，推廣人壽保險；銀行積極發展第三方支付、跨境代收付及行動支付。
- 積極發展環球金融服務（投信外幣基金、人壽外幣保單、銀行 OBU 及香港分行財富管理等），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2、長期計劃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將以下列的策略方向，持續朝向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邁進：

- 優化收益結構，健全財務結構
- 重視資本效率，強化資本適足
- 開創多元服務，引領標竿同業

新光人壽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1)普通壽險

- 新光人壽增有利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增澳富外幣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澳樂外幣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優活力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增美富外幣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福滿乾坤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添添旺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好家貸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美樂外幣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 MTL 多型態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 MDD 多重重大傷病保險
- 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平準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幸福人生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新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加倍幸福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好利旺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澳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增好鑽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威利澳福外幣保險

- 新光人壽美增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兒美外幣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十全十美保險
- 新光人壽美滿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金好保保險
- 新光人壽新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新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保本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護癌宣言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滿意保還本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2) 團體險

- 新光人壽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提高傷害住院給付日數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傷病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一般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留院觀察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生效日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約定生效日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作業方式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3) 傷害險

- 新光人壽活力骨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閤家安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人身意外保險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 新光人壽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 321 保險

(4) 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光人壽美利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美樂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月月鑫旺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光人壽威利美福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光人壽威利長順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光人壽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多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樂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光人壽洋洋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5) 萬能及投資型保險

- 新光人壽富康萬能保險
- 新光人壽金圓滿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
- 新光人壽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
- 新光人壽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金滿意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豐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得利多多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福氣多多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福運多多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鑫萬利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富貴多多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福樂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 新光人壽新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新旺年年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 新光人壽福華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 新光人壽聯鑫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聯鑫多多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新盛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富萬利變額壽險

(6) 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型】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型】
- 新光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型】
-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新光人壽安心住院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防癌定期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防癌醫療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新修訂)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排除 15 足歲以下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 MIS 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 MTR 多型態定期壽險附約
-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排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守護滿分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勇力骨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好安心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豁免多多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 新光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 新光人壽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保費收入	百分比 %
個人壽險	110,848,594	65.04%
個人健康險	27,753,014	16.28%
個人傷害險	7,629,484	4.48%
年金保險	22,962,122	13.47%
團體保險	1,232,837	0.72%
總保費收入	1,70,426,051	100.00%

註：個位數差異係四捨五入原因。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新光人壽致力於研究與設計滿足社會大眾多元化需求之最佳商品，未來商品策略持續著重新契約價值高、能夠堆疊長期利潤之保障型商品，以增加死差益及費差益，創造公司長期可累積的利潤，並滿足大眾對基本保障的需求。台灣人口老化指數不斷創新高，新光人壽一直以提升國人保障為目標，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同時配合台灣長照十年計畫，103年將針對銀髮族保險市場，全力推動長期看護保險商品，彌補看護費用以及相關安養看護的支出，期望滿足年長者的照顧需求，為台灣社會作好迎接高齡社會到來的準備，打造新光人壽成為業界長照險的領導品牌；對於年輕客戶族群，善用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除提供較穩定收益外，亦能提高客戶保障及對新契約價值產生穩定貢獻；因應美國量化寬鬆措施(QE)緩退，預期利率將逐步反彈走升，為符合市場對保費降低之預期心理，將持續研發多種幣別的利率變動型壽險，讓保戶有機會依宣告利率隨市場利率走升領取增加回饋金，公司也可避免因設計高預定利率保單而衍生的利差損，除提供客戶傳統保障外，更可透過多元資產配置選擇，全面滿足保戶的生涯規劃需求。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1)回歸保險本質，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

- a. 推出判斷是否適用非吸菸體費率條件的優體保單「新光人壽優活力定期壽險」。
- b. 開發帳戶型長期看護商品「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彌補看護費用以及相關安養看護的支出；開發手術項目高達1,499項的「新光人壽好安心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不論發生門診手術或住院手術皆有理賠；提供身故、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重大疾病及重症燒燙傷之豁免保險費的「新光人壽豁免多多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豁免期間投資型商品保險費繳交不中斷。
- c. 對於突來的意外貼心設計兼具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障的骨折專屬保險「新光人壽活力骨傷害保險」。
- d. 適時推出不同幣別的外幣傳統型商品，除提供消費者傳統保障外，更提供多元化的理財選擇，全面滿足保戶的資產配置需求，如美元保單「新光人壽增美富外幣終身壽險」及澳幣計價保單「新光人壽增澳富外幣終身壽險」。

(2)開發投資型保險商品以提供多的商品選擇：

新光人壽在推動委由投信全權決定運用標的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不遺餘力，102年持續積極銷售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先後推出「新光人壽福華多多變額壽險」、「新光

人壽聯鑫多多變額壽險」及人民幣計價之「新光人壽新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新光人壽新旺年年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選擇，另策略性地推出連結保護型保本基金且具壽險保障的「新光人壽富萬利變額壽險」，以兼顧商品利潤及市場需求，提供保戶多元化之資產配置工具。

2、依通路特性發展利基型商品：

- (1) 通路發展上，依目標客戶群之特性，採差異化策略，分為業務員及銀行通路兩種，集中焦點發展價值型商品，提高競爭力。
- (2) 為了提升客戶保障以強化保險保障功能，同時呼應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業務員通路以銷售保障型商品為主要業務推動重點，商品種類包括醫療險（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及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險（永保安康終身壽險及 MIS 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及壽險（加倍幸福終身壽險及 MTL 多型態定期壽險），另外亦推動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協助客戶提高保障額度，同時藉由定期定額繳費抵銷市場波動風險，堆疊投資利益及穩定投資報酬率，並且也為公司創造長期累積之經營價值。
銀行通路以新光銀行為發展主體，配合公司商品策略，銷售傳統型、台外幣分期繳保單，以達成提高新契約價值之目標。

3、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102 年全球市場資金寬裕，美國復甦力道增強，物價趨穩及就業復甦改善下，消費者收入提升並支撐美國經濟的消費面。在美國帶動下，歐洲經濟也開始自谷底翻轉。103 年的主要經濟體系穩定成長，惟 QE 縮減規模對新興經濟體之衝擊與歐美財政問題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景氣復甦前景。美國經濟狀況呈現好轉，尤以消費及投資表現較佳。未來預計消費仍持續成長，而政府支出拖累的狀況也將持續改善；同時在利率溫和下，強化資金運用效率。由於全球經濟可望逐步展現溫和復甦態勢，新光人壽仍將秉持穩健及前瞻的投資原則。

- (1)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無虞，機動調整風險性資產部位，以提高資本利得：

全球經濟可望逐步展現溫和復甦態勢，雖 QE 縮減規模對新興經濟體有所衝擊，但美國經濟狀況呈現好轉下，資金將往成熟市場移動。而在外匯避險方面，將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避險比例，以降低避險成本。

- (2) 逐步提高國外固定收益資產之投資比例，以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

以考量負債收益性要求及股東權益風險承受度之策略性資產配置 (SAA) 為基準，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 (TAA) 之機動調整，不僅兼顧穩定之固定收益，更能獲取因應短期市場波動所創造之資本利得。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已將投資國外的比例由 40% 提高至 43%，加上長天期新契約分期繳的外幣保單資金，新增投資主要分配於海外固定收益(公債、公司債)，以增加固定收益。

- (3) 持續將資金投入不動產市場，積極評估並購入具收益性或增值性之優質商用不動產；現有以市價計算收益性低或風險集中度高之不動產，選擇適當時機將其出售，以增加資本利得及投入收益性更高的資產，不動產資產持續朝活化及提高租金收益為方向。

4、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 (1) 風險文化：持續發揮「風險管理委員會」功能外，為有效推動風險管理文化，自 102 年第 2 季起精進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之呈報內容，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以期所有董、監事能更清楚明瞭公司之整體風險概況；此外，亦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專業訓練內涵，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進

行宣導，並落實當責文化，樹立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風氣。

- (2) 系統強化：持續以 ALGO 系統進行 VaR 限額、國家區域別、集中度等風險控管，另精進 ALGO 系統中蒙地卡羅模擬法 (Monte Carlo Simulation) 的風險值 (Value at Risk) 計算模組，以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此外，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亦持續精進評價技術，以符合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的要求。
- (3) 控管機制：針對股票部位的風險控管，除每日監控整體損益外，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穩健經營之特性，持續精進股票部位質與量的控管。對於外匯部位的風險控管，包含每日監控整體損益、定期監控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設定標準，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執行外匯風險限額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的控管，此外，亦進行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並產出報告。
- (4) 績效衡量：依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分別訂定各類商品之績效獎勵辦法，以符合風險與報酬平衡之目標。

5、積極開拓海外保險市場：

- (1) 新光人壽於 98 年 4 月在北京合資成立「新光海航人壽」，並運用 50 年的台灣壽險豐富經驗，成功建立新光海航人壽之資訊系統、商品設計、保單行政、業務人才招募及教育訓練等，奠定良好發展基礎。102 年總保費收入達人民幣 (下同) 3.56 億，保費收入年成長 14%。目前已開發保險商品 76 款，其中壽險 27 款、意外險 15 款、健康險 34 款，充分滿足各種型態之保險需求。
- (2) 新光海航人壽除了北京總公司外，省級分公司的設立已經有海南、陝西兩家家，預計 103 年上半年可再成立江蘇省分公司，未來並將以當地發展潛力、股東資源、政策及投資環境等條件，作為增設分公司據點的考慮因素。隨著各地分公司陸續開設，保費收入必將穩健成長，逐步踏實開拓大陸壽險市場。

(三) 產業概況：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51 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 59 年 4 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76 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82 年起，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83 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9 家，其中本國公司 24 家，5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 (處) 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臺銀人壽	富邦人壽	中華郵政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台灣人壽	國寶人壽	保德信國際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全球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國泰人壽	朝陽人壽	元大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中國人壽	幸福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 國際人壽
南山人壽	遠雄人壽	第一金人壽	
國華人壽	宏泰人壽	國際康健人壽	
新光人壽	安聯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	

資料來源：103.03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業務員 e 化：

在業務支援上，持續發展強化「商機管理系統」，建立 e 化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追蹤機制，同時導入各項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例如提高各類商品保障之目標客戶等），以利深化業務員活動管理並為客戶建立完善的生涯規劃，即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協助業務員掌握市場先機，進而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銷售業績。

(2)強化行銷支援及服務客戶：

- a. 建置雲端無限城（M-agent 行動商務應用系統），使業務員運用平板電腦處理各項行銷事務（例如 e 動秘書、行事曆、費率試算及建議書等），並獲取各項業務訊息，提升業務人員的行銷及管理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 b. 提供整合性 APP 行動服務功能，便利客戶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查詢保單等相關資訊，滿足客戶行動商務運用需求。
- c. 簡化保單行政處理流程，以縮短作業時程、提高查詢速率及節省人力成本。

(3)擴大行銷通路：

- a. 業務員通路透過「漾」及「展翼」等增員專案活動，廣徵及培育青年業務主管，同時也積極招募優質的年輕生力軍，加速組織發展年輕化。
- b. 開拓銀行及傳統保經代、通訊販賣、網路行銷及異業結盟共同銷售等通路，掌握市場競爭契機。

(4)新商品販售：

102 年陸續推出新台幣計價的「新光人壽威利長順利率變動型保險」、「新光人壽月月鑫旺利率變動型保險」及美元保單「新光人壽威利美福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等商品，讓保戶有機會依宣告利率隨市場利率走升領取增加回饋金，公司也可避免因設計高預定利率保單而衍生的利差損，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環境變化，開發其他幣別計價的商品，以滿足客戶商品需求。

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新光人壽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再推出長期看護商品「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商品除了著重「帳戶型」長期看護保障以外，保費相對更親民，讓國人更有能力負擔。長期看護保險可彌補看護費用以及相關安養看護的支出，針對銀髮族保險市場，將持續開發符合國人生涯規劃的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做更多樣化選擇。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 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為了樹立風險管理文化之風氣，新光人壽將風險管理提昇至策略性的地位，致力深耕風險管理文化至各層級，並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宣導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落實當責觀念；同時，強化每位員工對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之內涵，以全方位推廣風險管理之理念。

b. 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另針對國內外股票之報酬與風險作進一步分析，以強化股票部位之控管；對於外匯部位的風險控管，

包含每日監控整體損益、定期監控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設定標準，精進外匯風險值控管，亦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產出壓力測試報告；在信用風險部份，亦將持續精進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及建立相關信用風險指標。

c. 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為了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金融商品之投資應區分為三個層級揭露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新光人壽成立評價小組，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進行評價，以進一步強化對於所投資商品評價驗證之技能；另外本公司亦持續進行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中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研究，以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d. 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2)新商品研發：

未來將因應少子且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不斷增加的現象，配合，持續開發符合國人生涯規劃的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更多樣化選擇；此外，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運作，將持續觀察市場需求並配合人民幣保險業務相關法令規範的訂定，規劃以回歸保險本質為目標所研發之人民幣保障型商品；並且積極銷售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及持續開發外幣保單，除可提供傳統保障外，更可透過多元資產配置選擇，全面滿足保戶的生涯規劃需求。

(3)提昇資訊運用效益：

- a. 持續整合建立營運決策支援資料庫，統一控管關鍵系統之資料，建立資料統計分析模型，加速分析速度，強化市場反應能力。
- b. 優化客戶關係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客戶服務整合、風險整合控管及行銷預測能力。
- c. 配合市場壽險商品多元化競爭，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增加銷售機會及提高金控交叉行銷競爭力。
- d. 建立理賠資訊登錄系統，優化管理審核人力，提升專責理賠及加強防詐能力。
- e. 強化電銷及客服應用系統及設備功能，以提升多元行銷及客戶服務能力。
- f. 開發行動應用系統，提供商品建議及客戶行銷服務行動平台。
- g. 強化個人化的服務，優化全通路之客戶體驗。
- h. 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掌握客戶，提供客戶市場訊息分析決策。
- i. 建立自動化電子保單作業流程，加速客戶投保服務效率。

(4)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內與金控外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為全面推動以服務區域概念之服務展業制度，增加與客戶互動的緊密連結與服務，進而提升顧客滿意度。另外開發多樣化保障型商品，堆疊長期利潤，著重於定期繳商品與保費的穩定成長，增加新契約價值，且透過各項增員專案活動提升業務員組織戰術，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穩健成長。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經營版圖，成為具高度信賴的亞洲壽險知名品牌。

新光銀行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收受支票存款。
- (2)收受活期存款。
- (3)收受定期存款。
- (4)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5)辦理票據貼現。
- (6)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7)辦理國內匯兌。
- (8)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9)簽發國內信用狀。
- (10)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1)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2)代理收付款項。
- (13)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4)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5)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6)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17)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18)辦理信用卡業務。
- (19)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0)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21)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2)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23)發行金融債券。
- (24)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5)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6)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27)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28)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29)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30)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31)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8,397,773	68%
手續費淨收益	2,716,489	22%
金融資產投資淨益(損)	842,523	7%
其他淨收益	483,927	3%
合計	12,440,712	1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開發國內第三方支付及跨境代收付服務

- a. 因應兩岸市場需求，規劃新型態跨境網路代收付金流服務，讓大陸地區消費者透過網路即可購買台灣商品，為具台灣特色商品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商機。
- b. 另因應國內電子商務需求，規劃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網路購物之價金保管及網路儲值支付帳戶服務，保障買賣雙方權益。

(2)開發適合 OBU 客戶理財商品：主管機關放寬 OBU 業務及可承作商品，過去在境內不能銷售的商品，未來在 OBU 可以申購，預計將可擴大金融業務之動能，吸引境外投資人，以持續擴大本行高資產客群，俾以提升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 策略目標

- (1)重視資本適足率，放款擇優承作
- (2)穩定授信品質，加強風險管理
- (3)提高活存比例，控管定存利率
- (4)增加手續費收入，提高非息收收益
- (5)發展電子金融，開創多元服務
- (6)耕耘亞太市場，積極擴充海外據點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財富管理業務

- a.保險業務採共同行銷模式推廣：1.銀行端共用人壽商機及教育訓練系統，不需另添購設備，降低銀行開發成本。2.改善送件作業流程，加速新契約審件流程，以提高銀行服務品質。3.銀行理專得對客戶保單進度掌握及資產配置，提高客戶整體利益。
- b.政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增加新客群：主管機關大幅放寬 OBU 業務及可承作

商品，將可擴大金融業務之動能，吸引國外投資人，期可結合企金資源共同開發高淨值客戶，以持續擴大本行高資產客群，俾以提升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 c. 香港分行財富管理業務開辦：香港分行財富管理業務已於 102 年 10 月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核准及臺灣金管會之核備，理財業務人力陸續到位，預定 103 年 5 月份開辦，香港地區財富管理業績將可逐步顯現。

(2) 消費金融業務

- a. 持續招攬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並提升產能，以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持續招攬小額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之業務人員，並加強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產能，以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 b. 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降低逾放以提升資產品質

以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並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期放款，另搭配信用評分卡系統，以提升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 c. 以優質服務品質，擴大消金業務規模，以增加整體獲利

持續以優質服務品質，鞏固舊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以擴大消金業務規模，進而提升利息收入及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增加消費金融產品之整體獲利。

- d. 持續穩健經營汽車貸款業務並積極開拓車商推廣案源

本年度本行除持續開拓車商外，並將積極新增貸款專案以拓展案源，同時持續加強控管業務成本及降低逾放，以開源節流並重之穩健經營方式，為本行創造最大的利潤。

(3) 企業金融放款

- a. 積極調整放款結構品質：

延續穩增長調結構策略主軸，對於各項授信限額比重，如大型、中小企業及企、個金等進行最適業務分配。

- b. 提昇放款資產報酬：

①. 針對放款客戶強化收息業務利差寬度，並積極增加非息收益佔比。

②. 就 CALL LOAN 部位積極調整，視可運用資金靈活調整 CALL LOAN 承作部位以達資金最適運用狀態。

③. 降低資金成本，相對提升收益，就放款客戶積極強化現金管理業務，進而提高客戶於本行活存佔比，降低資金成本提升收益。

- ④. 提高手續費收入：

強化現有放款客戶 TMU 及外匯業務，除可協助客戶資產有效規劃及利、匯率避險效果外，進而可提升本行手續費收入。

c. 持續進行業務平台之整合及提升：

包括強化全球金融網、外匯系統、現金管理及聯貸案等服務，以增加企金黏稠度、手續費收入及活期性存款成長，進而降低資金成本、提高內部作業效率及外部顧客滿意度。

(4)個人暨不動產貸款業務

- a. 自中央銀行採行針對性的審慎措施以來，本行針對價格漲幅較大的部分地區，已實施內部控管，自行調整經理人授權貸放成數。另配合內部方針及不動產市場狀況，本行將適時調整授信政策。
- b. 為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授信品質，本行針對購置無自用住宅者，給予相對較優惠的貸放成數及利率。

(5)信託業務

- a. 不動產信託及預收款相關信託業務：經由主動行銷、交叉行銷及分行協銷等辦理土建融資搭配不動產信託、合建信託、預售屋履保信託、不動產交易安全價金信託及禮券預收款金錢信託業務等，以增加手續費收入、降低放款風險、增加分行存款並發揮金控間交叉行銷效益。
- b. 保管業務：本行除香港分行已成立外，正陸續拓展海外分行，而主管機關也以開放政策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是以利用金控資源，配合海外分行成立，持續推展保管業務。
- c. 持股信託業務：金控等單位業已辦理持股信託，將以辦理上述持股信託之經驗，對中大型企業戶陸續推介本業務，以擴大本行持股信託之業務規模。

(6)外匯業務

- a. 加強吸收外匯存款，以擴大放款及投資業務規模：為降低資金成本並擴大業務規模，積極爭攬客戶外匯存款，並致力拓展出口業務，強化網路銀行功能。
- b. 耕耘亞太市場，積極擴充海外據點：規劃於越南申設平陽分行，緬甸申設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深耕東協國家，提供台商最佳的金融服務。未來本行將以香港分行為基礎服務兩岸三地台商，並計劃於兩岸服務貿易協定通過後，加速佈局中國，擴大金融版圖。

(7)信用卡業務

103 年度信用卡業務持續著重提昇信用卡簽帳金額、有效卡比率與信用卡發卡量為首要目標：

- a. 信用卡簽帳金額：陸續以開拓價值型客戶與促動客戶使用本行卡之意願為努力方

向，並持續推出各種以民生消費為主的優惠活動(如：網路消費、餐飲優惠、賣場購物與電影購票等)、結合百貨公司活動搭配多樣性之滿額贈禮，吸引客戶刷卡消費，進而提高信用卡簽帳金額。

- b. 有效卡比率：依客戶靜止使用本行信用卡之時間長短規劃不同類型之活化專案，並搭配當期之行銷活動，藉以提昇信用卡有效卡比率。

(8)存匯業務

- a. 持續拓展活期性存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包括：透過現金管理產品提供客戶完整金流服務，積極推展企業金融業務加強提升活期性存款實績，增加與證券公司合作拓展活期性存款業務，以擴大淨利差收益。
- b. 金控集團所屬企業交互合作，積極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並有助於未來各項新種金融業務之開發，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以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三)產業概況：

臺灣整體經濟在過去的一年較前年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2年第4季國內經濟成長率初估為2.95%，併計前3季，10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11%，平均每人GDP達2萬958美元。展望103年，美國債務上限問題已經獲得解決，美國經濟持續溫和復甦，QE逐步退場，升息時點至少至明年下半年才有機會，預估美國今年GDP成長將優於去年；歐洲經濟將擺脫衰退，雖然各國經濟走勢仍然紛歧，惟預估歐元區今年GDP將由負成長轉為正成長；中國政府將於保就業、控風險、改革中求取平衡，推估今年中國GDP成長將與去年呈現持平的狀況。日本為寬鬆貨幣政策最明確的國家，今年可能擴大收購資產以抵銷消費稅衝擊，推估今年日本GDP成長也將與去年呈現持平的狀況。在國內部份，年底將有七合一選舉，今年台灣可仰賴民間消費增加及政府支出因素，有提振GDP的動能，整體而言經濟狀況預期將因國際及國內環境而較去年度成長。

(四)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 (1)自 96 年起，本行著手規劃「徵授信管理系統」之建置，需時約六年，投入新台幣近億元，使全行之授信徵審作業全面 e 化，自 98 年上半年起企金、小額信貸徵審作業及不動產鑑價作業已陸續上線。100 年下半年房貸及個人信用貸款徵審作業及擔保品管理系統亦正式上線運作。101 年開始規劃車貸及授信覆審作業，102 年上半年起亦正式上線使用。至此「徵授信管理系統」全面建置完成。
- (2)為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建立信用分級制度，投入新台幣近參仟萬元，自 96 年起至 102 年已陸續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及中小企業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之建置。
- (3)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投入新台幣近參仟萬元，配合金控母公司建置「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於 102 年 2 月份完成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

理系統，逐步建立相關風險評價及限額管控機制，使本行金融商品（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更具透明化，風險得以最適控管。

(4)為提昇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於各單位實施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於 99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機制及資本計提，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以期建置更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1) 外匯業務

配合政府開放政策，本行 DBU 已於 102 年 2 月開辦人民幣業務，包含人民幣活期、定期存款、人民幣匯兌業務、人民幣進出口業務及人民幣授信等業務。

(2) 風險管理業務

a. 信用風險部份

自 95 年迄 101 年，建立相關信用風險分級管理機制，目前已建置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及中小企業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之建置，未來將持續投入經費，以加強管理授信資產。

b. 市場風險部份

自 97~99 年 6 月起，配合金控母公司專案進度建置「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於 102 年 2 月份完成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逐步建立相關風險評價及限額管控機制，使本行金融商品（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更具透明化，風險得以最適控管。

c. 作業風險部份

於 99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機制及資本計提，目前已於各單位實施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以提升風險管理機制並細緻化資本計提方式。

d. 授信徵審作業全面 e 化：

E-LOAN 系統 98 年上半年起企金、小額信貸徵審作業及不動產鑑價作業已陸續上線，100 年 11 月房貸徵審作業系統亦已上線，101 年 2 月擔保品管理系統亦上線使用，101 年下半年開始著手建置覆審作業系統及車貸徵審系統之建置，至 102 年上半年完成放款相關業務信用風險資料收集之基礎平台。

(3) 信用卡業務：

a. 為拓展新客源，102 年 1 月與新光三越百貨共同合作發行新光三越聯名卡，吸引百貨消費客群申辦，觀察去(102)年底統計數字，該卡年度簽帳金額為 31 億元，平均每有

效卡之月平均簽帳金額約 3,800 元。

- b. 為增加信用卡行動支付之業務，本行已於 102 年 12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試辦中華電信行動支付 QR CODE 業務，將於試辦六個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正式開辦。

(4) 電子金融業務：

a. 提升網路銀行通路服務之使用

為提供企業更快速便捷的外匯服務，本行有關「全球金融網(GEB)外匯交易，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線上申報服務」，已於 101 年 9 月經中央銀行核准開辦，另本行持續升級個人網路銀行及全球金融網(GEB)各項功能，以經由實體及虛擬通路建置綿密的服務網絡，運用年度各項網路行銷活動及分行通路活動，提升網路通路服務之使用，深耕網路會員經營，提供客戶全方位整合性線上金融交易與投資理財服務，並持續地創造差異化服務以深化客戶的信任度及忠誠度，進而提升本行活期存款規模。

b. 持續推動香港分行全球金融網 (GEB) 業務

香港分行全球金融網 (GEB) 業務已於 102 年 7 月經香港金管局核准開辦，提供台、港兩地之企業客戶使用，強化服務兩岸三地客戶資金調撥並藉以拓展海內外客戶的金流服務使其持續與本行往來，增加客戶與本行黏著度。

C. 行動銀行升級及推廣

因應智慧型手機及手持載具普及化，持續升級行動服務平台，提高客戶使用便利性，增加手機應用軟體下載率，讓客戶體驗更簡單、方便、即時、人性化且不受時空環境限制的線上金融服務。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提升理財交易平台功能：為迎合市場趨勢及現在投資人使用智慧型手機習慣，與金控共同開發透過 APP 執行基金下單功能及建置 iPad 保單下單功能，以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下單平台。另新增財富管理系統設備，強化業務績效及客戶關係資料控管及維護，以提升理財業務管理功能。

(2) 開發國內第三方支付及跨境代收付服務

- a. 因應兩岸市場需求，規劃新型態跨境網路代收付金流服務，讓大陸地區消費者透過網路即可購買台灣商品，為具台灣特色商品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商機。
- b. 另因應國內電子商務需求，規劃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網路購物之價金保管及網路儲值支付帳戶服務，保障買賣雙方權益。

- (3) 邁向 Basel 所規範進階之資本計提方法，以提高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資產品質。

(4) 信用卡業務：

- a. 依各產品類型(如:VISA 無限卡、御璽卡、Master 鈦金(商)卡…等)持續推出促刷活動，

- 並期許能滿足不同的消費客層發行新聯名卡種，以提升整體簽帳金額增加手續費收入。
- b. 依持卡人消費型態，制定差異化行銷，如旅遊、購物等相關活動，並同時結合金控關係子公司之資源，如新光醫院健檢、兆豐農場住宿等優惠內容，拓展新客群。
 - c. 與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共同研發開辦手機信用卡業務，以增加客戶刷卡消費之便利性。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目標

(1)放款業務目標：

- a. 重視資本適足率，放款擇優承作。
- b. 增加手續費收入，尤其在 TMU 手續費收入、信託手續費收入等等，以提高非放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
- c. 持續強化全球金融網(GEB) 業務平台之整合及擴展現金管理等服務，以提高活期存款比率。

(2)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經營發展策略著重於「拓展本行產品線優勢擴大財富管理資產規模」、「理財業務人員分級管理及訓練」、「提供貴賓客戶差異化服務」及「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版圖」，以增加本行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之來源。

(3)信用卡業務：

持續深耕頂級卡(無限卡/世界卡)的金字塔客戶，並與聯名企業(新光三越/美麗華/義大世界)積極招募新卡，預計於年底衝刺達成 10 萬張卡之發卡量，以拓展本行市佔率。

2. 中、長期目標

(1)建立標準化、集中化及自動化之集中作業中心，藉由效率化之整體作業，以強化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建立全行整體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充份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3)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擴展優質客源。

(4)持續深耕既有推廣通路，包含關係企業、銀行各營業單位、聯名企業、增加業務推廣人員等，擴大本行卡片市佔率。另持續推出信用卡行銷活動並增加曝光度，以提升卡友用卡忠誠度並增進消費意願。

新光投信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管理費收入	181,385	90.40
顧問費收入	14,736	7.34
銷售費收入	4,526	2.26
合計	200,647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基金發行、建構完整產品線

新基金方面，新光投信為掌握市場趨勢主流商機，上半年新產品以ETF組合型基金、澳幣保本基金、以及生技醫療基金為主，下半年預計推出資產證券化基金，不論公、私募類型，本公司未來商品之發展將以穩健報酬為投資操作目標，未來將之客戶需求為產品研發之方向，期能提供客戶更全方位的商品選擇與增加獲利機會。

(2)境外基金之引進及發展

99年2月，新光投信獲主管機關核准，擔任荷寶（Robeco）投資管理旗下境外基金總代理；103年持續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截至103年底已與多家通路機構簽約，同時以深耕通路，加強教育訓練為境外基金經營主軸，針對不同通路性質與客戶屬性，量身訂作不同輔銷訓練，期能藉由更多管道宣傳，拓展境外基金規模。為能讓產品線更完整，另於100年2月起擔任美盛資產管理公司之銷售機構，引進債券相關商品以彌補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線之不足，103年規劃強化旗下所有境外基金產品之銷售推廣活動，透過每季與銀行通路進行專案合作，執行業務深耕計劃，並擴大銷售範圍，由直銷業務團隊加入銷售，作為提供客戶全方位資產配置選擇。

新光投信總代理荷寶系列基金中，旗下荷寶環球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基金，榮獲103年第十七屆傑出基金「金鑽獎」，榮獲環球已開發市場股票基金五年期及十年期獎項，彰顯荷寶系列基金長期穩健績效表現，榮獲國內權威基金評鑑機構肯定。

103 年度預計主要開發及推廣之新金融商品

時間	開發重點
第一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發行公募基金—新光澳幣保本基金 ● 募集發行公募基金—新光全球 ETF 組合基金
第二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發行公募基金—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第三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發行公募基金—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第四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發行公募基金—新光資產證券化基金
全年	另規劃成立私募基金、引進更多元之海外產品、發展更穩健績效之商品、維持現有基金之銷售及規模。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1、發行公募、期信基金及推動全委業務

103年公司在金控集團充沛資源整合下，預計在103年上半年發行4檔新公募基金，下半年發行2檔新公募基金，並推動全權委託業務，希冀增加資產規模。

2、維持穩健基金績效

維持穩健基金績效是為能維持客戶對公司之投資信心，故「基金績效排名超越同業前1/2」是公司主要目標，就整體基金標準來看，國內、海外基金方面，基金年度績效維持相對穩健之目標，而組合型基金希望以絕對報酬之策略，以達公司與客戶雙贏之效益。

3、引進及發展境外基金

自99年第2季擔任荷寶(Robeco)投資管理旗下境外基金總代理以來，引進多檔境外基金後，另外為彌補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線的不足，100年2月起亦擔任美盛資產管理公司之銷售機構，引進債券相關基金，以客戶資產配置所需為客戶尋找適合之海外商品，102年運用金控集團通路資源，並積極開拓外部通路，推展境外基金規模穩健成長，103年3月新光投信總代理之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基金，更榮獲第十七屆傑出基金「金鑽獎」，榮獲環球已開發市場股票基金五年期及十年期獎項，彰顯荷寶系列基金長期穩健績效表現，榮獲國內權威基金評鑑機構肯定。

(三) 產業概況：

由於國內投資觀念的成熟，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的逐步開放，吸引國際性投信業者搶進台灣市場，投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經過全球一連串政經事件之後，投信整體規模更重新洗牌。截至102年12月底為止，市場上共有37家投信公司，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共同基金規模為3.07兆，新光投信基金規模名列第22。

在整體市場方面，全體投信公募基金規模1.97兆元、私募121億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1.09兆元，境外基金規模也增至2.73兆元，顯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共同基金(含境內及境外)也因投資管道暢通、申請手續簡便、交由專家投資、有效分散風險、變現性高、門檻低等優點，近年來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而依照投資人個別的投資目的及需求量身規劃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也持續蓬勃發展，未來幾年內，投信產業將持續繁榮發展。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研發穩健收益基金為新光投信新產品之發展方向。近兩年，發行訴求穩健成長的壽險投資管理帳戶及相關保本型基金，使新光投信之產品線更為完整之外，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新光投信亦同步建構並提升公司人力配置與風險管理機制，以期讓投資組合管理更嚴謹更有效率。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商品發展：除了密切檢視經濟環境變化及客戶需求，推出適合的共同基金，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亦按部就班的推進，並代理或銷售其他境外基金，藉以補齊產品線的不足。另外，亦配合金控整合行銷，規劃設計相關商品，如適合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基金及以專戶管理方式推展投資型保單業務。

(2)資源整合：新光投信旗下基金已有多檔連結新光人壽投資型保單，藉由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業務推廣，並增加專戶管理方式之投資型保單業務，將有助於基金管理規模提升。至於人壽、銀行通路之合作策略，新光投信持續與新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進行綿密交叉銷售，除雙方訂定短、中、長期的配合目標外並且進行一系列雙贏的合作專案以推廣業務。

(3)資訊服務：持續提供客戶更多線上服務，發展整合性資訊平台，陸續開發境外基金網路交易、境外基金停損/獲利自動通知及自動買回機制等，希望能提供客戶完整檢視資產配置之基金理財服務。

(五)業務發展計劃：

1、加強直銷團隊的專業陣容

為了維繫新光投信與客戶的關係，提供良好服務品質，新光投信持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隨時掌握客戶盈虧狀況，從資產配置角度審視客戶理財規劃，並加強業務人員的數量，除爭取有經驗的同業優秀業務人員外，另尋找具潛力的質優社會新鮮人提升業務之素質及專業能力，並搭配不同類型之境內、境外基金，提供客戶最佳理財建議與諮詢。

2、通路發展策略及目標

銀行、證券及壽險通路是基金銷售的重要管道，除運用金控集團之通路資源外，新光投信亦藉由策略合作之方式，積極開拓外部通路。未來新光投信仍將繼續強化通路訓練，及擬定有效服務通路計劃，另針對投資型保單之發行與推展，投入更多的努力，期望能發展出另一種業務成長之模式，另外也與新光銀行配合，定期提供市場及商品訊息，並透過教育訓練、基金說明會等活動，加強理專對新光投信商品的熟悉度。

境外基金方面，將與不同通路規劃推廣專案，加強與金控以外的通路進行深度合作，以增加基金規模提升公司收入，並透過新光投信北、中、南三大據點建置服務網路，搭配Email的即時訊息提供，提高對各通路的支援服務。

3、電子商務發展

新光投信已完成境外基金交易平台建置，可提供投資人完整的下單及整合式帳戶服務，期望未來藉由網站即時服務，搭配客製化功能，讓客戶隨時掌握投資契機及完整的資產配置服務，讓本公司網站服務成為投資人理財的好幫手。

(六)、績效管理計劃

新光投信針對基金績效管理策略，以「維持『穩健』基金績效」為主要目標，加強風險之控管及定期績效之檢視；就整體而言，相對報酬之產品期望年度投資績效超越同類型基金前二分之一，另組合型等基金，則以絕對報酬為操作目標，希望達到「正報酬」機會。

為達成績效目標，新光投信針對相對報酬商品與絕對報酬商品，擬定細膩的策略配套。就國內基金而言，新光投信未來將執行：一、加強研究訓練提升經理人選股功力；二、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追蹤產業個股基本面發展，靈活選股帶動整體績效提升。

海外基金方面，將藉由：一、加強全球戰略性資產配置模型，進行基金投資組合動態調整；二、定期修正全球風險指標模型，運用模型監控產業配置。至於絕對報酬商品方面，本公司將建立存量型產品研究與建構績效穩定策略模組，以追求絕對報酬為目標。

另外，為達穩健績效管理目標，本公司預計實施：一、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國內外基金停利、停損之投資機制；二、擴充外部研究資源：運用交易券商及合作機構的研究資源；三、繼續爭取政府四大基金之全權委託業務之資格，作為年度績效管理工作之努力重點。

新光保經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經營財產保險經紀為主要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汽車任意險	579050	49.73
新種險	118154	10.15
機車強制險	198159	17.02
汽車強制險	172985	14.86
火險	87423	7.51
水險與其他	8500	0.73
總保費收入	1,164,271	100.00

3、提供優質且專業的財產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競爭環境下，新光保經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研討開發適合業務同仁行銷且符合顧客需求之新商品，例如目前有：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現金險所組合而成的專案；汽、機車強制險及相關任意車險組合之「新一路順風」專案商品；住宅火災保險專案等多種新商品，以期開發新市場，擴大客戶群，創造產、壽險業績契機。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新光保經 2003 年 3 月中開始營運，至 2013 年總保費收入成長增加至 11.6 億元，其中，保費收入以車險（包括強制險）為主，約占總保費收入 81.6%，其次為意外險，約占 10.2%，及火險，約占 7.5%。除此之外，保單件數也已達到 68.4 萬件。

展望新的一年，新光保經將持續透過金控旗下廣大的業務團隊，以更完整的產品線及優質的服務，交叉行銷，繼續締造佳績。除了持續推出創新產險商品外將更注重同仁產險專業能力，新光保經重視員工教育訓練，除鼓勵員工參加產險專業考試並辦理產險登錄外，為增進同仁的產險專業，亦與新光人壽組訓課合作，於各業務部室舉辦產險基礎課程及產險進階課程，並針對 2 個月內之新進人員，開辦產險證照班，不斷持續推廣各種專業財產保險課程，也不定時聘請新光產物以及新光人壽優秀講師至各單位舉辦產險專題講座。除此之外，亦進一步編製相關產險教材，做為員工銷售商品時必要之工具書。

新光保經除重視服務人員之專業度及熱忱外，亦致力於提供顧客最貼心的保險服務，1. 增加客服據點：與人壽全省服務中心及電話行銷中心合作，在客戶至行政中心辦理各項壽險業務或接受電訪時，能夠同時享有優質之產險服務。2. 提升行政效率：除提升新光保經本身電腦系統及保經網站人性化的建制之外，更要求配合之產險公司，維持高效率的出單速度，並確保保單內容正確度，提供客戶高品質的行政服務。3. 產險考照班制度化建立及訓練：希望藉由產險新人教育訓練班、產險業務人員資格考照班、產險進階課程至產險種子講師班等，提供一連串的輔導及訓練，並積極拜訪各業務單位，訂定獎勵辦法，幫助人壽業務同仁取得專業證照及提升專業知識，提高業務員登錄率。4. 理賠服務至上：當投保客戶一旦發生保險損失，在釐清責任歸屬後，將要求產險公司立即給予理賠，以維護客戶權益。於理賠案件處理過程中，不定時提供「賠案中間報告」，讓顧客可持續追蹤案件的進度。5. 健全申訴管道：若顧客遭遇不當業務行銷及理賠糾紛，均可透過保經專屬配合產險公司的 0800 電話，由專人處理保險申訴案件與提供相關的諮詢，以確保顧客的權益及保障，進而提升顧客滿意度。

(三)產業概況：

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家數眾多，至 101 年底為 826 家（註：產險代理人 212 家、壽險代理人 111 家、經紀人 503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在財產保險簽單收入保費上達 544 億，占台灣產險市場總保費之比率達 4 成以上，顯示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的情況且為兵家必爭之地。

102 年產險業簽單保費共計 1,249.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67%。其中汽車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 51.60%，（任意車險 38.70%，強制車險 12.90%）、其次是火災保險 17.53%、傷害保險 10.69%與責任保險 6.89%、再來依序為海上保險 6.13%、工程保險 3.52%、其他財產保險 1.22%以及健康保險 1.06%與信用保證保險 0.80%，最後是航空保險 0.56%。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四)研究與發展：

展望未來，新光保經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透過新光保經行政後勤服務的強化及完善的客戶服務管道並以主動、耐心、同理心及高度熱忱的態度為顧客服務。新光保經將服務為本的理念深植於每位服務人員心中。同時也不定期檢討並改善行政作業流程及縮短理賠時間，力求簡易便利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期能達到百分之百之顧客滿意度，提昇產險的續繳率，使新光保經的根本更加穩固，客戶來源也將不斷的擴大，進而發揮金控通路綜效，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維持公司整體業務穩健成長。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運用新光金控子公司間之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且繼續配合關係企業之房貸火險業務，並使關係企業現有保戶能同時享有汽機車強制(任意)險、住宅火險、僱主責任險等，各項產險之服務。

2、長期計畫

新光保經將持續與產險公司合作開發更多元化且各種合適的商品，使客戶享有更多樣的優質服務。並對金控各子公司做更緊密的結合與更深化的服務；透過各子公司的業務行銷體系，提供更完善的平台及產險商品服務，並透過整合行銷共同創造金控最大綜效，形成客戶、同仁及股東的三贏局面。

新光創投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1)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2)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2、營業比重

新光創投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2,308	15.41
其他收入	12,664	84.59
合計	14,972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運用集團資源提升獲利

針對國內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將持續透過深入的產業研究及實地查訪，並充分運用集團資源，審慎評估執行。不僅積極尋找具潛力且高度成長之標的，並考量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流動性，選擇適當時機處分投資資產以增進整體報酬率。

2、深耕中國租賃市場

2014年新光創投將持續協助轉投資事業新光租賃之業務推展，以擴大經營規模及增進獲利。為兼顧資產品質及達成貸放業務目標，穩健開拓優質台資或當地小型企業做為租賃融資客戶。同時持續分散風險及經營在地市場，嚴控限額以避免對單一客戶曝險過高；考量財務穩健，計畫持續提存呆帳準備，逐年提高各項覆蓋率。新光租賃短期

內業務聚焦於上海、江蘇及浙江等區域；中期則期許立足長江三角洲，利用其交通與區位優勢，使腹地延展至中國各大城市，更藉由該地區扶植金融產業的政策支持及內外資企業眾多等市場優勢，提升規模及獲利。各重要的是，新光租賃自成立以來一直與新光銀行緊密合作，配合新光銀行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多管道服務中國台商，而新光銀行亦可透過租賃公司於中國當地經營，為未來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奠定基礎。

(三) 產業概況：

台灣創投業從 73 年第一家創投公司成立至今，業已發展近 30 年，投資標的之選擇亦由過往集中於電子資訊科技產業，逐漸轉向多元。

隨著國內外經濟及產業結構的改變，行動通訊、數位內容、乃至雲端及巨量資料之應用等，均帶動創投業新一波的成長動能，而近年興起之生技醫療、文創及觀光等新興產業快速成長，亦提供創投事業另一發展之契機。

(四) 研究與發展：

密切注意新興產業之脈動，並積極搭配金控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輔以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以厚實資產規模，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1) 結合金控集團優勢，持續開發優質之投資標的。
- (2) 充分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即時調整投資組合，以掌握獲利契機。
- (3) 協助新光租賃發展，擴大其營運規模，以達成穩定獲利目標。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提升案源開發實力及投資後管理之效能，充分掌握各項投資機會，期為金控母公司擴展新的業務範疇。
- (2) 提高資本及厚實資產規模，建立穩健且優質之投資組合，以成為金控母公司之新利源。
- (3) 持續擴大新光租賃之營運規模，以全國性租賃業務為發展目標，深耕大陸市場並建立相關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攜手拓展大陸之金融市場。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新光金控整合行銷業務，多年來積極運用金控各子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策略，讓各子公司得以共享資源，相互協助跨售業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新光金控透過旗下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保經及元富證券等，建構縝密的行銷通路(其中新光人壽全省有 5 大區部、22 個分公司、37 個區部、285 個通訊處，及 13 個服務中心與分處；新光銀行全省有 105 家分行、於新壽服務中心另設立有 6 個銀行共同行銷櫃檯)，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人力配置與資源共享，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且元富證券亦已將主交割劃撥業務陸續改由新光銀行擔任，迄 102 年底已達 33 家，證券劃撥活期低利存款達 75 億元，年成長近 30%。其他如運用集團內關係企業共同協銷業務，由人壽、銀行、證券與投信提供商品給集團內其他關係企業員工或客戶，均透過整合行銷模式提供客戶多重商品的選擇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為符合客戶之需求，新光金控行動服務 APP 整合新光人壽、新光銀行等相關行動服務，諸如新光人壽提供保單查詢功能、旅平險線上預約功能、服務專線、各服務據點查詢；新光銀行提供帳戶轉帳、繳費、查詢、基金服務、客戶服務，及其他「金融資訊」、「生活資訊」、「新光快訊」等，並即時提供最新快訊及相關優惠訊息。另納入元富證券 APP，為證券投資人隨時掌握投資契機，提供行動交易服務。結合新光醫院 APP，為客戶健康生活提供更便利的資訊與服務。

102 年金控整體跨售效益達 9.18 億元，繼 101 年 8.9 億元的跨售效益，再度創下歷年新高。在 102 年各項跨售業務項目中，銀行銷售人壽保險保費收入達 147 億元，佔人壽新契約保費收入 26%。人壽協助銀行推廣信用卡累積流通卡數 55,350 卡；102 年度刷卡消費達 132 億元，佔銀行信用卡總刷卡消費 28%，亦為銀行信用卡業務帶來 1.35 億元的刷卡手續費收入。人壽協助新光保經銷售產險保費收入 11.3 億元。人壽及銀行協助新光投信銷售基金共達 61.99 億元。綜上顯見，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跨售業務貢獻頗鉅，充分展現新光金控共同行銷的實力與效益。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新光金控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自 90 年金控法公佈實施以來，台灣金融機構紛紛成立金控公司，截至 102 年底台灣已成立 16 家金控公司。綜觀市場變化，金融控股公司每年總資產均呈現正成長，顯示金控公司資源整合後，的確有助於拓展金融市場之版圖。

臺灣人口結構即將步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為了因應未來退休時生活開支，理財觀念逐漸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受到教育程度提高及資訊傳遞快速的影響，一般大眾對金融商品的理解及接受程度也漸漸提高，投資理財需求增加。基於此，金控公司結合商品及通路優勢，因應市場經濟現況設計金融商品，並針對客戶風險屬性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之營運模式，已成為未來金融服務之趨勢，成長潛力可期。經濟持續復甦與低通膨環境，使消費者對保險保障、長期儲蓄及資產管理需求也穩定提升；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加入服貿協議、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金融控股法的通過、分紅自由化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

(三)營業目標：

- 1、追求核心業務成長。
- 2、強化整合行銷綜效。
- 3、強化資本結構。
- 4、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5、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6、拓展海外市場。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金融版圖完整、金融產品齊備、行銷通路遍佈全台，深具產業競爭力。
- (2)持續拓展海外市場、邁向國際化經營，積極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3)新光品牌知名度高，並熱心社會公益及舉辦藝文活動，企業形象佳。

2、不利因素

- (1)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以目前市場的低利率水準，造成保險業營運上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壓力。
- (2)金融市場仍過度競爭，削價競爭使金融業獲利更加困難。
- (3)整體外在金融環境的不確定性與風險，為金融業穩健經營與獲利經營的重大挑戰。

新光人壽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增長，國人保險意識提高，保險已由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漸漸地轉移成為投資理財的工具之一。此外，伴隨著國人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及平均餘命延長，高齡化速度相較其他先進國家較快，民眾對醫療險之需求仍將有增無減。

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台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底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可期。

(三)營業目標：

藉由金控公司的成立，有效整合客戶資源及行銷資源，提供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除可讓客戶享有一次購足之便利外，更可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及發揮整體經營績效。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經濟持續復甦與低通膨環境，使消費者對保險保障、長期儲蓄及資產管理需求也穩定提升；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加入服貿協議、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金融控股法的通過、分紅自由化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

- (1)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銀髮族市場需求增加，再加上保險已成為新的投資理財工具之發展趨勢，諸此種種因素，都將使國民對保險的需求日漸殷切。

- (2)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如提高國外投資限額，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
- (3)隨著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實施，使得保險業得以販賣企業年金，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個人年金市場，以補足退休後所得替代率的不足。
- (4)大陸保險相關法規、制度及保險市場發展進程與國內保險業有極大的相似性，主管機關亦已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開放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基於保險業經營所需之人才與技術特性，國內保險業於大陸保險市場將極有競爭優勢。
- (5)美國經濟復甦，貨幣量化寬鬆趨緩，且利率有升息趨勢，將有助於未來壽險業獲利能力呈穩定發展。

2、不利因素

- (1)由於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必須維持固定利率的保證，因此在面對低利率時，公司的投資壓力較重。
- (2)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因開放產險業亦可經營傷害險及健康險後，使壽險業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
- (3)財政部擬修法增加金融營業稅從 2%至 5%，未來如修法通過，將增加營業成本。

新光銀行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市場區域

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合計 6,478 家，其中，總機構為 428 家，分支機構 6,050 家。

2、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 (1)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及助益加強拓展活期性存款。
- (2)持續推廣全球金融網，以拓展現金管理業務，吸納企業金流，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發展國內第三方支付及跨境代收付服務，以增加各項服務手續費收入及匯兌收益並擴大本行活期存款規模。
- (3)開發適合 OBU 客戶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以拓展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 (4)持續發展財務行銷(TMU)，提供客戶更專業化、客製化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以加深客戶往來深度。
- (5)規劃整合台灣及香港分行全球金融網(GEB)平台，建立台商單一且跨境整合資金調

度平台。

- (6) 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7) 發揮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 供給面

102 年 12 月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27 兆 1010 億元，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92%。

2. 需求面

臺灣整體經濟在過去的一年較前年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2年第4季國內經濟成長率初估為2.95%，併計前3季，10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11%，平均每人GDP達2萬958美元。今年預期在美國經濟持續溫和復甦，歐洲經濟將擺脫衰退，日本寬鬆貨幣政策，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穩定平衡情況下，加上國內的消費氛圍改善，出口引發需求與內需回溫帶動，台灣的經濟表現將較去年為佳。

3. 成長性

展望 103 年，美國債務上限問題已經獲得解決，美國經濟持續溫和復甦，QE 逐步退場，升息時點至少至明年下半年才有機會，預估美國今年 GDP 成長將優於去年；歐洲經濟將擺脫衰退，雖然各國經濟走勢仍然紛歧，惟預估歐元區今年 GDP 將由負成長轉為正成長；中國政府將於保就業、控風險、改革中求取平衡，推估今年中國 GDP 成長將與去年呈現持平的狀況。日本為寬鬆貨幣政策最明確的國家，今年可能擴大收購資產以抵銷消費稅衝擊，推估今年日本 GDP 成長也將與去年呈現持平的狀況。在國內部份，年底將有七合一選舉，今年台灣可仰賴民間消費增加及政府支出因素，有提振 GDP 的動能，整體而言經濟狀況預期將因國際及國內環境而較去年度成長。

(三) 營業目標：

本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發展策略：

- (1) 重視資本適足率，放款擇優承作
- (2) 穩定授信品質，加強風險管理
- (3) 提高活存比例，控管定存利率
- (4) 增加手續費收入，提高非息收收益
- (5) 發展電子金融，開創多元服務
- (6) 耕耘亞太市場，積極擴充海外據點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外部環境部份：

- a. 兩岸金融 MOU 的簽訂，及政府對兩岸金融政策的開放，有利於金融業的發展。
- b. 金融機構的合併，有效降低因銀行家數過多而產生之過度競爭(Over Banking)的問題。
- c. 跨業經營或異業結合，有助銀行業多元化的發展。
- d. 科技及網路的快速發展，有助於電子銀行服務之發展，將有效降低銀行的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也將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2)內部優勢部份：

- a. 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 b. 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之能力，展現規模經濟效益。
- c. 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本行規劃新種金融商品及行銷推廣的能力。

2. 不利因素

- (1)國內銀行家數仍然過多，削價競爭情形依然存在，減損銀行獲利能力。
- (2)消費者意識抬頭，以及客戶金融理財需求日新月異，使得顧客忠誠度降低及流動性增加。
- (3)國內市場有限且銀行分支機構家數仍過多，影響獲利成長能力。

新光投信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新光投信透過直銷團隊銷售基金，也積極透過銀行、證券及壽險公司等行銷通路拓展業務。除維繫長期的通路外，加入新光金控後，通路經營重心也增加至新光金控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等子公司通路上，全國業務服務範圍劃分為北、中、南三區，目的為提高新光投信與各通路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並強化各區域通路據點的服務品質。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根據中華民國投信暨投顧公會統計，國內投信業公募基金規模佔 GDP 比重與韓國相當，約在 GDP 的 35%左右，但與日本的 60%以及香港的 110%，仍有顯著成長空間，不過

公募基金仍遭遇境外基金競爭，產品創新有限與過往投資經驗等不佳因素，成長上遭遇挑戰的問題不少，相反地，相較公募基金成長難度較大，全權委託代操商機，卻穩健持續成長，尤其以政府委外代操業務成長最快。

展望未來投信產業，退休理財將是另一塊潛在市場，它可提供國內投信業者穩定且大量的現金流入(例如定期定額投資業務)，是值得開發的潛在商機；另一塊市場瞄準人民幣大中華市場，由於國內人民幣理財趨勢方興未艾，未來人民幣相關理財商品將不斷推陳出新，可望成為國內投信公司下波產品發行主流。

(三)營業目標：

新光投信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原則，不斷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產品表現。102年公司經營管理重點希望能提供穩健之商品為目標，追求穩健投資獲利機會，由專責團隊負責穩健收益投資管理，希望提供客戶績效穩健之理財商品，亦持續銷售多樣化之境外基金(包括：荷寶 Robeco 系列基金、美盛資產管理公司旗下債券相關基金等)，並運用銀行、人壽資源，提供客戶不同的資產配置需求，拓展整體資產規模。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新光投信擁有優秀人才及靈活的投資模式，並致力於金融商品創新，在全球市場逐步復甦下，經同仁努力改善績效，部份基金已回復穩健之表現，整體平均績效仍有成長的空間，但少數幾檔基金操作表現已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加上投信基金產品線愈趨於完整，從金控集團資源之運用有利於整合行銷，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及擴展行銷之通路，以拓展基金規模，增加收入。

- (1)運用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資源，尤其壽險龐大之行銷通路，可藉由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帳戶合作發行，有利投信業務之發展。
- (2)擁有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以穩健的管理理念，並加強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合作，結合其遍佈於全球的研究資源，維持基金績效穩健之目標。
- (3)政府開放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的營業範圍日益寬廣，投信公司之營收來源得以擴充，更能提供客戶更全球性的資產配置選擇。

2、不利因素

- (1)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在各種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下變化快速，要掌握市場之趨勢並即時推出產品實屬不易，加上市場上同類型商品眾多，須有一定之績效表現才會獲得認同。
- (2)目前本公司產品以國內股票型基金為多，雖然已逐步增加海外商品，但需投入之資源與人力較多，因此，強化海外產品之多樣性並提高海外產品之管理能力是目前重要工作項目。

新光保經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經紀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

保險經紀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92	187	307	494	9,725	29,796	39,521	12,890,039	14,377,659	27,267,698	11.78	1.27
93	155	263	418	25,785	25,552	51,337	23,033,198	86,355,572	109,388,770	19.95	6.60
94			450			42,757	15,016,683	97,203,337	112,220,020	12.67	6.67
95			504			66,423	15,911,230	116,194,311	132,105,541	13.94	7.43
96			510			75,130	13,122,176	159,383,046	172,505,222	11.66	8.05
97			556			68,843	12,959,564	196,630,875	209,590,439	12.03	10.25
98			562			92,171	20,382,229	287,804,272	308,186,501	20.01	14.34
99			528			86,870	20,996,207	407,238,923	428,235,130	19.84	17.61
100			505			114,537	17,567,268	356,375,784	373,943,052	15.54	16.21
101			503			116,057	24,724,470	415,327,237	440,051,707	20.52	16.76

資料來源：103年3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資料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三)營業目標：

新光保經主要係透過與產險公司的密切合作，透過教育訓練及專業化的服務，介紹優質的產險商品給客戶，並與新光人壽及全省服務中心合作，再結合元富證券各分公司通路據點以擴大業務來源，持續提升產險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新光保經的業務更加穩健發展。

短期新光保經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 1、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超過80%，為新光保經產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 2、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 3、車險及住宅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 4、對於人壽同仁而言，更易使用於開拓新客源，進而增進壽、產險業績同步成長。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 透過新光金控整合行銷的綜效，善用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 (2) 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2、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其中不乏許多金控及銀行均設立、投資保經代公司，且通路市場的競爭對未來的衝擊必定更加激烈。

新光創投

(一)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隨著政府對國內產業政策之變革，亦逐漸改變了創投事業之投資標的，於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之環保產業、生技醫療產業等，皆成為創投事業資金投入之趨勢。
2. 新光租賃以江蘇及大上海地區為發展腹地。中國大陸經濟仍保持高度成長，且中小企業資金需求龐大，將為新光租賃業提供良好的發展契機。

(二)營業目標：

新光創投營運策略重點為厚實各項資產規模、降低投資組合風險，進而追求穩定之獲利目標，並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 結合金控集團之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案源開拓。
- (2) 永續經營，可長期規劃投資策略並調整投資組合。
- (3) 結合金控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有利新光租賃之業務推展。
- (4) 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道受限，提供融資租賃事業之發展空間。

2、不利因素

- (1) 現行公司之資本規模較小，不利參與大型之投資個案。
- (2) 台灣市場規模小、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產業成長趨緩，使創投案源減少。
- (3) 大型科技公司藉由上、下游整合形成集團化，財務型創投資金不易參與。
- (4) 大陸企業徵信之資訊揭露未臻完善，為台灣西進之融資租賃業一大挑戰。

四、從業員工：

1、新光金控

(1)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66	65	67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66	65	67
平均年歲		40.9	42.1	42.0
平均服務年資(以集團年資計算)		13.6	15.3	14.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1.5	3.1	2.99
	碩士	43.9	41.5	41.5
	大專	48.5	52.3	52.31
	高中	6.1	3.1	3.2
	高中以下	0.0	0.0	0.0
中國精算師		1	1	1
日本精算師		1	1	1
會計師		0	0	0
律師		1	1	0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0	0	0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0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6	7	5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2	3	2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4	4	3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1	0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3	2	2
證券分析師		3	4	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2	3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2	1	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7	6	7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6	15	1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0	11	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2	9	6
證券商業務員		4	3	3
授信投顧業務員		5	4	3
期貨商業務員		4	4	2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2	3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	40	42
產險業務員		13	14	16
投資型商品		21	23	24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6	8	8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國際專業管理師(PMP)		3	3	1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副董事長 辦公室	企業規 劃部	行政管 理部	財管暨 投資人 關係部	風險管 理部	會計部	人力資 源部	公共事 務部	稽核室	整合行 銷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1	0	0	0	0	1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0	0	0	1	2	0	0	0	0	0
美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1	0	0	0	0	1	0
美國壽險管理師	0	2	0	0	1	1	0	0	1	0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0	0	0	0	1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0	1	1	0	0	3	3	1	1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02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班	總人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 企業永續報告研習會 ■2013 快樂上班好聲音主持技巧訓練講師授課費 ■CIPP 資訊科技個資與隱私專家認證班-資策會 ■IBM Algo 教育訓練課程_台灣國際商業機器 ■IFRS 財務報告編製注意事項彙析課程 ■IFRS 教育訓練課程 ■IFRSs 與內部稽核研習班(第9期) ■IFRS4 與 IFRS9 最新發展動態與解析研討會 ■IFRS 下之稽核算務與財報不實案例 ■採用 ifrs 後之稅務影響與因應研討會 ■企業適用 IFRS 之財務報表解析 ■TBSA 媒體力與品牌傳播策略 ■人民幣商品開啟財富管理新契機 ■大陸保險公司法制(保發中心)+內稽法令/電腦稽核 ■內稽蒐證八技術+COSO 新修內控架構趨勢-會研基金會 ■公司董監事在證交法下義務等課程 ■企業併購實務 ■全球職位評等系統(GGS)職位評等師認證班 ■如何利用鑑識會計作好舞弊防患與查核 ■信用與風險課程系列-銀行信用風險 ■保險會計專業培訓班 ■契約風險條款製作與合約管理課程 ■個資法對人資影響與因應對策研習班 ■個資法對金融業衝擊與因應研討會 ■海外分行管理與查核研習班 ■參加 Big Data-R 軟體實作與資料探勘課程 ■參加活用英文合約實務併購篇 ■租賃人才養成認證計畫課程 ■控股公司法實務課程 ■媒體企劃課程 ■運用管理會計協助企業有效經營課程 ■第 77 期領隊稽核研習班 ■勞健保工資薪酬實務解析 ■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業務研討會 ■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業務研討會 ■境外公司與 OBU 操作指引研習班 ■數位行銷新樣貌課程 ■遺贈稅調降後保險規劃新觀念研討 ■營運稽核於企業診斷之應用 ■營運稽核於企業診斷之應用 ■薪酬委員會工作推展與指導原則 ■關係人交易法律風險研習班 	44	92	363,713
管理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主管研習班 ■參加 2013 年天下夏季經濟論壇課程 ■兩岸三地企業現金管理研討會 ■策略性專案稽核運用-以風管為導向 ■第三方支付業務應用趨勢研習班 ■策略執行力課程 ■會計主管教育訓練課程 	7	14	108,600
	總計	51	106	472,313

2、新光人壽：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322	1,436	1,462
	分支單位	11,707	11,778	11,211
	合計	13,029	13,214	12,673
平均年歲		43.9	43.9	43.7
平均服務年資		10.3	9.8	9.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3.9	4.4	4.7
	大 專	38.4	39.6	40.5
	高 中	47.4	46.6	46.0
	高 中 以 下	10.3	9.4	8.8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21	233	237
美國核保人(CLU)		1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20	232	241
美國理賠管理認證考試(ICA)		0	0	0
壽險管理師		85	91	95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21	118	118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3	3
中國精算師		3	3	3
美國準精算師(ASA)		8	7	5
澳洲精算師		1	1	0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8	8
人身保險經紀人		205	195	19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5	34	33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5	6	6
	LEVEL1	7	11	11
	LEVEL2	6	6	5
	LEVEL3	0	0	0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16	15	14
會計師		1	4	5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6	8	8

內部稽核師	5	6	6
律師	3	6	6
建築師	3	3	3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2	2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6	6
財產保險經紀人	6	6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6	116	11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6	209	208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58	399	398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56	171	17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	14	1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7	105	101
證券商業務員	68	77	72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74	80	79
期貨商業務員	60	67	64
票券商業務人員	5	6	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6	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	17	1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9	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1	12	12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2	2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1	3	3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1	15	16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1	2	2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3	3	3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2	2	2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6	7	7
CompTIA Project+? Certification	7	7	7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6	6	6
員工薪酬管理師	4	7	7
績效管理師	2	7	7
員工任用管理師	1	4	4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	2	10	10
訓練發展管理師	4	9	11
職能管理師	1	3	3
勞動法令管理師	1	2	2

策略人資管理師	2	2	3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1	4	4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0	3	3
員工關係管理師	0	3	3
人資成本管理師	0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9	30	30

註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會計,法律,營建,投資,風管,稽核,壽險,產險,理財規劃,銀行,證券,人資,專案管理,

3、新光銀行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底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3,467	3,615	3,587
平 均 年 歲		37.77	37.84	38.16
平均服務年資		9.03	8.74	8.89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03%	0.00%	0.00%
	碩 士	10.49%	11.56%	11.21%
	大 專	78.27%	77.43%	77.64%
	高 中	11.04%	10.90%	11.04%
	高 中 以 下	0.17%	0.11%	0.11%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558	547	538
	信託業務 專業測驗	2,192	2,256	2,238
	初階授信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1,059	1,065	1,060
	進階授信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36	38	36
	銀行內部控制 基本能力測驗	2,922	2,603	2,583
	初階外匯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554	605	602

4、新光投信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95	92	93
	分支單位	7	6	6
	合計	102	98	99
平均年歲		39	40	39.8
平均服務年資		6.1	6.7	6.8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6.9	33.3	33.3
	大專	52.9	47.5	47.5
	高中	19.2	18.2	18.2
	高中以下	1	1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1	1	1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8	15	1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9	50	46
證券商業務員		26	24	24
投信投顧業務員		59	57	55
期貨商業務員		57	56	55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2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71	66	55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9	9	8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7	15	17
初階授信人員		9	8	9
產險業務員		13	13	9
信託業務員		56	54	5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9	8	9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5	4	3

5、新光保經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1	12	4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1	12	04
平均年歲		41.01	40.10	42.55
平均服務年資		22.71	11.51	8.83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	0	
	碩士	18.18	8.33	25.00
	大專	81.82	91.67	75.00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2	1
財產保險代理人		2	2	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2	1
產險業務員		8	8	4
投資型商品		1	2	2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1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11	12	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5、新光金保代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0	4	12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0	4	12
平均年歲		0	37.44	36.32
平均服務年資		0	2.54	6.35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0	40.00	83.33
	大專	0	60.00	16.67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財產保險經紀人		0	2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0	2	3
人身保險經紀人		0	2	3
產險業務員		0	0	4
投資型商品		0	0	2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0	0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0	2	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0	0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當今企業經營必修的功課之一，也是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的要件。新光金控致力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長期的思維，透過高道德標準，有效率的風險與資本管理措施，為客戶創造價值。亦秉持著這個理念，帶動整個社會朝向利他向善的行為發展，並且有計畫、有策略地藉由慈善方案，讓資源的運用效能提升，具體做到「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在企業經營上，秉持穩健創造股東價值的經營理念，持續努力於核心業務成長、獲利能力強化與經營綜效增長，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新光金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2013年已發佈第二本 CSR報告書，希望透過本報告書，將公開化及透明化的資訊揭露，讓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能瞭解新光金控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具體成效及創造永續價值上的努力。子公司新光人壽CSR報告書，已連續兩年分別獲得「2012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組銀獎及「2013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組特優之肯定。

秉持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經營宗旨，50年來投注心力於豐富而多元的社會公益工作。「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40年來造福無數學子；「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長期投入「策略性慈善方案」，並提出「新學伴關係」，啟迪眾多原鄉新世代。新光金控積極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推廣環境與生命教育的豐碩成果，屢獲各界肯定。2013年7月，台北市立動物園的大貓熊「圓仔」，誕生於園內的「新光特展館」，更讓新光企業長期投入生態保育的形象深植人心。

面對未來、著眼台灣高齡化的社會問題，新光企業不落人後，更要盡一己之力，運用豐富的企業資源，結合壽險、健康、醫療、安全等事業群，做好高齡友善關懷長者的照護服務。以創新作法，推動公益慈善工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新光金控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致力維持資訊揭露公開透明，即時提供國內外投資人所需資訊。強化資訊揭露之具體措施包括：由專責部門提供投資人溝通管道，提供財務、業務及發展策略等資訊，同時並提高重大訊息發佈之可靠性及時效；定期舉辦營收說明會，積極參與投資人論壇及海外路演，與投資人雙向溝通；投入高素質人力及資金，全面擴充網站內容及科技運用，以透過淺顯易懂的操作介面強化投資人關係網站功能，並提供 RSS 服務，整合公司所發佈資料，即時更新至投資人的新聞閱讀軟體及部落格。本公司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的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已連續八年榮獲肯定。

新光金控長期注重企業所承擔之社會責任，對內部員工，本公司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福利措施計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喪葬補助、傷病住院慰問、慶生祝賀、同仁社團文康休閒活動補助等，更鼓勵每一位員工秉承公司優良的企業文化，堅持良好的商業道德操守、採取最合適的決策，遵循各項政策規定及相關責任，發揮所才。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並使社會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新光金控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要項，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及責任貢獻社會。

六、資訊設備：

新光金控：

1. 針對資訊管理與運用、設置資訊處，主要職責範圍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
2.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金控憑證管理系統建置在 IBM 伺服器上。
 - (2) 金控總務系統建置在 IBM HS21 伺服器上。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於 SUN T4 主機，並實體區隔為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
 - (4)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係依資訊安全層級整合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部位，並即時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提供警示指標以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同時強化風險管理流程之整合，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增進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之彙整，提升即時決策的效率與規劃發展新商品的能力。
3.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資料保護、系統主機快速還原、磁帶櫃備份等系統服務，使系統主機與資料得以快速還原，以降低因意外災害所導致的風險與損失，並藉由備份備援作業流程制訂，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及備援等作業。
4. 未來發展計畫
 - (1) 導入客戶體驗中心前導計畫顧問規劃，進行前期客戶體驗管理評估及規劃，以優化客戶體驗訂定短期速贏目標，並進而評量客戶體驗管理與其優化的長期策略與管理措施制訂。
 - (2) 建構金控與子公司新機房及搬遷，規劃各公司資訊中心建置於同大樓，以達未來資訊整合規劃；同時子公司亦提升異地備援機制，以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及資訊作業系統功能服務。
 - (3) 協助金控及子公司跨售綜效，發揮整合行銷的效益，提昇跨售經營、決策管理效率；另搭配子公司行動商務 APP 服務功能整合、跨售平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建置等計畫，可達到客戶資產極大化，提高客戶對金控及各子公司的服務滿意度。

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壽險核心系統採用 IBM Power 780 主機，軟體採 Oracle 的 ADF J2EE Framework、Java 及 PLSQL 技術開發，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
 - (2) 公司企業內外部網站採用微軟 .Net Framework 架構及 T-SQL(Transact-SQL)技術開發，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的營運及測試、開發、備援採用微軟作業環境。
 - (3) 業務員輔銷系統採用微軟 .Net 架構開發，資料庫為 SQL Server。
 - (4) 放款系統採用 IBM AS/400 主機，以 Lansa 技術開發。
 - (5) 費用及動產系統採用 HP 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費用採用 Java 技術開發，動產則使用 .Net 架構開發。

2.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如有緊急事件將採取異地備援作業，每年並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確保公司營運持續運作。

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回復系統，目前正進行壽險核心及相關系統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同步機制的建立。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於資訊長轄下設置專業之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負責擬定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並於重要資訊作業流程中擔任作業管制及覆核角色。
- (2) 嚴格掌控病毒防治、入侵偵測、存取控制及權限控管等作業，並定期實施弱點掃描作業，以確保公司關鍵業務及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建置垃圾郵件掃描閘道器，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達到事前防護之效。
- (4) 建置郵件紀錄保存系統，有異常狀況時，亦能立即證明無故意或過失及善盡保護之責，以符合事後稽核原則並遵行法令要求。
- (5) 使用資料庫安全稽核工具，所有資料存取皆保存記錄，當事件發生時可提供追查證據。
- (6) 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加強防火牆安全強度。
- (7) 增建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以保護網站應用程式，避免駭客入侵、網頁資料外洩。
- (8) 落實個資法規定，引進電腦檔案資料遮罩去識別化工具，保護資料安全並集中管理。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資料倉儲系統建置，商業智慧數位化應用，持續建置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以達到提升客戶服務整合、風險評估及行銷預測能力；建立家庭歸戶及進行客戶分群以強化客戶全方位彙總資訊及業務員行銷資料，提升行銷效益。
- (2) 壽險核心系統架構升級及優化，以提供有效彈性資訊系統架構，配合市場競爭壽險商品多元化開發需求。
- (3) 建置國內外債券系統，以整合債券前中後台資訊，達到每筆交易均進行法規檢核，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 (4) 建立決策支援系統，構造資料統計分析模型，以提升決策分析能力，快速市場策略決定。
- (5) 持續發展業務員行動商務應用系統，增加保戶服務以培養保戶忠誠度及增加客戶黏著度。
- (6) 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計劃，以強化客戶個人資料使用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法性能力。
- (7) 擴大備援保護的系統、縮短備援系統資料回復時間，以確保壽險核心系統5年內備援的RTO與RPO在2小時與1小時內。
- (8) 針對醫療理賠案件，建立理賠風險預測模型以達到理賠經驗數位化，不因人員異動而流失；建立一致的理賠發查標準，不因人因地而異。

新光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Oracle SUN M10-4 作為營運主機及；Oracle SUN T5-4 為測試主機；Oracle SUN M5000 為開發主機以及 Oracle SUN T4-4 為備援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 10g 關聯式資料庫，台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AS/400 主機的 Trust System，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他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由 Window 2000 分行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行系統由 Window 2008 分行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R6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惠普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P) 的 JOCS 信用卡系統之管理服務。

2.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異地備援與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 IBM 電子商業資訊服務中心 (e-Center) 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機房空間與專案作業室，每年安排二至三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主機資料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整回復，已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之建立。

3. 資訊安全建置

作業準則完全遵循新巴塞爾(Basel II)的內部控制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數據線路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機制，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並建置嚴謹且完善的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杜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另已建置入侵防禦系統及定期實施系統弱點偵測等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配合業務發展增加產品多元化，陸續開發建置信用卡系統轉置、多功能全方位行動銀行服務、建置新財富管理系統、全方位多元之理財管理等金融商品及強化自動化服務作業，為因應香港分行業務發展及產品多元化，強化網路銀行功能及建置財富管理系統，另為符合現行業務需求，建置新逾催系統，提升系統效能並增加 LGD 功能，以因應主管機關要求。
- (2) 分階段逐步建立資料倉儲專用資料庫以及資料分析(Data Mining)管理等相關系統，依業務發展需要進行規劃，進行強化銀行 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專案作業，使資訊技術與行銷策略能更加緊密結合。
- (3) 持續進行作業流程精進，強化各項交易安全及精進作業流程，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並規劃建置銀行永續營運管理(BCM)計劃、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以降低因外在重大事故而影響銀行服務效能。

- (4) 強化現金管理、財富管理、信用卡、收單作業及其他業務系統，與銀行台外幣及信託核心帳務系統整合行銷。
- (5) 為提昇交易的處理效率及能量，優化服務水準，已規劃進行台外幣存款系統整合，簡化分行作業程序，提升服務效率及降低服務成本。
另規劃建置集中化的分行系統，取代現有分散制分行系統，免除在每一家分行主機工作站安裝作業軟體的困擾，且在叢集內的任一伺服器故障均不影響服務。
- (6) 為加強網銀業務安全性，進行 FXML 2048 憑證安控功能擴充、FXML 憑證安控系統升級，強化網銀安全機制，以確保客戶權益。
- (7) 持續強化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修制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化作業流程，適時進行各項應用系統主機之提升，以確保銀行資訊系統能永續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並已規劃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擬訂於 104 年上半年取得認證，藉以提升整體資安強度並保障客戶權益。

新光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基金暨全委管理系統提供公、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帳務評價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並以 N-Tier 架構自行開發及管理。
- (2) 境外基金管理系統提供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以 N-Tier 架構 .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屬委外開發。
- (3) 公司網站、網路下單及客服系統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使用 ASP 與 Java 技術自行開發及管理。
- (4) 投資標的下單系統採用精誠 fBroker 電子下單暨風控審核管理系統，與往來券商專線傳輸委託交易指示及成交回報，使用微軟作業系統。
- (5) 電子憑證系統子公司端安控伺服器，加強網路交易安全，並達到與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整合；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
- (6) 重要系統之資料庫、程式、檔案皆已納入資料存續週期暨備份整合系統。
- (7) 參與金控專案導入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強化管理資產的風險監管能力。

2. 緊急備援機制

- (1) 資訊管理系統應用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系統主機，皆建置電腦機房端的備援主機環境，並已建置遠端備援機制。
- (2) 電腦主機機房建置於大台北瓦斯 IDC 機房；管理功能提供 24 小時值班門禁、錄影監控、冷房設施、不斷電、防火等設備，並採自動化環境監控設施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內網環境與機房端之連線，採用光纖網路雙迴路備援連線，以確保資訊作業系統正常連線。
- (3) 網際網路線路採多線路備援暨負載平衡模式，建置 Load Balance Gateway 多路備援頻管整合管理器，該管理器兼具流量統計及頻寬使用限制管理效用，提供網路連外線路之備援功能，並可自動化即時調節頻寬效能。
- (4) 建置遠端遙控系統，預防辦公場所發生需隔離之事件時，可立即授權同仁於異地進行遠端作業執行公務。

3.資訊安全建置

- (1) 依循金控頒佈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規範，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推動權責、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作業要點。
- (2) 建置網路防火牆機制及自動化排程每日更新各伺服器及個人電腦防毒碼及防毒引擎，提供電腦工作站末端即時掃毒的功能。郵件伺服器主機搭配獨立建置之垃圾郵件掃描開道器，並設有第二套防毒軟體，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提昇工作效率和品質。
- (3) 訂定新光投信「資訊內稽內控制度規範」、「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需求單管理辦法」、「程式過版單管理辦法」、「正式環境權限控管管理辦法」、「資訊工作流程管理規範(SOP)」、「電腦機房值勤管理辦法」、「企業外部網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確立明確的作業流程管理與控制程序。

4.未來相關計劃

- (1) 強化受益人個人及交易資料之保護機制，存電子郵件傳送受益人郵件中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加上密碼防止資料外洩。
- (2) 持續規劃並建置資訊安全相關資訊系統，以確保資訊作業之安全性及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 (3) 建置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之新架構，期能達到硬體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

七、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訂有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福利保險辦法，以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

2. 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二) 說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員工行為準則：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須簽署“聘僱合約書”，並於該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人事管理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員工行為準則摘要如下：

1.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2. 員工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因公出差或請假外，每日均應依規定之上班時間出勤辦公，並須親自打卡或簽到，不得曠職、遲到或早退。
3.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4. 主管人員，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按時到勤，並隨時注意所屬員工服勤情形。

5. 員工對於應辦事務，除依章則、辦法或命令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辦法未有規定或規定有欠明瞭及關係重大者，應商承上級人員意見始得辦理。
6. 員工應辦事務，如不能於當日辦妥，或有其他事項必須辦理時，應主動申請延長辦公時間完成之。
7. 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8. 主管就公司業務所為之合理指示，員工應予服從，按時完成，不得推諉違抗。
9. 員工非經董事長批准不得在外兼職或兼業，並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10.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11. 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12.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13.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14. 員工應摒絕不良嗜好、吸毒、賭博及無謂應酬。
15. 員工之服務應分層負責，層呈有序，不得越級報告，各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16.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煙場所吸煙或放置易燃物品。
17. 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18. 因員工所為性騷擾情事，致使公司為損害賠償時，公司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 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空氣、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 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 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團體保險	提供員工投保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福利保險辦法，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其他	H1N1防疫措施、全面禁菸、餐廳膳食衛生控管、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社團活動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八、重要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10.31~	1.壽險、傷害險、健康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2.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63.02.05~	壽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69.12.26~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1.19~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美商全美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06.01~ 101.09.30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1~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7.04.01~	壽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10.11~	1.壽險、健康險之再保險業務 2.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09.01~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90.01.01~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Partner Re. Ltd.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98.02.01~	1.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2.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Arch Re. (Arch Reinsurance Co. Ltd.)	103.01.01~	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CCR)	98.02.01~	1.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2.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Toa Re.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9.01.01~	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高誠(COSMOS)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7.01.01~	人身再保險經紀人	無
國際聯保合約	美國約翰柯克保險公司	64.11.05~	團體險業務	無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 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83/1/31~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5/9/3~	新光吉星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82/4/15~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3/9/24~	新光台灣永發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7/3/4~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86/10/21~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	87/10/28~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	91/5/10~	新光大三通基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92/1/16~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92/7/2~	新光全球冠軍組合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98/4/20~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 營業部	98/10/22~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99/5/11~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0/5/11~	新光傳產優勢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0/9/15~	新光增長收益基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101/4/3~	新光靈活增益 100 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	101/10/1~	新光多元複合收益組合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	103/1~	新光澳幣保本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3/3~	新光全球 ETF 組合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	103/5~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4,822,240	164,475,865	163,507,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49,551	91,899,916	94,184,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802,515	357,586,019	349,441,6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81,719	3,329,957	6,043,689
應收款項-淨額		62,848,702	65,175,198	81,385,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70,656	3,920,628	4,373,122
待出售資產-淨額		77,428	3,594,919	3,594,919
貼現及放款-淨額		621,476,783	656,347,501	678,387,9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8,171,328	306,547,795	327,434,4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9,546	95,083	353,574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21,269,289	693,767,677	707,434,50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004,743	24,687,516	24,743,1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6,479,120	122,990,613	122,867,370
無形資產-淨額		3,092,023	3,166,948	3,177,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51,747	15,097,729	15,133,589
其他資產		18,605,710	22,550,037	29,521,226
資產總額		2,351,243,100	2,535,233,401	2,611,582,8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21,695	4,152,993	7,290,9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5,022	9,932,689	16,583,0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30,846	21,850,128	28,018,942
應付商業本票		4,548,869	7,597,049	9,546,480
應付款項		34,910,875	32,967,106	37,834,3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1,426	160,365	266,54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517,220,850	573,445,108	593,301,196
應付債券		43,504,802	32,902,418	32,921,112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0
其他金融負債		102,668,400	103,881,464	105,005,969
負債準備		1,499,647,866	1,613,402,731	1,650,846,4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1,553	3,890,087	3,894,049
其他負債		8,811,609	14,595,395	11,417,8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5,527,813	2,420,431,533	2,496,927,001
	分配後	2,255,792,739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585,853	100,947,850	100,557,983
股本		84,363,876	93,288,169	93,288,169
資本公積		9,160,484	9,180,681	9,180,6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4,521	31,034,630	32,217,276
	分配後	22,035,262	(註4)	(註4)
其他權益		(35,623,028)	(32,555,630)	(34,128,14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3,129,434	13,854,018	14,097,8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715,287	114,801,868	114,655,866
	分配後	95,450,361	(註4)	(註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三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財務資料(註1)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6,371,099	240,951,072	184,851,726	200,517,9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080,585	72,791,643	33,123,168	56,460,0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215,241	49,340,634	20,367,689	4,481,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290,773	402,257,781	320,838,545	345,216,390	
應收款項		59,178,401	57,605,995	54,645,352	56,079,9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469,811,263	515,326,485	565,302,302	621,476,78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451,894	2,188,602	201,316,589	248,171,32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7,346	163,015	142,629	139,413	
固定資產(註2)		18,440,715	22,095,795	22,440,427	22,345,063	
商譽及無形資產		2,335,046	4,927,177	5,390,659	5,546,856	
其他金融資產		665,264,987	666,188,738	693,208,388	717,479,607	
其他資產		32,083,199	30,068,387	34,391,575	31,658,0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9,606	255,516	200,964	77,428	
資產總額		1,902,090,155	2,064,160,840	2,136,220,013	2,309,650,4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91,486	2,460,848	7,842,865	3,221,695	
存款		343,741,714	384,682,716	447,344,628	517,220,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332,232	2,422,666	14,262,161	2,455,0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793,770	36,926,132	24,538,375	31,630,846	
央行、同業融資		-	-	-	-	
應付債券		24,300,858	24,729,200	29,277,164	43,504,802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254,464,912	1,348,372,340	1,377,126,272	1,475,109,565	
其他金融負債		132,551,716	131,631,110	114,967,445	107,217,269	
其他負債		31,281,229	29,679,101	36,792,872	34,419,795	
負債總計		1,809,411,917	1,962,558,113	2,053,805,782	2,216,433,844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本	78,677,876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22,746,593	8,839,562	8,839,562	9,161,56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17,336,220
		分配後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14,686,9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292,738)	(8,117,304)	(31,183,684)	(30,893,426)	
少數股權		13,529,092	14,641,586	12,870,329	13,248,41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2,678,238	101,602,727	82,414,231	93,216,648	
總額	分配後	92,678,238	101,602,727	82,414,231	92,951,72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7,800	2,217,847	4,568,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43,401	3,892,525	4,345,03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3,951,489	110,233,152	109,372,1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700,000	6,214,321	1,034,09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0,023	1,012,889	1,006,4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197	5,510	4,9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無形資產-淨額		5,770	2,993	2,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其他資產		44,643	328,225	1,029,944
資產總額		105,212,323	123,907,462	121,363,73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00	19,284	34,658
短期借款		-	2,75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應付商業本票		-	-	-
應付款項		4,995,902	5,345,488	5,907,5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	-	-
應付債券		14,365,243	9,402,418	9,421,112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負債準備		-	-	-
長期負債		2,800,000	5,050,000	5,050,000
其他負債		392,325	392,422	392,4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26,470	22,959,612	20,805,753
	分配後	22,891,396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585,853	100,947,850	100,557,983
股本		84,363,876	93,288,169	93,288,169
資本公積		9,160,484	9,180,681	9,180,6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4,521	31,034,630	32,217,276
	分配後	22,035,262	(註4)	(註4)
其他權益		(35,623,028)	(32,555,630)	(34,128,143)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585,853	100,947,850	100,557,983
	分配後	82,320,927	(註4)	(註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三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財務資料(註1)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2,716	1,941,634	453,011	1,257,8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4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應收款項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0,684,940	97,615,334	81,633,268	91,333,8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固定資產(註2)		22,942	17,268	11,497	9,19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00,337	400,254	599,848	800,023
其他資產		2,637,824	2,663,049	3,214,445	4,493,814
資產總額		99,366,903	107,337,539	90,612,069	102,594,7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73,000
應付款項		3,115,374	3,259,956	3,750,556	4,995,902
應付公司債		11,764,334	9,700,000	9,700,000	14,365,243
特別股負債		-	-	-	-
短期借款		10,000	-	200,000	-
長期借款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2,800,000
其他負債		328,049	416,442	417,611	392,325
負債總計	分配前	20,217,757	20,376,398	21,068,167	22,626,470
	分配後	20,217,757	20,376,398	21,068,167	22,891,396
股本		78,677,876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22,746,593	8,839,562	8,839,562	9,161,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17,336,220
	分配後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14,686,9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292,738)	(8,117,304)	(31,183,684)	(30,893,4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149,146	86,961,141	69,543,902	79,968,232
	分配後	79,149,146	86,961,141	69,543,902	79,703,30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利息收入		57,445,873	61,274,675	16,393,605
減:利息費用		(5,172,385)	(5,605,778)	(1,460,081)
利息淨收益		52,273,488	55,668,897	14,933,5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81,786,305	92,327,846	25,819,966
淨收益		134,059,793	147,996,743	40,753,4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28,721)	(773,357)	(411,07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99,428,528)	(111,848,763)	(33,100,327)
營業費用		(21,511,580)	(22,690,021)	(5,495,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90,964	12,684,602	1,747,0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5,870)	(2,116,538)	(341,6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85,094	10,568,064	1,405,479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685,094	10,568,064	1,405,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37)	2,228,386	(1,551,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4,757	12,796,450	(146,0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1,917	9,986,345	1,182,6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3,177	581,719	222,83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61,172	12,066,766	(389,8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3,585	729,684	243,865
每股盈餘		1.16	1.11	0.1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三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財務資料(註1)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利息淨收益	44,510,401	50,031,182	51,128,974	52,273,48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736,245	72,030,090	5,756,712	81,781,102	
放款呆帳費用	(1,965,116)	(1,702,814)	(708,532)	(1,428,721)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117,532,374)	(93,912,813)	(28,333,050)	(99,370,494)	
營業費用	(23,804,971)	(22,080,536)	(21,435,781)	(21,960,1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944,185	4,365,109	6,408,323	11,295,2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2,212,696	3,375,420	5,833,423	10,362,589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合併					
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1,129,275	2,235,574	5,492,556	9,812,072
	歸屬予少數股權	1,083,421	1,139,846	340,867	550,517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0.17	0.28	0.65	1.1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410,296	10,897,572	1,247,465
其他收益		218,112	349,191	25,828
營業費用		(235,089)	(272,255)	(57,581)
其他費用及損失		(395,191)	(334,537)	(92,403)
稅前淨利		9,998,128	10,639,971	1,123,3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83,789	(653,626)	59,337
本期淨利(淨損)		10,081,917	9,986,345	1,182,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745)	2,080,421	(1,572,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1,172	12,066,766	(389,867)
每股盈餘		1.16	1.11	0.1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三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財務資料(註1)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66,674	2,618,576	5,838,701	10,140,451
其他收益		574,854	247,057	216,367	218,1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營業費用		(251,609)	(241,441)	(228,031)	(235,089)
其他費用及損失		(522,486)	(382,653)	(369,810)	(395,191)
稅前損益		1,067,433	2,241,539	5,457,227	9,728,283
稅後損益		1,129,275	2,235,574	5,492,556	9,812,072
每股盈餘(稅前)		0.16	0.28	0.65	1.15
每股盈餘(稅後)		0.17	0.28	0.65	1.1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 第一季
簽證 會計師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楊民賢	陳昭鋒 楊民賢	陳昭鋒 楊民賢
查核(核閱) 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6.55	73.15	73.68
	子銀行逾放比率	0.46	0.42	0.37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6,483.52	7,763.15	2,213.06
	員工平均獲利額	516.76	554.35	76.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7	0.43	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1	10.04	1.23
	純益率(%)	7.97	7.14	3.45
	每股盈餘(元)	1.16	1.11	0.1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3	95.47	95.61
	負債占淨值比率	2,356.50	2,108.36	2,177.76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9.45	113.85	108.77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 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63	9.88	20.18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44	1.44	1.8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19	7.83	(註2)
	獲利成長率	82.43	8.50	(註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25	254.68	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7.82	1,117.59	(註2)
	現金流量滿足率	(68.02)	(87.79)	(56.32)
營運 規模	資產市佔率	6.61	6.58	(註2)
	淨值市佔率	3.94	4.38	(註2)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1.86	1.94	(註2)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佔率	1.81	1.81	(註2)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子公司依各 業別資本適 足性規定計 算之資本適 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32.25	285.12	(註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	10.57	(註 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36.95	341.19	(註 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70.29	43.14	(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01	90.22	(註 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9.87	99.87	(註 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4)	77.77	(註 2)
各子公司之 合格資本(仟 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89,249,621	116,341,949	(註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45,218,205	47,495,383	(註 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13,772,669	13,677,502	(註 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2,910	44,645	(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79,469	582,951	(註 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533,550	570,147	(註 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4)	7970	(註 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21,964,205	152,084,915	(註 2)
各子公司法 定資本需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76,857,538	81,608,266	(註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2,583,812	35,948,003	(註 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6,131,237	6,013,102	(註 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6,090	51,745	(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14,884	323,086	(註 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267,114	285,431	(註 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4)	5125	(註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09,001,306	237,957,341	(註 2)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7.96	123.62	(註 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 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 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請參閱如后「一〇二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六		(註 2)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2：逢季不適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財務分析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6	0.10
	子銀行存放比率	76.42	79.33	77.74	76.49
	子銀行逾放比率	1.42	0.59	0.84	0.46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7,049.34	5,925.37	2,754.35	6,483.27
	員工平均獲利額	54.06	122.89	265.94	474.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	2.46	5.54	1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	3.06	7.01	13.13
	純益率(%)	85.61	90.04	96.61	98.48
	每股盈餘(元)	0.17	0.28	0.65	1.1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87	18.98	23.25	22.05
	負債占淨值比率	23.26	23.43	30.29	28.2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4.57	117.66	124.14	120.09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0.89	0.96	0.98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31	1.16	1.07	1.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0.60	8.25	(15.58)	13.22
	獲利成長率	- (註2)	138.79	114.10	78.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51	(2.37)	8.53	2.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79	112.53	92.54	118.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9.86)	1.54	(16.63)	(8,818.14)
營運 規模	資產市佔率	8.28	8.36	6.45	6.45
	淨值市佔率	5.60	5.89	3.75	3.81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1.41	1.49	1.67	1.86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佔率	1.48	1.57	1.65	1.81

年 度		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財務分析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分析項目(註2)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80.74	298.78	260.72	232.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3	10.95	11.43	11.10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282.96	304.52	414.65	336.95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1.81	71.33	62.07	70.2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62	91.86	91.26	92.0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3)	(註3)	99.96	99.87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70,201,919	89,167,063	94,781,770	89,249,6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0,368,934	32,862,279	39,585,619	45,218,205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10,801,551	12,217,969	13,109,569	13,772,669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8,218	103,834	89,828	92,9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655,096	588,453	562,407	579,46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3)	(註3)	544,869	533,550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97,402,969	110,599,212	121,616,566	121,964,205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50,011,820	59,687,286	72,708,176	76,857,53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1,264,488	24,019,834	27,716,173	32,583,81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5,725,958	6,018,296	4,742,379	6,131,23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5,182	72,788	72,359	66,09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53,657	320,289	308,125	314,88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3)	(註3)	272,542	267,114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69,229,420	188,611,821	189,646,655	209,001,30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4.01	128.50	117.72	107.96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註1：各該公司於該年度尚未成立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資產總額。
-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97年度淨收益為負數。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97年度淨收益為負數。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3：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務分析附件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一、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37,686	173.96%
Freddie Mac	84,718	107.04%
Fannie Mae	84,432	106.67%
Ginnie Mae	59,694	75.42%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53,920	68.12%
Kommunalbanken AS	30,887	39.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70	28.64%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19,263	24.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84	20.83%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6,378	20.6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74	20.69%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1	19.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9	18.39%
台北市政府公債	12,762	16.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981	15.14%
Nordic Investment Bank	11,300	14.2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41	14.08%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0,723	13.55%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0,656	13.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6	12.4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496	12.00%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	1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0	11.4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3	11.2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9	11.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95	10.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2	10.56%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8,359	10.5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79	10.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3	9.7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3	8.8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93	8.5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29	8.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0	8.3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98	8.2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 值 比 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95	8.2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9	8.14%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6,305	7.97%
Swedish export credit	5,863	7.4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5	7.03%
Letra tesouro nacional	5,257	6.64%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2	6.4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68	6.4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00	6.3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6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82	5.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5.18%
高雄市政府公債	4,073	5.15%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9	5.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4	4.73%
Bank of America Corp	3,734	4.7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00	4.67%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3,696	4.6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656	4.62%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34	4.46%
Taqa abu dhabi natl ener	3,317	4.19%
Morgan stanley	3,308	4.18%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	3,287	4.15%
Citigroup Inc	3,253	4.11%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3,225	4.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64	4.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7	3.8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42	3.84%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1	3.82%
合 計	897,660	1,134.14%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	229,644	290.1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675	40.0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0,954	26.4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9,489	24.6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9,441	24.5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8,012	22.76%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及其關係企業	14,010	17.70%
Barclays PLC及其關係企業	13,812	17.4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2,815	16.1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550	13.3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760	11.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414	10.6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568	8.3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189	7.82%
State Street Corp及其關係企業	5,933	7.50%
遠東紡織及其關係企業	5,866	7.4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694	7.19%
Arlo IV Ltd及其關係企業	5,163	6.5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018	6.3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839	6.11%
Republic of Korea及其監管機構	4,631	5.8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603	5.8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245	5.36%
Bank of America Corp及其關係企業	3,734	4.7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523	4.45%
元大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3,204	4.05%
合 計	476,786	602.39%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109,394	125.35%
Fannie Mae	65,411	74.95%
Freddie Mac	60,932	69.82%
Ginnie Mae	41,497	47.55%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27,684	31.72%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24,137	27.66%
Eksportfinans ASA	21,182	24.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798	23.83%
NRW. Bank	17,724	20.31%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21	18.4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85	17.2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530	16.6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8	16.46%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12,130	13.90%
Rabobank Nederland	11,674	13.38%
RBS(Royal Bank of Scotland)	11,590	13.2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1,463	13.14%
Citigroup Inc	11,159	12.79%
Kommunalbanken AS	11,045	12.66%
BNP PARIBAS	10,926	12.52%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0,924	12.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94	12.14%
Barclays Bank PLC	10,386	11.9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72	11.77%
Swedish Export Credit	9,642	11.0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96	10.65%
Westpac Banking Corp	8,627	9.8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7	9.73%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7,896	9.05%
HSBC BANK PLC	7,736	8.8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5	8.83%
JPMorgan Chase & Co	7,663	8.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2	8.61%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343	8.4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24	8.2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7	8.21%
Nordic Investment Bank	7,087	8.12%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6,885	7.89%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1	7.7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86	7.6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41	7.38%
Letra Tesouro Nacional	6,052	6.93%
台北市政府公債	5,891	6.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1	6.7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9	6.6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0	6.4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68	6.38%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5,521	6.33%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130	5.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046	5.78%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4,953	5.6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09	5.51%
SPDR Trust Series 1	4,416	5.06%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270	4.8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6	4.5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96	4.4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98	4.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87	4.3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72	4.21%
Bank of America Corp	3,664	4.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13%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3,581	4.10%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3,457	3.9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2	3.74%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INC	3,215	3.6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6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3,180	3.6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3,179	3.64%
Halliburton Company	3,153	3.6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1	3.61%
Dell Inc	3,147	3.61%
Vodafone Group PLC	3,132	3.59%
Lloyds Tsb Bank PLC	3,108	3.56%
Fanniemae Strip	3,076	3.52%
合 計	838,304	960.6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二、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73,420	198.7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324	31.3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634	28.23%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277	27.8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422	21.11%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90	15.6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3,527	15.50%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2,937	14.8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80	13.61%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12	13.5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799	13.52%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2	12.79%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11,049	12.66%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03	12.6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706	12.2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67	12.1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28	11.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46	10.59%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74	10.4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81	10.29%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59	10.04%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50	10.03%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37	9.32%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01	9.0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42	7.5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35	7.1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38	7.0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36	6.5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62	6.49%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1	5.2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0	5.1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1	4.8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52	4.4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3	4.31%
Arlo IV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66	4.20%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1	3.8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9	3.64%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6	3.5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3	3.57%
合計	536,880	615.21%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223,165	320.90%
Fannie Mae	61,968	89.11%
Freddie Mac	49,905	71.76%
Ginnie Mae	33,242	47.8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256	33.44%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19,827	28.5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8,958	27.26%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8,644	26.81%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17,411	25.04%
NRW. Bank	17,367	24.97%
Rabobank Nederland	17,043	24.51%
HSBC BANK PLC	16,838	24.21%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53	23.23%
Barclays Bank PLC	14,669	21.09%
BNP PARIBAS	13,685	19.68%
Swedish Export Credit	13,060	18.78%
Eksportfinans ASA	12,959	18.63%
Westpac Banking Corp	12,328	17.73%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2,062	17.34%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1,812	16.98%
Nan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1,243	16.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1	14.48%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1	14.15%
JPMorgan Chase & Co	9,493	13.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90	13.36%
寶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8,311	11.9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51	11.58%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814	11.2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2	11.0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79	10.90%
Deutsche Bank AG	7,495	10.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08	10.65%
DBS Bank LTD/Singapore	7,346	10.56%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11	10.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	10.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8	10.03%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6,746	9.7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Bank of America Corp	6,138	8.8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980	8.60%
Kommunalbanken AS	5,935	8.5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1	8.21%
Morgan Stanley	5,686	8.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0	8.1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4	8.10%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5,624	8.09%
Lloyds Tsb Bank PLC	5,610	8.07%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82	8.03%
Citigroup Inc	5,482	7.8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443	7.8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383	7.74%
Nordic Investment Bank	5,257	7.5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8	7.52%
Verizon Communications	5,087	7.31%
SPDR Trust Series 1	4,995	7.18%
AT&T INC	4,882	7.02%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4,609	6.6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8	6.6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99	6.61%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4,582	6.59%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4,503	6.48%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5	6.45%
Dell Inc	4,432	6.3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20	6.36%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4,070	5.85%
Tesco PLC	3,933	5.6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76	5.57%
France Telecom	3,671	5.28%
Vodafone Group PLC	3,557	5.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56	5.1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6	5.03%
Electricite De France	3,477	5.00%
Intl Bk Recon & Develop	3,347	4.81%
United Mexican States	3,328	4.79%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ETF	3,174	4.56%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4.4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	4.3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 值 比 例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9	4.37%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1	4.32%
合 計	951,437	1,368.11%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46,797	211.09%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51	48.8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62	46.6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8,644	26.81%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323	22.03%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69	21.09%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576	20.96%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85	19.68%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356	16.3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31	15.8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19	15.27%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32	15.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76	14.92%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46	13.1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13	12.38%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11	11.9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04	11.9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97	11.0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94	10.2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01	9.7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30	9.3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77	9.3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61	9.29%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5,949	8.5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11	8.36%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6	8.0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50	7.2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3	7.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1	6.9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1	6.6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3	5.2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0	5.28%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8	5.14%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4	5.1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9	4.37%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8	4.33%
合 計	476,698	685.46%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230,757	288.54%
Fannie Mae	52,254	65.3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556	35.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38	33.56%
Freddie Mac	24,387	30.49%
Ginnie Mae	21,033	26.30%
NRW. Bank	19,334	24.18%
RBS(Royal Bank of Scotland)	18,498	23.13%
Swedish Export Credit	16,403	20.51%
Westpac Banking Corp	14,524	18.16%
Fed Republic Of Brazil	14,433	18.05%
Rabobank Nederland	13,932	17.42%
Barclays Bank PLC	13,098	16.38%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77	16.23%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12,454	15.57%
Russia Foreign Bond	12,348	15.44%
Nan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2,104	15.14%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1,947	14.9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1,832	14.79%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1,663	14.5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11,220	14.03%
Citigroup Inc	11,082	13.86%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46	13.69%
HSBC BANK PLC	10,892	13.6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2	13.16%
Morgan Stanley	10,334	12.9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53	12.70%
Republic Of Indonesia	9,820	12.28%
BNP PARIBAS	9,042	11.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91	10.7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7	10.40%
JPMorgan Chase & Co	8,183	10.23%
Aust & Nz Banking	8,101	10.13%
Lloyds Tsb Bank PLC	8,058	10.0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48	9.9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AT&T INC	7,844	9.8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96	9.75%
DBS Bank LTD/Singapore	7,630	9.5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622	9.53%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526	9.4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30	9.17%
France Telecom	7,314	9.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046	8.81%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879	8.60%
Ipic Gmtn Ltd	6,857	8.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6	8.35%
Dell Inc	6,261	7.83%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6,212	7.77%
Citibank NA	6,143	7.68%
Gazprom (Gaz Capital Sa)	6,052	7.57%
Petrobras Intl Fin Co	5,980	7.48%
Verizon Communications	5,883	7.36%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5,856	7.3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96	7.12%
Bank of America Corp	5,661	7.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4	7.06%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5,548	6.94%
Sberbank	5,457	6.82%
Intl Bk Recon & Develop	5,340	6.6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6	6.51%
Kommunalbanken AS	5,160	6.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32	6.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78	6.3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56	6.32%
United Mexican States	5,043	6.31%
L-Bank BW Foerderbank	5,024	6.28%
Banco Do Brasil SA/londo	4,685	5.8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4,633	5.79%
Eksportfinans ASA	4,592	5.7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530	5.66%
Tesco PLC	4,465	5.58%
State Of Qatar	4,458	5.5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76	5.35%
Vale Overseas Ltd	4,169	5.21%
Taq Abu Dhabi Natl Ener	4,163	5.2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Nordic Investment Bank	4,087	5.11%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3,988	4.99%
Rzd Capital Ltd	3,905	4.88%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29	4.54%
Deutsche Bank AG	3,625	4.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5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3,583	4.48%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22	3.90%
Electricite De France	3,104	3.88%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3	4.01%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3.86%
Arlo Iv Ltd	3,088	3.86%
Malaysian Government	3,062	3.8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ETF	3,053	3.8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	3.81%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9	3.80%
高雄市政府公債	3,000	3.75%
合計	1,011,728	1265.09%
二、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99,670	124.63%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48	39.20%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934	31.18%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監督機構	22,158	27.71%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9,119	23.91%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8,498	23.13%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324	21.66%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監督機構	16,253	20.32%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447	18.06%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98	16.3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31	16.2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585	15.74%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663	14.58%
Emirate Of Abu Dhabi 及其監督機構	11,020	13.78%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71	13.0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00	12.7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573	11.9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99	11.75%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19	11.4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91	10.6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01	10.13%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91	9.74%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監督機構	7,574	9.4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01	9.00%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19	8.2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8	8.1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82	8.11%
Vale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40	7.5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87	7.4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05	7.3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6	7.18%
Bank Of America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6	7.18%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5,172	6.4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92	5.99%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55	5.5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83	5.2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77	5.2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7	4.60%
Barrick Gold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75	4.2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6	4.06%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監督機構	3,195	4.00%
合計	498,393	623.20%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及陳昭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查。

此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 182 頁。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7,847	1,257,800	960,047	76.33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92,525	4,443,401	(550,876)	(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214,321	4,700,000	1,514,321	32.22
其他金融資產	1,012,889	800,023	212,866	26.6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0,233,152	93,951,489	16,281,663	17.3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10	9,197	(3,687)	(40.09)
其他資產	331,218	50,413	280,805	557.01
資產總額	123,907,462	105,212,323	18,695,139	1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284	73,000	(53,716)	(73.58)
短期借款	2,750,000	0	2,750,000	-
應付款項	5,345,488	4,995,902	349,586	7.00
應付公司債	9,402,418	14,365,243	(4,962,825)	(34.55)
長期借款	5,050,000	2,800,000	2,250,000	80.36
其他負債	392,422	392,325	97	0.02
負債總計	22,959,612	22,626,470	333,142	1.47
股本	93,288,169	84,363,876	8,924,293	10.58
資本公積	9,180,681	9,160,484	20,197	0.22
保留盈餘	31,034,630	24,684,521	6,350,109	25.7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55,630)	(35,623,028)	3,067,398	(8.61)
股東權益總額	100,947,850	82,585,853	18,361,997	22.2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要係三個月以上定存增加。
- 2、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應收利息增加。
- 3、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增加。
- 4、保留盈餘：主要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 5、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97,572	10,410,296	487,276	4.68
其他收益	349,191	218,112	131,079	60.10
營業費用	(272,255)	(235,089)	37,166	(15.81)
其他費用及損失	(334,537)	(395,191)	(60,654)	15.35
稅前淨利	10,639,971	9,998,128	641,843	6.42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3,626)	83,789	(737,415)	(880.09)
本期淨利	9,986,345	10,081,917	(95,572)	(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0,421	(420,745)	2,501,166	(59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66,766	9,661,172	2,405,594	24.9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收益：主要係利息收入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增加。				
2、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採連結稅制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288.48	4.08	1,284.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39	7,480.61	(7,311.21)
現金流量滿足率	(4.50)	(8,818.14)	8,813.6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要係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率兩期差異主要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17,847	759,900	476,163	2,501,58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積極管理旗下子公司並確保其業務之健全經營，並適時運用集團資源，協助子公司於外部取得或金控自行投入資金，以達成集團最適效果。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致力提升集團獲利及本業經營，102 年度獲利達 99.9 億元。旗下兩大子公司，分別表現如下：新光人壽 102 年度獲利 65.3 億元，係受惠於匯兌避險成本控制得宜，與優異的資金運用報酬率；新光銀行 102 年度獲利 40.6 億元，主係淨利息收入及淨手續費收入增加，且資產品質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年仍以投資管理子公司為主軸，積極強化子公司資本內升之能力，提振經營績效，鞏固金控集團之資本結構。未來經營方針將著重於集團整合，交叉行銷與海外拓展等，強化集團競爭力，並持續評估區域內其它國家之發展機會，以「保險+銀行」雙引擎作為集團發展核心策略，期許成為華人地區最佳金融機構。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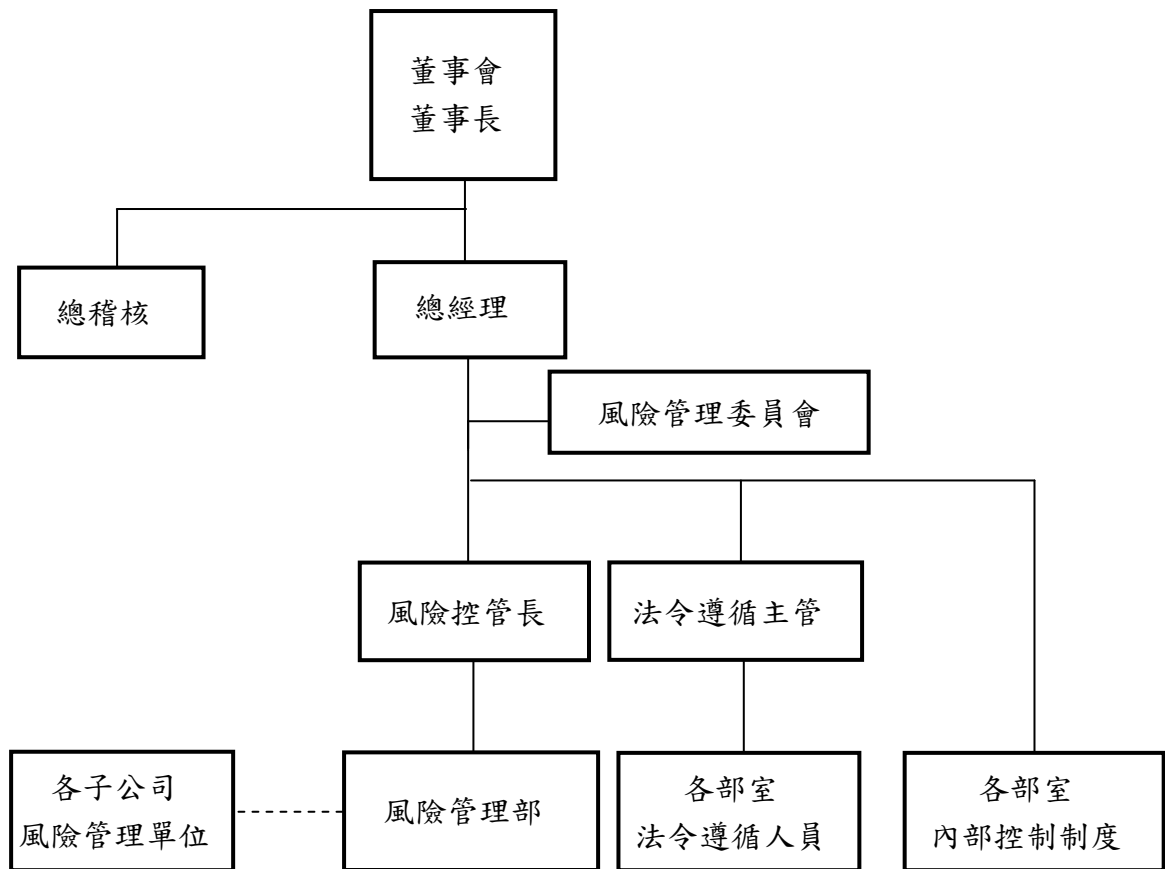
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關係，就風險管理的功能而言，應著重在監督、整合及規劃三大方面；而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則透過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及溝通協調。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新光金控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方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2) 權責單位

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

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置風險控管長一職：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依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議定應改善事項；或為達成集團整體之營運目標，對應強化之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討論，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
- b. 風險管理部：本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且訂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等，以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時遵行之依據；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各子公司視組織規模及業別規範，設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負責每日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3)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且於每季製作整合性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報至董事會，俾使公司最高管理階層能清楚了解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現況，以做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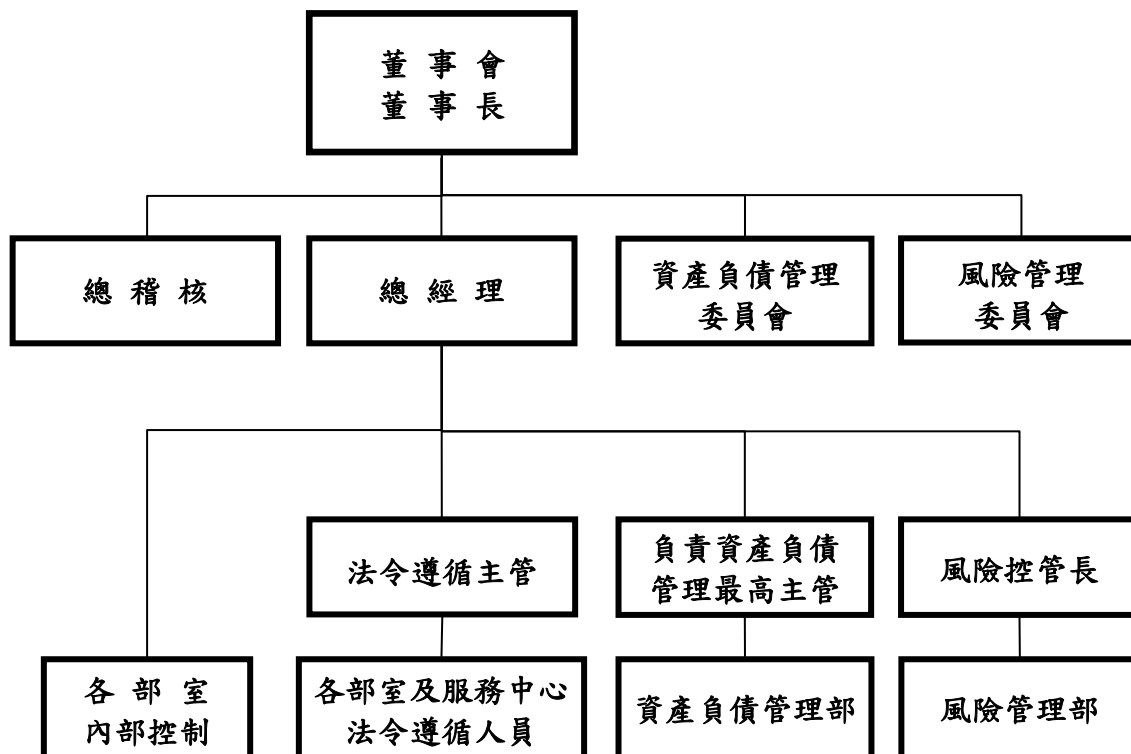
各子公司倘遇有重大、緊急、偶發之異常風險事件時，即刻啟動緊急事件通報機制，並於第一時間通報至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俾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呈報後，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視其風險文化及風險衡量之成熟度，考量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實施風險調整後之獎酬機制，以過去長期績效做為評量依據，並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新光人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1) 總稽核：隸屬於董事會，其轄下稽核室掌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單位內部稽核業務暨依規出具稽核報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複核、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績效考核、主管機關與內外部查核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之持續追蹤覆查及其相關事宜、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相關作業、外部查核之聯繫窗口等事項。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4) 風險管理部：掌理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與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5) 資產負債管理部：掌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企劃、執行、評估與控管，及國際精算制度研究、精算專案等相關事宜。
- (6) 法令遵循主管室：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計劃之擬訂、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推動、本公司法令遵循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依照年度計劃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工作。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目標

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2)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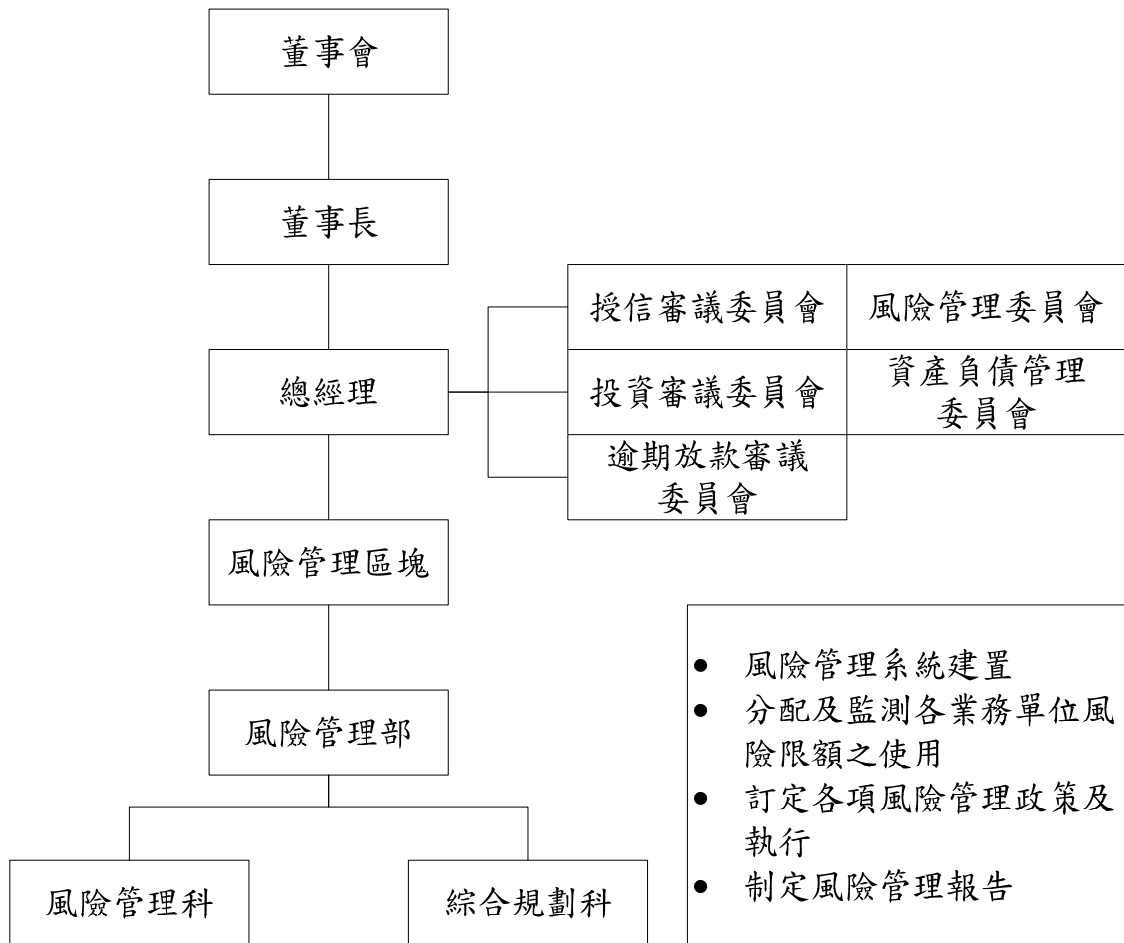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3) 組織與權責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設置風險控管長一職。其中為凸顯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獨立性，本委員會特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主要轄區之一級主管擔任，定期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董事會，以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新光銀行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策略

- 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共同遵行，以維護本行資產之安全、確保投資人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以及相關法令之確實遵守。
- 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及目標，並建立銀行業務中的風險確認、量化、報告、預警的相關過程。
- 風險管理作業制度化並書面化，依循本政策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辦法及規範。
- 設置風險管理相關組織，訂定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風險胃納及相關因應策略，以提供管理階層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2) 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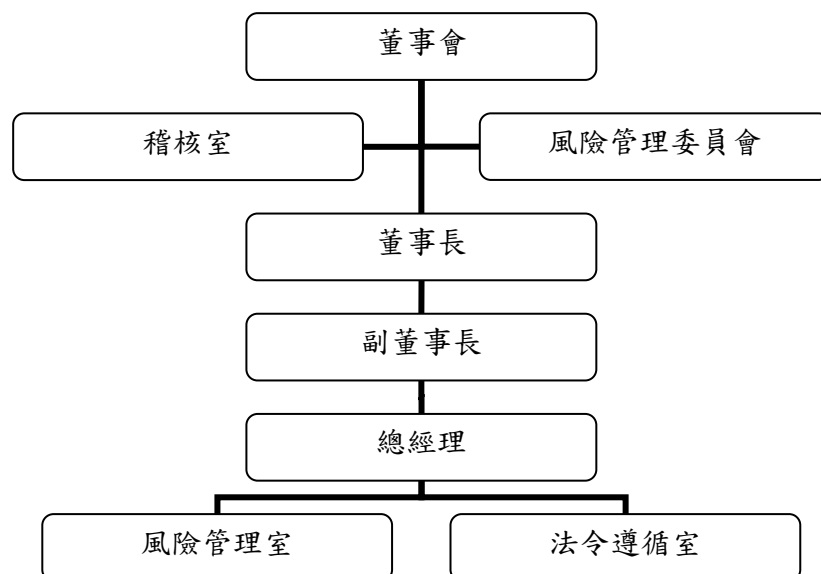
- a. 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
- b. 有效管理全行所承受之風險。
- c. 保持所承擔的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
- d. 維持適足資本。

(3) 組織與權責：

- a.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本行各類風險之管理制度以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擔負最終之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及總經理之幕僚單位，負責檢視全行風險管理之成效。
- c.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d. 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依相關規範呈報暴險狀況及風險相關資訊，同時確認所管轄業務依風險限額以及內控程序有效執行。
- e. 各營業單位應依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並定期呈報相關報表或資訊。

新光投信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定期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與執行成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置委員 5 人以上，由董事長任命部分董事成員及各管理階層主管組成。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若遇偶發緊急事件，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之。
- (2) 稽核室：執行董事會、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各項例行內部稽核與各項檢查疏失改善追蹤，提昇公司營運效率；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公司政策與各項法令遵循、保障公司及客戶資產之安全；確保各部室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協助各部門內部管理，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
- (3) 風險管理室：為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單位，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以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風險管理室得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 (4) 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法規遵循訓練；提供法令遵循事宜之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及合約審查等事項，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3. 風險管理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風控辦法、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得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公司因契約簽訂、訴訟案件、法令變動或其他遵循法令未妥當等因素，致

公司產生可能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6)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其他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揭露各子公司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新光人壽

風險管理策略

(1) 強化公司風險治理：

所有的決策必須經風險評估及審慎考量後定案，以致力在可承受的風險下追求全體利益最大化。

(2) 追求穩健的資產配置政策：

公司之資產配置，需與公司之負債相互配合，訂定合理之SAA(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策略，同時訂定TAA (Tactic Asset Allocation) ，為此項政策之具體展現。

(3) 建立完備的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類資產風險控管之機制與辦法，亦針對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作有效之控管。

(4) 整合風險衡量資訊系統：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30日建置完成ALGO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並且精進ALGO系統中蒙地卡羅模擬法 (Monte Carlo Simulation) 的風險值 (Value at Risk) 計算模組，以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5) 堅持一貫落實的執行：

確實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確實發揮作用，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依據公司上述之風險管理策略，具體之實踐在建立風險管理四大支柱-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衡量工具與風險績效制度：

(1)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深切認知風險管理文化之推動是持續不間斷的過程，故積極樹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風氣及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以彰顯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進而落實各單位之當責文化。

(2) 風險管理機制：

- a. 強化各項風險控管辦法與機制及危機處理程序之建立，明確闡明各種風險的報告、處理程序及層級，以即時有效的控制風險，並加強公司對風險資訊的揭露。
- b. 針對國內股票的風險控管方式，除每日監控其整體損益外，並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穩健經營之特性，將國內股票依其基本面及穩定程度，以不同投資目的分為四大類分級執行控管；另針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匯損益，設定各項控管點進行控管，以及外匯風險值的設定研究，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已建立全面性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3) 風險衡量工具：

- a. 持續建置國內、外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之內容與事件。
- b. 持續強化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衡量工具，以達成完善各類風險內部模型之目標。
- c. 為了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金融商品之投資應區分為三個層級揭露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新光人壽成立評價小組，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進行評價，以進一步強化對於所投資商品評價驗證之技能；另外本公司亦持續進行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中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研究，以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4) 風險績效制度：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訂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發放獎酬之依據，本公司亦將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以期建立風險與報酬平衡之風險績效制度。

各類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關於市場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整體投資組合：

(a) 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每年定期更新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規範依「新光人壽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值模型及管理：

- 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定期產出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定期對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 (Backtesting)，以檢視模型是否能有效預測最大可能損失。

b. 單一資產：

各單一資產風險控管包括投資前評估、投資中管理、投資後追蹤三大方向。從事各項交易投資行為，則針對具有市場風險資產訂定風控辦法，其辦法包括實際可持有部位限額、最大損失額度及超限處理程序並建立相關控管準則，規範於各資產風控辦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於信用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 a. 整體投資組合：採用預期信用違約損失 (ECL; Expected Credit Loss) 內部模型衡量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a)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 EAD：風險曝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 PD：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 LGD：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 (b) 對結構型商品採用調整項修正其 PD，以使其更能反應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特性。

b. 單一資產：

- (a) 信用評等：依據國際信評機構如 S&P、Moody's 或 Fitch 之信用評等，做為基本之信用風險衡量指標。
- (b) 各項信用風險衡量指標：各種質化或量化之信用風險指標，如 Z-Score、CDS Spread、資本適足率等。
- (c) 集中度風險：統計同一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額、單一國家、區域別及產業別之信用曝險額、單一標的之限額等。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關於作業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 a. 本公司有完備的業務權責和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依規針對各項經辦業務辦理定期或專案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辦理法令遵循事項之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法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除此之外，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之監控及法務人員之法令遵循宣導等方式，以管控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
- b. 有關作業風險控管機制方面，本公司階段性建置關鍵風險指標 (KRI; Key Risk Indicator)，並設定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 c. 針對重大緊急偶發事件應變處理方面，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與緊急事件

通報辦法，期能發揮風險預警效果，並即時有效處理且採取適當對策，以降低公司損失、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

新光銀行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 a.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對本行評分卡進行監控，並提出監控報告予業務管理單位，使其適時考量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
- b.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供信用風險管理之衡量。
- c.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中小企業貸款等皆已完成評分卡發展。
- d. 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另尚未完成量化模型之業務，則以專家經驗判斷為主，部分業務並輔以外部評等為參考。
- e. 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

- a.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告等，使高階管理階層適時掌握風險曝險狀況。
- b.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每日外匯/衍生性交易部位評價、限額控管及偏離市價交易控管，監控留倉部位及匯率選擇權 Delta 控管；另每日依據台外幣金融資產授權部位限額與使用情形、損益監控及停損預警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 c. 本行配合新光金控已建置相關評價管理系統及機制，且進行風險值管理、靜態情境及壓力測試情境模擬等風險控管功能，定期監控全行投資部位之風險值（VaR）限額、利率敏感性變動分析（PV01）及壓力測試管理指標監控，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
- d.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

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供市場風險管理之衡量。

(3) 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況等。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 a.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定期揭露利率量化指標、壓力測試預警限額指標於風險管理報告，範圍涵蓋台外幣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相關比率、主要利率變動情境損益/淨值之壓力測試管理指標、債券存續期間分析及利率敏感性變動分析（PV01）。如遇市場重大變化時，將於市場風險管理月報相關資料檢討。倘有超逾警示指標情事，風險管理部即發出警示通知予各相關權責部室，並上呈至高階主管。
- b.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一次）檢視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並將會決議提董事會報告。有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則由各業務單位進行利率風險管理。

(5) 流動性風險

- a. 交易單位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若達指標限額，即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依據本行資金流動狀況，擬具可行方案，且由總經理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
- b.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相關資訊於本行風險管理月報，並呈報至高階管理階層。範圍涵蓋流動準備比率、存放比率、流動性缺口佔資產比率等資訊，監控本行與本國銀行及全體之流動準備比率概況，以達到確保本行各項指標均能符合流動性要求並維持市場概況。
- c. 除彙編相關報表外，本行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其計算結果通報於金融市場部，金融市場部應定期檢視本行資產，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妥適性。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 b.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對同一行業/同一集團戶之授信總額訂有最高限額。
- c.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 d.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e.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各項業務規範設定投資與交易對象限額管理，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

本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及本行自行操作部位，係以平倉為原則，未平倉部位皆列入總部位限額及損失上限控管。

本行資金管理單位視各類交易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3) 作業風險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 b.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性資產負債管理準則中已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管理各項預警指標及壓力測試預警指標，定期編製利率敏感性報表與利率敏感性變動分析報表，監控市場利率變化，以控管市場利率變化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並定期揭示於風險管理報告備查。

(5)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光投信

策略及流程

風險控管策略係依照「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每日監控，每月提供風險管理指標報告，以提供權責主管適時掌握風險現況。各部門主管則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及相關執行成效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室於每月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各項風險指標及其遵循情形、違規之處理及改善方式，並呈報至董事長。風險指標之衡量範圍與重點在於管理資產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其特點為每日監控，留存各項指標之檢核軌

跡，以對於未來之風險發生，預作趨勢研判與預防。

新光金保代

- (1) 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 (2) 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新光金創投

- (1) 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每半年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於金控利害關係人系統，以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
- (2) 信用風險：建立對融資租賃子公司之債務人授信控管措施，每月定期製作投資風險管理報表，並呈報至創投高階管理階層審閱。

2.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新光人壽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曝險量化資訊：

- (1) 資產風險
 - a. 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b. 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 c. 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 (2) 保險風險
 - a. 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查定準則，作為篩選客戶之遵循依據。
 - b. 透過適度之再保安排轉移風險。
 - c. 隨機抽查新契約無體檢件保件，要求客戶補行體檢；以減少因客戶隱匿告知所增加之承保風險。
- (3)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率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 b. 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新光銀行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

(1) 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項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擔保品種類、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等因素，依國家別、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作為衡量信用風險之標準，目前均按月評估控管。

(2) 市場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類交易特性，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預警及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3) 作業風險管理方式

制定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同時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方法論及工具，建置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利用損失資料收集、業務流程風險控制自評、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工具，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報告、控制與沖抵本行所面臨之作業風險。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針對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影響本行收益率或利率，而致本行資產負債之變動，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準則，以維持適當之利率敏感性、安全性暨收益性之風險管理，目前均定期控管。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本行流動性管理之原則應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原則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皆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的義務。

本行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依全行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定期檢視期間別流動性部位限額及其警示點，隨時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以及訂定各項超限及例外狀況之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審慎確保全行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目前均定期控管流動性風險，並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定期獨立檢視，且評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各項風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50,415,438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679,660	374,37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4,097,241	1,137,060
企業(含証券及保險公司)	174,013,214	13,607,978
零售債權	174,351,362	11,466,041
住宅不動產	114,213,299	6,377,928
創投及權益証券投資	1,693,473	432,964
其他資產	16,153,214	811,799
合計	679,616,901	34,208,143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2) 市場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7,838
權益證券風險	61,661
外匯風險	74,380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173,879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3) 作業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8,276,046	
100年度	9,217,046	
101年度	10,448,834	
合計	27,941,926	1,252,734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4) 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102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資產	670,203,072	168,790,309	75,201,738	67,051,118	53,031,779	306,128,128
負債	839,627,543	118,568,427	122,348,745	116,743,220	137,940,918	344,026,233
缺口	-169,424,471	50,221,882	-47,147,007	-49,692,102	-84,909,139	-37,898,105
累積缺口		50,221,882	3,074,875	-46,617,227	-131,526,366	-169,424,47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102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資產	6,190,015	1,502,984	1,871,744	1,487,734	256,022	1,071,531
負債	7,561,306	2,835,934	2,177,303	1,406,332	984,464	157,273
缺口	-1,371,291	-1,332,950	-305,559	81,402	-728,442	914,258
累積缺口		-1,332,950	-1,638,509	-1,557,107	-2,285,549	-1,371,291

註：本表含總行與國內分支機構 (DBU+OBU) 外幣部分及海外分行合計之金額。

新光投信

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 (1) 資產風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a. 國內之銀行存款。
 - b.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c.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d. 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e.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依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並未進行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本公司之資產配置，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國內定期存單為主，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和人民幣定期存單。

- (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主，並定期更新評估結果以減少本風險。
- (3) 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定期存款部位為5.48億，利率風險低。

- (4) 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之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司 102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80%。
- (5) 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以有效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產生，部門主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如有異常即時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 (6) 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3 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子公司新光人壽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於 IFRS 開帳日(2012/1/1)採公允價值為認定成本；續後需以成本衡量。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就人身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暨 89 年 01 月 0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本公司依函文說明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本公司 103 年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係企業常年熱心贊助社會公益，企業形象良好，未來仍將持續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1.併購之預期效益：(1)提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2)拓展行銷通路(3)增加業務範疇，提高產品多樣性(4)達到規模經濟，節省成本(5)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 2.可能產生之風險：(1)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及產業前景不如預期(2)高估併購標的之價值(3)企業文化磨合 (4)人力整合失當，關鍵人才流失(5)營運整合不當，業務流失。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由於本金控成立時是以新光人壽為主體，本公司將藉由購併擴展銀行、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之市佔率、經營規模與行銷通路，並利用集團資源扶植其成長，提升其獲利能力，進而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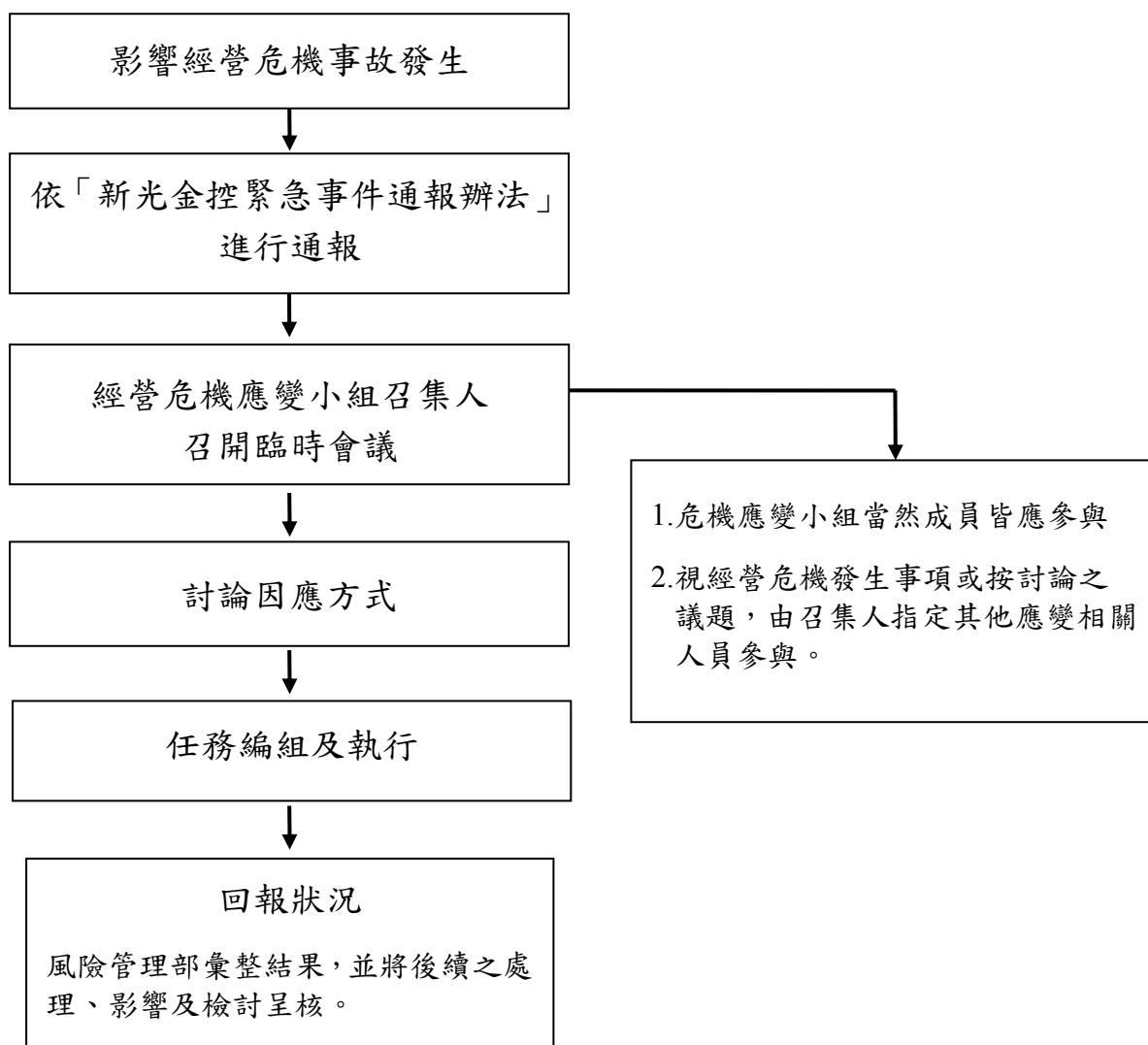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因應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重大突發狀況，即時依本公司制定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緊急事件通報辦法』進行通報機制及採取處理措施，必要時金控母公司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辦法』，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即時緊急會議，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方案，並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呈報事故處理、影響及檢討等相關資訊，以供決策者參考。後續則由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報告，再由金控風險管理部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呈報至董事會備查。

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流程圖如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459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光保經	新光投信	新光銀行	新光創投	新光金保代	元富證券
稅後盈餘	9,986,345	6,531,947	(3,265)	28,525	4,061,766	12,051	1,970	840,76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1	1.19	(5.44)	0.71	1.62	0.22	6.57	0.56
逾放比(%)	不適用	0.16(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0.42(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呆帳覆蓋率(%)	不適用	676.31	不適用	不適用	265.57(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23.62	250~300	43.14	90.22	10.57	99.87	77.77	341.19
雙重槓桿比率(%)	113.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0.43	0.38	(2.77)	4.46	0.61	2.18	1.97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04	10.98	(4.75)	4.93	11.97	2.19	2.86	4.26

註1：不含保單貸款。

註2：為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

註3：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二) 金融商品評價：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活絡市場即採公開市場收盤價格評價；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交易對手（金融業）提供之報價作為依據，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以內部評價模型驗證其公平價值評價方法是否適當、重大假設是否合理及基本資料之取得是否合時合宜。

本公司台幣兌美元之匯率原則上採評價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因其價格未能確實反映一般市場可交割匯率時，則採可交割匯率進行評價。台幣兌其他幣別之匯率則採評價日路透社報價系統下午四點整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價報價進行評價。

- 2、本公司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營運部門別分析：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部門主要收入皆來自各子公司，且各子公司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乃以國內為主，故有關地區別資訊亦即主要收入來源為本國境內；又本公司重要客戶別資訊，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之10%以上之情形。依公報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均未達準則揭露標準，故為不適用。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第401頁。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599,319 仟元、78,812,126 仟元及 65,079,3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10%、3.35%及 2.9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254,881 仟元及 3,961,917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87%及 2.9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85,483 仟元及 1,067,739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6.14%及 1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

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625,253	2	\$	65,485,403	3	\$	69,192,19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七)		120,850,612	5		129,336,837	6		110,495,816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91,899,916	4		57,949,551	2		36,128,260	2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四一)		357,586,019	14		345,802,515	15		321,179,643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及四十)		3,329,957	-		4,481,719	-		20,367,689	1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65,175,198	2		62,848,702	3		56,457,150	3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3,920,628	-		4,470,656	-		3,182,393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594,919	-		77,428	-		200,96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56,347,501	26		621,476,783	26		565,302,302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306,547,795	12		248,171,328	11		201,316,589	9			
1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95,083	-		139,546	-		140,207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409,620	-		4,420,042	-		4,875,771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599,104,992	24		520,758,875	22		501,427,434	23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88,546,762	3		94,526,174	4		98,990,995	5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706,303	-		1,564,198	-		1,434,675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22,990,613	5		126,479,120	5		117,395,503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24,687,516	1		25,004,743	1		24,341,80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3,166,948	-		3,092,023	-		3,100,91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15,097,729	1		16,551,747	1		16,877,051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四十及四一)		22,550,037	1		18,605,710	1		20,941,635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	<u>2,535,233,401</u>	<u>100</u>	\$	<u>2,351,243,100</u>	<u>100</u>	\$	<u>2,173,348,987</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4,152,993	-	\$	3,221,695	-	\$	7,842,865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9,932,689	1		2,455,022	-		14,262,16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四及四十)		21,850,128	1		31,630,846	2		24,538,375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		7,597,049	-		4,548,869	-		3,349,413	-			
23013	應付費用		4,478,013	-		4,414,448	-		4,122,560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附註二六)		-	-		10,639,559	1		-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28,489,093	1		30,496,427	1		26,579,793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60,365	-		471,426	-		685,97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十)		573,445,108	23		517,220,850	22		447,344,628	2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二六)		32,902,418	1		32,865,243	2		29,277,164	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8,279,012	-		3,764,998	-		8,113,462	1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1,654,000	-		1,654,000	-		1,654,000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1,611,173,214	64		1,497,655,576	64		1,399,614,249	65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2,215,285	-		1,978,058	-		1,783,402	-			
24690	其他準備		14,232	-		14,232	-		14,232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88,546,762	4		94,526,174	4		98,990,995	5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7,055,690	-		4,377,228	-		4,513,575	-			
26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3,890,087	-		4,781,553	-		4,756,468	-			
29519	其他預收款		5,618,498	-		3,022,645	-		4,533,208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九)		8,976,897	-		5,788,964	-		6,073,954	-			
29999	負債合計		<u>2,420,431,533</u>	<u>95</u>		<u>2,255,527,813</u>	<u>96</u>		<u>2,088,050,482</u>	<u>9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3,288,169	4		84,363,876	4		84,363,876	4			
31500	資本公積		9,180,681	-		9,160,484	-		8,838,48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717,963	-		736,756	-		218,23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52,466	1		10,164,665	-		5,497,9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364,201	-		13,783,100	1		9,768,375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14	-	(43,261)	-		-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2,567,544)	(1)	(35,579,767)	(2)	(36,084,256)	(2)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0,947,850</u>	<u>4</u>		<u>82,585,853</u>	<u>3</u>		<u>72,602,681</u>	<u>3</u>			
39500	非控制權益		<u>13,854,018</u>	<u>1</u>		<u>13,129,434</u>	<u>1</u>		<u>12,695,824</u>	<u>1</u>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u>114,801,868</u>	<u>5</u>		<u>95,715,287</u>	<u>4</u>		<u>85,298,505</u>	<u>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535,233,401</u>	<u>100</u>	\$	<u>2,351,243,100</u>	<u>100</u>	\$	<u>2,173,348,9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七及四十）	\$ 61,274,675	42	\$ 57,445,873	43	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十）	(5,605,778)	(4)	(5,172,385)	(4)	8
49600	利息淨收益	55,668,897	38	52,273,488	39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二九、三五及四十）	651,139	-	(28,023)	-	2,424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六）	63,267,521	43	56,034,530	42	1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六及三七）	(12,364,511)	(8)	14,301,109	11	(186)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七）	10,549,651	7	21,753,108	16	(52)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5,969)	-	2,383	-	(350)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三七及四十）	11,531,745	8	3,469,583	3	232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932	-	(100)
49870	兌換損益	13,685,953	9	(20,889,111)	(16)	166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三七）	6,416	-	(149,405)	-	104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三七）	61,632	-	52,882	-	17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利益（附註三七）	4,549,399	3	6,831,648	5	(33)
49923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附註二一）	37,301	-	228,026	-	(84)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四十）	357,569	-	178,643	-	100
4xxxx	淨 收 益	147,996,743	100	134,059,793	100	1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三二）	(111,848,763)	(76)	(99,428,528)	(74)	12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773,357)	-	(1,428,721)	(1)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 13,617,229)	(9)	(\$ 13,059,689)	(10)	4
58503	(1,873,668)	(1)	(1,862,769)	(1)	1
58599	(7,199,124)	(5)	(6,589,122)	(5)	9
58500	(22,690,021)	(15)	(21,511,580)	(16)	5
61000	12,684,602	9	11,690,964	9	8
61003	(2,116,538)	(2)	(1,005,870)	(1)	110
69005	10,568,064	7	10,685,094	8	(1)
	其他綜合損益				
69501	61,751	-	(52,776)	-	217
69511	2,983,784	2	1,025,241	1	191
69531	(1,175,295)	(1)	(1,043,381)	(1)	13
69541	4,447	-	12,123	-	(63)
69591	353,699	1	(231,544)	-	253
69500	2,228,386	2	(290,337)	-	868
69700	\$ 12,796,450	9	\$ 10,394,757	8	23
	淨利歸屬予：				
69901	\$ 9,986,345	7	\$ 10,081,917	8	(1)
69903	581,719	-	603,177	-	(4)
69900	\$ 10,568,064	7	\$ 10,685,094	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 12,066,766	8	\$ 9,661,172	7	25
69953	729,684	1	733,585	1	(1)
69950	\$ 12,796,450	9	\$ 10,394,757	8	23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70000	\$ 1.11		\$ 1.16		
71000	\$ 1.05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363,876	\$ 8,838,484	\$ 218,234	\$ 5,497,968	\$ 9,768,375	\$ -	(\$ 36,084,256)	\$ 12,695,824	\$ 85,298,505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轉 換 選 擇 權	-	322,000	-	-	-	-	-	-	322,000
B1	10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8,522	-	(518,52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6,697	(4,666,697)	-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310,682)	(310,682)
T1	其 他 變 動	-	-	-	-	-	-	-	10,707	10,707
D1	101 年 度 合 併 純 益	-	-	-	-	10,081,917	-	-	603,177	10,685,094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81,973)	(43,261)	504,489	130,408	(290,337)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199,944	(43,261)	504,489	733,585	10,394,75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4,363,876	9,160,484	736,756	10,164,665	13,783,100	(43,261)	(35,579,767)	13,129,434	95,715,287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936,299	(4,936,299)	-	-	-	-
B3	依 保 局 (財) 字 第 10202508140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0,398	(20,398)	-	-	-	-
B17	原 提 列 原 因 消 除 而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68,896)	168,896	-	-	-	-
B1	10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	-	981,207	-	(981,207)	-	-	-	-
B9	股 票 股 利	2,384,333	-	-	-	(2,384,333)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264,926)	-	-	-	(264,926)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344,125)	(344,125)
E1	現 金 增 資	6,500,000	-	-	-	-	-	-	-	6,500,000
T1	其 他 變 動	-	-	-	-	-	-	-	339,025	339,025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21,723	-	-	-	-	-	-	21,723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39,960	(1,526)	-	-	-	-	-	-	38,434
D1	102 年 度 合 併 純 益	-	-	-	-	9,986,345	-	-	581,719	10,568,064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86,977)	55,175	3,012,223	147,965	2,228,386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999,368	55,175	3,012,223	729,684	12,796,4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3,288,169	\$ 9,180,681	\$ 1,717,963	\$ 14,952,466	\$ 14,364,201	\$ 11,914	(\$ 32,567,544)	\$ 13,854,018	\$ 114,801,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684,602	\$ 11,690,9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1,212	1,550,902
A20200	攤銷費用	302,456	311,86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73,357	1,428,7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64,511	(14,301,109)
A20900	利息費用	5,605,778	5,172,385
A21200	利息收入	(61,274,675)	(57,445,873)
A21300	股利收入	(7,378,728)	(7,381,91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3,523,468	98,041,3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5,969	(2,383)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37,301)	(228,026)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損失	11,719	135,1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31,953	(47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7,679,112)	(11,0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781,954)	(21,256,6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5,164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9,929)	(162,9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83,513	(2,7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8,486,225	(18,841,021)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39,197,541)	(21,281,701)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151,762	15,885,970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197,113)	(4,721,264)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5,652,093)	(57,588,3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2,105)	(\$ 129,523)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838,515)	(356,209)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931,298	(4,621,170)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3,672)	6,157,597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678,462	(136,347)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854,516	(1,764,622)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6,224,258	69,876,222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938,067)	(848,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675,977	(515,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482,412	46,484,8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99,217	7,473,7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40,119)	(5,249,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9,548)	(2,389,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867,939</u>	<u>45,803,4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576,273	262,493,32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318,015)	(271,160,96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7,6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6,659,293)	(234,735,51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7,217,379	222,271,353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3,374,900	9,754,76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883,051)	(47,516,18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3,42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671)	(51,02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2	1,36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3,721	163,56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950	15,1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84,990)	(1,035,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5,966	12,9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7,327)	814,9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665)	(157,517)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25,582	95,400
B04800	購買承受擔保品	-	(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6,282)	(9,926,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916,343	\$ 106,069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23,133)	1,376,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286,551)	(67,337,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048,180	1,199,4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30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4,0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4,514,014	(4,348,464)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9,780,718)	7,092,4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78)	(30,931)
C04600	現金增資	6,500,000	-
C05600	現金股利	(264,92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44,125)	(310,6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67,153)	17,601,8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615	225,2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860,150)	(3,706,7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85,403	69,192,1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25,253	\$ 65,485,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2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9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 97 年 6 月，98 年 3 月 2 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該公司業於 100 年 9 月 9 日解散，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核准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

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9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規定者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及保險負債亦應同時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及鑑價機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

關規定進行評價；另採用之公允價值必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之鑑價結果。素地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前，不得採公允價值模式。此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 IAS 40 規定辦理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該揭露事項，包括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及其估價方式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揭露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以及委外估價之鑑價機構、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其他業別之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收益無一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以不逾 10 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係依剩餘期間估算。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五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五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爲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爲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爲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註1)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註2)	(註2)	(註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32.24%	32.90%	32.92%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90.01%	90.01%	90.01%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	(註3)	(註3)	(註3)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	-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註4)	(註4)	(註4)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5)	(註5)	-
			(註6)	(註6)	-

(接次頁)

註 6：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

註 7：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7 年 6 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人民幣 250,000 仟元予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增資案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913	\$ 216,894	\$ 302,922
投 資	1,433,646	1,054,088	653,912
其他資產	717,495	476,616	439,298
保險準備	1,720,476	1,031,875	505,683
其他負債	322,906	140,490	107,129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入		\$ 809,067	\$ 799,721
費 用		1,013,569	1,013,872
其他綜合損益		(64,762)	26,91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

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採比例合併報導。合併公司將其對聯合控制個體各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逐行與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類似項目合併。

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

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一。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政府公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呆帳。上述備抵呆帳，臺灣新光商銀依金管銀法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

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

(十六)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

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八)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二及五四。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十九)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二一)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二)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

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三) 再 保 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412,958 千元、2,556,388 千元及 2,901,744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5,985,534 千元、5,165,331 千元及 4,613,600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五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50,557 千元、10,892,283 千元及 11,198,748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五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附註五一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五) 保險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

合併公司之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測試以及於財務報表日仍未收到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之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及管理階層以公認的不動產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揭露產生差異。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0,015	\$ 4,481,043	\$ 3,863,2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589,913	13,540,781	21,013,40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935,629	42,041,532	29,839,298
待交換票據	1,720,072	4,403,718	3,672,680
約當現金	3,853,179	1,302,215	11,097,62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73,555)	(283,886)	(294,058)
	<u>\$ 43,625,253</u>	<u>\$ 65,485,403</u>	<u>\$ 69,192,191</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35%-5.22%	0.82%-6.01%	0.35%-1.29%
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 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	0.62%-0.63%	0.20%-1.50%	0.20%-1.3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9,681,197	\$ 4,684,138	\$ 10,106,49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5,515,666	13,693,368	12,429,797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032	800,739	605,352
外匯存款準備金	89,850	72,840	60,580
央行定存單	73,400,000	78,200,000	78,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1,563,867	31,885,752	8,493,591
	<u>\$ 120,850,612</u>	<u>\$ 129,336,837</u>	<u>\$ 110,495,81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018,219	\$ 3,369,143	\$ 1,977,905
受益憑證	7,368,154	13,919,569	5,992,81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1,038,736	18,888,632	15,000,688
政府公債	4,152,703	7,708,604	4,110,974
匯率交換合約	881,724	3,374,051	126,769
權益交換合約	186,210	-	-
換匯換利合約	10,523	17,614	10,335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77,241	-	-
商業本票	10,074,274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316,769	134,274	67,787
買入匯率選擇權	1,352,174	292,142	222,7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營業票據	\$ 598,111	\$ 1,297,628	\$ 509,097
其他	54,755	57,580	88,113
	<u>69,229,593</u>	<u>49,059,237</u>	<u>28,107,266</u>
國外投資			
股票	19,319,312	3,403,994	3,013,213
受益憑證	584,775	328,081	273,883
債券	1,105,579	2,625,456	3,251,132
遠期外匯合約	294,524	1,374,042	103,313
利率交換合約	121,985	9,058	8,892
	<u>21,426,175</u>	<u>7,740,631</u>	<u>6,650,433</u>
	<u>\$ 90,655,768</u>	<u>\$ 56,799,868</u>	<u>\$ 34,757,69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1,244,148	\$ 1,149,683	\$ 1,370,56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5,135,370	\$ 353,331	\$ 10,566,731
資產交換選擇權	446,172	218,068	87,266
應付借券－非避險	331,804	620,149	637,905
應付借券－避險	438,785	360,589	21,089
利率交換合約	121,985	9,058	8,892
權益交換合約	186,210	45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淨額	446,129	212,870	32,37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9,820	80,509	29,687
賣出匯率選擇權	1,352,174	292,142	222,784
賣出選擇權－其他	19,284	85,098	7,611
其他	87,275	57,479	73,287
	<u>8,575,008</u>	<u>2,289,338</u>	<u>11,687,628</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1,011,863	108,171	2,233,851
	<u>\$ 9,586,871</u>	<u>\$ 2,397,509</u>	<u>\$ 13,921,47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345,818	\$ 57,513	\$ 340,682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DIAM(達以安資產管理公司)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以遠期外

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 出 交 易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7,312,741 仟元 (註)
DIAM	1 億美元	TWD 3,754,558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持有供交易之國外股票投資及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 (三)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 (四)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 (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861,000 仟元 NTD 9,789,779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2,548,000 仟元 NTD 117,856,702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839,377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1,233,680 仟元
買入匯率選擇權	NTD 280,815,568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2,708,1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709,308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999,12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7,17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3,546,2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345,600 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630,000 仟元
	NTD	4,777,38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165,000 仟元
	NTD	84,506,704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1,253,958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1,523,904 仟元
	USD	39,289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43,972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3,600,00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5,500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2,589,500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10,0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	NTD	54,357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196,878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8,895,427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1,52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83,52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95,088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3,303,5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57,500 仟元

101年1月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244,176 仟元
	NTD	2,731,63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837,000 仟元
	NTD	84,390,363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3,605,984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536,133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299,343 仟元
	USD	3,78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12,717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392,861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3,033,276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五一。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61,176,548	\$ 135,288,411	\$ 101,203,061
受益憑證	8,940,967	10,511,901	9,181,94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			
資產受益證券	14,664,377	20,823,689	\$ 33,304,305
債 券	<u>99,986,037</u>	<u>103,839,843</u>	<u>124,000,433</u>
	<u>284,767,929</u>	<u>270,463,844</u>	<u>267,689,743</u>
國外投資			
股 票	28,844,259	28,722,636	30,407,233
受益憑證	7,414,367	5,653,547	5,179,73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6,045,746	6,198,284	5,176,608
債 券	<u>30,513,718</u>	<u>34,764,204</u>	<u>12,726,328</u>
	<u>72,818,090</u>	<u>75,338,671</u>	<u>53,489,900</u>
	<u>\$ 357,586,019</u>	<u>\$ 345,802,515</u>	<u>\$ 321,179,643</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證券化類別	<u>新 光 一 號</u>
發行年度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94
	\$ 1,488,743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到期清算之投資利益，按合併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515,859 仟元。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金額	\$ 3,329,957	\$ 4,481,719	\$ 20,367,689
利率區間	0.59%-5.40%	0.55%-7.55%	0.5%-8.18%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60,539	\$ 2,866,940	\$ 3,170,700
應收帳款	14,359,022	12,952,310	11,266,04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773,150	1,953,990	7,755,167
應收承兌票款	1,104,259	1,025,228	1,248,261
應收利息	17,027,750	14,760,686	12,924,572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084,625	3,755,345	8,673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523,449	573,417	558,3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787,268	11,096,379	12,254,411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7,690,280	5,427,213	4,202,106
其他	<u>3,672,126</u>	<u>8,717,086</u>	<u>3,355,231</u>
	65,282,468	63,128,594	56,743,52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107,270</u>)	(<u>279,892</u>)	(<u>286,371</u>)
	<u>\$ 65,175,198</u>	<u>\$ 62,848,702</u>	<u>\$ 56,457,150</u>

十二、待出售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 3,594,919	\$ 82,044	\$ 207,968
減：累計減損	<u>-</u>	(<u>4,616</u>)	(<u>7,004</u>)
	<u>\$ 3,594,919</u>	<u>\$ 77,428</u>	<u>\$ 200,96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活化資產於 10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3,572,039 仟元並依規定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項下。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壽險貸款	\$ 107,843,609	\$ 103,906,085	\$ 107,538,566
墊繳保費	7,505,156	7,297,788	7,346,061
放 款	545,788,754	514,466,111	451,745,466
催 收 款	<u>1,332,156</u>	<u>1,779,850</u>	<u>3,212,873</u>
	662,469,675	627,449,834	569,842,966
備抵呆帳	(<u>6,122,174</u>)	(<u>5,973,051</u>)	(<u>4,540,664</u>)
	<u>\$ 656,347,501</u>	<u>\$ 621,476,783</u>	<u>\$ 565,302,302</u>

(一)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973,051	\$ 482,791	\$ 6,455,842
本期提列呆帳	768,738	4,619	773,357
沖銷不良呆帳	(1,062,844)	(303,491)	(1,366,335)
收回已沖銷呆帳	430,591	167,919	598,510
匯率影響數	12,638	-	12,638
期末餘額	<u>\$ 6,122,174</u>	<u>\$ 351,838</u>	<u>\$ 6,474,012</u>

	101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4,540,664	\$ 443,633	\$ 4,984,297
本期提列呆帳	1,424,756	3,965	1,428,721
沖銷不良呆帳	(648,125)	(151,327)	(799,452)
收回已沖銷呆帳	666,661	186,520	853,181
匯率影響數	(10,905)	-	(10,905)
期末餘額	<u>\$ 5,973,051</u>	<u>\$ 482,791</u>	<u>\$ 6,455,842</u>

(二)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587,711	\$ 2,801,349	\$ 189,369	\$ 166,032
	組合評估減損	1,562,606	744,885	155,500	104,28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40,081,109	618,739	158,591,989	79,226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424,604	\$ 3,402,734	\$ 140,865	\$ 138,037
	組合評估減損	1,632,671	748,950	157,510	81,5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08,295,042	720,451	168,289,018	254,748

項 目	101年1月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202,515	\$ 1,951,632	\$ 123,763	\$ 122,84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04,924	326,535	93,272	68,026
	組合評估減損	449,747,191	1,106,688	165,117,315	245,186

註 1：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2：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110,358 仟元、106,196 仟元及 93,189 仟元，暫付款 158 仟元、160 仟元及 3,102 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 219,587,081	\$ 208,120,243	\$ 173,368,161
公司債	19,464,928	19,135,812	19,040,824
金融債券	8,205,112	8,206,428	8,231,76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71,614	167,370	163,124
特別股	-	-	15,000
國外債券	<u>68,511,060</u>	<u>22,233,475</u>	<u>10,179,715</u>
小 計	315,939,795	257,863,328	210,998,589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u>(9,392,000)</u>	<u>(9,692,000)</u>	<u>(9,682,000)</u>
	<u>\$ 306,547,795</u>	<u>\$ 248,171,328</u>	<u>\$ 201,316,589</u>

(一)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因部分持有債券投資已相當接近到期日，一次處分該等債券投資，因處分金額尚不重大，故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年度累計處分金額均為 1,992,920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均為 842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0.65%及 0.80%。

(二)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95,083	25.36	\$ 139,546	25.36	\$ 140,207	25.36

(一)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375,192	\$ 552,777	\$ 553,951
總負債	\$ 260	\$ 2,516	\$ 1,080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72,413	\$ 199,690
本期淨損		(\$ 23,572)	(\$ 9,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7,536)	\$ 47,805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上市(櫃)股票	\$ 4,409,620	\$ 4,420,042	\$ 4,875,771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及認列減損損失 315,164 仟元，帳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4,216,100	4,216,100	6,216,100
結構型債券	600,000	900,000	2,1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76,700</u>	<u>6,435,200</u>	<u>5,913,600</u>
	<u>5,892,800</u>	<u>12,351,300</u>	<u>15,029,700</u>
國外投資			
債券	287,931,550	197,861,094	117,515,634
房貸抵押債券	73,693,608	95,885,878	143,486,487
可贖回債券	229,251,930	214,660,603	225,395,61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335,104</u>	<u>-</u>	<u>-</u>
	<u>593,212,192</u>	<u>508,407,575</u>	<u>486,397,734</u>
	<u>\$ 599,104,992</u>	<u>\$ 520,758,875</u>	<u>\$ 501,427,434</u>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3.70%、0.84%-1.35%及 0.85%-1.35%。
-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三)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因投資到期而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2,979 元，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項下。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701,505	\$ 29,826,212	\$ 4,738,912	\$ 4,128,070	\$ 133,394,699
本期增加	953,066	841,632	269	211,315	2,006,282
本期處分	(776,867)	(699,253)	(45,264)	-	(1,521,38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84,230	382,453	44,429	-	511,11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01,077)	(44,815)	(4,376)	-	(150,268)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淨額	(2,965,689)	(518,062)	(66,314)	-	(3,550,065)
其他重分類	<u>2,478,854</u>	<u>1,426,746</u>	<u>-</u>	<u>(3,923,203)</u>	<u>(17,60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74,022</u>	<u>\$ 31,214,913</u>	<u>\$ 4,667,656</u>	<u>\$ 416,182</u>	<u>\$ 130,672,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17,994		\$	1,635,300	\$	-	\$	6,753,294	
折舊費用		-		674,779			251,617		-		926,396	
本期處分		-	(282,414)	(4,581)			-	(286,99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4,897			-		-		104,89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7,915)	(13,583)			-	(31,498)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淨額		-	(26,298)	(5,588)			-	(31,8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u>5,571,043</u>		\$	<u>1,863,165</u>	\$	-	\$	<u>7,434,208</u>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788	\$	42,497		\$	-	\$	-	\$	162,285	
本期增加		81,102		3,791			-		-		84,893	
本期處分	(1,049)	(1,413)			-		-	(2,46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1,349		1,887			-		-		3,2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190</u>	\$	<u>46,762</u>		\$	<u>-</u>	\$	<u>-</u>	\$	<u>247,95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94,172,832</u>	\$	<u>25,597,108</u>		\$	<u>2,804,491</u>	\$	<u>416,182</u>	\$	<u>122,990,613</u>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89,328,140	\$	28,729,691		\$	4,881,962	\$	359,869	\$	123,299,662	
本期增加		4,914,418		905,735			-		4,106,790		9,926,943	
本期處分	(23,454)	(8,903)			-		-	(32,35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60,811		198,748			-		-		459,55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98,172)	(186,546)	(265,236)	(93)	(93)	(550,047)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39,679		23,340			-		-		63,019	
其他重分類		280,083		164,147			122,186	(338,496)		227,92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94,701,505</u>	\$	<u>29,826,212</u>		\$	<u>4,738,912</u>	\$	<u>4,128,070</u>	\$	<u>133,394,699</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277,682		\$	1,463,802	\$	-	\$	5,741,484	
折舊費用		-		715,712			137,798		-		853,510	
本期處分		-	(3,148)			-		-	(3,14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16,324			33,700		-		150,024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11,424			-		-		11,42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117,994</u>		\$	<u>1,635,300</u>	\$	<u>-</u>	\$	<u>6,753,294</u>	
累計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9,896	\$	42,779		\$	-	\$	-	\$	162,67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08)	(282)			-		-	(3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788</u>	\$	<u>42,497</u>		\$	<u>-</u>	\$	<u>-</u>	\$	<u>162,285</u>	
101年1月1日淨額	\$	<u>89,208,244</u>	\$	<u>24,409,230</u>		\$	<u>3,418,160</u>	\$	<u>359,869</u>	\$	<u>117,395,50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u>94,581,717</u>	\$	<u>24,665,721</u>		\$	<u>3,103,612</u>	\$	<u>4,128,070</u>	\$	<u>126,479,120</u>	

(一)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55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

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金額分別為 157,389,766 仟元、161,767,368 仟元及 163,541,960 仟元。

(二)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78,513	\$ 12,958,393	\$ 82,607	\$ 5,443,391	\$ 173,693	\$ 33,736,597
本期增加	115,789	30,410	19,441	396,359	222,991	784,990
本期處分	(79,251)	(37,828)	(16,690)	(254,661)	-	(388,43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1,077	49,191	-	-	-	150,26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4,230)	(426,882)	-	-	-	(511,112)
其他重分類	-	2,164	-	(26,039)	(155,582)	(179,457)
匯率影響數	-	-	-	(332)	1	(3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31,898</u>	<u>\$ 12,575,448</u>	<u>\$ 85,358</u>	<u>\$ 5,558,718</u>	<u>\$ 241,103</u>	<u>\$ 33,592,525</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13,787	\$ 40,813	\$ 4,098,485	\$ -	\$ 8,353,085
折舊費用	-	225,670	10,072	409,074	-	644,816
本期處分	-	(58,684)	(12,775)	(249,052)	-	(320,51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1,498	-	-	-	31,49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4,897)	-	-	-	(104,897)
其他重分類	-	-	-	(77,069)	-	(77,069)
匯率影響數	-	-	-	(682)	-	(68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07,374</u>	<u>\$ 38,110</u>	<u>\$ 4,180,756</u>	<u>\$ -</u>	<u>\$ 8,526,240</u>
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769	\$ -	\$ -	\$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769</u>	<u>\$ -</u>	<u>\$ -</u>	<u>\$ -</u>	<u>\$ -</u>	<u>\$ 378,76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753,129</u>	<u>\$ 8,268,074</u>	<u>\$ 47,248</u>	<u>\$ 1,377,962</u>	<u>\$ 241,103</u>	<u>\$ 24,687,516</u>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80,412	\$ 12,696,385	\$ 80,771	\$ 5,829,383	\$ 13,134	\$ 33,500,085
本期增加	361,750	152,405	15,636	381,411	124,369	1,035,571
本期處分	(2,366)	(167,753)	(13,800)	(801,479)	(573)	(985,97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8,571	451,476	-	-	-	550,04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61,119)	(198,440)	-	-	-	(459,559)
與待出售資產重分類	1,265	7,751	-	-	-	9,016
其他重分類	-	16,569	-	35,493	36,763	88,825
匯率影響數	-	-	-	(1,417)	-	(1,41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78,513</u>	<u>\$ 12,958,393</u>	<u>\$ 82,607</u>	<u>\$ 5,443,391</u>	<u>\$ 173,693</u>	<u>\$ 33,736,597</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94,502	\$ 41,430	\$ 4,443,579	\$ -	\$ 8,779,511
折舊費用	-	239,809	9,845	447,738	-	697,392
本期處分	-	(171,093)	(10,462)	(791,907)	-	(973,46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0,024)	-	-	-	(150,024)
與待出售資產重分類	-	593	-	-	-	593
其他重分類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925)	()	(92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13,787</u>	<u>\$ 40,813</u>	<u>\$ 4,098,485</u>	<u>\$ -</u>	<u>\$ 8,353,085</u>
累計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769	\$ -	\$ -	\$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769</u>	<u>\$ -</u>	<u>\$ -</u>	<u>\$ -</u>	<u>\$ -</u>	<u>\$ 378,76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4,501,643</u>	<u>\$ 8,401,883</u>	<u>\$ 39,341</u>	<u>\$ 1,385,804</u>	<u>\$ 13,134</u>	<u>\$ 24,341,80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99,744</u>	<u>\$ 8,744,606</u>	<u>\$ 41,794</u>	<u>\$ 1,344,906</u>	<u>\$ 173,693</u>	<u>\$ 25,004,743</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0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他	2~20年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譽	\$ 2,884,640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831,902	756,977	765,868
	<u>\$ 3,166,948</u>	<u>\$ 3,092,023</u>	<u>\$ 3,100,914</u>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四)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五)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4,973	\$ 22,004	\$ 756,977
本期增加	148,929	46,736	195,665
攤銷費用	(232,470)	-	(232,470)
匯率影響數	2,879	-	2,879
重 分 類	145,985	(37,134)	108,851
期末淨額	<u>\$ 800,296</u>	<u>\$ 31,606</u>	<u>\$ 831,902</u>

	101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721,946	\$ 43,922	\$ 765,868
本期增加	118,203	39,314	157,517
攤銷費用	(207,060)	-	(207,060)
匯率影響數	(1,096)	-	(1,096)
重 分 類	102,980	(61,232)	41,748
期末淨額	<u>\$ 734,973</u>	<u>\$ 22,004</u>	<u>\$ 756,977</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費用	\$ 238,733	\$ 174,982	\$ 148,306
安定基金	2,533,825	2,375,640	2,213,273
減：安定基金準備	(2,533,825)	(2,375,640)	(2,213,273)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13,694,070	13,196,743	14,001,67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103,215	1,379,467	2,815,304
遞延費用	45,715	31,493	338,437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2,503
催收款項	244,568	202,899	157,26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244,568)	(202,899)	(157,26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三二）	1,259,123	243,872	237,497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4,787,152	2,874,334	2,944,582
代收承銷股款	615,592	9,568	15,516
其 他	806,437	695,251	437,815
	<u>\$ 22,550,037</u>	<u>\$ 18,605,710</u>	<u>\$ 20,941,635</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43,983	\$ 9,434,466	\$ 9,431,638
外幣保證金	1,478,226	312,753	673,850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41,722	1,385,138	1,445,392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135,000	1,110,000	1,1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61,734	246,139	412,261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507,505	502,272	504,400
其他保證金（附註四二）	525,900	205,975	374,134
	<u>\$ 13,694,070</u>	<u>\$ 13,196,743</u>	<u>\$ 14,001,67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200,000 千元、500,000 千元及 500,000 千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79 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 20% 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 1,0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500 萬元及人民幣 2,00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提存美金 1,5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 75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七)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已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同業拆放	\$ 3,570,458	\$ 2,394,834	\$ 6,890,9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5,802	749,625	769,744
銀行同業存款	<u>46,733</u>	<u>77,236</u>	<u>182,146</u>
	<u>\$ 4,152,993</u>	<u>\$ 3,221,695</u>	<u>\$ 7,842,865</u>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票面金額	\$ 7,600,000	\$ 4,550,000	\$ 3,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951</u>)	(<u>1,131</u>)	(<u>587</u>)
	<u>\$ 7,597,049</u>	<u>\$ 4,548,869</u>	<u>\$ 3,349,413</u>
利率區間	0.89%-1.03%	0.92%-0.96%	0.92%-0.94%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21,850,128</u>	<u>\$ 31,630,846</u>	<u>\$ 24,538,375</u>
利率區間	0.57%-0.85%	0.71%-3.58%	0.72%-0.90%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儲蓄存款	\$ 288,403,632	\$ 285,275,528	\$ 268,122,892
定期存款	179,606,654	140,042,736	105,264,989
活期存款	95,145,620	81,352,183	65,087,269
支票存款	6,453,728	7,331,652	6,795,822
可轉讓定存單	3,743,100	3,110,200	2,004,700
應解匯款	92,374	108,551	68,956
	<u>\$ 573,445,108</u>	<u>\$ 517,220,850</u>	<u>\$ 447,344,628</u>

二六、應付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8,500,000	\$ 23,800,000	\$ 19,250,000
應付公司債	<u>14,402,418</u>	<u>19,704,802</u>	<u>10,027,164</u>
	32,902,418	43,504,802	29,277,16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0,639,559)</u>	<u>-</u>
	<u>\$ 32,902,418</u>	<u>\$ 32,865,243</u>	<u>\$ 29,277,164</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8,500,000	\$ 23,800,000	\$ 19,2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5,300,000)</u>	<u>-</u>
	<u>\$ 18,500,000</u>	<u>\$ 18,500,000</u>	<u>\$ 19,250,000</u>

1. 臺灣新光商銀於 95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發行 9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已到期償還 5,300,000 仟元。乙券為 10 年期，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8)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 550,000 仟元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52,100	362,1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959,400</u>	<u>5,000,000</u>	<u>-</u>
	14,659,400	20,052,100	10,062,100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12,541)	(34,936)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256,982)	(334,757)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u>	<u>(5,339,559)</u>	<u>-</u>
	<u>\$ 14,402,418</u>	<u>\$ 14,365,243</u>	<u>\$ 10,027,164</u>

1.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 97 年 5 月 22 日發行國內 97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97 年 5 月 22 日至 102 年 5 月 22 日，102 年度已到期償回全部本金。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2.83%。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 97 年 9 月 29 日發行國內 97 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7 年期，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4 年 9 月 29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 90 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 97 年 7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97 年 7 月 25 日至 102 年 7 月 25 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元富證券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及 3 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 4 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2,098 仟元及 7,611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餘額分別為 339,559 仟元及 327,164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 97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 101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21,802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5,03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2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轉換金額 1,831,700 仟元。

4.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908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4.1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10.16 元及 10.50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9,284 仟元及 73,0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702,418 仟元及 4,665,243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1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75,551 仟元及 51,743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53,561 仟元及(85,500)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40,600 仟元。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七、其他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質押借款	0.98-2.25	\$ 279,012	0.98-2.00	\$ 964,998	1.65-2.20	\$ 123,462
信用借款	1.03-1.71	<u>8,000,000</u>	1.60-1.75	<u>2,800,000</u>	1.05-1.75	<u>7,990,000</u>
		<u>\$ 8,279,012</u>		<u>\$ 3,764,998</u>		<u>\$ 8,113,462</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222,0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計畫資產之 預期報酬率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u>102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76%	4.00%	2.5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3%	2.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2.00%	2.00%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61%~1.68%	1.61%~1.68%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63%	2.0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63%	2.00%	2.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88%	2.00%	3.25%
<u>101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52%	4.50%	2.5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25%	1.875%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625%	1.87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60%~1.70%	1.50%	2.00%
臺灣新光商銀	1.75%	1.88%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38%	1.88%	2.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63%	1.88%	3.25%
<u>101年1月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66%	4.50%	2.5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50%	2.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75%	2.00%	2.50%
元富證券公司	1.78~1.88%	1.50%	2.00%
臺灣新光商銀	1.75%	2.0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50%	2.00%	2.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75%	2.00%	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169,913	\$182,099
利息成本	128,220	112,2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8,729)	(202,827)
前期服務成本	<u>5,808</u>	<u>1,957</u>
	<u>\$ 95,212</u>	<u>\$ 93,4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5,212</u>	<u>\$ 93,45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975,551 仟元及 878,83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54,383 仟元及 878,83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8,296,158	\$ 7,993,398	\$ 7,597,3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140,816</u>)	(<u>6,025,317</u>)	(<u>5,813,371</u>)
提撥短絀	2,155,342	1,968,081	1,784,01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1,549</u>)	(<u>1,840</u>)	(<u>2,14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53,793</u>	<u>\$ 1,966,241</u>	<u>\$ 1,781,8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993,398	\$ 7,597,385
當期服務成本	169,913	182,009
利息成本	128,220	112,227
精算損失	1,331,906	1,079,008
前期服務成本	5,517	1,656
福利支付數	(<u>1,332,796</u>)	(<u>978,997</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296,158</u>	<u>\$ 7,993,39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025,317	\$ 5,813,3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8,729	202,827
精算利益	156,611	42,222
雇主提撥數	1,081,381	953,367
福利支付數	(1,331,222)	(986,47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140,816</u>	<u>\$ 6,025,31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退 基金專戶	休 台 灣 銀行專戶	退 基金專戶	休 台 灣 銀行專戶	退 基金專戶	休 台 灣 銀行專戶
權益工具	69.85%	23.83%	89.01%	19.57%	93.11%	18.05%
債務工具	7.22%	27.47%	6.95%	26.73%	-	27.64%
現金	22.93%	26.96%	4.04%	34.39%	6.89%	31.48%
其他	-	21.74%	-	19.31%	-	22.83%
	<u>100.00%</u>	<u>100.00%</u>	<u>100.0%</u>	<u>100%</u>	<u>1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96,158)	(\$ 7,993,398)	(\$ 7,597,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140,816</u>	<u>\$ 6,025,317</u>	<u>\$ 5,813,371</u>
提撥短絀	(\$ 2,155,342)	(\$ 1,968,081)	(\$ 1,784,01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10,226</u>	<u>\$ 1,045,08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2,494</u>	<u>\$ 44,621</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38,921 仟元。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8,842,728	104,075,233	56,516,24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1,632,934	9,694,934	16,257,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986,406	7,884,591	7,539,946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3	103	597,10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0	100	713,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323	297	9,136,868
		<u>93,462,594</u>	<u>121,655,258</u>	<u>90,761,19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店頭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	-	3,463,466.15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5 張	8 張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 張	130 張	-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5,082,776	\$ 35,318,128	\$ 40,327,280
債券	51,966,621	57,490,488	58,623,117
應收款項	1,497,365	1,717,558	40,598
	<u>\$ 88,546,762</u>	<u>\$ 94,526,174</u>	<u>\$ 98,990,99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88,496,318	\$ 94,520,443	\$ 98,988,676
其他應付款	3,319	5,731	2,319
投資合約	47,125	-	-
	<u>\$ 88,546,762</u>	<u>\$ 94,526,174</u>	<u>\$ 98,990,995</u>

	102年度	101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443,645	\$ 14,473,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268,974	9,055,072
什項收入	3,026	3,887
兌換損益	(3,865,107)	(1,719,848)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997,328	1,652,040
	<u>\$ 13,847,866</u>	<u>\$ 23,464,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3,668,887	\$ 3,450,270
解約金	14,564,712	22,834,3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5,940,636)	(4,457,640)
管理費支出	<u>1,554,903</u>	<u>1,637,735</u>
	<u>\$ 13,847,866</u>	<u>\$ 23,464,66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224,086 仟元及 232,401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十、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6,265,209	\$ 4,395,702	\$ 7,754,707
應付交割帳款	8,749,863	11,923,691	7,447,085
應付待交換票據	1,720,072	4,403,718	3,672,680
承兌匯票	1,103,694	1,009,115	1,242,987
應付信託基金款	374,685	505,004	144,705
應付股息紅利	1,369,932	1,407,912	1,148,34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01,109	1,866,963	1,822,151
應付保險給付	510,170	432,432	288,966
其他	<u>6,694,359</u>	<u>4,551,890</u>	<u>3,058,168</u>
	<u>\$ 28,489,093</u>	<u>\$ 30,496,427</u>	<u>\$ 26,579,793</u>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

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限制。

三二、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保險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250,954	\$ 7,087,218	\$ 6,767,265
賠款準備	2,220,859	2,229,596	2,136,676
責任準備	1,568,326,383	1,456,293,705	1,358,510,575
特別準備	27,614,720	27,406,424	31,373,296
保費不足準備	1,776,518	984,096	826,4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 九）	3,983,780	3,654,537	-
	<u>\$1,611,173,214</u>	<u>\$1,497,655,576</u>	<u>\$1,399,614,249</u>

保險負債淨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110,845,744)	(\$ 99,075,593)
提存特別準備	(214,125)	(102,132)
收回（提存）賠款準備	8,985	(92,741)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797,879)	(158,062)
小 計	(111,848,763)	(99,428,528)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181,046)	(323,828)
合 計	<u>(\$112,029,809)</u>	<u>(\$ 99,752,356)</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14	\$ 14	\$ -	\$ 11	\$ 11	\$ -	\$ 28	\$ 28
個人傷害險	3,329,695	-	3,329,695	3,208,118	-	3,208,118	3,030,596	-	3,030,596
個人健康險	3,136,393	-	3,136,393	3,027,871	-	3,027,871	2,938,537	-	2,938,537
團 體 險	738,058	-	738,058	811,280	-	811,280	751,490	-	751,490
投資型保險	46,794	-	46,794	39,938	-	39,938	46,614	-	46,614
合 計	7,250,940	14	7,250,954	7,087,207	11	7,087,218	6,767,237	28	6,767,2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6,564	-	46,564	57,484	-	57,484	67,486	-	67,486
個人傷害險	15,756	-	15,756	43	-	43	1,325	-	1,325
個人健康險	61,207	-	61,207	83,590	-	83,590	76,102	-	76,102
團 體 險	436	-	436	265	-	265	-	-	-
合 計	123,963	-	123,963	141,382	-	141,382	144,913	-	144,913
淨 額	\$ 7,126,977	\$ 14	\$ 7,126,991	\$ 6,945,825	\$ 11	\$ 6,945,836	\$ 6,622,324	\$ 28	\$ 6,622,352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7,087,207	\$ 11	\$ 7,087,218	\$ 6,767,237	\$ 28	\$ 6,767,265
本期提存數	7,940,064	36	7,940,100	1,595,135	34,146	1,629,281
本期收回數	(7,776,553)	(33)	(7,776,586)	(1,275,102)	(34,163)	(1,309,265)
外幣兌換損益	222	-	222	(63)	-	(63)
期末餘額	7,250,940	14	7,250,954	7,087,207	11	7,087,21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41,382	-	141,382	144,913	-	144,913
本期增加數	485,454	-	485,454	442,261	-	442,261
本期減少數	(502,986)	-	(502,986)	(446,073)	-	(446,073)
外幣兌換損益	113	-	113	281	-	281
期末餘額－淨額	123,963	-	123,963	141,382	-	141,382
期末淨額	\$ 7,126,977	\$ 14	\$ 7,126,991	\$ 6,945,825	\$ 11	\$ 6,945,836

2. 賠款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04,172	\$ 102	\$ 204,274	\$ 187,228	\$ 1,154	\$ 188,382	\$ 260,914	\$ -	\$ 260,914
未 報	6,408	4	6,412	6,872	6	6,878	9,601	6	9,6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38,998	-	138,998	88,174	-	88,174	104,563	-	104,563
未 報	895,974	-	895,974	935,526	-	935,526	818,634	-	818,63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7,191	-	37,191	44,498	-	44,498	52,459	-	52,459
未 報	602,470	-	602,470	593,902	-	593,902	562,466	-	562,466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32,810	-	32,810	52,034	-	52,034	46,461	-	46,461
未 報	283,508	-	283,508	304,111	-	304,111	266,200	-	266,20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9,222	-	19,222	16,091	-	16,091	15,372	-	15,372
合 計	2,220,753	106	2,220,859	2,228,436	1,160	2,229,596	2,136,670	6	2,136,67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564	-	564	650	-	650	-	-	-
淨 額	\$ 2,220,189	\$ 106	\$ 2,220,295	\$ 2,227,786	\$ 1,160	\$ 2,228,946	\$ 2,136,670	\$ 6	\$ 2,136,676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2,228,436	\$ 1,160	\$ 2,229,596	\$ 2,136,670	\$ 6	\$ 2,136,676
本期提存數	2,762,924	-	2,762,924	780,912	1,497	782,409
本期收回數	(2,770,974)	(1,054)	(2,772,028)	(688,992)	(343)	(689,335)
外幣兌換損益	367	-	367	(154)	-	(154)
期末餘額	2,220,753	106	2,220,859	2,228,436	1,160	2,229,59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50	-	650	-	-	-
本期增加數	-	-	-	333	-	333
本期減少數	(119)	-	(119)	-	-	-
外幣兌換損益	33	-	33	317	-	317
期末餘額－淨額	564	-	564	650	-	650
期末淨額	\$ 2,220,189	\$ 106	\$ 2,220,295	\$ 2,227,786	\$ 1,160	\$ 2,228,946

3. 責任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389,004,945	\$ 9,554,849	\$ 1,398,559,794	\$ 1,300,805,450	\$ 11,849,833	\$ 1,312,655,283	\$ 1,209,659,359	\$ 16,184,551	\$ 1,225,843,910
健 康 險	107,209,660	-	107,209,660	88,714,238	-	88,714,238	72,039,294	-	72,039,294
年 金 險	658,036	61,194,562	61,852,598	736,138	53,640,694	54,376,832	826,715	59,437,139	60,263,854
投資型保險	704,331	-	704,331	547,352	-	547,352	363,517	-	363,517
合 計	1,497,576,972	70,749,411	1,568,326,383	1,390,803,178	65,490,527	1,456,293,705	1,282,888,885	75,621,690	1,358,510,57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68,621	-	68,621	424	-	424	-	-	-
淨 額	\$ 1,497,508,351	\$ 70,749,411	\$ 1,568,257,762	\$ 1,390,802,754	\$ 65,490,527	\$ 1,456,293,281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1,390,803,178	\$ 65,490,527	\$ 1,456,293,705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本期提存數	161,628,362	24,087,770	185,716,132	178,122,678	8,465,712	186,588,390
本期收回數	(55,974,754)	(18,828,886)	(74,803,640)	(68,915,799)	(18,596,875)	(87,512,674)
外幣兌換損益	1,120,186	-	1,120,186	(1,292,586)	-	(1,292,586)
期末餘額	1,497,576,972	70,749,411	1,568,326,383	1,390,803,178	65,490,527	1,456,293,70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24	-	424	-	-	-
本期增加數	66,748	-	66,748	123	-	123
本期減少數	-	-	-	-	-	-
外幣兌換損益	1,449	-	1,449	301	-	301
期末餘額－淨額	68,621	-	68,621	424	-	424
期末淨額	\$ 1,497,508,351	\$ 70,749,411	\$ 1,568,257,762	\$ 1,390,802,754	\$ 65,490,527	\$ 1,456,293,281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 74,738,185 仟元及 70,553,955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	\$ -	\$ -	\$ -	\$ -	\$ -	\$ 1,350,455	\$ -	\$ 1,350,455
個人健康險	-	-	-	-	-	-	1,606,026	-	1,606,026
團體險	-	-	-	-	-	-	1,112,523	-	1,112,52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049,336	-	1,049,336	835,211	-	835,211	733,079	-	733,079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 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 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26,565,384	26,565,384	-	26,571,213	26,571,213	-	26,571,213	26,571,213
合計	<u>\$ 1,049,336</u>	<u>\$ 26,565,384</u>	<u>\$ 27,614,720</u>	<u>\$ 835,211</u>	<u>\$ 26,571,213</u>	<u>\$ 27,406,424</u>	<u>\$ 4,802,083</u>	<u>\$ 26,571,213</u>	<u>\$ 31,373,296</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期初餘額	\$ 835,211	\$ 26,571,213	\$ 27,406,424	\$ 4,802,083	\$ 26,571,213	\$ 31,373,29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89,917	-	389,917	248,980	-	248,98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75,792)	-	(175,792)	(146,848)	-	(146,848)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九）	-	-	-	(4,069,004)	-	(4,069,004)
其他變動	-	(5,829)	(5,829)	-	-	-
期末餘額	<u>\$ 1,049,336</u>	<u>\$ 26,565,384</u>	<u>\$ 27,614,720</u>	<u>\$ 835,211</u>	<u>\$ 26,571,213</u>	<u>\$ 27,406,424</u>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有關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請參閱附註五四。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554,783	\$ -	\$ 1,554,783	\$ 775,996	\$ -	\$ 775,996	\$ 605,941	\$ -	\$ 605,941
個人健康險	221,735	-	221,735	208,100	-	208,100	220,496	-	220,496
合 計	1,776,518	-	1,776,518	984,096	-	984,096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	-	-
淨 額	\$ 1,776,518	\$ -	\$ 1,776,518	\$ 984,096	\$ -	\$ 984,096	\$ 826,437	\$ -	\$ 826,43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984,096	\$ -	\$ 984,096	\$ 826,437	\$ -	\$ 826,437
本期提存數	833,391	-	833,391	195,216	-	195,216
本期收回數	(35,512)	-	(35,512)	(37,154)	-	(37,154)
外幣兌換損益	(5,457)	-	(5,457)	(403)	-	(403)
期末餘額	1,776,518	-	1,776,518	984,096	-	984,096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1,776,518	\$ -	\$ 1,776,518	\$ 984,096	\$ -	\$ 984,096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責任準備	\$1,568,326,383	\$1,456,293,705	\$1,358,510,5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50,954	7,087,218	6,767,265
賠款準備	2,220,859	2,229,596	2,136,676
保費不足準備	1,776,518	984,096	826,437
特別準備	<u>29,135,673</u>	<u>28,927,377</u>	<u>32,894,249</u>
合計	1,608,710,387	1,495,521,992	1,401,135,202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1,608,710,387</u>	<u>\$1,495,521,992</u>	<u>\$1,401,135,20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1,459,212,637</u>	<u>\$1,068,090,189</u>	<u>\$1,236,045,79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 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 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 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 136,078,435	\$ 22,913,298	\$ 155,896,706	\$ 7,161,470
再保費收入	48,022	-	47,863	-
保費收入	136,126,457	22,913,298	155,944,569	7,161,470
減：再保費支出	(1,883,800)	-	(831,930)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81,043)	(3)	(323,845)	1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34,061,614</u>	<u>\$ 22,913,295</u>	<u>\$ 154,788,794</u>	<u>\$ 7,161,487</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2年度			10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75,231,886	\$ 18,829,255	\$ 94,061,141	\$ 87,826,462	\$ 18,597,278	\$ 106,423,740
再保賠款	16,397	-	16,397	16,468	-	16,468
保險賠款與給付	75,248,283	18,829,255	94,077,538	87,842,930	18,597,278	106,440,20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76,151)	-	(876,151)	(295,527)	-	(295,52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74,372,132	\$ 18,829,255	\$ 93,201,387	\$ 87,547,403	\$ 18,597,278	\$ 106,144,681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328,817	8,436,388	8,436,388
已發行股本	\$ 93,288,169	\$ 84,363,876	\$ 84,363,876

新光金控公司 10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38,4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384,333 仟元。本增資案以 102 年 8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2 年度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 406 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3,996 仟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125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3,12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溢價	\$ 8,834,219	\$ 8,833,035	\$ 8,833,03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 換選擇權	319,385	322,000	-
其他資本公積	<u>27,077</u>	<u>5,449</u>	<u>5,449</u>
	<u>\$ 9,180,681</u>	<u>\$ 9,160,484</u>	<u>\$ 8,838,484</u>

2. 新光金控公司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來源明細：			
新光金控公司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 動影響數	(276,912)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7,820,533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 份轉換	20,333,918	20,333,918	20,333,918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2,541,967)</u>	<u>(2,543,151)</u>	<u>(2,543,151)</u>
合計	<u>\$ 8,834,219</u>	<u>\$ 8,833,035</u>	<u>\$ 8,833,03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

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詳下述(1)及(2)）	\$ 6,630,807	\$ 6,630,807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詳下述(3)）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詳下述(4)）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詳下述(5)）	<u>4,787,801</u>	<u>-</u>
合 計	<u>\$ 14,952,466</u>	<u>\$ 10,164,665</u>

- (1)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2) 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於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 (3)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5)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4,787,801</u>	<u>\$ -</u>	<u>\$ -</u>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101年12月31日、12月31日及1月1日餘額	\$ -
102年1月1日提列數	4,936,299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8,896)
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u>20,39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801</u>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依 102 年 8 月 9 日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轉換調整數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10 仟元及 83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4,1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0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1,207	\$ 518,522
特別盈餘公積	-	4,666,697
現金股利	264,926	-
股票股利	2,384,333	-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股 利
員工紅利	\$ 833	\$ -
董監事酬勞	4,1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3	\$ 4,1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33	4,100
差異數	\$ -	\$ -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5,579,767)	(\$ 36,084,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083,813	15,320,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82,683)	(1,883,6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3,229,890)	(14,431,5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236,638	1,487,5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345	11,844
期末餘額	(\$ 32,567,544)	(\$ 35,579,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3,129,434	\$ 12,695,8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81,719	603,1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6	(9,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29,861	136,50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740	4,03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	279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相關 所得稅	(2,314)	(894)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44,125)	(310,682)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9,025	10,707
	<u>\$ 13,854,018</u>	<u>\$ 13,129,434</u>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1</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u>	<u>\$ 1.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986,345</u>	<u>\$ 10,081,9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986,345</u>	<u>\$ 10,081,9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87,144</u>	<u>8,674,8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491,447</u>	<u>337,1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478,591</u>	<u>9,011,95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20元及1.15元減少為1.16元及1.12元。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u>\$ 6,162,650</u>	<u>\$ 6,061,150</u>
再保佣金收入	<u>717,794</u>	<u>250,783</u>
	<u>6,880,444</u>	<u>6,311,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 5,375,768	\$ 5,529,443
手續費支出	<u>853,537</u>	<u>810,513</u>
	<u>6,229,305</u>	<u>6,339,956</u>
	<u>\$ 651,139</u>	<u>(\$ 28,023)</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158,991,733	\$ 163,058,176
再保費收入	<u>48,022</u>	<u>47,863</u>
保費收入合計	159,039,755	163,106,039
減：再保費支出	(1,883,800)	(831,93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81,046</u>)	(<u>323,828</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56,974,909	161,950,281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329,243)	414,46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二九)	<u>13,847,866</u>	<u>23,464,665</u>
	<u>170,493,532</u>	<u>185,829,413</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94,077,538	106,440,20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876,151</u>)	(<u>295,527</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3,201,387	106,144,681
承保費用	18,573	23,170
安定基金	158,185	162,36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二九)	<u>13,847,866</u>	<u>23,464,665</u>
	<u>107,226,011</u>	<u>129,794,883</u>
	<u>\$ 63,267,521</u>	<u>\$ 56,034,530</u>

三七、投資淨收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23,345	\$ 1,609,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8,902	63,2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38,827	\$ 4,558,8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260,971	4,654,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002,757	25,999,665
放款	19,733,862	18,884,184
其他	<u>1,596,011</u>	<u>1,675,552</u>
	<u>\$ 61,274,675</u>	<u>\$ 57,445,8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6,899,919)	\$ 17,638,172
股利收入	210,515	76,767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2,035,672	503,083
衍生工具	(7,818,763)	(4,008,76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07,984</u>	<u>91,856</u>
	<u>(\$ 12,364,511)</u>	<u>\$ 14,301,10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3,229,890	\$ 5,283,219
不動產次順位證券到期分配收益	-	9,151,414
股利收入	6,553,091	6,472,944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766,670</u>	<u>845,531</u>
	<u>\$ 10,549,651</u>	<u>\$ 21,753,108</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3,852,633	\$ 3,458,544
處分不動產投資損益	<u>7,679,112</u>	<u>11,039</u>
	<u>\$ 11,531,745</u>	<u>\$ 3,469,583</u>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929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1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七)	-	162,979
投資性不動產	(84,893)	-
待出售資產	<u>1,380</u>	<u>2,779</u>
	<u>\$ 6,416</u>	<u>(\$ 149,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58,966	\$ 62,523
處分投資損益	<u>2,666</u>	<u>(9,641)</u>
	<u>\$ 61,632</u>	<u>\$ 52,88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4,549,399</u>	<u>\$ 6,831,64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2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8,745,463 仟元（總售價 8,803,773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58,31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137,628 仟元，處分利益為 7,607,835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1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95,521 仟元（總售價 97,648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2,127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85,09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429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三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62,578	\$11,447,289	\$15,809,867	\$ 4,397,780	\$11,025,691	\$15,423,471
勞健保費用	19,642	1,109,223	1,128,865	19,398	1,021,083	1,040,481
退休金費用	11,726	547,752	559,478	11,886	498,415	510,301
其他用人費用	10,590	512,965	523,555	10,304	514,500	524,804
折舊費用	-	1,571,212	1,571,212	-	1,550,902	1,550,902
攤銷費用	-	302,456	302,456	-	311,867	311,867

三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281,126	\$ 827,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51,475	7,403
土地增值稅	136,619	7,1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277)	41,950
	<u>1,038,943</u>	<u>883,67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77,595</u>	<u>122,1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6,538</u>	<u>\$ 1,005,8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684,602</u>	<u>\$ 11,690,9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156,383	\$ 1,987,4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45,585	181,507
免稅所得	(2,583,630)	(2,002,51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89,667	(153,7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75,311	258,77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440	495,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51,475	7,403
土地增值稅	136,619	7,114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		
果	149,798	170,16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		
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9,444	23,7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277)	41,950
其 他	(8,277)	(11,705)
當期所得稅	<u>\$ 2,116,538</u>	<u>\$ 1,005,87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2,683)	(\$ 1,883,62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99,744	164,549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638	1,487,53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53,699</u>	<u>(\$ 231,544)</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20,628</u>	<u>\$ 4,470,656</u>	<u>\$ 3,182,39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0,365</u>	<u>\$ 471,426</u>	<u>\$ 685,97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80,183	\$ 13,486	\$ -	\$ -	\$ 193,669
確定福利計畫	794,252	(624,983)	199,744	-	369,01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7,657,629	(1,031,656)	-	-	6,625,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246,536	-	142,708	-	5,389,244
備抵呆帳	98,672	(29,424)	-	-	69,248
其 他	18,087	19,537	-	-	37,624
虧損扣抵	<u>2,556,388</u>	<u>(143,430)</u>	<u>-</u>	<u>-</u>	<u>2,412,958</u>
合 計	<u>\$ 16,551,747</u>	<u>(\$ 1,796,470)</u>	<u>\$ 342,452</u>	<u>\$ -</u>	<u>\$ 15,097,7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405,401	(\$ 12,282)	\$ -	(\$ 170)	\$ 392,949
特別準備	681,865	(681,865)	-	-	-
其 他	18,252	(6,362)	(11,247)	-	643
商譽攤銷	136,893	14,517	-	-	151,41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及兌換損益	416,220	(24,613)	-	-	391,6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122,922</u>	<u>(8,270)</u>	<u>-</u>	<u>(161,174)</u>	<u>2,953,478</u>
合 計	<u>\$ 4,781,553</u>	<u>(\$ 718,875)</u>	<u>(11,247)</u>	<u>(\$ 161,344)</u>	<u>\$ 3,890,087</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66,698	\$ 13,485	\$ -	\$ -	\$ 180,183
確定福利計畫	707,381	(77,678)	164,549	-	794,25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7,371,995	285,634	-	-	7,657,6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632,504	-	(385,968)	-	5,246,536
備抵呆帳	73,675	24,997	-	-	98,672
其 他	23,054	(4,967)	-	-	18,087
虧損扣抵	2,901,744	(345,356)	-	-	2,556,388
合 計	<u>\$ 16,877,051</u>	<u>(\$ 103,885)</u>	<u>(\$ 221,419)</u>	<u>\$ -</u>	<u>\$ 16,551,7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417,683	(\$ 12,282)	\$ -	\$ -	\$ 405,401
特別準備	691,731	(9,866)	-	-	681,865
其 他	16,939	(8,812)	10,125	-	18,252
商譽攤銷	122,337	14,516	-	-	136,89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381,470	34,750	-	-	416,2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26,268	-	-	(3,346)	3,122,922
合 計	<u>\$ 4,756,468</u>	<u>\$ 18,306</u>	<u>\$ 10,125</u>	<u>(\$ 3,346)</u>	<u>\$ 4,781,553</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u>\$ 5,985,534</u>	<u>\$ 5,165,331</u>	<u>\$ 4,613,600</u>
資產減損	<u>\$ 708,661</u>	<u>\$ 902,640</u>	<u>\$ 672,318</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409,068	105 年
10,234,868	107 年
30,187,255	108 年
5,571,700	112 年
<u>\$ 49,402,89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關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364,201</u>	<u>13,783,100</u>	<u>9,768,375</u>
	<u>\$ 14,364,201</u>	<u>\$ 13,783,100</u>	<u>\$ 9,768,3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0,930</u>	<u>\$ 530,035</u>	<u>\$ 985,36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扣抵比率為 12.08%（預計）及 8.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6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6

（接次頁）

(承前頁)

	<u>核 定 年 度</u>
臺灣新光商銀	9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6
新光行銷公司	1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100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0
新光投信公司	96
元富證券公司	100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對於 96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由於調整金額低於臺灣新光商銀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於公司整體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2. 元富證券公司 100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 93 年度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吳 東 進	主要管理階層
許 澎	主要管理階層
洪 士 傑等董事共十三人	主要管理階層
蘇 啓 明等監察人共四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益祺團購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啓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格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九如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永增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仁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貿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關聯企業(2)主要管理階層(3)實質關係人(4)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3)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年 利 率 (%)	金 額	百 分 比 (%)	
102年	\$ 647,959	1	1.97-2.57	\$ 14,922	-	
101年	756,603	-	1.50-2.57	15,754	-	

102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20,000	520,000	520,000	-	不動產	13,364	無
	太子汽車(帳列 催收款)	177,204	-	-	-	不動產	-	無
	主要管理階層	-	27,000	27,000	-	不動產	474	無
	實質關係人	-	100,595	100,595	-	不動產	1,084	無

101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640,000	520,000	520,000	-	不動產	14,346	無
	太子汽車(帳列 催收款)	275,000	177,204	-	177,204	不動產	-	無
	主要管理階層	-	27,000	27,000	-	不動產	649	無
	實質關係人	-	32,399	32,399	-	不動產	759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 利 率 (%)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102年	\$ 2,830,373	1	1.25-3.88	\$ 56,502	-
101年	2,791,728	1	1.15-3.88	98,451	-

102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9	17,639	9,773	9,773	-	無	28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0	269,263	221,357	221,357	-	不動產	3,875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88,250	786,250	786,250	-	不動產	14,645	無
	家邦投資	407,984	394,998	394,998	-	不動產	7,821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43,000	128,000	128,000	-	機器設備	3,094	無
	其 他	830,805	339,845	339,845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7,999	無
	其他關係人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9,964	無
	其 他	765,159	417,427	389,058	28,369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8,105	無
	主要管理階層	43,960	32,723	32,723	-	不動產	713	無

101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	14,313	7,069	7,069	-	車 輛	26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3	298,336	239,456	239,456	-	不動產	4,30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90,250	689,250	689,250	-	不動產	11,022	無
	家邦投資	409,089	407,984	407,984	-	不動產	8,171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59,000	215,000	215,000	-	機器設備	2,951	無
	佳和實業	79,125	78,165	78,165	-	不動產	2,367	無
	其 他	855,680	295,405	295,405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9,803	無
	其他關係人							無
	太子汽車工業	1,719,012	-	-	-	不動產	44,668	無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動產	9,987	無
	其 他	487,237	317,439	281,443	35,996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機 器設備	3,785	無
	主要管理階層	63,765	43,960	43,960	-	不動產	1,120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560	\$ -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025	6,581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6,605	3,778	-	0.55	上市櫃股票
東賢投資公司	200,000	-	-	0.40-0.45	不動產
		<u>\$ 10,359</u>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70,000	\$ -	\$ -	0.5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560	560	-	0.50	上市櫃股票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393	5,393	-	0.75	不動產
東賢投資公司	200,000	-	-	0.50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7,767	<u>3,059</u>	-	0.55	上市櫃股票
		<u>\$ 9,012</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關聯企業	<u>\$ 68,204</u>	0.00%-0.50%	<u>\$ 43</u>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1,391,632	0.01%-1.36%	10,683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54,835	0.00%-1.37%	3,376
達輝光電公司	557,969	0.00%-0.88%	1,212
綿豪實業公司	112,204	0.00%-0.05%	9
新昕國際公司	90,338	0.00%-1.35%	681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0,934	0.00%-0.17%	24
其他	<u>273,222</u>		<u>900</u>
	<u>3,161,134</u>		<u>16,885</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 264,211	0.00%-0.59%	\$ 263
誼光保全公司	207,351	0.00%-0.17%	274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110,138	0.00%-0.17%	144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86,126	0.00%-1.38%	1,021
新勝公司	76,717	0.00%-0.17%	119
其他	<u>1,649,229</u>		<u>11,832</u>
	<u>2,393,772</u>		<u>13,653</u>
主要管理階層	<u>162,905</u>	0.00%-1.38%	<u>966</u>
	<u>\$ 5,786,015</u>		<u>\$ 31,547</u>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關聯企業	<u>\$ 111,409</u>	0.00%-0.05%	<u>\$ 18</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804,650	0.00%-1.37%	5,806
友輝光電公司	285,549	0.01%-1.37%	2,78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01,391	0.00%-0.17%	17
新昕國際公司	84,218	0.00%-1.35%	718
世仁投資公司	80,127	0.17%-0.85%	12
其他	<u>256,722</u>		<u>676</u>
	<u>1,712,657</u>		<u>10,013</u>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158,503	0.00%-0.17%	25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50,910	0.00%-0.59%	252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115,052	0.00%-0.17%	3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勝公司	\$ 82,871	0.00%-0.17%	\$ 99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77,562	0.00%-0.17%	9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77,321	0.00%-1.38%	972
其他	<u>1,421,951</u>		<u>4,317</u>
	<u>2,084,170</u>		<u>6,016</u>
主要管理階層	<u>111,119</u>	0.00%-1.14%	<u>674</u>
	<u>\$ 4,019,355</u>		<u>\$ 16,721</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為 6.38%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衍生工具交易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科目	金額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11.15~103.01.29	USD 450 仟元	NTD 17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71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2.11.13~103.01.24	USD 2,000 仟元	NTD 89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897 仟元

101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科目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101.04.26~102.05.31	USD 105,000 仟元	NTD 11,72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11,721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9.20~102.02.22	USD 6,600 仟元	NTD 148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48 仟元
新科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12.10~102.03.15	USD 350 仟元	NTD 24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24 仟元
新科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10.11~102.01.04	JPY 7,600 仟元	(NTD 283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283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12.14~102.02.21	USD 1,000 仟元	NTD 6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69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合併公司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114,596	28.93	\$ 876,195	25.3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0,558	0.79	30,273	0.88
其他	43,697	1.14	63,539	1.84
	<u>1,188,851</u>	<u>30.86</u>	<u>970,007</u>	<u>28.05</u>
實質關係人	<u>39,784</u>	<u>1.03</u>	<u>28,302</u>	<u>0.82</u>
	<u>\$ 1,228,635</u>	<u>31.89</u>	<u>\$ 998,309</u>	<u>28.87</u>

(2)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2,750 仟元及 23,223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54,640	\$ 122,717	\$ 55,250	\$ 139,431
實質關係人	<u>19,187</u>	<u>-</u>	<u>18,332</u>	<u>-</u>
	<u>\$ 73,827</u>	<u>\$ 122,717</u>	<u>\$ 73,582</u>	<u>\$ 139,431</u>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9,412	\$ 9,412	\$ 8,974
實質關係人	<u>4,451</u>	<u>4,583</u>	<u>1,080</u>
	<u>\$ 13,863</u>	<u>\$ 13,995</u>	<u>\$ 10,054</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手續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9,854</u>	<u>\$ 7,745</u>

8. 保險經紀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255,160</u>	<u>\$250,239</u>

9.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9,567</u>	<u>\$ 19,322</u>

(2) 租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7,249</u>	<u>\$ 36,194</u>
實質關係人	<u>17,570</u>	<u>17,311</u>
	<u>\$ 54,819</u>	<u>\$ 53,50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3) 捐贈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06,000</u>	<u>\$ -</u>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u>\$ 6,928,223</u>	<u>\$ 7,561,176</u>	<u>\$ 9,537,872</u>	<u>\$14,158,609</u>

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200,000	102年3月	\$ -	0.72-0.74	\$ 245
彰化商業銀行	49,686	102年8月	-	0.13-0.73	-
			<u>\$ -</u>		<u>\$ 245</u>
10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u>\$2,100,000</u>	101年3月	<u>\$ -</u>	0.75-0.77	<u>\$ 10,271</u>

1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授 信 戶	最高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2,093	\$ 943
洪 士 琪	洪琪公司	88,660	88,66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62,640	62,640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407,984	394,998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3,953	13,251
吳 東 勝	吳 欣 叡	7,471	7,115
蘇 啓 明	蘇 哲 弘	30,000	15,000
		<u>\$ 612,801</u>	<u>\$ 582,607</u>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授 信 戶	最高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 邦 聲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 301,175	\$ -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公司	1,132	1,046
洪 士 琪	洪 期	60,000	6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60,405	60,405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409,089	407,984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4,535	13,953
吳 東 勝	吳 欣 叡	7,500	7,471
蘇 啓 明	蘇 啓 弘	10,000	10,000
黃 崇 仁	力晶半導體	141,300	130,170
		<u>\$ 1,005,136</u>	<u>\$ 691,029</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3.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向實質關係人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107,4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1 年度將台北市松山區房地出售予關係人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總價為 59,09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37,84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0 年度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簽訂房地買賣契約，購置房地總價 3,416,800 仟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並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完成點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度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催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324,238	\$408,361
退職後福利	10,008	9,7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9,690	7,603
股份基礎給付	<u>99</u>	<u>-</u>
	<u>\$354,035</u>	<u>\$425,680</u>

(四)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161,543	\$ 1,876,2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9,749,313	142,102,478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70,494,751	20,142,278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8,573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5,623,225)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1,876,260	(2,032)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5,309,164
15,964,565	
房屋及建築	
27,280	
在建工程	
3,512,638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63,804,923</u>	<u>\$ 163,804,923</u>

信託帳損益表

102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39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499,19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60
財產交易利益	3,685,189
已實現資本利得	2,644,189
	<u>7,833,03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0,956)
手續費	(440)
財產交易損失	(2,492,052)
其他費用	(10)
	<u>(2,523,458)</u>
稅前純益	5,309,573
所得稅費用	(409)
稅後純益	<u>\$ 5,309,16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161,54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749,313
債券投資	70,494,751
普通股投資	18,57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876,260
不動產	
土地	15,964,565
房屋及建築	27,280
在建工程	3,512,638
	<u>\$ 163,804,923</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098,91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905,90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5,809,841	金錢信託 138,524,859
債券投資 61,598,139	不動產信託 21,399,533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1,905,905	累積盈虧 (4,608,326)
不動產	兌換 (1,267)
土地 16,317,641	本期損益 <u>4,270,420</u>
房屋及建築 27,513	
在建工程 <u>3,733,17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491,12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491,124</u>

信託帳損益表

101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88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316,516	
財產交易利益	4,190,82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37,104</u>	
	<u>7,149,33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337	
手續費	(324)	
財產交易損失	(2,898,438)	
其他費用	<u>(12)</u>	
	<u>(2,878,437)</u>	
稅前淨利	4,270,893	
所得稅費用	<u>(473)</u>	
稅後淨利	<u>\$ 4,270,42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098,91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5,809,841	
債券投資				61,598,13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905,905	
不動產					
土地				16,317,641	
房屋及建築				27,513	
在建工程				<u>3,733,170</u>	
				<u>\$ 161,491,124</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 93 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分別核定。國稅局就元富證券公司(1)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因從事證券交易，而將部分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歸屬證交所項下，不得認列為損費，(2)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損益計算及(3)營業權攤銷費用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93 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586,315 仟元，扣除元富證券公司已繳納核定應補繳稅額共計 492,062 仟元外，其餘應補繳稅額均已估列入帳。

2.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83,872 仟元，已付金額為 31,07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3. 元富期貨公司於 100 年 8 月間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元富期貨公司已聲請支付命令並於 9 月 13 日確定。經取回部分款項後，該客戶目前尚欠元富期貨公司 1.23 億餘元未償還。另元富期貨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起陸續對該客戶提起民事訴訟，本案現由法院偵查審理中，嗣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在民事執行處進行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債權分配，執行後元富期貨公司獲分配債權清償 19,005 仟元及執行費 1,050 仟元。

(六)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39,947 仟元、529,211 仟元及 485,306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820,394	\$ 733,190	\$ 672,26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82,486	1,648,906	1,340,906
超過 5 年	<u>3,219,599</u>	<u>2,234,958</u>	<u>2,297,661</u>
	<u>\$ 5,722,479</u>	<u>\$ 4,617,054</u>	<u>\$ 4,310,38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774,997</u>	<u>\$707,711</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16,640 仟元、588,130 仟元及 573,43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3,375,196	\$ 3,066,688	\$ 3,034,84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771,789	8,566,313	4,411,040
超過 5 年	<u>11,999,400</u>	<u>13,543,066</u>	<u>1,314,139</u>
	<u>\$24,146,385</u>	<u>\$25,176,067</u>	<u>\$ 8,760,028</u>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變動，請參閱本附註(二)之說明。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提前贖回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

四四、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2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利（損）	\$ 46,643,720	\$ 687,191	\$ 8,646,496	(\$ 308,510)		\$ 55,668,8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84,006,473	3,323,684	4,436,776	560,913		92,327,846
淨收益	130,650,193	4,010,875	13,083,272	252,403		147,996,143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87,378	6,161	(1,166,896)	-		(773,357)
保險責任準備淨變動	(111,848,763)	-	-	-		(111,848,763)
營業費用	(12,136,672)	(3,114,911)	(6,751,760)	(686,678)		(22,690,0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052,136	902,125	5,164,616	(434,275)		12,684,602
所得稅費用	(563,956)	(122,703)	(686,418)	(743,461)		(2,116,53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88,180	779,422	4,478,198	(1,177,736)		10,568,064

四五、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7,847	\$ 1,257,800	\$ 453,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284	\$ 73,000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92,525	4,443,401	3,157,407	短期借款	2,750,000	-	2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214,321	4,700,000	4,700,000	應付費用	110,471	175,066	158,452
其他金融資產	1,012,889	800,023	599,848	其他應付款	5,235,017	4,820,836	3,592,104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233,152	93,951,489	84,692,04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000,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10	9,197	11,497	應付公司債	9,402,418	9,365,243	9,700,000
無形資產－淨額	2,993	5,770	9,636	長期借款	5,050,000	2,800,000	7,000,000
其他資產	328,225	44,643	53,402	其他負債	392,422	392,325	417,611
				負債合計	22,959,612	22,626,470	21,068,167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93,288,169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9,180,681	9,160,484	8,838,48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17,963	736,756	218,234
				特別盈餘公積	14,952,466	10,164,665	5,497,968
				未分配盈餘	14,364,201	13,783,100	9,768,37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14	(43,2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32,567,544)	(35,579,767)	(36,084,256)
				權益合計	100,947,850	82,585,853	72,602,681
資 產 總 計	\$ 123,907,462	\$ 105,212,323	\$ 93,676,8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907,462	\$ 105,212,323	\$ 93,670,848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10,897,572	\$ 10,410,296
其他收益	<u>349,191</u>	<u>218,112</u>
	<u>11,246,763</u>	<u>10,628,40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72,255)	(235,089)
其他費用及損失	<u>(334,537)</u>	<u>(395,191)</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606,792)</u>	<u>(630,280)</u>
稅前淨利	10,639,971	9,998,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53,626)</u>	<u>83,789</u>
本期淨利	<u>9,986,345</u>	<u>10,081,917</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080,421</u>	<u>(420,74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066,766</u>	<u>\$ 9,661,17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1</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u>	<u>\$ 1.12</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保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363,876	\$ 8,838,484	\$ 218,234	\$ 5,497,968	\$ 9,768,375	\$ -	(\$ 36,084,256)	\$ 76,602,68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322,000	-	-	-	-	-	322,000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8,522	-	(518,52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6,697	(4,666,697)	-	-	-
101 年度合併純益	-	-	-	-	10,081,917	-	-	10,081,917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1,973)	(43,261)	504,489	(420,74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99,944	(43,261)	504,489	9,661,17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363,876	9,160,484	736,756	10,164,665	13,783,100	(43,261)	(35,579,767)	82,585,85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6,299	(4,936,299)	-	-	-
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98	(20,398)	-	-	-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896)	168,896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981,207	-	(981,207)	-	-	-
股票股利	2,384,333	-	-	-	(2,384,333)	-	-	-
現金股利	-	-	-	-	(264,926)	-	-	(264,926)
現金增資	6,500,000	-	-	-	-	-	-	6,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23	-	-	-	-	-	21,7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960	(1,526)	-	-	-	-	-	38,434
102 年度合併純益	-	-	-	-	9,986,345	-	-	9,986,34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977)	55,175	3,012,223	2,080,421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9,368	55,175	3,012,223	12,066,7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288,169	\$ 9,180,681	\$ 1,717,963	\$ 14,952,466	\$ 14,364,201	\$ 11,914	(\$ 32,567,544)	\$ 100,947,850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639,971	\$ 9,998,1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18	8,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53,561)	8,500
股份基礎給付	18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97,572)	(10,410,2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01)	(275)
利息收入	(244,852)	(212,971)
利息費用	334,477	383,6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53,407)	(10,222,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資產	(1,837)	8,758
應付費用	15,760	18,257
其他應付款	6,534	19,135
其他負債	97	(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合計	(192,882)	(178,527)
收取之利息	31,986	12,797
收取之股利	725,593	705,068
支付之利息	(339,281)	(333,592)
退還之所得稅	23,055	1,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471	207,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007,72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514,321)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57	42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270)	(2,769)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8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3,498)	(2,3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64,926)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50,000	(2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250,000	(4,2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35,074	6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0,047	804,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800	453,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7,847	\$ 1,257,800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52,485,547	\$ 78,564,622	\$ 86,720,092	應付款項	\$ 11,745,688	\$ 9,624,388	\$ 5,240,277
應收帳款	21,681,602	20,980,343	16,034,6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261	12,058	14,9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5,224,048	4,432,964	2,439,783	金融負債	16,499,832	11,583,968	18,895,045
待出售資產	3,594,919	77,428	200,964	負債準備	1,568,367	1,498,178	1,357,145
投 資	1,588,479,987	1,435,225,913	1,333,788,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18,780	4,111,033	4,127,8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59,124	243,872	237,497	保險負債	1,612,694,167	1,499,176,529	1,401,135,202
不動產及設備	14,060,641	14,151,114	14,265,042	其他負債	5,359,733	2,926,320	4,527,725
無形資產	564,426	575,041	650,72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88,546,762	94,526,174	98,990,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34,222	14,893,553	15,693,028	負債合計	1,739,646,590	1,623,458,648	1,534,289,184
其他資產	15,005,382	13,755,392	14,414,492	權 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88,546,762	94,526,174	98,990,995	普通股股本	55,407,524	54,554,645	54,554,645
資 產 總 計	\$ 1,804,636,660	\$ 1,677,426,416	\$ 1,583,436,068	資本公積	20,962,743	19,799,499	19,799,499
				保留盈餘	21,898,715	16,214,148	11,271,150
				其他權益	(33,365,999)	(36,680,309)	(36,551,759)
				非控制權益	87,087	79,785	73,349
				股東權益合計	64,990,070	53,967,768	49,146,8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4,636,660	\$ 1,677,426,416	\$ 1,583,436,068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4,062	\$ 74,012	\$ 73,274	流動負債	\$ 74,178	\$ 74,115	\$ 73,295
其他資產	116	103	21	負債合計	74,178	74,115	73,295
資 產 總 計	\$ 74,178	\$ 74,115	\$ 73,295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	-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	-	-
				權益合計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178	\$ 74,115	\$ 73,29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40,511	\$ 16,525,167	\$ 10,320,03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52,993	\$ 3,221,695	\$ 7,842,8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0,850,612	129,336,837	110,495,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64,639	1,245,021	2,274,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2,146	3,479,449	5,198,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731,418	3,823,256
應收款項－淨額	18,161,708	16,204,254	20,874,582	應付款項	9,784,681	11,374,958	15,872,096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83,609	1,148,5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4,515	14,620	16,752
貼現及放款－淨額	444,641,614	421,358,813	371,035,016	存款及匯款	614,516,605	556,229,846	481,805,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8,968,490	28,166,681	24,245,051	應付金融債券	18,500,000	23,800,000	19,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22,757	3,473,329	3,513,154	其他金融負債	3,364,380	912,976	1,269,90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787,462	4,406,910	4,301,570	其他負債	2,566,439	1,723,381	1,413,05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914,949	7,046,575	7,080,183	負債合計	<u>656,614,252</u>	<u>602,253,915</u>	<u>534,118,189</u>
無形資產－淨額	1,502,834	1,419,462	1,349,401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410	-	-	普通股股本	26,197,534	22,212,780	20,512,780
其他資產－淨額	<u>2,221,463</u>	<u>2,013,778</u>	<u>1,890,272</u>	資本公積	870,795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8,779,843	7,862,754	5,855,848
				其他權益	781,532	1,119,661	600,062
				權益合計	<u>36,629,704</u>	<u>31,560,949</u>	<u>27,334,444</u>
資 產 總 計	<u>\$ 693,243,956</u>	<u>\$ 633,814,864</u>	<u>\$ 561,452,6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3,243,956</u>	<u>\$ 633,814,864</u>	<u>\$ 561,452,633</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97,359	\$ 126,490	\$ 124,424	流動負債	<u>\$ 58,845</u>	<u>\$ 39,270</u>	<u>\$ 54,891</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001	權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	708	837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6,000
無形資產	4,471	525	-	法定盈餘公積	13,368	13,368	13,368
其他資產	<u>879</u>	<u>4,457</u>	<u>4,457</u>	未分配盈餘	25,277	73,542	70,460
				權益合計	<u>44,645</u>	<u>92,910</u>	<u>89,828</u>
資 產 總 計	<u>\$ 103,490</u>	<u>\$ 132,180</u>	<u>\$ 144,7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490</u>	<u>\$ 132,180</u>	<u>\$ 144,719</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515,970	\$ 500,796	\$ 485,856	負債合計	\$ 63,825	\$ 56,085	\$ 58,190
固定資產	5,581	4,974	4,963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4,456	-	-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資產	120,770	125,294	126,170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65,039	57,417	41,89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170)	(5,521)	(6,180)
				股東權益合計	582,952	574,979	558,799
資 產 總 計	\$ 646,777	\$ 631,064	\$ 616,9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6,777	\$ 631,064	\$ 616,98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70,408,259	\$ 73,205,313	\$ 59,122,057	流動負債	\$ 55,637,255	\$ 59,053,594	\$ 45,613,478
非流動資產	5,814,006	5,606,813	5,957,318	其他負債	415,120	459,279	797,648
				負債合計	56,052,375	59,512,873	46,411,126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604,309	15,296,593	15,285,724
				資本公積	60,514	60,357	388,845
				保留盈餘	4,856,005	4,490,553	3,724,573
				其他權益	(350,938)	(548,250)	(730,893)
				權益合計	20,169,890	19,299,253	18,668,249
資 產 總 計	\$ 76,222,265	\$ 78,812,126	\$ 65,079,3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22,265	\$ 78,812,126	\$ 65,079,37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252,746	\$ 240,722	\$ 246,695	負債合計	\$ 854	\$ 817	\$ 2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8,246	291,772	298,287	權 益			
其他資產	9	9	102	普通股股本	550,000	550,000	550,000
				待彌補虧損	9,394	(2,657)	(5,131)
				權益其他項目	10,753	(15,657)	-
				權益合計	570,147	531,686	544,869
資 產 總 計	\$ 571,001	\$ 532,503	\$ 545,0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1,001	\$ 532,503	\$ 545,084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9,947	\$ 9,620	\$ 8,651	流動負債	\$ 2,279	\$ 860	\$ 800
無形資產	90	-	205	權 益			
其他資產	212	205	-	普通股股本	3,000	3,000	3,000
				法定盈餘公積	3,000	2,858	2,614
				未分配盈餘	1,970	3,107	2,442
				權益合計	7,970	8,965	8,056
資 產 總 計	\$ 10,249	\$ 9,825	\$ 8,8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49	\$ 9,825	\$ 8,856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245,461,920	\$ 255,389,131
營業成本	(225,485,351)	(236,346,958)
營業費用	(13,167,539)	(12,568,343)
營業利益	6,809,030	6,473,8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238	(233,866)
稅前利益	7,122,268	6,239,964
所得稅費用	(590,321)	(474,522)
本期淨利	6,531,947	5,765,442
其他綜合損益	2,484,967	(933,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6,914	\$ 4,831,619
每股盈餘		
基 本	\$ 1.19	\$ 1.05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入	\$ 63	\$ 62
成 本	-	-
稅前利益	63	6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純益	63	62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	\$ 62
每股盈餘		
基 本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淨收益	\$ 8,397,773	\$ 7,588,1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u>4,042,939</u>	<u>4,049,402</u>
淨 收 益	12,440,712	11,637,589
呆帳費用	(1,166,894)	(700,860)
營業費用	(<u>6,525,635</u>)	(<u>6,080,933</u>)
稅前淨利	4,748,183	4,855,796
所得稅費用	(<u>686,417</u>)	(<u>574,563</u>)
本期淨利	4,061,766	4,281,233
其他綜合損益	(<u>498,427</u>)	<u>445,27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63,339</u>	<u>\$ 4,726,505</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62</u>	<u>\$ 1.73</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55,370	\$251,133
營業費用	(<u>205,789</u>)	(<u>197,661</u>)
營業利益	49,581	53,472
營業外收入	<u>543</u>	<u>1,779</u>
稅前利益	50,124	55,251
所得稅費用	(<u>53,389</u>)	(<u>12,169</u>)
本期(淨損)淨利	(3,265)	43,08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65</u>)	<u>\$ 43,082</u>
每股(虧損)盈餘		
基 本	(<u>\$ 5.44</u>)	<u>\$ 71.80</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00,646	\$220,195
營業費用	(174,079)	(185,076)
營業利益	26,567	35,119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933	6,725
稅前利益	34,500	41,844
所得稅費用	(5,975)	(7,206)
本期淨利	28,525	34,638
其他綜合損益	1,448	(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3	\$ 34,181
每股盈餘		
基 本	\$ 0.71	\$ 0.8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入	\$ 4,574,405	\$ 4,371,761
成 本	(3,786,724)	(3,709,124)
營業利益	787,681	662,6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783	236,951
稅前利益	963,464	899,588
所得稅費用	(122,703)	(20,996)
本期淨利	840,761	878,592
其他綜合損益	213,986	189,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4,747	\$ 1,067,739
每股盈餘		
基 本	\$ 0.56	\$ 0.5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入	\$ 14,972	\$ 5,732
支 出	(2,768)	(3,209)
稅前利益	12,204	2,523
所得稅費用	(153)	(48)
本期淨利	12,051	2,475
其他綜合損益	26,410	(13,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38,461</u>	<u>(\$ 11,31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22</u>	<u>\$ 0.04</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9,854	\$ 7,746
營業成本	(3,552)	(2,512)
營業費用	(4,009)	(1,573)
營業利益	2,293	3,661
營業外收入	80	82
稅前利益	2,373	3,743
所得稅費用	(403)	(636)
本期淨利	1,970	3,10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0</u>	<u>\$ 3,107</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6.57</u>	<u>\$ 10.36</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
綜合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2 及 101 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95,897 仟元及 169,021 仟元、29,671 仟元及 30,965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2 及 101 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68,187 仟元及 62,614 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各 公 司			
金融控股公司		\$ 101,887,821	\$ 117,797,061
銀行子公司	100%	47,495,383	35,948,003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4,409,627	1,938,624
保險子公司	100%	116,341,949	81,608,266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570,147	285,431
其他子公司	-	635,566	379,956
應扣除項目		119,255,578	114,933,152
小 計		(A) 152,084,915	(B) 123,024,189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23.62%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 32.24%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	股	\$ 93,288,169	
預收	股本	-	
資本	公積	9,180,681	
法定	盈餘公積	1,717,963	
特別	盈餘公積	14,952,466	
累積	盈虧	14,364,201	
權益	調整數	(32,555,630)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940,000	
減：	商 譽	-	
減：	遞延資產	29	
減：	庫 藏 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01,887,821	

四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1,017,123	129,694,747	0.78%	986,899	97.03%	868,258	120,496,400	0.72%	1,507,069	173.57%
	無擔保	303,519	115,114,031	0.26%	2,154,397	709.81%	449,363	116,271,211	0.39%	1,303,004	289.9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98,786	91,505,499	0.11%	483,841	489.78%	109,306	83,871,059	0.13%	434,670	397.66%
	現金卡	-	7,558	-	4,038	-	8	10,456	0.07%	5,219	65237.5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44,236	26,615,743	0.54%	835,842	579.50%	202,590	25,131,795	0.81%	803,550	396.64%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273,735	85,820,790	0.32%	481,810	176.01%	297,792	79,205,965	0.38%	435,416	146.21%
放款業務合計		1,906,130	449,549,385	0.42%	5,062,060	265.57%	5,062,060	265.57%	0.46%	4,512,355	232.65%

業務別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329	8,088,054	0.16%	51,974	389.93%	19,102	7,758,490	0.25%	59,544	311.7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32,981	279,702	11.79%	32,981	100.00%	32,981	764,530	4.31%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84,291	348,327	115,300	445,32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235,668	385,126	240,786	397,066
合計	319,959	733,453	356,086	842,387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31,286	6.64%
2	B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079,595	5.68%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952,400	5.33%
4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756,324	4.79%
5	E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 件製造業)	1,624,724	4.44%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569,782	4.29%
7	G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 仲介業)	1,491,938	4.07%
8	H 集團 (01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批發業)	1,445,682	3.95%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74,500	3.75%
10	J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 售業)	1,334,524	3.6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22,000	7.67%
2	K 集團 (011302 鞋類製造業)	2,267,978	7.19%
3	B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250,645	7.13%
4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821,063	5.77%
5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712,401	5.43%
6	L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602,480	5.08%
7	H 集團 (01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批發業)	1,569,171	4.97%
8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440,788	4.57%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69,739	4.34%
10	M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 業)	1,334,173	4.2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5,572,242	18,455,533	16,923,986	73,166,062	524,117,8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9,819,483	242,293,597	63,166,943	21,688,013	536,968,0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752,759	(223,838,064)	(46,242,957)	51,478,049	(12,850,213)
淨 值					36,629,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0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09,653,407	19,478,232	14,506,744	72,627,206	516,265,5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1,729,502	219,856,308	64,782,499	21,899,640	508,267,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7,923,905	(200,378,076)	(50,275,755)	50,727,566	7,997,640
淨 值					31,560,9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34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9,298	511,904	195,156	942,146	2,798,5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85,267	155,508	207,195	25,461	2,473,4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969)	356,396	(12,039)	916,685	325,073
淨 值					1,223,0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5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3,601	446,535	110,695	647,423	2,348,2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46,957	160,617	162,118	16,001	2,285,6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3,356)	285,918	(51,423)	631,422	62,561
淨 值					1,083,0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8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1	0.81
	稅 後	0.61	0.7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3.84	16.39
	稅 後	11.91	14.54
純 益 率		33.02	37.29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0,203,072	94,994,651	73,795,658	75,201,738	67,051,118	53,031,779	306,128,1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9,627,543	47,236,168	71,332,259	122,348,745	116,743,220	137,940,918	344,026,233
期距缺口	(169,424,471)	47,758,483	2,463,399	(47,147,007)	(49,692,102)	(84,909,139)	(37,898,1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8,780,094	85,590,521	77,032,957	66,645,490	51,079,278	65,390,737	283,041,1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7,703,205	44,304,450	64,754,466	114,937,264	118,312,023	183,280,620	252,114,382
期距缺口	(148,923,111)	41,286,071	12,278,491	(48,291,774)	(67,232,745)	(117,889,883)	30,926,72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90,015	1,502,984	1,871,744	1,487,734	256,022	1,071,5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61,306	2,835,934	2,177,303	1,406,332	984,464	157,273
期距缺口	(1,371,291)	(1,332,950)	(305,559)	81,402	(728,442)	914,25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59,855	1,905,193	1,041,941	828,116	551,892	732,7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29,150	2,352,322	1,291,667	982,302	1,299,693	203,166
期距缺口	(1,069,295)	(447,129)	(249,726)	(154,186)	(747,801)	529,547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2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52	0.43	12.05	10.04	7.14
新光金控公司	9.29	8.70	11.59	10.86	91.3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41	0.38	11.97	10.98	32.19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2	0.61	13.93	11.91	32.65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24	1.08	4.88	4.26	20.25

101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52	0.47	12.92	11.81	7.97
新光金控公司	10.05	10.14	11.34	11.44	98.5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38	0.35	12.10	11.18	30.6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81	0.72	16.49	14.54	36.79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	1.22	4.74	4.63	22.18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132,499	29.9500	\$ 692,807,635
巴 西 幣	607,795	12.6794	7,706,467
歐 元	81,514	41.2891	3,365,657
紐西蘭幣	210,439	24.6009	5,176,988
澳 幣	657,220	26.7124	17,555,919
日 圓	3,286,609	0.2900	937,460
英 磅	1,453	49.5000	71,907
人民幣（離岸）	6,382,271	4.9436	31,351,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58,752	29.9500	64,651,836
歐 元	157,295	41.2891	6,494,557
澳 幣	117,341	26.7124	3,134,473
南 非 幣	842,473	2.8600	2,412,245
日 幣	13,960,707	0.2900	3,982,505
英 磅	34,304	49.5000	1,698,176
人 民 幣	800,159	4.9500	3,958,960
港 幣	890,710	3.8600	3,440,0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22,687		29.9500	\$	75,541,380	
歐 元		27,596		41.2891		1,139,417	
紐西蘭幣		5,571		24.6009		137,042	
澳 幣		121,264		26.7124		3,239,260	
南 非 幣		485,387		2.8600		1,389,803	
日 幣		4,037,294		0.2900		1,151,626	
英 磅		9,322		49.5000		461,503	
人 民 幣		2,626,180		4.9500		12,993,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8,924		29.9500		20,633,279	
澳 幣		345		26.7124		9,220	
日 幣		9		0.2900		3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873,478		29.1360	\$	579,022,055	
巴 西 幣		590,665		14.2579		8,421,640	
歐 元		61,045		38.6110		2,356,996	
紐西蘭幣		202,078		23.9323		4,836,189	
澳 幣		201,423		30.2723		6,097,538	
日 幣		3,148,784		0.3375		1,062,805	
英 磅		3,146		46.9760		147,768	
人 民 幣 (離岸)		6,382,680		4.6797		29,869,2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3,032		29.1360		35,924,549	
歐 元		144,491		38.6110		5,578,916	
澳 幣		101,960		30.2723		3,086,571	
南 非 幣		104,232		3.4300		357,439	
日 幣		4,314,364		0.3375		1,456,248	
英 磅		38,900		46.9760		1,827,382	
人 民 幣		550,293		4.6758		2,573,074	
港 幣		867,807		3.7586		3,261,5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44,550		29.1360	\$	65,387,769	
歐 元		23,293		38.6110		899,374	
紐西蘭幣		8,068		23.9323		193,095	
澳 幣		39,173		30.2723		1,185,871	
南 非 幣		482,049		3.4300		1,653,070	
日 幣		1,565,459		0.3375		528,378	
英 磅		2,796		46.9760		131,366	
人 民 幣		313,195		4.6758		1,464,4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270		29.1360		1,318,996	
澳 幣		42,956		30.2723		1,300,278	
日 幣		396,694		0.3375		133,898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82,419		30.2900	\$	96,394,049	
巴 西 幣		28,309		16.2352		459,603	
歐 元		135,347		39.2013		5,305,816	
紐西蘭幣		16,403		23.4021		383,861	
澳 幣		39,012		30.7534		1,210,835	
日 幣		5,289,895		0.3906		2,066,427	
英 磅		39,329		46.7526		1,838,742	
印 尼 盾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166,169		30.2900		489,673,232	
歐 元		31,398		39.2013		1,230,862	
紐西蘭幣		157,084		23.4021		3,676,085	
澳 幣		136,491		30.7534		4,197,571	
南 非 幣		-		-		-	
日 幣		-		-		-	
英 磅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48,148	30.2900	\$ 59,007,986
歐 元	33,849	39.2013	1,326,944
紐西蘭幣	9,771	23.4021	228,666
澳 幣	33,399	30.7534	1,027,120
南 非 幣	341,561	3.7200	1,271,461
日 幣	774,180	0.3906	302,421
英 磅	3,823	46.7526	178,743
人 民 幣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908	30.2900	2,087,232
澳 幣	-	-	-
日 幣	-	-	-

四九、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3,654,537	\$ -
特別準備於3月1日轉列(第一桶金)	-	4,069,00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33,531	620,904
額外提存	<u>2,030,493</u>	<u>791,762</u>
小計	6,618,561	5,481,670
本期收回數	<u>(2,634,781)</u>	<u>(1,827,133)</u>
期末餘額	<u>\$ 3,983,780</u>	<u>\$ 3,654,537</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2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259,617	\$ 9,986,345	(\$ 273,272)
每股盈餘	1.14	1.11	(0.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83,780	3,983,7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285,854	100,947,850	(338,004)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101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146,649	\$ 10,081,917	(\$ 64,732)
每股盈餘	1.17	1.16	(0.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654,537	3,654,5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650,585	82,585,853	(64,732)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收回特別準備影響數 (僅 101 年度有此科目)] × 83%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及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五一(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一、金融工具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599,104,992	\$ 573,037,588	\$ 520,758,875	\$ 557,363,821	\$ 501,427,434	\$ 512,853,19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06,547,795	300,101,721	248,171,328	260,829,510	201,316,589	216,595,969
存出保證金	13,694,070	13,674,117	13,196,743	13,194,829	14,001,675	13,997,640
存入保證金	4,263,237	4,246,995	4,302,815	4,277,349	4,333,746	4,319,200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702,698	\$ 43,702,698	\$ -	\$ -	\$ 6,725,156	\$ 6,725,156	\$ -	\$ -	\$ 4,970,785	\$ 4,970,785	\$ -	\$ -
債券投資	21,665,379	12,567,928	9,097,451	-	29,222,692	26,868,358	2,354,334	-	22,362,794	19,071,431	3,291,363	-
其他	22,072,043	21,473,932	598,111	-	15,593,259	15,593,259	-	-	6,796,127	6,796,1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0,020,807	189,180,508	794,650	45,649	164,011,047	163,035,485	934,526	41,036	131,610,294	131,373,505	191,792	44,997
債券投資	130,499,755	55,069,743	75,430,012	-	144,802,329	57,086,974	87,715,355	-	141,903,369	35,468,520	106,434,849	-
其他	37,065,457	26,368,579	34,296	10,662,582	36,989,139	26,261,722	-	10,727,417	47,665,980	23,811,732	12,821,492	11,032,75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												
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70,589	770,589	-	-	980,738	980,738	-	-	658,994	658,994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9,796	11,364	4,306,106	142,326	6,408,444	38,286	6,246,328	123,830	1,998,554	35,450	1,842,109	120,99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62,100	455,949	8,706,151	-	1,474,284	293,379	1,180,905	-	13,603,167	62,063	13,541,104	-

合併公司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轉換：

102年12月31日

名稱	商 品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600,000	\$ 3,950,000

101年12月31日

名稱	商 品	由第一級轉列第二級金額	由第二級轉列第一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3,800,000	\$ 10,050,000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68,453	\$ 248,273	(\$ 138,968)	\$ 2,263		(\$ 171,790)	\$ -	\$ 10,708,23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3,830	18,496	-	-		-	-	142,326
合計	\$ 10,892,283	\$ 266,769	(\$ 138,968)	\$ 2,263		(\$ 171,790)	\$ -	\$ 10,850,557

10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77,753	\$ 9,919,536	(\$ 9,618,638)	\$ -	\$10,528,016	(\$11,138,214)	\$ -	\$10,768,453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0,995	2,835	-	-	-	-	-	123,830
合計	\$11,198,748	\$ 9,922,371	(\$ 9,618,638)	\$ -	\$10,528,016	(\$11,138,214)	\$ -	\$10,892,283

102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利息收入 248,273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8,496 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38,968 千元。

101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835 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95,440 千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可贖回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28,259,755 仟元、1,019,536,526 仟元及 924,741,96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2,030,059 仟元、224,846,100 仟元及 191,000,61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0,002,565 仟元、510,485,740 仟元及 457,726,21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11,172,848 仟元、420,196,143 仟元及 365,232,660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1,899,916	\$ 57,949,551	\$ 36,128,2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06,547,795	248,171,328	201,316,58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03,833,886	1,419,149,260	1,338,678,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586,019	345,802,515	321,179,6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9,620	4,420,042	4,875,7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932,689	2,455,022	14,262,16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87,111,051	644,759,750	557,156,0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雜項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其他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C)）。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118,93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721,84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8,387,995)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0,100,318)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286,200)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3,766,048)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C.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866,294	29.9500	\$ 624,945,499
巴西幣	607,795	12.6794	7,706,467
歐元	62,284	41.2891	2,571,655
印尼盾	869,542,384	0.0025	2,138,160
紐西蘭幣	206,083	24.6009	5,069,833
澳幣	646,303	26.7124	17,264,296
人民幣(離岸)	6,382,271	4.9436	31,351,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6,369	29.9500	36,130,744
歐元	157,293	41.2891	6,494,476
英磅	34,304	49.5044	1,698,176
人民幣	540,020	4.9477	2,671,865
日幣	13,960,698	0.2853	3,982,502
港幣	867,920	3.8626	3,352,447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1,814	29.9500	5,145,832
----	---------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764,860	29.1360	\$ 517,596,955
巴西幣	590,665	14.2579	8,421,640
歐元	45,415	38.6110	1,753,520
印尼盾	1,648,409,875	0.0030	4,974,4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紐西蘭幣	\$	194,042	23.9323	\$	4,643,875		
澳 幣		186,566	30.2723		5,647,782		
馬來西亞幣		328,108	9.5122		3,121,048		
人民幣(離岸)		6,382,680	4.6797		29,869,2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7,894	29.1360		27,035,108		
歐 元		133,345	38.6110		5,148,572		
英 磅		38,900	46.9760		1,827,382		
人 民 幣		513,585	4.6758		2,401,436		
日 幣		3,733,055	0.3375		1,260,036		
港 幣		849,617	3.7586		3,193,381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93	29.1360		229,968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09,366	30.2900	\$	48,747,685		
巴 西 幣		28,309	16.2352		459,603		
歐 元		123,150	39.2013		4,827,660		
印 尼 盾		57,439,997	0.0033		190,878		
紐西蘭幣		13,993	23.4021		327,472		
澳 幣		26,594	30.7534		828,936		
英 磅		36,360	46.7526		1,699,919		
港 幣		873,554	3.8985		3,405,532		
日 幣		3,139,940	0.3906		1,226,5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923,779	30.2900		482,331,262		
歐 元		31,398	39.2013		1,230,862		
人 民 幣		412,537	4.8081		1,983,513		
日 幣		5,324	0.3906		2,080		
港 幣		33	3.8985		1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4,033	30.2900	\$ 12,541,04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551,349,550 仟元以減輕匯率暴險。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506,093	\$ 1,091,388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971,494,441	\$859,082,012	\$792,051,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34,565,616	40,346,290	48,037,1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86,092 仟元，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87 仟元，主因為歸屬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部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14,310 仟元，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相較去年同期無重大變動。

E.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主要係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執行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95,204 仟元。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117,67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63,174 仟元。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48,0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2 及 101 年度任何時間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2 及 101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0.33%、32.01%及 42.1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交易額度來自前述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7.17%、7.51%及 6.9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2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醫療保健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541	1,932,178	-	53,664	-	-	471,029	-	87,275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26,771	37,761,223	18,616,064	3,145,492	1,999,295	-	262,054	-	9,889,536	-	395,240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137,952	301,861,069	38,551,112	14,530,601	10,386,759	9,279,237	12,926,284	-	-	57,054,824	27,122,914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8,070,064	8,904,463	15,044,396	999,425	1,998,862	299,828	-	-	-	-	-	305,317,038
合計	431,139,328	350,458,933	72,211,572	18,729,182	14,384,916	9,579,065	13,659,367	-	9,976,811	57,054,824	27,518,154	1,004,712,15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42.92%	34.89%	7.19%	1.86%	1.43%	0.95%	1.36%	0.00%	0.99%	5.68%	2.73%	100.00%

101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醫療保健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1,122	3,210,822	-	-	-	-	-	-	-	-	-	3,481,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39,546	48,469,549	22,260,604	4,367,724	3,420,686	-	48,410	-	9,087,933	-	-	131,494,4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6,102,962	261,457,331	19,806,949	12,530,788	4,851,775	5,111,948	5,986,393	-	6,183,597	30,238,328	17,791,836	510,061,9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7,047,759	8,999,918	15,045,125	999,138	1,998,317	299,742	-	-	-	-	-	254,389,999
合計	417,261,389	322,137,620	57,112,678	17,897,650	10,270,778	5,411,690	6,034,803	-	15,271,530	30,238,328	17,791,836	899,428,30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46.39%	35.82%	6.35%	1.99%	1.14%	0.60%	0.67%	0.00%	1.70%	3.36%	1.98%	100.00%

101年1月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醫療保健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0,634	4,139,204	-	-	64,581	-	-	-	-	-	-	5,594,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017,162	70,022,883	15,113,512	6,872,464	39,059	122,242	-	-	2,511,894	-	-	146,699,2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9,886,926	253,944,996	2,995,753	4,724,825	-	5,500,690	6,197,854	-	6,203,271	23,584,197	8,319,223	491,357,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197,846	8,930,451	15,045,847	998,854	1,997,780	299,657	-	-	-	-	-	207,470,435
合計	413,492,568	337,037,534	33,155,112	12,596,143	2,101,420	5,922,589	6,197,854	-	8,715,165	23,584,197	8,319,223	851,121,805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48.57%	39.60%	3.90%	1.48%	0.25%	0.70%	0.73%	0.00%	1.02%	2.77%	0.98%	100.00%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43,108	306	719,500	281,538	104,235	-	-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27,542	1,167,186	-	4,897,424	12,531,824	6,011,546	2,360,153	-	-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16,100	228,373,013	123,705,145	84,460,387	97,053,982	15,302,013	4,614,067	32,026,045	-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303,487	7,917,537	-	18,130,165	9,498,136	15,017,504	15,450,209	-	-	305,317,038
合計	325,090,237	237,458,042	124,424,645	107,769,514	119,188,177	36,331,063	22,424,429	32,026,045	-	1,004,712,15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2.36%	23.63%	12.38%	10.73%	11.86%	3.62%	2.23%	3.19%	-	100.00%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56,488	1,041	658,311	1,696,023	270,081	-	-	-	-	3,481,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327,982	4,744,798	-	8,452,645	12,883,786	8,049,019	1,036,222	-	-	131,494,4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616,100	204,905,998	101,971,889	80,189,662	77,336,460	9,469,995	4,143,425	26,428,378	-	510,061,9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2,062,049	3,581,777	-	6,751,868	1,467,976	6,318,161	4,208,168	-	-	254,389,999
合計	334,862,619	213,233,614	102,630,200	97,090,198	91,958,303	23,837,175	9,387,815	26,428,378	-	899,428,30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7.24%	23.71%	11.41%	10.79%	10.22%	2.65%	1.04%	2.94%	-	100.00%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43,287	1,396,205	341,978	1,512,949	-	-	-	-	-	5,594,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236,549	1,288,022	-	1,038,571	2,012,644	10,981,686	1,141,744	-	-	146,699,2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816,100	211,946,473	110,593,930	89,024,506	54,816,166	-	2,358,116	13,802,444	-	491,357,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266,679	2,356,013	-	1,238,478	24,041	6,585,224	-	-	-	207,470,435
合計	338,662,615	216,986,713	110,935,908	92,814,504	56,852,851	17,566,910	3,499,860	13,802,444	-	851,121,80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9.80%	25.50%	13.03%	10.90%	6.68%	2.06%	0.41%	1.62%	-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項目代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以及累計減損後，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36,467	12,220	-	-	-	-	2,648,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479,755	4,415,920	-	-	696,453	(696,453)	105,895,6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7,085,101	6,262,500	5,910,954	-	4,138,000	(2,545,803)	590,850,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5,942,351	9,374,687	-	-	-	-	305,317,038
合計	977,143,674	20,065,327	5,910,954	-	4,834,453	(3,242,256)	1,004,712,152
佔整體比例	97.25%	2.00%	0.59%	0.00%	0.48%	(0.32%)	100.00%

101年12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481,944	-	-	-	-	-	3,481,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530,211	10,964,241	-	-	698,560	(698,560)	131,494,4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7,832,699	8,729,639	1,939,932	-	4,105,400	(2,545,803)	510,061,9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3,016,497	1,373,502	-	-	-	-	254,389,999
合 計	874,861,351	21,067,382	1,939,932	-	4,843,360	(3,244,363)	899,428,302
佔整體比例	97.26%	2.34%	0.22%	-	0.54%	(0.36%)	100.00%

101年1月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594,419	-	-	-	-	-	5,594,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699,216	-	-	-	698,560	(698,560)	146,699,2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4,954,422	22,131,783	2,665,734	-	4,314,578	(2,708,872)	491,357,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7,470,435	-	-	-	-	-	207,470,435
合 計	824,718,492	22,131,783	2,665,734	-	5,013,138	(3,407,342)	851,121,805
佔整體比例	96.90%	2.60%	0.31%	-	0.59%	(0.40%)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已減損和累計減損包含債務類及股權類資產。「已減損」為減損資產標的帳列金額未含「累計減損」。

註 2：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

註 3：孰低信評原則，同時參考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以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67,182,909	13,304,760	15,723,091	1,136,742	97,347,502
催 收 款	52,102	3,887	12,205	1,541	69,735
合 計	67,235,011	13,308,647	15,735,296	1,138,283	97,417,237
佔整體比率	69.02%	13.66%	16.15%	1.17%	100.00%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60,718,750	12,469,537	16,267,512	698,649	90,154,448
催 收 款	14,653	2,693	197,171	5,828	220,345
合 計	60,733,403	12,472,230	16,464,682	704,476	90,374,793
佔整體比率	67.20%	13.80%	18.22%	0.78%	100.00%

101年1月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3,895,732	12,093,814	12,970,086	853,214	79,812,846
催收款	23,028	11,199	317,969	7,904	360,100
合計	53,918,760	12,105,013	13,288,055	861,118	80,172,946
佔整體比率	67.26%	15.10%	16.57%	1.07%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2年12月31日						
個人消金	\$ 34,248	\$ 154,125	\$ 70,931,744	\$ 71,120,117	\$ 135,648	\$ 70,984,469
法人企金	1,309,446	-	25,098,190	26,407,636	924,466	25,483,170
合計	\$ 1,343,694	\$ 154,125	\$ 96,029,934	\$ 97,527,753	\$ 1,060,114	\$ 96,467,639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1年12月31日						
個人消金	\$ -	\$ 174,591	\$ 63,335,892	\$ 63,510,483	\$ 134,402	\$ 63,376,081
法人企金	1,952,108	-	25,018,558	26,970,666	1,326,294	25,644,372
合計	\$ 1,952,108	\$ 174,591	\$ 88,354,450	\$ 90,481,149	\$ 1,460,696	\$ 89,020,453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1年1月1日						
個人消金	\$ -	\$ 270,039	\$ 58,713,346	\$ 58,983,385	\$ 163,802	\$ 58,819,583
法人企金	290,885	-	20,994,967	21,285,852	105,621	21,180,231
合計	\$ 290,885	\$ 270,039	\$ 79,708,313	\$ 80,269,237	\$ 269,423	\$ 79,999,814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末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 計
101年1月1日	\$ 574,716	\$ 180,435	\$ 755,151
101年12月31日	558,495	163,236	721,731
101年12月31日	522,407	112,412	634,819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

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69,402	\$ 166,265	\$ 76,119	\$ 84,643
固定利率工具	6,354,000	167,500	670,000	5,670,000
未決賠款準備	378,054	3,188	35,461	18,334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108,013	\$ 69,265	\$ 133,374	\$ -
固定利率工具	-	494,773	7,678,547	5,8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361	19,467	76,349	11,021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80,306	\$ 69,103	\$ 139,520	\$ -
固定利率工具	-	327,273	7,335,820	-
未決賠款準備	367,964	13,257	90,002	17,760

下表亦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

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6,018,743	\$ 5,911,259	\$ 76,045,387	\$ 123,699,466
國 外	6,834,072	20,650,228	121,949,508	1,685,011,309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2,675,898	\$ 9,149,170	\$ 89,940,736	\$ 317,258,970
國 外	8,322,651	14,611,198	103,477,722	1,523,428,615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4,212,105	\$ 12,842,098	\$ 101,107,538	\$ 287,336,982
國 外	3,764,653	9,213,423	68,614,922	1,794,677,657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	(\$ 1,148,100)	(\$ 1,588,776)	(\$ 1,224,55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40,404)	(340,415)	(724,821)	-	-
	<u>(\$ 1,288,504)</u>	<u>(\$ 1,929,191)</u>	<u>(\$ 1,949,379)</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 入	(\$ 51,702)	\$ -	\$ -	\$ -	\$ -
— 流 出	129,282	24,307	-	-	-
	<u>\$ 77,580</u>	<u>\$ 24,307</u>	<u>\$ -</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	\$ 443,883	\$ 925,126	\$ 1,227,425	\$ -	\$ -
遠期外匯合約	96,245	610,483	792,167	(3,627)	-
	<u>\$ 540,128</u>	<u>\$ 1,535,609</u>	<u>\$ 2,019,592</u>	<u>(\$ 3,627)</u>	<u>\$ -</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65,050	\$ 550	\$ -	\$ -	\$ -
一流出	(76,635)	(1,098)	-	-	-
	<u>\$ 88,415</u>	<u>(\$ 548)</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	(\$ 840,719)	(\$ 3,989,341)	(\$ 4,841,83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47,280)	(1,083,508)	(1,286,843)	-	-
	<u>(\$ 1,187,999)</u>	<u>(\$ 5,072,849)</u>	<u>(\$ 6,128,680)</u>	<u>\$ -</u>	<u>\$ -</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3,731	\$ 2,499	\$ -	\$ -	\$ -
一流出	(82,469)	(10,600)	-	-	-
	<u>(\$ 58,738)</u>	<u>(\$ 8,101)</u>	<u>\$ -</u>	<u>\$ -</u>	<u>\$ -</u>

(4)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154	\$455,154	\$491,708	\$491,708	\$704,468	\$704,468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98,130)	\$ -	(\$ 63,30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4,992,101	\$ 55,482,844	\$ 54,779,438	\$ 60,541,372	\$ 55,202,766	\$ 58,499,035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年1月31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47,028	(\$ 1,187,524)	\$ 1,688,022	(\$ 810,280)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714	\$221,714	\$204,209	\$204,209	\$167,797	\$167,797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2及101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3,918	\$ -	\$ 36,412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55,043		\$ 116,310	\$ 17,696
利率風險值	175,582		345,876	56,880
權益證券風險值	46,945		109,892	22,413
風險值總額	184,249		392,585	61,991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34,003		\$ 65,600	\$ 10,109
利率風險值	65,282		172,746	27,951
權益證券風險值	47,296		243,423	29,933
風險值總額	76,392		244,586	33,884

102 年度風險值較 101 年度高，尤其係利率風險部分，係因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市場利率之大幅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8.3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0.44%，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6,690,284
開發信用狀餘額	-	7,320,43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09,265,271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2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50,406,942	\$ 250,406,942
金融及保險業	542,320,954	542,320,954
製造業	74,829,492	74,829,492
不動產及租賃業	37,584,815	37,584,815
批發及零售業	32,782,360	32,782,360
服務業	9,521,714	9,521,714
公用事業	301,368	301,368
其他	34,067,244	34,067,244
	<u>\$ 981,814,889</u>	<u>\$ 981,814,889</u>

<u>地 方 區 域</u>	<u>合 約 金 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669,414,874	\$ 669,414,874
美洲地區	79,012,212	79,012,212
歐洲地區	113,826,480	113,826,480
亞洲地區	59,813,984	59,813,984
大洋洲地區	51,272,452	51,272,452
非洲地區	<u>8,474,887</u>	<u>8,474,887</u>
	<u>\$ 981,814,889</u>	<u>\$ 981,814,889</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5,251,567	1,972,721	1,057,730	8,282,018	122,866	26,500	8,431,384	26,339	23,859	8,381,186
－其他	127,734,517	724,186	104,181	128,562,884	20,329	200,835	128,784,048	126,448	22,719	128,634,881
貼現及放款	362,710,536	68,427,308	9,401,194	440,539,038	3,357,849	5,652,498	449,549,385	2,611,663	535,226	446,402,496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4,525,005	1,999,139	1,249,219	7,773,363	149,305	33,343	7,956,011	33,324	25,857	7,896,830
－其他	133,427,694	907,453	568,807	134,903,954	21,151	145,128	135,070,233	66,363	196,173	134,807,697
貼現及放款	317,071,272	90,460,537	9,446,221	416,978,030	2,894,959	5,930,576	425,803,565	2,848,607	562,832	422,392,126

101年01月0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4,315,285	2,143,069	1,474,460	7,932,814	158,434	33,554	8,124,802	31,855	34,075	8,058,872
－其他	111,249,087	1,551,199	328,574	113,128,860	25,198	82,987	113,237,045	58,519	178,393	113,000,133
貼現及放款	274,225,180	82,879,165	9,526,051	366,630,396	3,450,960	4,746,515	374,827,871	2,177,053	937,779	371,713,039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強	中	弱	部位金額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67,206,728	\$ 37,262	\$ 41,269	\$167,285,259	
–現金卡	-	-	3,474	3,474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093,732	5,491,725	1,055,276	29,640,733	
–其他	4,738,606	-	11,887	4,750,49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3,224,408	21,186,700	2,336,222	126,747,330	
–無擔保	64,447,062	41,711,621	5,953,066	112,111,749	
合計	<u>\$ 362,710,536</u>	<u>\$ 68,427,308</u>	<u>\$ 9,401,194</u>	<u>\$ 440,539,038</u>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強	中	弱	部位金額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3,535,213	\$ 67,693	\$ 45,185	\$ 153,648,091	
–現金卡	-	-	5,154	5,154	
–小額純信用貸款	-	26,337,625	384,822	26,722,447	
–其他	5,302,973	-	6,831	5,309,80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2,122,647	21,654,544	3,759,877	117,537,068	
–無擔保	66,110,439	42,400,675	5,244,352	113,755,466	
合計	<u>\$ 317,071,272</u>	<u>\$ 90,460,537</u>	<u>\$ 9,446,221</u>	<u>\$ 416,978,030</u>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強	中	弱	部位金額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38,736,128	\$ 89,460	\$ 60,171	\$ 138,885,759	
–現金卡	-	-	8,210	8,210	
–小額純信用貸款	-	23,831,563	400,471	24,232,034	
–其他	5,832,540	-	8,370	5,840,91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76,169,955	17,719,621	4,482,747	98,372,323	
–無擔保	53,486,557	41,238,521	4,566,082	99,291,160	
合計	<u>\$ 274,225,180</u>	<u>\$ 82,879,165</u>	<u>\$ 9,526,051</u>	<u>\$ 366,630,396</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3,884,015	1,382,647	-	35,266,662	-	-	35,266,662	-	
－股權投資	552,035	978,970	154,700	1,685,705	-	-	1,685,705	-	
－其他	677,468	1,338,655	-	2,016,123	-	-	2,016,12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451,143	-	-	10,451,143	-	-	10,451,143	-	
－其他	-	171,614	-	171,614	-	-	171,614	-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1,632	-	413,394	445,026	-	-	445,026	-	
－債券投資	5,342,436	-	-	5,342,436	-	-	5,342,436	-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3,024,494	1,010,802	-	24,035,296	-	-	24,035,296	-	
－股權投資	1,334,718	407,009	541,857	2,283,584	-	-	2,283,584	-	
－其他	611,804	1,235,997	-	1,847,801	-	-	1,847,80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305,959	-	-	3,305,959	-	-	3,305,959	-	
－其他	-	167,370	-	167,370	-	-	167,370	-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1,632	-	413,394	445,026	-	-	445,026	-	
－債券投資	3,961,768	-	-	3,961,768	-	-	3,961,768	-	

101年01月0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362,075	1,170,157	-	19,532,232	-	-	19,532,232	-	
－股權投資	1,097,868	236,789	782,325	2,116,982	-	-	2,116,982	-	
－其他	457,292	2,138,545	-	2,595,837	-	-	2,595,83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350,030	-	-	3,350,030	-	-	3,350,030	-	
－其他	-	163,124	-	163,124	-	-	163,124	-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1,632	-	413,394	445,026	-	-	445,026	-	
－債券投資	3,856,099	-	-	3,856,099	-	-	3,856,099	-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97,259	\$ 25,607	\$ 122,866
－其 他	13,834	6,495	20,329
	<u>\$ 111,093</u>	<u>\$ 32,102</u>	<u>\$ 143,195</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072,866	\$ 465,423	\$ 1,538,289
－現 金 卡	2,440	475	2,915
－小額純信用貸款	740,463	224,437	964,900
－其 他	29,879	10,485	40,364
	<u>1,845,648</u>	<u>700,820</u>	<u>2,546,468</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661,340	7,154	668,494
－無 擔 保	113,210	29,677	142,887
	<u>774,550</u>	<u>36,831</u>	<u>811,381</u>
	<u>\$ 2,620,198</u>	<u>\$ 737,651</u>	<u>\$ 3,357,849</u>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117,964	\$ 31,341	\$ 149,305
－其 他	15,561	5,590	21,151
	<u>\$ 133,525</u>	<u>\$ 36,931</u>	<u>\$ 170,456</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327,727	\$ 312,585	\$ 1,640,312
－現 金 卡	2,983	693	3,676
－小額純信用貸款	840,977	213,223	1,054,200
－其 他	49,945	13,041	62,986
	<u>2,221,632</u>	<u>539,542</u>	<u>2,761,17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36,887	4,003	40,890
－無 擔 保	18,151	74,744	92,895
	<u>55,038</u>	<u>78,747</u>	<u>133,785</u>
	<u>\$ 2,276,670</u>	<u>\$ 618,289</u>	<u>\$ 2,894,959</u>

項 目	101年1月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119,391	\$ 39,043	\$ 158,434
-其 他	19,191	6,008	25,199
	<u>\$ 138,582</u>	<u>\$ 45,051</u>	<u>\$ 183,633</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080,629	\$ 424,558	\$ 1,505,187
-現金卡	3,672	1,068	4,740
-小額純信用貸款	855,130	239,501	1,094,631
-其 他	43,818	12,584	56,402
	<u>1,983,249</u>	<u>677,711</u>	<u>2,660,960</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23,685	10,233	133,918
-無擔保	618,414	37,668	656,082
	<u>742,099</u>	<u>47,901</u>	<u>790,000</u>
	<u>\$ 2,725,348</u>	<u>\$ 725,612</u>	<u>\$ 3,450,960</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40,511	\$ -	\$ -	\$ 23,140,5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0,850,612	-	-	120,850,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0,978	781,168	-	19,512,146
應收款項	18,220,563	-	-	18,220,563
貼現及放款	146,360,326	135,105,082	168,083,977	449,549,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1,720,393	7,248,097	38,968,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0,227	7,178,959	2,493,571	10,622,757
其他催收款	-	898,500	4,443,936	5,342,436
其他催收款	140,510	-	-	140,510
資產合計	<u>\$ 328,393,727</u>	<u>\$ 175,684,102</u>	<u>\$ 182,269,581</u>	<u>\$ 687,347,41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52,993	\$ -	\$ -	\$ 4,152,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64,639	-	-	3,464,639
應付款項	9,458,943	325,738	-	9,784,6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4,515	-	-	264,515
存款及匯款	490,049,370	124,467,235	-	614,516,605
應付金融債券	-	14,000,000	4,500,000	18,500,000
應付租賃款	9,788	7,342	-	17,130
撥入放款基金	5,029	5,029	-	10,058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626,225	137,867	2,573,100	3,337,192
負債合計	<u>\$ 508,031,502</u>	<u>\$ 138,943,211</u>	<u>\$ 7,073,100</u>	<u>\$ 654,047,81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25,167	\$ -	\$ -	\$ 16,525,1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336,837	-	-	129,336,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8,213	1,101,236	-	3,479,449
應收款項	16,438,045	-	-	16,438,0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3,609	-	-	383,609
貼現及放款	144,404,750	126,703,460	154,695,355	425,803,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766,438	18,400,243	28,166,6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2,420	217,354	2,303,555	3,473,329
其他催收款	-	-	3,961,768	3,961,768
其他催收款	87,926	-	-	87,926
資產合計	<u>\$ 310,506,967</u>	<u>\$ 137,788,488</u>	<u>\$ 179,360,921</u>	<u>\$ 627,656,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76,643	\$ 45,052	\$ -	\$ 3,221,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5,021	-	-	1,245,0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31,418	-	-	3,731,418
應付款項	10,987,164	387,794	-	11,374,958
存款及匯款	447,317,934	108,911,912	-	556,229,846
應付金融債券	5,300,000	11,000,000	7,500,000	23,800,000
應付租賃款	9,788	9,789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16,942	10,058	-	27,000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402,845	-	463,554	866,399
負債合計	<u>\$ 472,187,755</u>	<u>\$ 120,364,605</u>	<u>\$ 7,963,554</u>	<u>\$ 600,515,914</u>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20,038	\$ -	\$ -	\$ 10,320,0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	-	110,495,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5,504	1,063,495	-	5,198,999
應收款項	21,114,761	-	-	21,114,76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48,551	-	-	1,148,551
貼現及放款	120,856,398	113,562,880	140,408,593	374,827,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793	5,574,692	18,372,566	24,245,0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00	1,117,653	2,387,101	3,513,1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2,030	3,644,069	3,856,099
其他催收款	62,663	-	-	62,663
資產合計	<u>\$ 268,439,924</u>	<u>\$ 121,530,750</u>	<u>\$ 164,812,329</u>	<u>\$ 554,783,003</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35,865	\$ 7,000	\$ -	\$ 7,842,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74,883	-	-	2,274,8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23,256	-	-	3,823,256
應付款項	15,723,480	148,616	-	15,872,096
存款及匯款	388,051,702	93,753,675	-	481,805,377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0,000	4,500,000	19,800,000
應付租賃款	-	19,577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15,795	27,000	-	42,795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1,207,534	-	-	1,207,534
負債合計	<u>\$ 418,932,515</u>	<u>\$ 109,255,868</u>	<u>\$ 4,500,000</u>	<u>\$ 532,688,383</u>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9,113	\$ 107,429	\$ 238,350	\$ 157,643	\$ -	\$ 582,535
央行及同業存款	3,570,458	-	-	-	-	3,570,458
應付款項	6,983,347	1,677,607	588,102	209,887	325,738	9,784,681
存款及匯款	149,235,864	105,074,593	93,111,109	142,627,804	124,467,235	614,516,60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500,000	18,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42,532	26,704	411,581	122,777	3,696,701	5,900,295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416	\$ 130,800	\$ 324,401	\$ 304,244	\$ -	\$ 826,861
央行及同業存款	2,103,474	-	291,360	-	-	2,394,8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36,117	-	-	-	-	3,736,117
應付款項	8,483,995	1,555,690	605,381	342,098	387,794	11,374,958
存款及匯款	129,227,831	91,615,644	91,423,036	135,051,423	108,911,912	556,229,846
應付金融債券	-	-	-	5,300,000	18,500,000	23,8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13,390	58,763	56,589	12,152	1,035,312	2,276,206

101年1月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7,209	\$ 132,476	\$ 331,850	\$ 304,244	\$ 7,000	\$ 951,773
央行及同業存款	6,891,092	-	-	-	-	6,891,0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24,742	-	-	-	-	3,824,742
應付款項	13,459,218	1,429,008	561,429	342,098	148,616	15,872,096
存款及匯款	78,144,546	79,109,168	94,133,307	135,051,423	93,753,675	481,805,3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5,300,000	19,800,000	19,8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76,623	26,096	6,076	12,152	1,264,773	2,285,720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9,154	\$ 71,495	\$ 66,194	\$ 23,904	\$ -	\$ 210,747
－利率衍生工具	-	-	76	7,631	-	7,707
合計	\$ 49,154	\$ 71,495	\$ 66,270	\$ 31,535	\$ -	\$ 218,454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160	\$ 2,820	\$ 1,058	\$ 548	\$ -	\$ 8,586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合計	\$ 4,160	\$ 2,820	\$ 1,058	\$ 548	\$ -	\$ 8,586

101年01月0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337)	(340)	(451)	-	(1,128)
合計	\$ -	(\$ 337)	(\$ 340)	(\$ 451)	\$ -	(\$ 1,128)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6,119,300	\$ 76,397,944	\$ 66,386,529	\$ 6,308,852	\$ 3,706,079	\$ 208,918,704
－現金流入	56,137,083	76,481,245	66,424,972	6,327,236	3,739,184	209,109,72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8,235	-	294,450	89,865	602,345	1,194,895
－現金流入	208,235	-	294,450	89,865	602,345	1,194,895
現金流出小計	56,327,535	76,397,944	66,680,979	6,398,717	4,308,424	210,113,599
現金流入小計	56,345,318	76,481,245	66,719,422	6,417,101	4,341,529	210,304,615
現金流量淨額	\$ 17,783	\$ 83,301	\$ 38,443	\$ 18,384	\$ 33,105	\$ 191,016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2,399,749	\$ 38,147,387	\$ 34,902,360	\$ 39,283,345	\$ 1,414,217	\$ 156,147,058
－現金流入	42,458,204	38,186,291	34,937,737	39,348,761	1,413,078	156,344,07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611	99,722	35,122	211,063	881,440	1,253,958
－現金流入	26,611	99,722	35,122	211,063	881,440	1,253,958
現金流出小計	42,426,360	38,247,109	34,937,482	39,494,408	2,295,657	157,401,016
現金流入小計	42,484,815	38,286,013	34,972,859	39,559,824	2,294,518	157,598,029
現金流量淨額	\$ 58,455	\$ 38,904	\$ 35,377	\$ 65,416	(\$ 1,139)	\$ 197,013

101年01月0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8,711,163	\$ 40,509,715	\$ 42,961,262	\$ 11,284,645	\$ -	\$ 153,466,785
－現金流入	58,209,659	40,290,930	42,239,394	11,341,796	-	152,081,77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29,828	198,322	296,150	524,300
－現金流入	-	-	29,828	198,322	296,150	524,300
現金流出小計	58,711,163	40,509,715	42,991,090	11,482,967	296,150	153,991,085
現金流入小計	58,209,659	40,290,930	42,269,222	11,540,118	296,150	152,606,079
現金流量淨額	(\$ 501,504)	(\$ 218,785)	(\$ 721,868)	\$ 57,151	\$ -	(\$ 1,385,006)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	\$ -	\$ -	\$ -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6,233	458,873	983,574	5,848,719	85,821,640	93,139,03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2,244,234	4,340,450	715,493	20,258	-	7,320,435
各類保證款項	1,793,040	2,532,764	1,179,907	4,247,223	6,937,350	16,690,284
合計	\$ 4,063,507	\$ 7,332,087	\$ 2,878,974	\$ 10,116,200	\$ 92,758,990	\$ 117,149,758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	\$ 58,272	\$ 249,113	\$ 307,38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02,205	1,286,136	4,765,710	9,486,270	73,540,514	89,280,83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946,397	4,461,554	850,363	1,013	-	7,259,327
各類保證款項	714,225	1,299,290	1,408,447	2,401,922	7,079,993	12,903,877
合計	\$ 2,862,827	\$ 7,046,980	\$ 7,024,520	\$ 11,947,477	\$ 80,869,620	\$ 109,751,424

101年1月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	\$ 792,592	\$ -	\$ 792,5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91,558	613,203	2,507,252	11,994,659	70,907,351	86,114,02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703,330	3,271,246	536,451	68,619	-	5,579,646
各類保證款項	1,210,944	1,055,205	717,671	1,716,090	6,336,824	11,036,734
合計	\$ 3,005,832	\$ 4,939,654	\$ 3,761,374	\$ 14,571,960	\$ 77,244,175	\$ 103,522,99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5.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2)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9,517</u>	<u>\$ 59,517</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2 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調整項目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2,949</u>
	<u>\$ 2,949</u>	<u>\$ 2,949</u>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上述交易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2%~3%，故新光投信公司所承受之匯率暴險不重大。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8,083	\$ 4,742	\$ 2,453
人 民 幣	83,127	-	-
澳 幣	4,219	108	1
<u>負 債</u>			
美 金	112	736	3,541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

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66	\$ 33	\$ 690	\$ -

B.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47,414	\$ 542,000	\$ 525,800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及營業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

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另每月針對各項業務進行「資金流量模擬情境分析」，以觀察資金供需變化，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 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工具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Delta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1bp, 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或 DV01)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1年1月1日		金額
期	終	92,053
平	均	113,386
最	低	81,430
最	高	162,466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期	終	63,169
平	均	73,932
最	低	44,055
最	高	123,450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52,713
平 均		68,838
最 低		48,321
最 高		81,548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0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1年1月1日	70,560	25,400	549	92,052	
平 均	85,923	31,106	439	113,385	
最 低	63,614	23,751	166	81,429	
最 高	135,665	42,766	1,160	162,46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1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1年12月31日	47,471	24,377	173	63,169	
平 均	57,564	23,136	733	73,932	
最 低	35,803	11,294	173	44,055	
最 高	99,982	39,618	2,360	123,450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2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2年12月31日	43,590	19,945	4,043	52,713	
平 均	52,917	23,962	1,990	68,838	
最 低	48,321	14,500	375	48,321	
最 高	81,548	48,101	7,891	81,548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製作敏感度分析、假設情境及歷史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

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再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	-21	-10	-7	0	7	10	21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 (bps)	100	50	25	0	-25	-50	-100

b.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c.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0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0%、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1%。

日期：101 年 1 月 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21%	(470,69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 bps	(578,127)
匯率風險	匯 率	+5%	(6,449)

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21%	(551,02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 bps	(901,658)
匯率風險	匯 率	+5%	4,241

日期：102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21%	(919,355)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 bps	(759,732)
匯率風險	匯率	+5%	(1,134)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目前公司債部位中約有 26% 為有銀行擔保部位，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

(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中 19% 為銀行擔保部位，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ii.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BBB-	1~4
中度風險	twBB+~tw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7~9
已違約(減損)	D	D

D.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低度風險	未減損 中度風險	資產金融 高度風險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52,370	-	-	-	-	-	4,652,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3,605	1,403,270	3,159	-	-	-	24,140,03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74,924	-	-	-	-	-	2,374,92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003,319	-	-	-	-	-	3,003,319
應收款項	9,881,788	2,609	-	-	-	-	9,884,397
應收轉融通擔保 款	44,165	-	-	-	-	-	44,1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595,163	192,105	-	-	-	-	13,787,268
轉融通保證金	51,557	-	-	-	-	-	51,557
借券擔保價款	241,006	-	-	-	-	-	241,00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266,625	-	-	-	-	-	1,266,625
其他流動資產	2,098,215	5,000	-	-	-	-	2,103,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6,320	42,622	-	-	-	-	1,688,942
合計	1,589,057	1,645,606	3,159	-	-	-	63,237,822
佔整體比例	97.39%	2.60%	0.00%	-	-	-	100.00%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低度風險	未減損 中度風險	資產金融 高度風險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15,486	-	14	-	-	-	5,215,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75,137	822,720	-	-	-	-	26,897,857
附賣回債券投資	4,297,227	-	-	-	-	-	4,297,227
客戶保證金專戶	2,850,683	-	2,846	-	-	-	2,853,529
應收款項	12,712,510	3,057	446	-	-	-	12,716,013
應收轉融通擔保 款	14,802	-	-	-	-	-	14,80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096,379	291,426	-	-	-	-	11,387,805
轉融通保證金	14,895	-	-	-	-	-	14,895
借券擔保價款	180,213	-	-	-	-	-	180,213
借券存出保證金	1,519,589	-	-	-	-	-	1,519,589
其他流動資產	2,374,467	5,000	-	-	-	-	2,379,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1,401	42,776	-	-	-	-	1,674,176
合計	67,982,788	1,164,979	3,307	-	-	-	69,151,073
佔整體比例	98.32%	1.68%	0.00%	-	-	-	100.00%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金融	已逾期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5,691	-	148	-	-	-	4,745,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34,490	590,041	8,006	-	-	-	13,932,537
附賣回債券投資	8,512,051	-	-	-	-	-	8,512,051
客戶保證金專戶	3,036,679	-	3,631	-	-	-	3,040,310
應收款項	5,735,351	2,702	-	-	-	-	5,738,05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	-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254,411	352,702	-	-	-	-	12,607,113
轉融通保證金	-	-	-	-	-	-	-
借券擔保價款	20,872	-	-	-	-	-	20,872
借券存出保證金	1,187,369	-	-	-	-	-	1,187,369
其他流動資產	2,811,604	5,000	-	-	-	-	2,816,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6,876	41,646	-	-	-	-	1,898,522
合計	53,495,394	992,091	11,784	-	-	-	54,499,270
佔整體比例	98.17%	1.81%	0.02%	-	-	-	100.00%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元富證券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付 款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短期借款	\$ 330,000	\$ -	\$ -	\$ -	\$ 3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198,206	1,398,843	-	-	7,597,04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466,205	-	3,785,578	-	21,251,783
附買回券負債	598,345	-	-	-	598,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770,589	-	770,589
衍生金融負債	37,453	155,950	707,530	407,294	1,308,227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10,021	-	1,410,02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701,109	-	1,701,109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2,136,507	-	2,136,507
期貨交易人權益	2,998,912	-	-	-	2,998,91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0,123,711	-	-	-	10,123,711
其他應付款	380,004	19,177	54,281	-	453,46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1,929	3,248,760	-	-	4,050,689
其 他	11,742	15,791	34,886	-	62,419
合 計	\$ 38,946,507	\$ 4,838,521	\$ 10,600,501	\$ 407,294	\$ 54,792,823

101年12月31日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短期借款	\$ 964,998	\$ -	\$ -	\$ -	\$ 964,998
應付商業本票	4,548,869	-	-	-	4,548,86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250,873	6,310,860	40,000	-	26,601,733
附買回券負債	1,297,695	-	-	-	1,297,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980,738	-	980,738
衍生金融負債	115,493	104,702	220,077	177,663	618,01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22,348	-	1,522,34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866,963	-	1,866,963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2,028,167	-	2,028,167
期貨交易人權益	2,847,649	-	-	-	2,847,64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2,928,027	-	-	-	12,928,027
其他應付款	91,050	36,005	201,729	-	328,78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41,451	307,993	-	-	1,549,444
其 他	5,273	16,143	375,641	-	397,057
合 計	\$ 44,291,378	\$ 6,775,703	\$ 7,235,741	\$ 177,663	\$ 58,480,485

101年1月1日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短期借款	\$ 913,462	\$ -	\$ -	\$ -	\$ 913,462
應付商業本票	3,349,413	-	-	-	3,349,4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971,981	2,234,176	-	-	20,206,157
附買回券負債	508,962	-	-	-	508,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658,994	-	658,994
衍生金融負債	97,256	16,262	379,535	196,324	689,377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42,637	-	1,542,63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822,151	-	1,822,151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2,142,587	-	2,142,587
期貨交易人權益	3,032,981	-	-	-	3,032,98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8,019,047	612	862	1,834	8,022,355
其他應付款	239,539	29,826	195,199	-	464,56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15,226	1,102,996	-	-	1,418,222
其 他	843	16,748	39,573	-	57,164
合 計	\$ 34,448,710	\$ 3,400,620	\$ 6,781,538	\$ 198,158	\$ 44,829,02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102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2,931,593)	(\$ 2,434,070)
營業費用	增加 5%	(946,534)	(788,231)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979,340)	(813,183)
解約金	增加 5%	71,330	59,203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102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年金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

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102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18,368	7,519,848	7,521,679	\$ 8,730
93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9,226	7,791,561	7,793,582	11,229
94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1,734	7,885,248	7,887,291	7,889,335	13,395
95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40,411	8,242,535	8,244,660	16,789
96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80,651	8,483,660	8,485,833	8,488,047	21,678
97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32,886	9,137,624	9,140,870	9,143,242	9,145,614	28,957
98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30,179	8,735,385	8,739,824	8,742,894	8,745,116	8,747,339	33,398
99	7,742,952	8,992,417	9,072,801	9,095,336	9,101,879	9,107,292	9,111,903	9,115,096	9,117,494	9,119,715	58,030
100	8,141,047	9,553,787	9,656,318	9,680,795	9,687,916	9,693,596	9,698,454	9,701,819	9,704,251	9,706,684	163,760
101	8,078,552	9,340,749	9,441,204	9,465,529	9,472,271	9,477,913	9,482,710	9,486,033	9,488,434	9,490,836	1,423,002
											1,785,379
											432,492
											\$2,217,871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102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18,436	7,419,917	7,421,748	\$ 8,610
93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4,015	7,696,350	7,698,349	11,098
94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6,861	7,790,376	7,792,399	7,794,423	13,255
95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6,764	8,099,622	8,101,712	8,103,803	16,513
96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6,910	8,359,881	8,362,043	8,364,207	21,814
97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7,254	8,982,428	8,985,640	8,987,984	8,990,329	28,611
98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7,893	8,842,556	8,847,438	8,850,500	8,852,716	8,854,933	33,681
99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8,150	9,064,735	9,069,628	9,074,688	9,077,866	9,080,163	9,082,461	56,379
100	8,116,594	9,504,738	9,595,195	9,618,026	9,625,170	9,630,288	9,635,607	9,638,951	9,641,366	9,643,782	149,826
101	8,022,087	9,259,300	9,347,397	9,369,869	9,376,623	9,381,667	9,386,865	9,390,139	9,392,500	9,394,862	1,383,295
											1,723,081
											432,492
											\$2,155,573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

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母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母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母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母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母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2 年度資本適足率

母公司 102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3.62%，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131,751,194	\$12,979,909	\$4,152,062	\$527,278	(\$1,161,175)	\$148,249,268
應報導部門利益	\$7,127,985	\$4,748,182	\$963,527	\$101,780		\$12,941,474

	101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118,236,835	\$11,637,589	\$5,327,146	\$506,432	(\$1,225,020)	\$134,482,982
應報導部門利益	\$6,248,634	\$4,855,792	\$900,406	\$98,300		\$12,103,132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148,249,268	\$134,482,982
其他淨收益（損失）	14,654	(177,079)
部門間沖銷	(267,179)	(246,110)
公司整體淨收益	\$147,996,743	\$134,059,793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12,941,474	\$12,103,132
其他公司損失	(256,872)	(412,168)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12,684,602	\$11,690,964

102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803,018,039	\$ 693,243,956	\$ 76,296,442	\$ 1,589,038	(\$ 45,577,945)	\$2,528,569,530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4,694,870
其他資產	-	-	-	-	-	(8,030,999)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1,803,018,039</u>	<u>\$ 693,243,956</u>	<u>\$ 76,296,442</u>	<u>\$ 1,589,038</u>	<u>(\$ 45,577,945)</u>	<u>\$2,535,233,4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738,027,967	\$ 656,614,252	\$ 56,126,489	\$ 383,324	(\$ 48,199,331)	\$2,402,952,701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2,959,612
其他負債	-	-	-	-	-	(5,480,780)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1,738,027,967</u>	<u>\$ 656,614,252</u>	<u>\$ 56,126,489</u>	<u>\$ 383,324</u>	<u>(\$ 48,199,331)</u>	<u>\$2,420,431,533</u>

101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675,816,467	\$ 634,037,717	\$ 78,686,328	\$ 1,303,871	(\$ 44,207,423)	\$2,345,636,960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2,232,901
其他資產	-	-	-	-	-	(6,626,761)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1,675,816,467</u>	<u>\$ 634,037,717</u>	<u>\$ 78,686,328</u>	<u>\$ 1,303,871</u>	<u>(\$ 44,207,423)</u>	<u>\$2,351,243,100</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621,841,502	\$ 602,476,770	\$ 59,386,254	\$ 104,295	(\$ 45,814,555)	\$2,237,994,266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2,626,470
其他負債	-	-	-	-	-	(5,092,923)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1,621,841,502</u>	<u>\$ 602,476,770</u>	<u>\$ 59,386,254</u>	<u>\$ 104,295</u>	<u>(\$ 45,814,555)</u>	<u>\$2,255,527,813</u>

101年1月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581,817,448	\$ 561,584,622	\$ 65,002,290	\$ 1,313,072	(\$ 40,979,964)	\$2,168,737,468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9,950,304
其他資產	-	-	-	-	-	(5,338,785)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1,581,817,448</u>	<u>\$ 561,584,622</u>	<u>\$ 65,002,290</u>	<u>\$ 1,313,072</u>	<u>(\$ 40,979,964)</u>	<u>\$2,173,348,98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532,670,564	\$ 534,250,177	\$ 46,333,873	\$ 119,578	(\$ 42,790,565)	\$2,070,583,627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068,167
其他負債	-	-	-	-	-	(3,601,312)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1,532,670,564</u>	<u>\$ 534,250,177</u>	<u>\$ 46,333,873</u>	<u>\$ 119,578</u>	<u>(\$ 42,790,565)</u>	<u>\$2,088,050,482</u>

五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55,910	\$ -	\$ 69,192,1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	110,495,8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23,168	3,005,092	36,128,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367,689	-	20,367,6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54,645,352	328	59,639,543	應收款項 5(2), (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0,964	-	200,964	待出售資產
放款－淨額	565,302,302	-	565,302,302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838,545	341,098	321,179,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1,316,589	-	201,316,5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2,629	(2,422)	140,2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7,983	(632,212)	4,875,7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5,513,834	-	495,513,8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8,990,995	-	98,990,995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434,675	-	7,348,27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5(1)
不動產投資－淨額	91,760,901	30,627,082	117,395,503	投資性不動產 4,5(5),(6),(7), (20),(21)
固定資產－淨額	22,440,427	(209,547)	24,341,805	不動產及設備 5(6),(7), (20),(22)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5,388,480	(2,436,872)	3,100,914	無形資產－淨額 5(8),(9)
其他資產－淨額	-	900,032	16,877,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8),(11), (12),(16),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00,032	16,877,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8),(11), (12),(16), (23)
其他資產－其他	34,393,754	-	20,941,635	其他資產 5(7),(19),(21)
資產總計	\$ 2,136,220,013	\$ 31,592,579	\$ 2,173,348,9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42,865	\$ -	\$ 7,842,8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3,349,413	-	3,349,413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262,161	-	14,262,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538,375	-	24,538,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費用	4,197,970	(75,410)	4,122,560	應付費用 5(16)
其他應付款	19,779,394	2,603,177	27,265,771	其他應付款 5(2),(11),(19)
存款及匯款	447,344,628	-	447,344,628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9,250,000	-	19,250,000	應付金融債券
應付公司債	10,027,164	-	10,027,164	應付公司債
其他借款	8,113,462	-	8,113,462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8,990,995	-	98,990,995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513,575	-	4,513,575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	1,634,096	1,783,402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34,096	1,783,4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9), (12)
保險業各項準備	-	-	-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7,265	-	6,767,265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8,871,087	22,502,209	31,373,296	特別準備 5(5),(10)
賠款準備	2,136,676	-	2,136,676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其他準備	14,232	-	14,232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00,554	4,756,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10), (13),(14), (17),(23)
其他預收款項	4,389,529	143,679	4,533,208	其他預收款項 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2,025	(2,352,025)	-	無此科目 5(13)
其他負債－其他	6,073,954	-	6,073,954	其他負債－其他
負債總計	2,053,805,782	28,708,305	2,088,050,482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4,363,876	-	84,363,876	股本 5(4)
資本公積	8,839,562	(1,078)	8,838,484	資本公積 4,5(3),(4),(5), (6),(8),(10), (11),(12), (14),(16)
保留盈餘	7,524,148	7,960,429	15,484,577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重估增值	4,819,654	(4,819,654)	-	無此科目 4,5(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139,91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6,058,324)	(25,932)	(36,084,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4),(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	84,931	-	無此科目 5(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9,543,902	3,058,779	72,602,681	無此科目
少數股權	174,505	(174,505)	12,695,824	非控制權益 5(3),(4),(8), (11),(16)
股東權益合計	82,414,231	2,884,274	85,298,50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136,220,013	\$ 31,592,579	\$ 2,173,348,9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81,090	\$ -	(\$ 5,695,687)	\$ 65,485,4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336,837	-	-	129,336,8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460,001	1,489,550	-	57,949,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81,719	-	-	4,481,7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56,079,965	5,701,669	5,537,724	67,319,358	應收款項	5(2),(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7,428	-	-	77,428	待出售資產	
放款－淨額	621,476,783	-	-	621,476,783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216,390	586,125	-	345,802,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8,171,328	-	-	248,171,3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39,413	133	-	139,54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7,300	(1,057,258)	-	4,420,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4,323,675	-	6,435,200	520,758,8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94,526,174	-	-	94,526,1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564,198	-	-	1,564,198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不動產投資－淨額	101,588,260	30,489,367	(5,598,507)	126,479,120	投資性不動產	4,5(5),(6),(20),(21)
固定資產－淨額	22,345,063	(223,402)	2,883,082	25,004,743	不動產及設備	4,5(6),(20),(22)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5,546,226	(2,740,022)	285,819	3,092,023	無形資產－淨額	5(8),(9)
其他資產－淨額	-	976,306	15,575,441	16,551,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8),(11),(12),(1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76,306	15,575,441	16,551,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8),(11),(12),(16),(23)
其他資產－其他	31,658,642	77	(13,053,009)	18,605,710	其他資產	5(1),(2),(19),(21)
其他資產－淨額	31,658,642	77	(13,053,009)	18,605,710	其他資產	5(1),(2),(19),(21)
合計	31,658,642	976,383	2,522,432	35,315,736		
資 產 總 計	\$ 2,309,650,492	\$ 35,222,545	\$ 6,370,063	\$ 2,351,243,1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21,695	\$ -	\$ -	\$ 3,221,6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4,548,869	-	-	4,548,869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55,022	-	-	2,455,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30,846	-	-	31,630,8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費用	4,489,858	(75,410)	-	4,414,448	應付費用	5(16)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	10,639,559	-	-	10,639,559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	
及公司債	-	-	-	-	及公司債	
其他應付款	18,918,040	6,509,912	5,539,901	30,967,853	其他應付款	5(2),(11),(19)
存款及匯款	517,220,850	-	-	517,220,850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18,500,000	-	-	18,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應付公司債	14,365,243	-	-	14,365,243	應付公司債	
其他借款	3,764,998	-	-	3,764,998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4,526,174	-	-	94,526,1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377,228	-	-	4,377,228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	-	-	-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92,239	285,819	1,978,0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9),(12)
保險各項準備	-	-	-	-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87,218	-	-	7,087,218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456,293,705	-	-	1,456,293,70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4,846,181	22,560,243	-	27,406,424	特別準備	5(5),(10)
賠款準備	2,229,596	-	-	2,229,596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984,096	-	-	984,096	保費不足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3,654,537	-	-	3,654,5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其他準備	14,232	-	-	14,232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88,531	2,893,022	4,781,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10),(13),(14),(17),(23)
其他預收款項	2,874,254	148,391	-	3,022,645	其他預收款項	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8,679	-	(2,348,679)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3)
其他負債－其他	5,788,964	-	-	5,788,964	其他負債－其他	
負債合計	2,216,433,844	32,723,906	6,370,063	2,255,527,813		
股 本	84,363,876	-	-	84,363,8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9,161,562	(1,078)	-	9,160,484	股 本	5(4)
保留盈餘	17,336,220	7,348,301	-	24,684,521	資本公積	4,5(3),(4),(5),(6),(8),(10),(11),(12),(14),(16),(18)
保留盈餘	17,336,220	7,348,301	-	24,684,521	保留盈餘	4,5(3),(4),(5),(6),(8),(10),(11),(12),(14),(16),(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其他權益	
重估增值	4,812,157	(4,812,157)	-	-	無此科目	4,5(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656	(139,917)	-	(43,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642,403)	62,636	-	(35,579,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4),(14),(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836)	159,836	-	-	無此科目	5(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9,968,232	2,617,621	-	82,585,853	無此科目	
少數股權	13,248,416	(118,982)	-	13,129,434	非控制權益	5(3),(4),(8),(11),(16)
股東權益合計	93,216,648	2,498,639	-	95,715,28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309,650,492	\$ 35,222,545	\$ 6,370,063	\$ 2,351,243,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利息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 57,445,873	\$ -	\$ 57,445,873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5,172,385)	-	(5,172,385)	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合計	52,273,488	-	52,273,488	利息淨收益合計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6,736)	(21,287)	(28,0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5(16),(18)
保險業務淨收益	56,034,530	-	56,034,53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4,301,109	14,301,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1,753,108	21,753,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932	9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2,882	52,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6,831,648	6,831,6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已實現利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7,634,362	75,597	(17,709,959)	無此科目 5(2),(3),(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83	-	2,38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3,467,341	-	3,469,583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13)
兌換損失	(20,889,126)	15	(20,889,111)	兌換損失 5(18)
資產減損損失	(149,405)	-	(149,405)	資產減損損失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228,026	-	228,026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處分投資淨利益	25,278,459	(48,739)	(25,229,720)	無此科目 5(2),(13),(14),(18)
其他什項淨利益	181,268	(7,497)	178,643	其他什項淨利益 5(13),(15)
淨收益合計	134,054,590	(1,911)	134,059,793	淨收益合計
呆帳費用	(1,428,721)	-	(1,428,721)	呆帳費用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99,370,494)	(58,034)	(99,428,52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5(10)
營業費用	(21,960,157)	448,577	(21,511,580)	營業費用 5(5),(6),(8),(11),(18),(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95,218	388,632	11,690,9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932,629)	(66,127)	(1,005,870)	所得稅費用 5(5),(6),(8),(10),(11),(12),(13),(16)
合併純益	\$ 10,362,589	\$ 322,505	\$ -	本期淨利
			(1,043,381)	其他綜合損益
			(52,77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025,2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3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0,394,757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合併純益歸屬於：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9,812,072	\$ 269,845	\$ -	本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550,517	52,660	-	非控制股權
	\$ 10,362,589	\$ 322,505	\$ -	綜合淨利總額歸屬於
			\$ 9,661,172	本公司業主
			733,585	非控制股權
			\$ 10,394,757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其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其折現率為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成本）	\$ 67,827,185
帳面金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36,429,076</u>
資產應調整金額	<u>\$ 31,398,109</u>
分別配合調整：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91,926
－保留盈餘	<u>30,206,183</u>
	<u>\$ 31,398,109</u>

上述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之增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該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合併報表、權益法及企業合併等準則作適當調整。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另，期貨交易保證金因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將自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約當現金。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6,435,200 千元及 5,913,600 千元，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分別為 739,513 千元及 749,881 千元。

(2) 金融工具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合併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屬同一會計類別之金融資產，其購買或出售應一致性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依 101 年 1 月 1 日已交易未交割之債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32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891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2,501,219 仟元。

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交易未交割之債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5,701,669 仟元，其他資產 77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324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6,404,070 仟元。另，101 年度之處分投資利益調整增加 610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 610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修正前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258 仟元及 632,212 仟元分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125 仟元及 341,098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226 仟元及 504,201 仟元，並據以調整減少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6,341 仟元及 250,1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32,502 仟元及 29,05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911 仟元及減少 21,36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 4,339 仟元及減少 44,784 仟元。另，101 年度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73,733 仟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

量。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 仟元及減少 2,422 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減少 130 仟元及增加 2,366 仟元，非控制權益調整增加 3 仟元及減少 56 仟元。另，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因投資比例稀釋產生之利益由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為 1,078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 101 年 1 月 1 日，因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增加 31,398,109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1,926 仟元，依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3,634,970 仟元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 26,571,213 仟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除帳面價值調整增加 31,398,109 仟元及特別準備調整增加 26,571,213 仟元外，因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帳面價值增加，增提累計折舊 72,245 仟元，並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82 仟元及保留盈餘 59,963 仟元。另，101 年度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調整增加 72,24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2,282 仟元。

(6) 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需依重大性判斷，如屬重大者，購買或興建完成時應先決定重大組成部分之價格，剩餘金額即為其他組成部分之價值並分別依評估之年限提列折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重新計算不動產重大組成要素而分別增提累計折舊 1,059,899 仟元（不動產投資 836,49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23,402 仟元）及 980,574 仟元（不動產投資 771,02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09,54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80,183 仟元及 166,698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879,716 仟元及 813,876 仟元。另，101 年度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調整增加 79,32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3,485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其他資產。故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91,380 仟元至其他資產項下。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706,759 仟元及 2,395,251 仟元，調整增加員工福

利負債準備 1,869,940 仟元及 1,758,005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763,107 仟元及 703,946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868,476 仟元及 3,379,688 仟元，非控制權益 63,144 仟元及 69,622 仟元。另，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619,93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5,388 仟元，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043,381 仟元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64,549 仟元。

(9)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33,263 仟元及 41,621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 159,836 仟元及 84,931 仟元，並相對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3,099 仟元及 126,552 仟元。

(10) 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根據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外，於 102 年 1 月 1 日，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特別準備 4,069,004 仟元至特別盈餘公積 3,377,273 仟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731 仟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除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3,377,273 仟元外，調整減少特別準備 4,010,970 仟元及保留盈餘 48,168 仟元，以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681,865 仟元。另，101 年度收回特別準備調整減少 58,03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866 仟元。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05,842 仟元及 101,95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93 仟元及 17,333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64,911 仟元及 62,592 仟元，非控制權益 22,938 仟元及 22,033 仟元。另，10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3,884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660 仟元。

(12)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15,398 仟元及 2,64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7 仟元及 44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2,781 仟元及 2,194 仟元。另，10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12,755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2,168 仟元。

(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修正前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負債，繳交土地增值稅超過原估列準備之部分，應作為處分不動產投資損益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

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當期繳交之土地增值稅應重分類至所得稅費用項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2,348,679 仟元及 2,352,025 仟元。另，重分類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 7,114 仟元至所得稅費用項下。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該股利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追溯調整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35,090 仟元及 301,677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55 仟元及 27,929 仟元，並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6,878 仟元及 273,748 仟元。另，101 年度之處分及投資利益調整減少 63,544 仟元。

(15) 不動產之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812,157 仟元及 4,819,654 仟元。另，101 年度之什項淨利益調整減少 7,497 仟元。

(16) 客戶忠誠計畫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客戶忠誠計畫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均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75,41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預收收入 148,391 仟元及 143,6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06 仟元及 11,606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3,333 仟元及 18,653 仟元，非控制權益 37,242 仟元及 38,010 仟元。

另，101 年度依照相關紅利積點實際發生及使用情形，調整減少手續費收入 4,71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800 仟元。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均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75 仟元及保留盈餘 124,142 仟元。

(18) 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保留盈餘 3,043 仟元。另，調整增加手續費支出 16,575 仟元，管理費用 3,152 仟元，處分及投資利益 14,195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74 仟元，並減少兌換損失 15 仟元。

(19) 受託買賣借（貸）項因不符金融資產負債互抵之定義，故將原受託買賣借（貸）項以總額表達

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4,993,863 仟元，其他應收款 4,883,200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110,663 仟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5,537,724 仟元，其他應付款 5,539,901 仟元及其他資產 2,177 仟元。

- (20) 集團內部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於合併報表中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土地 1,290,415 仟元及 1,192,243 仟元，房屋及建築 1,771,454 仟元及 1,301,241 仟元，累計折舊 337,696 仟元及 445,586 仟元，調整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724,173 仟元及 2,047,898 仟元。

- (21) 地上權屬預付租金，轉換至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2,874,334 仟元及 2,944,582 仟元至其他資產項下。另，地上權於 101 年度之攤銷費用 70,248 仟元重分類至租金支出項下。

- (22) 部分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遞延費用 158,909 仟元及 154,407 仟元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 (2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納稅主體時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同時符合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不符合 IFRSs 相關互抵之條件，故將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343 仟元及 503,889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之定期存款計 6,435,200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期貨交易保證金因屬約當現金，重分類 739,513 千元至約當現金項下。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46,484,800 千元與股利收現數 7,473,769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五五、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四合併基礎。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四合併基礎。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

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 10%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並應就撥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 3%為員工紅利，其餘數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具盈餘分派案：

- (1) 股東會議決另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董監事酬勞以公司年度稅後盈餘 3%計算，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 (3) 股東股利。
- (4) 保留盈餘。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五十。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二。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四三。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40,752	90,016,410	64,817,565	100	質押 12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4,17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44,645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12,107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9,753	29,278,880	36,629,704	100	質押 500,0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500	6,565,132	6,576,836	32.2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0	570,147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	7,724	7,970	100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0	4,700,000	73.97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8-1 地號地上權	102.06.13	\$ 1,563,240	已付款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規劃興建中	
	台北市大龍段三小段 270 地號等 11 筆地上權	102.10.18	437,724	已付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規劃興建中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 709 地號	102.10.31	1,816,900	已付款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註： 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687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43號245號2、12、B1~B3樓3782、3783、3793~3796建號 (敦南大樓)	102年2月25日	75年11月17日	\$ 1,111,912	\$ 8,800,000 (註3)	已收款	\$ 7,627,64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獲利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交易金額包括處分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價款，金額分別為1,693仟元及501仟元。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度	已使用金額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2	\$ 1,404,183	\$ 449,250	\$ -	\$ -	78.80%	\$ 2,850,73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570,147×5=2,850,735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64,817,565	\$ 6,524,919	5,540,752		5,540,752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4,178	63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100.00	44,645	(3,265)	600		600	100.0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36,629,704	4,061,766	2,619,753		2,619,753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12,107	28,525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2.24	6,576,836	273,266	490,500		490,500	32.24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570,147	12,051	55,000		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7,970	247	300		3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2項及第37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49	\$ 250,860	-	\$ 250,860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77,744	-	77,744	
		新海瓦斯	集團企業	"	1,060	42,294	-	42,294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4,620	176,512	-	176,512	
		宏達電	無	"	46	6,416	-	6,416	
		新紡	無	"	3,521	140,840	-	140,840	
		其他	無	"	954	18,265	-	18,265	
		興櫃股票							
		臺灣工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37,140	0.21	37,140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6	57,125	15.50	57,12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2,000	20,000	2.50	20,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2,400	24,000	4.29	24,000		
	其他	無	"	20,678	50	-	5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05	21,989	5.85	21,98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上證 50 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5	15,978	-	15,978	
		永發基金	無	"	873	9,912	-	9,912	
	新光中國成長	集團企業	"	562	5,634	-	5,63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拓凱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332	-	332	
		上櫃股票							
		東生華	無	"	30	2,472	-	2,472	
		光耀科	無	"	92	2,932	-	2,932	
		鉅邁	無	"	240	13,752	-	13,752	
	笙科	無	"	68	3,427	-	3,427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 淨 值 比 例
一、 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254,785	252.39%
Fannie Mae	38,397	38.0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971	30.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981	27.72%
Russia Foreign Bond	23,668	23.45%
Fed Republic Of Brazil	22,187	21.98%
NRW Bank	18,827	18.65%
Freddie Mac	18,675	18.50%
Citigroup Inc	18,517	18.34%
Rabobank Nederland	17,896	17.73%
Ginnie Mae	16,938	16.78%
Westpac Banking Co	16,646	16.49%
Swedish Export Credit	15,983	15.83%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5,148	15.01%
Republic Of Indonesia	15,147	15.00%
Aust & Nz Banking	14,987	14.85%
HSBC Bank Plc	14,700	14.56%
China Dev Bank	14,365	14.23%
CBA	14,204	14.07%
NAB	14,179	14.0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850	13.72%
Bank Of America Co	13,695	13.5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3,394	13.2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3,345	13.22%
HSBC Hong Kong	12,992	12.87%
JPMorgan Chase & Co	12,413	12.30%
BNP Paribas	11,422	11.31%
At&T Inc	11,284	11.18%
RBS Plc	11,054	10.95%
State Of Qatar	9,951	9.86%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9,943	9.85%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8,922	8.84%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8,669	8.5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62	8.5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378	8.30%
Barclays Plc	8,376	8.30%
United Mexican States	8,186	8.1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23	7.85%
Orange	7,720	7.65%
iShares MSCI Brazil Capped ETF	7,648	7.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15	7.5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61	7.49%
Morgan Stanley	7,537	7.47%
L-Bank Bw Foerderbank	7,509	7.44%
Standard Chartered Plc	7,396	7.3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5	7.32%
Credit Agricole CIB	7,324	7.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190	7.12%
Sberbank (Sb Cap Sa)	7,175	7.11%
Gazprom (Gaz Capital Sa)	7,022	6.9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834	6.7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570	6.51%
Vale Overseas Ltd	6,556	6.49%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15	6.45%
CITIBANK. N.A.	6,508	6.45%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6,443	6.38%
Petrobras Intl Fin Co	6,430	6.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4	6.28%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6,329	6.27%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121	6.0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085	6.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3	5.9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4	5.90%
Deutsche Bank Ag	5,739	5.69%
Banco Bradesco	5,718	5.66%
Ipic Gmtn Ltd	5,653	5.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600	5.55%
Wharf Finance No 1 Ltd	5,586	5.53%
Banco Do Brasil Sa Londo	5,498	5.4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93	5.2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212	5.16%
Eksportfinans Asa	4,966	4.9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13	4.6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Taqa Abu Dhabi Natl Ener	\$ 4,668	4.62%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55	4.41%
Nordic Investment Bank	4,397	4.36%
Blackstone Group LP	4,363	4.32%
Tesco Plc	4,303	4.26%
Rzd Capital Ltd	4,263	4.22%
Vodafone Group Plc	4,187	4.15%
Kommunalbanken As	4,165	4.13%
Deutsche Telekom Int Fin	4,088	4.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20	3.98%
KFW	3,977	3.94%
Comcast Co	3,928	3.89%
Societe Generale	3,918	3.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2	3.8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77	3.7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	3,713	3.68%
Pttep Canda Internation	3,654	3.6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	3.47%
Rosneft Int Fin	3,499	3.47%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3,467	3.43%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22	3.3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75	3.3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	3.32%
Korea Gas Co	3,245	3.21%
Nexen Inc	3,187	3.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5	3.13%
Wal Mart Stores Inc	3,107	3.08%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3,106	3.08%
EOn Intl Finance Bv	3,105	3.08%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3.06%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3,083	3.05%
Electricite De France	3,082	3.05%
Hutchison Whampoa Fin	3,058	3.03%
Qtel International Fin	3,014	2.9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0	2.98%
Cnooc Ltd	3,006	2.98%
高雄市政府公債	3,000	2.97%
Li & Fung Ltd	2,967	2.9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8	2.9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8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Wells Fargo & Co	\$ 2,898	2.87%
Mega Advance Investments	2,842	2.82%
Kazakhstan Temir Zholy	2,803	2.78%
合 計	1,193,389	1182.18%
二、 同一關係人		
鄭 秀 慧	5,798	5.74%
胡 定 吾	5,072	5.02%
廖林淑花	4,986	4.94%
鄭 閔 誠	4,455	4.41%
合 計	20,311	20.12%
三、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	74,484	73.7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82	30.20%
中國及其監管機構	29,113	28.8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333	28.07%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監督機構	27,931	27.67%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管機構	27,685	27.43%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037	24.8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9,631	19.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7,956	17.7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7,497	17.33%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229	14.10%
匯豐(台灣)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797	13.67%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448	13.3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1,347	11.24%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96	10.30%
Emirate of Abu Dhabi 及其監管機構	10,321	10.2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0,252	10.1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9,245	9.16%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656	8.5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8,637	8.5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96	7.8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7,631	7.5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96	7.52%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7,035	6.9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89	6.73%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監管機構	6,250	6.1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01	6.0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025	5.97%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監督機構	5,853	5.8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75	5.72%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91	5.34%
Blackstone Group LP/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12	4.37%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2	4.3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88	4.1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2	4.06%
Hutchison Whampoa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9	4.0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87%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99	2.87%
合 計	507,771	503.00%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204,502)	\$ 333,672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5,950	USD 75,330 仟元	\$ 38,941,790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10,000	註	USD 10,000	\$ -	\$ -	USD 10,000	100	\$ 9,293	\$ 318,001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00	USD 10,000	NTD 342,088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 500	(註3)	USD 500	\$ -	\$ -	USD 500	100%	USD 146	USD 91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500	USD 500	NTD 12,101,935

註 1：業於 1998 年 10 月 22 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 年 1 月 11 日辦妥登記證。

註 2：業於 2003 年 5 月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92 年 5 月 8 日辦妥登記證。

註 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 年 12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 86 年 5 月 30 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 年 7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

註 4：業於 2010 年 10 月 09 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辦妥登記證。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利息	\$ 999,296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99,75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5,389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5,224,048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49,83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69,17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87,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5,88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775,88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2,18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203,58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95,89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3	管理費用	\$ 681,521	註 4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208,93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59,52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297,01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29,26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92,23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21,54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348,722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5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454,004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0,0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211,280 仟元@29.95； JPY459,527 仟元@0.29；HKD111,476 仟元@3.86；EUR4,952 仟元 @41.2891；CNY46,461 仟元@4.95； AUD11,474 仟元@26.7124 等	23,589,913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60,000 仟元@29.95、 CNY33,056 仟元@4.95 及 CNH151,000 仟元@4.9436 等；到期日分別於 103/1/11-103/3/8，利率為 0.35%-5.22%	9,935,629
待交換票據		1,720,07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42,163
商業本票	到期日分別於 102.12.12-103.1.14，利率 為 0.62%-0.63%。	2,080,688
期貨交易保證金		630,32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定期存款 373,555 仟元	(373,555)
		<u>\$ 43,625,25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或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價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93,871	10	\$ 3,938,710	-	\$ 13,073,734	-	\$ 13,480,808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97,616	10	<u>1,976,160</u>	-	<u>4,996,979</u>	-	<u>5,537,411</u>
			<u>5,914,870</u>		<u>18,070,713</u>		<u>19,018,219</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97,540	10	4,975,397	-	6,493,398	-	6,496,006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81	10	4,812	-	33,403	-	25,816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2,049	10	<u>320,490</u>	-	<u>836,294</u>	-	<u>846,332</u>
			<u>5,300,699</u>		<u>7,363,095</u>		<u>7,368,154</u>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5,190	100,000	1,519,000	-	1,524,601	-	1,543,108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335	100,000	433,500	-	431,190	-	439,056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u>-</u>	-	<u>19,366,620</u>	-	<u>19,056,572</u>
			<u>1,952,500</u>		<u>21,322,411</u>		<u>21,038,736</u>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u>-</u>	-	<u>4,150,382</u>	-	<u>4,152,703</u>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39,614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842,110
買入匯率選擇權	-	-	-	-	-	-	1,352,17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千股) 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權益交換合約	-	-	\$ -	-	\$ -	-	\$ 186,210
其他(註)	-	-	-	-	-	-	19,757
元富證券公司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	-	-	316,769
其他(註)	-	-	-	-	-	-	45,521
			<u>-</u>		<u>-</u>		<u>2,802,155</u>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764	100	4,176,400	0.60~0.67	4,177,241	-	4,177,241
商業本票	100,857	100	10,085,700	0.60~0.66	10,074,274	-	10,074,274
			<u>14,262,100</u>		<u>14,251,515</u>		<u>14,251,515</u>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	-	-	-	598,244	-	598,111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	-	-	-	17,896,677	-	19,319,312
基金及受益憑證	-	-	-	-	224,446	-	224,310
債券	-	-	866,783	-	1,090,085	-	1,105,579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41,031
臺灣新光商銀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21,985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253,493
元富證券公司							
股票	-	-	-	-	372,830	-	360,465
			<u>866,783</u>		<u>19,584,038</u>		<u>21,426,175</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1,248,050	1.40~4.25	1,244,148	-	1,244,148
			<u>1,248,050</u>		<u>1,244,148</u>		<u>1,244,148</u>
			<u>\$ 29,545,002</u>		<u>\$ 86,584,546</u>		<u>\$ 91,899,91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鴻海 1A		\$	700,000	\$		700,000	
	其他（註）				<u>100,000</u>			<u>1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60,000			60,000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95,033			95,033	
元富證券公司									
	台新銀行	101 央債甲 6			500,000			526,585	
	農業金庫	94 央債甲七			270,000			300,274	
	其他（註）				<u>1,517,100</u>			<u>1,548,065</u>	
					<u>2,287,100</u>			<u>2,374,924</u>	
					<u>\$ 3,242,133</u>			<u>\$ 3,329,95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39,829	\$ -	\$ 39,829
其 他	<u>7,280</u>	<u>-</u>	<u>7,280</u>
	<u>47,109</u>	<u>-</u>	<u>47,109</u>
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	2,260,539	(31,528)	2,229,011
應收帳款	14,319,193	(1,197)	14,317,99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773,150	-	2,773,150
應收利息	17,027,750	(8,742)	17,019,008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 買賣	7,690,280	-	7,690,280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084,625	-	2,084,62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787,268	-	13,787,268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523,449	-	523,449
應收承兌票款	1,104,259	-	1,104,259
其他（註）	<u>3,664,846</u>	<u>(65,803)</u>	<u>3,599,043</u>
	<u>65,235,359</u>	<u>(107,270)</u>	<u>65,128,089</u>
	<u>\$ 65,282,468</u>	<u>(\$ 107,270)</u>	<u>\$ 65,175,19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7,843,609	\$ -	\$ 107,843,609
墊繳保費	7,505,156	-	7,505,156
短期放款	108,097,142	(4,010)	108,093,132
中期放款	189,001,926	(115,281)	188,886,645
長期放款	248,535,398	(871,089)	247,664,309
催 收 款	1,332,156	(5,131,794)	(3,799,638)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154,288</u>	<u>-</u>	<u>154,288</u>
	<u>\$ 662,469,675</u>	<u>(\$ 6,122,174)</u>	<u>\$ 656,347,50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327,786	10	\$ 3,277,862	-	\$ 30,890,857	\$ -	93	\$ 30,516,894
其他		3,196,742	10	31,967,418	-	153,087,746	-	6.30~443.50	127,853,43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		33,790	10	337,901	-	724,100	-	10.45~141	750,071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		50,870	10	508,704	-	1,355,888	-	26.20~74.80	1,133,671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51,410	10	514,100	-	823,838	-	3.40~212.88	899,559
新光創投公司									
其他		432	10	4,320	-	21,218	-	31.80~166.00	22,915
				<u>36,610,305</u>		<u>186,903,647</u>	<u>-</u>		<u>161,176,548</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320,645	10	3,206,455	-	8,544,910	-	-	8,744,157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31,821	-	176,418	-	176,418	-	-	165,286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		2,310	10	23,101	-	36,695	-	-	31,524
				<u>3,405,974</u>		<u>8,758,023</u>	<u>-</u>		<u>8,940,967</u>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154,935	100,000	15,493,500	-	15,339,663	-	92.37~119.68	14,742,993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		230,500	100,000	23,050,000	-	22,858,403	-	97.66~102.21	22,843,579
				<u>38,543,500</u>		<u>38,198,066</u>	<u>-</u>		<u>37,586,572</u>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601,503	100,000	60,150,250	-	60,150,771	-	96.89~102.30	59,567,713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2,386	494,771	1,180,525	-	1,180,344	-	403.09~507.14	1,134,37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臺灣新光商銀 其 他		17,000	100,000	\$ 1,700,000 <u>63,030,775</u>	-	\$ 1,698,817 <u>63,029,932</u>	\$ - <u>-</u>	99.09~100.56	\$ 1,697,373 <u>62,399,465</u>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產受益 證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 他		-	-	10,394,694	-	9,699,746	696,454	13.10~98.44	12,648,254
臺灣新光商銀 其 他		132,990	10	1,329,900 <u>11,724,594</u>	-	1,404,211 <u>11,103,957</u>	- <u>696,454</u>	13.10~20.10	2,016,123 <u>14,664,377</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 票		-	-	-	-	39,946,362	-	-	28,292,225
受益憑證		-	-	-	-	7,795,546	-	-	7,414,367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	-	-	6,032,674	-	-	6,045,746
債 券		-	-	18,688,422	-	22,189,791	-	-	19,788,008
臺灣新光商銀 股 票		-	-	260,102	-	133,882	-	-	552,034
債 券		-	-	-	-	10,733,144	-	-	10,725,710
				<u>18,948,524</u>		<u>86,831,399</u>	<u>-</u>		<u>72,818,090</u>
				\$ 172,263,672		\$ 394,825,024	\$ 696,454		\$ 357,586,019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未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政府公債(註一)	-		\$	208,120,243	-		\$	12,056,670	-		\$	589,832	-		\$	219,587,081	-		\$	219,587,081	-		\$	219,587,081	有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二)	-		(9,692,000)	-		-		-		(300,000)	-		(9,392,000)	-		(9,392,000)	-		-	-	
公司債(註三)	-			19,135,812	-			329,116	-			-		-			-			-			19,464,928		無
金融債券(註四)	-			8,206,428	-			-	-			-		-			-			-			8,205,112		無
受益憑證(註五)	-			167,370	-			4,244	-			-		-			-			-			171,614		無
國外債券(註六)	-			22,233,475	-			46,500,952	-			-		-			-			-			68,511,060		無
				<u>\$ 248,171,328</u>				<u>\$ 58,890,982</u>															<u>\$ 306,547,795</u>		

註一：本期減少係溢價攤銷。

註二：本期減少係提回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三：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320,747 仟元及折價攤銷 8,369 仟元。

註四：本期減少係溢價攤銷。

註五：本期增加係折價攤銷。

註六：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46,505,634 仟元及折價攤銷 4,682 仟元；本期減少係溢價攤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群和創投	13,650	\$ 139,546	-	\$ 4,447	(\$ 5,969)	4,095	\$ 42,941	9,555	25.36%	\$ 95,083	-	\$ -	無

註：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本期減少係減資退回股款 40,950 仟元及現金股利 1,991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 (仟股)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北金融	47,721	\$ 477,210	無
開發國際	54,000	500,000	無
遠鼎創投	40,000	400,000	無
其 他	254,318	<u>1,649,831</u>	無
		3,027,041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其 他	19,831	141,675	無
臺灣新光商銀			
其 他	13,324	145,026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其 他	80,185	<u>1,095,878</u>	無
		<u>\$ 4,409,62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初 本 張	期 增 數	金 額	加 本 張	期 減 數	金 額	少 期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末 期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 800,000	-		\$ -	-		\$ -	-		\$ 800,000	-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4,216,100	-		-	-		-	-		4,216,100	-		4,216,100
結構型債券	-		900,000	-		-	-		300,000	-		600,000	-		6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註一)	-		6,435,200	-		3,467,072	-		9,625,572	-		276,700	-		276,700
			<u>12,351,300</u>			<u>3,467,072</u>			<u>9,925,572</u>			<u>5,892,800</u>			<u>5,892,800</u>
國外投資															
債券 (註二)	-		197,861,094	-		152,071,001	-		62,000,545	-		287,931,550	-		287,931,550
房貸抵押債券 (註三)	-		95,885,878	-		30,732,539	-		52,924,809	-		73,693,608	-		73,693,608
可贖回債券 (註四)	-		214,660,603	-		67,437,910	-		52,846,583	-		229,251,930	-		229,251,93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2,335,104	-		-	-		2,335,104	-		2,335,104
			<u>508,407,575</u>			<u>252,576,554</u>			<u>167,771,937</u>			<u>593,212,192</u>			<u>593,212,192</u>
			<u>\$ 520,758,875</u>			<u>\$ 256,043,626</u>			<u>\$ 177,697,509</u>			<u>\$ 599,104,992</u>			<u>\$ 599,104,992</u>

註一：本期減少係本期還本。

註二：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52,061,706 仟元、折價攤銷 9,295 仟元及未實現匯兌損益 542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982,782 仟元、出售價款 60,175,592 仟元、出售利益 3,036,310 仟元、重分類 667,161 仟元及本期還本 3,211,320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30,730,652 仟元及折價攤銷 1,887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4,684 仟元、出售價款 54,417,256 仟元及出售利益 1,497,131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58,065,301 仟元及折價攤銷 9,372,609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2 仟元、出售價款 52,624,531 仟元及出售利益 15,958 仟元及本期還本 238,008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3,692,565
新光金控						
賣出選擇權－其他	-	-		-		19,284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		1,442,805
利率交換合約	-	-		-		121,985
賣出匯率選擇權	-	-		-		1,352,174
權益交換合約	-	-		-		186,210
其 他	-	-		-		26,98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		446,12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		9,820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446,172
應付借券－避險	-	-		-		438,785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		331,804
其 他	-	-		-		60,288
						<u>8,575,008</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7,385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		334,478
						<u>1,011,863</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		345,818
						<u>\$ 9,932,68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券 名 稱</u>	<u>面 額</u>	<u>帳 列 金 額</u>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 17,342,800</u>	<u>\$ 21,850,12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 134,633,64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0,078,48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11,957,416	
		其他（註）		1,734,09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26,238,568	
		外匯定期存款		53,368,086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57,872,743	
		外匯活期存款		37,121,826	
		其他（註）		151,051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5,392,751	
		其他（註）		1,060,97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43,100	
應解匯款		應解匯款		<u>92,374</u>	
				<u>\$ 573,445,10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易 條 件 率	債 券 種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97 年度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甲 券	97.9.29	104.9.29	固定利率 3.65%	次 順 位	\$1,000	\$ 1,200,000
乙 券	97.9.29	104.9.29	指標利率加碼 1%	次 順 位	1,000	3,500,000
101 年度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1.4.23	106.4.23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100	4,702,418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35%	次 順 位	1,000	5,000,000
9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9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1,800,000
98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3.30	107.03.30	固定利率 1.85%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乙 券	100.09.26	107.09.26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 順 位	10,000	1,000,000
乙 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u>\$ 32,902,41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準備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11	\$ 3	\$ -	\$ 14	
個人傷害險	3,208,118	121,688	(111)	3,329,695	
個人健康險	3,027,871	108,534	(12)	3,136,393	
團體險	811,280	(73,567)	345	738,058	
投資型保險	39,938	6,856	-	46,794	
小計	<u>7,087,218</u>	<u>163,514</u>	<u>222</u>	<u>7,250,954</u>	
分出：					
個人壽險	57,484	(11,010)	90	46,564	
個人傷害險	43	15,961	(248)	15,756	
個人健康險	83,590	(21,579)	(804)	61,207	
團體險	265	(904)	1,075	436	
小計	<u>141,382</u>	<u>(17,532)</u>	<u>113</u>	<u>123,963</u>	
合計	<u>\$ 6,945,836</u>	<u>\$ 181,046</u>	<u>\$ 109</u>	<u>\$ 7,126,991</u>	
賠款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195,260	\$ 15,184	\$ 242	\$ 210,686	
個人傷害險	1,023,700	11,401	(129)	1,034,972	
個人健康險	638,400	3,177	(1,916)	639,661	
團體險	356,145	(40,962)	1,135	316,318	
投資型保險	16,091	2,096	1,035	19,222	
小計	<u>2,229,596</u>	<u>(9,104)</u>	<u>367</u>	<u>2,220,859</u>	
分出：					
個人壽險	18	-	(18)	-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51	(119)	82	14	
團體險	581	-	(31)	550	
小計	<u>650</u>	<u>(119)</u>	<u>33</u>	<u>564</u>	
合計	<u>\$ 2,228,946</u>	<u>(\$ 8,985)</u>	<u>\$ 334</u>	<u>\$ 2,220,295</u>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1,312,655,283	\$ 84,776,229	\$ 1,128,282	\$1,398,559,794	
健康險	88,714,238	18,503,519	(8,097)	107,209,660	
年金險	54,376,832	7,475,766	-	61,852,598	
投資型保險	547,352	156,978	1	704,331	
小計	<u>1,456,293,705</u>	<u>110,912,492</u>	<u>1,120,186</u>	<u>1,568,326,383</u>	
分出：					
壽險	121	65,915	2,160	68,196	
傷害險	-	-	-	-	
健康險	303	833	(711)	425	
年金險	-	-	-	-	
小計	<u>424</u>	<u>66,748</u>	<u>1,449</u>	<u>68,621</u>	
合計	<u>\$1,456,293,281</u>	<u>\$ 110,845,744</u>	<u>\$ 1,118,737</u>	<u>\$1,568,257,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835,211	\$ 214,125	\$ -	\$ 1,049,336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 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 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 之增值	<u>26,571,213</u>	<u>-</u>	<u>(5,829)</u>	<u>26,565,384</u>	
合 計	<u>\$ 27,406,424</u>	<u>\$ 214,125</u>	<u>(\$ 5,829)</u>	<u>\$ 27,614,720</u>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775,996	\$ 784,243	(\$ 5,457)	\$ 1,554,782	
個人健康險	<u>208,100</u>	<u>13,636</u>	<u>-</u>	<u>221,736</u>	
小 計	984,096	797,879	(5,457)	1,776,518	
分 出：	<u>-</u>	<u>-</u>	<u>-</u>	<u>-</u>	
合 計	<u>\$ 984,096</u>	<u>\$ 797,879</u>	<u>(\$ 5,457)</u>	<u>\$ 1,776,518</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u>\$ 3,654,537</u>	<u>\$ 329,243</u>	<u>\$ -</u>	<u>\$ 3,983,78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3,842,640
國外債息	31,854,552
放 款 息	13,594,334
壽 貸 息	6,139,528
債券投資息	1,181,411
存拆同業息	914,950
其他（註）	<u>3,747,260</u>
	<u>\$ 61,274,67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4,240,785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121,884
其他（註）	<u>243,109</u>
	<u>\$ 5,605,77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717,79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42,499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224,086	
	經紀手續費收入	1,813,275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1,030,048	
	保險手續費收入	311,723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841,019</u>	
		<u>6,880,444</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05,177	
	承保佣金支出	5,248,584	
	再保佣金支出	22,007	
	再保手續費支出	53,572	
	其他手續費支出	<u>799,965</u>	
		<u>6,229,305</u>	
		<u>\$ 651,139</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1,534,069
	處分損益	2,095,292
	股利收入	210,515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07,984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58,664
	處分損益	(59,619)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8,492,653)
	處分損益	(7,818,763)
		<u>(\$ 12,364,511)</u>

股票代碼：288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 10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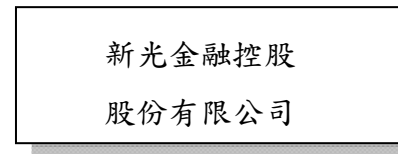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 2389585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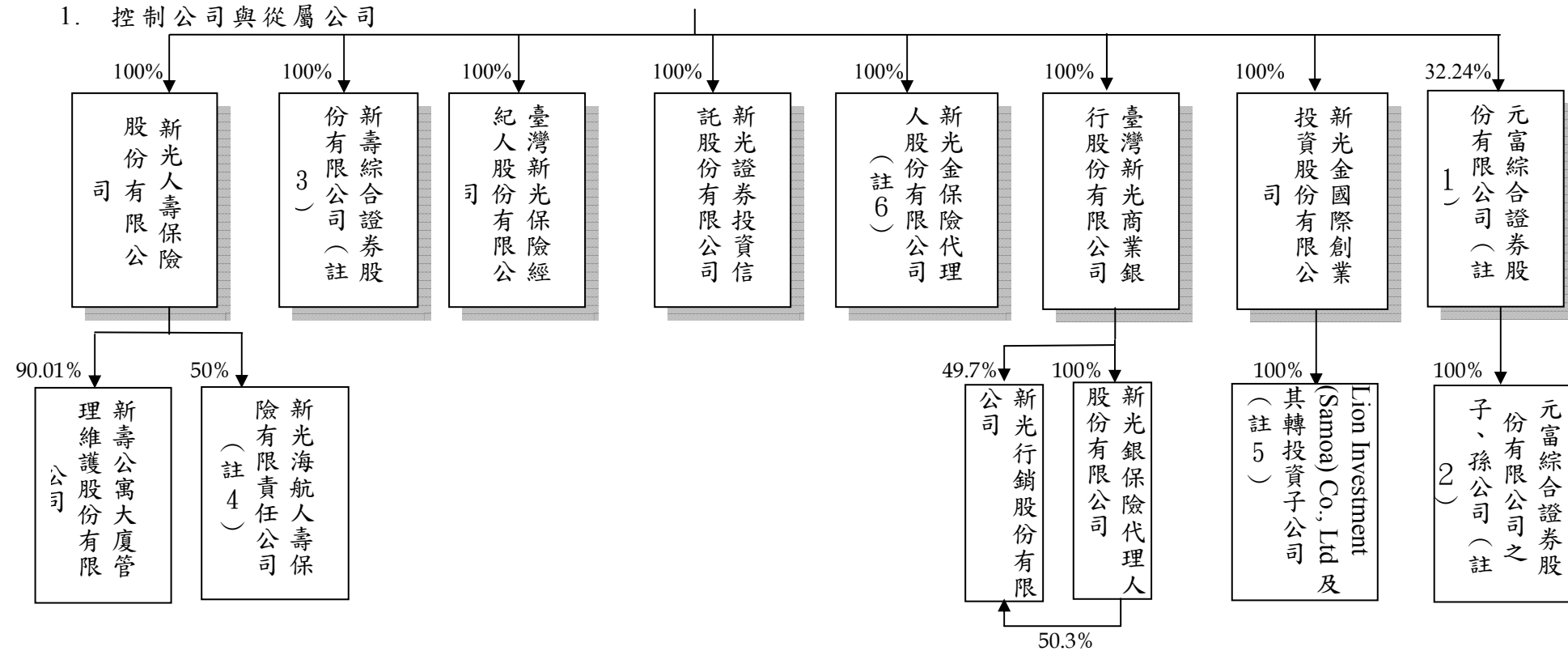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新光金控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2/12/31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

註3：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4：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

註5：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6：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93,288,169	投資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55,407,524	人身保險業務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2 樓	-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6,000	保險經紀業務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4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1.0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3、4、5、20、21 樓及 36 號 1、3、4、5、20、21 樓	26,197,534	銀行業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3.2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15,604,309	證券經紀、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550,000	創業投資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05.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元 10,010 仟元	轉投資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0.09.15	江蘇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 801 室	美元 10,000 仟元	融資租賃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43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9 樓	40,000	人身保險代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08.1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7 樓	210,000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u>合資公司</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98.03.02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 12 號 雙子座大廈東塔第 6 層和第 8 層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保險業務經營

註：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一)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投資事業。
2. 人身保險業務經營。
3.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保險經紀業務。
5.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6. 銀行業務。
7. 創業投資。
8. 融資租賃業務。
9. 轉投資業務。
1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1.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
12.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二)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境內、境外個人及團體之人身、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等，新光人壽更是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相關保險之服務。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有價證券之股務代理及承銷。
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之交叉行銷服務。
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投資信託方面之服務，另外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行銷其信託基金。

- 5.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存款、授信等相關金融服務。
- 6.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 7.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 8.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 9.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 10.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 11.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 12.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整體企業交叉行銷分工概念，提供徵信服務、應收帳款收買及收回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註1）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92,299	0.00%
	副董事長	許 澎（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92,299	0.00%
	董 事	吳溫翠梅（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7,904,475	0.08%
	董 事	葉雲萬（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4,187,859	4.76%
	董 事	林伯翰（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4,615,988	4.12%
	董 事	洪文棟（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4,615,988	4.12%
	董 事	吳東勝（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4,615,988	4.12%
	董 事	吳昕恩（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695,428	0.29%
	董 事	吳桂蘭（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4,615,988	4.12%
	董 事	吳欣盈（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508,164	0.08%
	董 事	吳敏暉（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68,289	0.00%
	董 事	洪士傑（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4,615,988	4.12%
	獨立董事	吳文七	223,396	0.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	-
	獨立董事	鄭濟世	313,764	0.00%
	監察人	蘇啟明（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9,366,302	0.42%
	監察人	陳詩飛（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245,601	0.46%
監察人	黃淵柱（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代表人）	16,983,140	0.18%	
監察人	黃和鎮（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895,222	0.19%	
監察人	暫 缺（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754,905	0.03%	
總經理	許 澎	234,584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董 事 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副 董 事 長	暫 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洪文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吳東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吳昕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吳桂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吳東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潘柏錚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吳東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陳漢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洪士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董 事	解 任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獨 立 董 事	鄭濟世	-	-
	獨 立 董 事	胡勝益	-	-
	獨 立 董 事	吳文七	-	-
	獨 立 董 事	程建人	-	-
	獨 立 董 事	劉春堂	-	-
監 察 人	黃和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監 察 人	李峰遙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監 察 人	吳敏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監 察 人	林敦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監 察 人	洪士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40,752,387	100.00%	
總 經 理	蔡雄繼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林明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	董 事 長	陳忠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林永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陳國材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林坤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簡義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林文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黃敏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總 經 理	簡義仁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士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李定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林建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陳柏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林宜靜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蘇英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吳欣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蘇英孝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或 出 資 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董 事	洪士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董 事	吳邦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董 事	林伯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董 事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	-
	獨立董事	胡勝益	-	-
	監 察 人	陳中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監 察 人	陳松村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19,753,409	100.00%
	總 經 理	賴進淵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副 董 事 長		李後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32.24%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32.24%
董 事		李明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32.24%
董 事		李錫祿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0.05%
董 事		李健平 (飛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646,947	0.31%
董 事		翁茂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502,112	1.74%
獨立董事		邱進益	-	-
獨立董事		鄧文簡	-	-
監 察 人		謝在全 (巨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007,512	0.59%
監 察 人		施建安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47,459	3.95%
監 察 人	王華南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319,000	0.42%	
總 經 理	李明輝	2,078,167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忠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簡義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黃景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林永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張主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總 經 理	簡義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 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董 事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董 事	邱立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李後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 事	李增昌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許澎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0,010 仟元	100.00%
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敏義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紀佩光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林俊銘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楊智能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潘柏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蔡國棟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3,776,315	8.78%
	董 事	鄭陽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陳永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郭正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監 察 人	徐順璽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監 察 人	黃春明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監 察 人	陳振東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總 經 理	林坤正	-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洪鎮焮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董 事 長	陳建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董 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董 事	黃敏義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李明新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合資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註 4)	董 事 長	聞安民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譚向東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王東輝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潘柏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陳國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方正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獨立董事	陳日進	-	-
	獨立董事	黃尚夫	-	-
	監 察 人	張海丹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監 察 人	黃訓章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總 經 理	陳國柱	-	-	

註 1：係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本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非代表人。

註 2：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僅為普通股部分。

註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含直接持有 49.7% (10,437,000 股) 及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0.3% (10,563,000 股)，合計持有 100% (21,000,000 股)。

註 4：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揭露出資額。

六、102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3,288,169	\$ 123,907,462	\$ 22,959,612	\$ 100,947,850	(註1)	\$ 10,639,971 (註1)	\$ 9,986,345	\$ 1.11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407,524	1,802,449,402	1,737,546,419	64,902,983	243,868,086	6,765,460	6,517,720	1.19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178	74,178	-	63	63	63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3,490	58,845	44,645	255,370	49,581	(3,265)	(5.4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46,777	63,825	582,952	200,646	26,567	28,525	0.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97,534	693,541,174	656,911,470	36,629,704	(註1)	12,302,692 (註1)	4,061,766	1.6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4,309 (註3)	76,222,265 (註3)	56,052,375 (註3)	20,169,890 (註3)	4,574,405 (註3)	787,681 (註3)	840,761 (註3)	0.56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71,001	854	570,147	14,972	12,204	12,051	0.2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249	2,279	7,970	9,854	2,293	1,970	6.5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303,503	318,246	-	318,246	-	(29,425)	9,273	0.93
新光租賃(蘇州)有 限公司	人民幣 63,710 仟元 (美元 10,000 仟元)	人民幣 118,288 仟元	人民幣 54,016 仟元	人民幣 64,272 仟元	人民幣 10,003 仟元	人民幣 2,512 仟元	人民幣 1,928 仟元	(註 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1,130,249	258,176	872,073	920,121	138,764	142,441	3.3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	350,076	145,239	204,751	682,165	114,589	119,083	29.7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司	210,000	492,123	227,099	265,024	113,134	22,339	46,000	2.19
<u>合資公司</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 限責任公司	2,191,900 (註 5)	4,754,108	4,086,764	667,344	1,611,996	(415,053)	(409,004)	(註 4)

註 1：因金控業及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科目，故揭露淨收益(損失)。

註 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雖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但資本額已註銷，故無須計算每股盈餘。

註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金額係依據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非個別財務報表。

註 4：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有限責任公司，故未計算每股盈餘。

註 5：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 04448 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